



引用格式:杨思基.“两个决不会”是否与“两个必然”相矛盾——纪念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发表160周年[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5/6):1-11.

中图分类号:A8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5/06.001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5/06-0001-11

“两个决不会”是否与“两个必然”相矛盾

——纪念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发表160周年

Whether the two will nevers contradicts the two necessities

—Commemoration of the 160th anniversary of the publication of *The Preface to Criticism of Political Economics* of Marx

杨思基

YANG Siji

苏州大学 哲学系, 江苏 苏州 215123

摘要:“两个必然”是指无产阶级战胜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与历史趋势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是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共同发挥作用的结果。这是1848年《共产党宣言》的结论。而10年后的1858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又指出:无论哪一种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两个决不会”与“两个必然”有着内在的逻辑关联,二者不仅不相矛盾,而且“两个决不会”是结合具体历史条件进一步论证说明了历史必然性的实现因历史条件的限制有一个艰难、曲折甚或反复的复杂过程,历史条件越是不够成熟与具备,这种艰难性、复杂性、曲折性、反复性和过程性的特点就越突出。唯物史观正是在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进行了特殊社会历史规定性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基础上而得到经验实证的充分证明,从而成为一门探讨人类社会历史真相的科学,并与唯心史观和各种空想社会主义、假社会主义划清了界限。这要求我们牢固确立共产主义奋斗目标,同时又要为实现这一奋斗目标做好长期艰苦斗争的思想准备,切实做好实现共产主义的各种历史条件的准备工作。

关键词:

唯物史观;

两个必然;

两个决不会;

《政治经济学批判》

序言

[收稿日期]2019-06-26

[作者简介]杨思基(1958—),男,山东省临沂市人,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为他在1858年11月至1859年1月写成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所写的序言,距今发表已经160周年。《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的出版(1859年以德文在柏林出版),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创立进入一个重要阶段,是马克思在此前15年研究大量经济学文献、创立和完善唯物史观的基础上而开始形成自己系统的经济学理论的标志。在这篇序言中,马克思运用其经济学研究成果,对他在1845年之后所形成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实质和基本观点进行了精辟的概括性说明,对体现历史唯物主义本质的思想和方法进行了经典的表述,并在此基础上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同时还简要说明了他的这一哲学世界观形成与发展的过程。所以,该序言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具有重要的价值、意义和地位。今天重读这篇序言,对于我们准确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精神显然具有重要意义。马克思的“两个决不会”思想就是在这篇序言中提出和论述的。但长期以来,学界有人对“两个决不会”一直存在一些误解,甚至认为它与《共产党宣言》(以下简称《宣言》)中所提出的“两个必然”存在一定的逻辑矛盾,是对“两个必然”的否定性补充说明。这种理解严重失误,它不符合马克思在该序言中所表述的思想。

一、“两个必然”与“两个决不会”是否相互矛盾?

在《宣言》第一章,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说明资本主义的生存条件和社会基本矛盾的基础上,论证说明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如何产生于封建社会,并依靠其生产力的发展和自由竞争战胜并取代了封建社会。但被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这个生产力,在资产阶级社

会就“像一个魔法师一样不能再支配自己用魔法呼唤出来的魔鬼了。几十年来的工业和商业发展的历史,只不过是现代生产力反抗现代生产关系、反抗作为资产阶级及其统治的存在条件的所有制关系的历史”^{[1]278}。这是因为,追逐剩余价值或利润的资本主义生产完全脱离了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工人阶级支付能力的需求,雇佣工人出卖劳动力之所得,仅够维持其资本主义再生产所需要的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生产的无限扩张与生产力的发展,势必导致无论资本主义怎样扩大它的领地和市场,也无法使得它那些在越来越大规模基础上生产出来的商品找到市场销路,从而使得资本主义生产与消费之间产生了严重的脱节和矛盾,最终导致周期性地爆发资本主义生产相对过剩的经济危机。每一次经济危机都使大量的企业破产倒闭,使大量工人失业、生活陷入困境,它就像社会瘟疫和一场毁灭性的战争一样给人类社会带来巨大灾难,并同时使大量的商品和已有生产力被销毁和毁掉。这充分说明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和障碍,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这个原来用于反对封建主义的有力武器的生产力,现在正对准了资产阶级自己,而且在反抗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使得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正在失去它继续存在下去的历史根据和客观理由。这还表明,生产力的发展已经威胁到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存在乃至整个社会的生存基础,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再也容纳不下它本身所创造的财富和生产力了。正是在这样的历史事实和社会发展逻辑面前,马克思恩格斯得出了“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1]284}结论,即“两个必然”——无产阶级必然战胜资产阶级、资本主义必然为社会主义所战胜和取代——的结论。“两个必

然”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理论的基本结论，它揭示了社会发展的总趋势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不可抗拒的历史规律，是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共产党人应顺应生产力发展和历史发展进步的需要，领导无产阶级在全世界范围内变革和消灭资本主义制度，建立新的社会主义制度。“两个必然”是无产阶级和共产党人的坚定信念，而且是共产党人坚守初心、顺应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根据现实可能为实现共产主义最终理想这一奋斗目标而进行不断革命——不断地改造与消灭剥削阶级、造成剥削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客观历史条件——最终所要达到的历史结果。

然而，从《宣言》发表至今，时间已经过去了170余年，时至今日资本主义仍然没有退出历史舞台，并没有因其固有的矛盾和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而致其无法生存、走向灭亡。资本主义世界在经历了历史空前的经济危机与长期萧条甚至导致了两次世界大战后，仍然没有显现最终退出历史舞台的迹象。而在二战后的前20多年，因资本主义世界经济有一个战后经济恢复时期，加之又赶上了世界第三次科技革命与资本主义开拓世界市场的全球化运动，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顺应历史发展潮流，为缓解和避免资本主义的矛盾和危机，避免由此而爆发新的社会革命和世界战争，采取了调整生产关系和加强国家宏观调控的多方面变革，大大拓展了其生存空间，使资本主义世界出现了一个资本主义发展的“黄金期”。不少人由此认为，资本主义国家已从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直至今天的金融资本主义——的阶段发展，它们通过学习借鉴社会主义国家计划调节手段变革生产关系，利用货币政策与金融财政手段在宏观上对经济的

运行发展进行必要的干预和调节，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单个企业生产的有组织性与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缓解与避免了经济危机的打击与冲击；通过提高劳动者的工资收入、金融借贷、刺激工人消费等一系列措施，缓解了社会生产能力的巨大增长与劳动人民有支付能力有限之间的矛盾；通过劳动、分配和社会福利政策以及劳资关系调整，缓解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在一些人看来，当代资本主义出现了新的历史变化，已经避免了《宣言》里指出的资产阶级无法解决资本主义固有矛盾和危机的问题，因而认为马克思恩格斯撰写的《宣言》已经很难反映资本主义的当代变化，其中不少说法甚至基本理论结论都已经过时了，所以他们便使用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以下简称《序言》）中提出的“两个决不会”的论断来解释资本主义新的历史现象并借此否定“两个必然”。

在《序言》中，马克思的确说过无论哪一种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2][33]}。我们认为，马克思在1858年的《序言》里所说的“两个决不会”与他1848年在《宣言》中所讲的“两个必然”并不矛盾。“两个必然”是马克思从资本主义历史发展的基本事实和内在发展逻辑中引申出来的历史结论，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对其发展起来的生产力的阻碍与破坏作用，是在资本主义一而再、再而三地周期性爆发的经济危机中集中表现出来的。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恩格斯得出了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敲响了资本主义的丧钟与“两个必然”的历史结论。但“丧钟”的敲响并不意味着资本主义即刻就要灭亡，也不意味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再也

有发展生产力的可能和余地了。实际上,资本主义垄断取代资本主义竞争后并不是马上消灭了资本主义自由竞争,而是意味着资本主义在进入其垄断阶段后有着垄断基础上的更加激烈的竞争,而且资本主义的发展不平衡与新的世界市场的不断开拓,以及科技革命、资产阶级为维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继续存在而不得不采取的那些所谓“改革”,都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为生产力发展与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生产开辟新的空间,从而延缓资本主义的矛盾激化和资本主义危机的冲击。但总的来说,资本主义的这些当代新变化归根到底都是资产阶级为了维护并发展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即为延续资本主义的生命、为进一步发展扩大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生产而进行的。

只要资本主义生产仍然是为剩余价值而进行的生产,它就必然要在更大范围和更大程度上加重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剥削奴役程度,加剧资本主义的各种固有矛盾并引发更加尖锐、更加复杂的经济社会矛盾和经济社会危机。而这必将使得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和经济社会危机在愈来愈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在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进一步的利益分化与对立基础上而有新的发展和积累,由此也决定了不管资产阶级采取什么样的手段来缓解或避免资本主义的各种矛盾与危机,他们都不可能触及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并从根本上动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生产关系这一根基。所以,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宣言》中所说的,不管资产阶级用什么办法来克服这种危机,但都“不过是资产阶级准备更全面更猛烈的危机的办法”,而且是“使防止危机的手段越来越少的办法”^{[1]278}。资本主义的所谓新变化只是表明:当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对现代生产力的适应只是部分地适应而总体上是不适应的,而只要在

资本主义历史条件下生产力还有发展的空间和余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资本主义市场还有继续发展演变的空间与余地,资本主义也就不可能最终彻底地退出历史舞台。

任何事物都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资本主义的所谓历史新变化在资本主义的限度内总有一个它无法超越的限度,一旦超出了这个限度,它就有可能使资本主义社会发生实质性的即由资本主义转向社会主义的根本性质的改变。而且无论科技革命还是资本主义市场的拓展,尽管它们为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生产开拓了新的空间,但这种空间的开拓最终也都会有一个自然时空和社会时空的限度,并且有一个资本主义生产是剩余价值生产的社会空间关系限度,一旦超出了这个限度,它们也就无法在资产阶级占据统治地位的情况下继续拓展了。所以,当代资本主义的所谓历史新变化,实际上只是进一步证明了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为理论基础的“两个必然”这一合乎历史发展逻辑的结论,而没有否定马克思主义有关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与社会发展规律、社会历史发展趋势的历史结论。

二战后,资本主义经济增长虽赶上了科技革命、经济恢复性增长等带来的所谓“黄金增长期”,有的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增长最快的时候甚至达到GDP增长年均8%左右,但到后来它们无不都走向了经济衰退与长期萧条,有不少国家经济增长逐渐降低到1%~2%,有的甚至出现长期零增长或负增长(如1970年后的日本),且越是曾经比较发达的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就越是率先进入它们的经济萧条滞涨期。这是证明了“资本有着无限创新力、生命力”这一说法的破产,还是证明了《宣言》里所讲的“两个必然”已经过时或无效?显然是前者。事实上,资本主义这么低的经济增长也是越来越乏

力,无论资本主义国家采用什么手段都刺激不出新的更大的经济增长,反倒使资本主义经济越来越陷入长期萧条与金融债务危机中不能自拔,使不少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收入一再降低,从而导致工人阶级运动的再次兴起。那么,当代资本主义世界的基本历史事实能证明资本主义还有强大生命力而且至今仍在蓬勃发展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总之,尽管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垂而不死”出现“老树开新花”的现象,但是当代资本主义的发展变化并没有否定“两个必然”,也没有改变“两个必然”的总趋势。当代资本主义尽管与《宣言》发表时的资本主义有着一些不同的历史现象和特点,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与基本社会制度本质上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所有变化本质上都是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维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其基本社会制度,因此,产生于这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之上的社会根本矛盾、基本矛盾以及其他社会矛盾和经济社会危机,并没有因资本主义的当代变化而在根本上消除,而是仍在继续存在和发展,甚至在进一步地积累与加剧,这使资本主义的矛盾和危机具有了新的形式和内容,并具有更长的周期性和破坏性。经济长期滞涨,不仅使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两大阶级之间的利益分化和对立更加严重,而且使资本主义地区与国家之间的差距、利益对立和矛盾也日益加剧,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则陷入越来越严重的经济危机与金融债务危机之中不能自拔,即资本主义国家采用所谓各种反危机与缓解矛盾的措施所导致的新的危机形式和矛盾。历史发展必将进一步证实:马克思恩格斯在《宣言》中所讲的资产阶级所有试图缓解或避免资本主义矛盾和危机的办法“不过是资产阶级准备更全面更猛烈的危机的办法”或是“使

防止危机的手段越来越少的办法”这个说法是千真万确的真理。

二、“两个决不会”究竟具有何等重要的思想含义?

在《序言》中,马克思所阐述的“两个决不会”是在概述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理论观点的场合而论及的,是在论述消灭与取代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革命变革之客观物质条件、历史条件的语境下来讲这番话的,即是在论述资本主义灭亡的历史必然性和共产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时讲这番话的。

正是在《序言》中,马克思明确地说,他是通过研究政治经济学和历史而得到了对于研究说明人类社会历史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发现无论哪一种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种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2]33}。从马克思这段文字中我们根本看不到有任何资本主义能够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因而具有能够不断创新发展的强大生命力之思想含义。恰恰相反,马克思强调说明

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或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与以往历史上曾经出现的任何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形态一样,它们都只是以某种特定生产方式为基础、只在特定社会历史发展阶段才具有必然性而存在的、暂时的历史过渡形态,而且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或社会形态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种对抗形式”,是人类还不能自觉自为地自己创造自己历史而不得不服从铁的历史必然性这种类似自然历史过程的最后一个历史阶段的社会形态,它迟早有一天要被比它更为高级的社会形态所取代,被掌握了历史规律与历史发展趋势而能自觉地创造自己历史——人类真正作为清醒自觉的历史主体能够按照历史发展必然性或历史规律自己创造和主宰自己历史的人类社会历史发展阶段所取代。在马克思看来,这个能够取代而且必然要取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形态,无疑是包括它的低级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的共产主义社会形态。这充分表明:马克思在这里所讲的“两个决不会”不仅不与《宣言》中所讲的“两个必然”结论相矛盾,而恰恰是用来论证说明马克思恩格斯一再强调的历史必然性与“两个必然”的。

当然,马克思所讲的“两个决不会”无疑还蕴含着深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形态最终要退出历史舞台还必须具备充分、必要的主客观历史条件,若没有这种历史条件的充分准备,尤其是来自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内部消灭与铲除资本主义各种对抗性矛盾的客观物质条件、主体的主观条件与新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形态孕育成熟的条件,工人阶级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形态要想最终消灭与取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形态,是不现实的。尤其是,幻想在以上各种条件完全不具备的条件下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以社会主义来消灭、取代资本主义,则完全是不可能的。

空想社会主义之所以是乌托邦,原因就在于它脱离历史必然性和客观历史条件的实际,幻想仅仅通过对资本主义进行抽象人道主义的、伦理道义的、人道价值的批判,或单纯思想文化与意识形态的批判,单纯“理性的”“工具性的”与“心理结构的”解构和批判,甚至幻想仅仅通过思想伦理革命、宗教革命、“自我意识革命”或单纯技术革命,以所谓无条件的博爱来改造和建设人的关系就能消灭资本主义而实现社会主义与人类大同,完全无视工人阶级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革命的现实路径、基础与条件,这是历史唯心主义的“自我意识的思想幻象与臆想”。马克思这里所讲的“两个决不会”毫无疑问地与历史唯心主义、空想社会主义划清了界限。

马克思在《序言》中所要表述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非常明确,具体包括下述内容。

人们的生活与存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它们由他们的物质生产力及与这种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经济基础是法律的政治的上层建筑和与其相应的社会意识形态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决定着整个社会生活,包括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导致它与它的运动的形式——生产关系发生矛盾,当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发展时,就会导致变革生产关系的社会革命。真正的社会革命必然要触及和改变社会的经济基础。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整个社会的上层建筑也要发生或快或慢的变革,而这又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可以由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来表明的物质的经济条件的变革,另一方面是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等意识形态的变革。判断社会变革时代是否来临,不是以人的意识为根据,不是以这

个时代的意识形态为根据,而是以其物质生活的矛盾——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现存冲突状况为根据。当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发生尖锐对抗时,社会变革的物质条件就已经成熟而且就要到来了。而社会变革不过是将这种对抗性的矛盾加以解决,并争取把它们转化为非对抗性的矛盾,以使人类社会继续得以稳定地发展。任何一种社会形态都是因其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而具有了其历史存在的必然性和合理性基础上才产生的,但它们在产生并确立为一种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与社会形态之后,也都有一个从适应生产力发展到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变化过程,即有一个从具有历史必然性、合理性到慢慢不具有历史必然性、合理性的变化过程。它们一旦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与生产力发展形成尖锐的对抗性矛盾时,它们也就失去其存在的历史必然性和合理性了。当然,任何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任何一种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其物质存在条件还没有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也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在一个历史阶段只能提出和解决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只有在解决这些任务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正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这些任务才能被提出和加以解决。而这时,革命阶级的自觉程度和组织成熟程度——有没有能力和实力发现和解决这些历史任务,就成为能否发生社会革命的重要历史条件。

马克思的上述思想表明,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对生产力的阻碍桎梏作用,显然有一个程度不同的实际演变过程。一旦更高级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所需要的物质条件已正在生成,而且这时又有自觉的革命阶级的严密组织与正确的决策和道路,社会革命才有成功的可能。但要使旧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形态彻底退出历史

舞台,在马克思看来,这必须有旧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已经完全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和桎梏这一客观历史条件。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形态是整个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的最后一种对抗形式,资本主义发展起来的巨大社会生产力使得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显得越来越狭隘,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在此基础上形成、发展起资本主义社会一系列自身无法解决克服的根本性、对抗性矛盾。资本主义的经济政治危机、社会总危机就是这些对抗性矛盾的集中表现,这也是在为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积累并准备客观物质条件和历史条件。所以,资本主义在其社会化生产及其生产力发展的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性矛盾的物质条件:生产和创造着代表社会化生产力和未来更高级生产关系的工人阶级及其革命的物质条件。伴随资本主义的发展以及资本主义全球化历史运动,资本主义的对抗性矛盾与无产阶级革命的客观物质条件也因此而逐渐地积累发展起来,并使本来仅有狭隘经验的个人逐步发展为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普遍经验的个人,为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并最终消灭资本主义、进入自己创造自己历史的共产主义创造了前提。正是在此意义上,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是人类真正开始自己创造自己历史阶段之前的最后一种社会形态。

综上所述,“两个决不会”不仅不是对“两个必然”结论的否定性补充说明,它恰恰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对“两个必然”历史结论的进一步论证说明,而且正是这一说明,使唯物史观与唯心史观、空想社会主义进一步划清了界限。联系马克思恩格斯在其他场合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许多论述,理应把社会革命与历史动力理解为各种历史条件、各种历史进步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其中生产力的发展与经

济因素只是最为根本的历史动力和最为基础的因素,而绝不是唯一的历史动力或唯一的决定因素。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但革命阶级要成功地进行社会革命,推动历史发展前进,显然需要社会基本矛盾、阶级矛盾以及各种社会矛盾的积累发展,而且要发展为尖锐对抗以致造成严重经济政治危机和社会总危机,这样再加上革命阶级的觉醒并广泛组织起来,在科学革命思想指导下开展有组织的越来越成熟的社会斗争,才能走出一条切合实际的能够改变现实生活状况的革命道路,才能使推动历史前进发展的社会主义革命具有现实可能并最终走向成功。这就决定了进行一场成功的社会革命,尤其是消灭剥削阶级、消灭一切阶级差别的社会主义革命,以共产主义人类大同世界取代资本主义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世界,必然是一个包含多次历史反复、在充满荆棘的曲折道路上不断开拓前进的、漫长而艰难的历史变革和发展过程。因资本主义具有贪婪性、寄生性、腐朽性和垂死性而幻想资本主义行将就木,可以通过个别国家一次性的社会主义革命而彻底埋葬,这种思想显然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也不具有现实可能性。同样道理,我们也不能因为历史的曲折反复、资本主义的暂时历史变化和发展以及资本主义的物役性和欺骗性,而怀疑和否定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历史必然性,不能因此而动摇我们的马克思主义理想信念和共产主义奋斗目标,不能动摇与否定我们所选择和坚持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今天我们纪念马克思《序言》发表160周年,学习重温这一重要历史文献,必须搞清楚马克思“两个必然”与“两个决不会”的内在逻辑关联和思想内涵,这对我们今天坚持马克思主义理想信念、共产主义奋斗目标、坚定地走科学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显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

值和现实意义。

三、《〈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对中国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指导意义

“两个必然”讲的是无产阶级战胜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与历史趋势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由社会基本矛盾和历史发展根本动力所推动,人类社会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的演进与发展具有客观的历史必然性。但任何社会变革都需要有解决其社会矛盾、实现其历史任务的客观物质条件、主体主观条件与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孕育生成的过程,各个国家和地区因其具体历史条件不同,他们的社会变革与具体历史进程会呈现不同的形式、样态,具有不同的特点,不存在预设预成的先验论、目的论、本质还原论等一成不变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与历史进程。因各种历史条件不同,马克思的“五种社会形态”依次演进说不具有绝对的客观普遍性和必然性,只具有“大体说来”或“相对来说”的客观必然性。社会有机体或社会形态的各个层面、各种历史因素在具体变化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是相互作用的,它们的结构及其具体变化过程是一个各种“历史合力”综合作用的结果,但又不是一个各种力量平衡发挥作用、可以等同视之的作用结果,所以马克思在《序言》中特别突出地强调了生产力的根本作用与经济基础的基础作用。这里丝毫没有“历史还原”“本质还原”、唯生产力论、庸俗经济决定论的意思,而是以“两个决不会”之说法论证说明了历史必然性或历史趋势的实现因历史条件的限制有一个艰难、曲折甚或反复的复杂过程,而且历史条件越是不够成熟与具备,其艰难性、复杂性、曲折性、反复性和长期性的特点就越突出。这显然明确指出了无产阶级战胜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这一社

会形态的革命,是基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其社会制度固有的社会基本矛盾、各种对抗性矛盾发展积累并不断激化的结果,它既有着客观的历史必然性,也有着复杂多样的形式、途径和特点,而且因其是人类最后一场消灭对抗性矛盾、实现人类向无阶级社会过渡发展的彻底革命,于是便决定着这场社会革命必然更具有艰难复杂、曲折反复和长期性的特点。唯物史观正是在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了特殊社会历史规定性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基础上而得到经验实证的充分证明,从而成为一门探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真相的科学,并与唯心史观与各种空想社会主义、假社会主义划清了界限。这要求我们必须矢志不移地牢固确立共产主义奋斗目标,同时又要为实现这一奋斗目标做好长期艰苦斗争的思想准备,并切实做好以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各种历史条件的准备工作。

社会主义革命运动实践与此后人类历史的演变,充分证明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真理性与现实性。现实的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实践从短暂的巴黎公社革命到俄国十月革命,再到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都充分证明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及其科学社会主义的真理性,证明了“两个必然”与“两个决不会”深刻的思想内涵与现实历史价值。毫无疑问,在以往的革命与建设的实践中,工人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实践的主客观社会历史条件、物质条件并不是完全充分具备,所以它们也都经历了艰难曲折甚至是失败的过程。尤其是某些共产党执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受历史条件和主观认识条件的局限发生了和平演变和蜕变,最终导致了苏东剧变这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遭受重大挫折和失败的历史性事件,整个世界的资产阶级为之欢欣鼓舞,认为资本主义战胜了共产主义而终结了人类历史,不少人开始怀疑、

否定马克思主义“两个必然”的历史结论。

自1980年代以来,资产阶级新自由主义在全世界风行,私有化、市场化、资本自由流动浪潮迅速席卷世界每个角落,不少人因此认为只有走资本主义道路才能实现国家的工业化、现代化和民主化。这一论调在各个国家甚至在包括中国这样仍然坚持社会主义制度、走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国家也甚嚣尘上,大有世界历史发展潮流发生了逆马克思主义“两个必然”历史结论而改变的所谓“社会转型”和“历史大趋势”。有人说,马克思主义及其唯物史观是马克思所在时代解释资本主义社会历史时代问题、矛盾和历史特征的产物,如今资本主义的变化发展已经远远超出了马克思当时的预料,唯物史观和“两个必然”的结论已经过时了,需要根据时代的变化更新和改造了。“重建”或“重构历史唯物主义”的呼声伴随这样的舆论被一些人一再提起并付诸实践。舆论导向与心理疏导的符号逻辑主导消费社会的逻辑,消费社会的逻辑、资本统治的逻辑取代生产社会、取代唯物史观的生产逻辑;资本主导的观念与符号生产、空间生产、信息与价值观念的生产,在整个社会生产中已占据主导支配地位,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关系甚至消费观念决定影响着财富与价值的生产;职能资本衍生的形式资本即金融借贷资本,已经取代产业职能资本成为统治与主宰一切的资本;资本输出与文化输出已经成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控制落后发展中国家并对这些国家进行殖民统治与掠夺的主要殖民手段……不一而足。

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揭示的资本主义生产逻辑,无非就是剩余价值的生产逻辑。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会周期性地出现生产过剩、资本过剩的经济危机,归根到底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是为资本增值和利

润最大化而进行的生产,从根本上脱离了劳动人民的生活需要。而且这种生产导致雇佣劳动者的收入仅仅限于资本主义再生产所需求的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费用,致使生产和消费存在严重的割裂和对立。为追逐剩余价值,资本主义再生产有着无限扩大的趋势,但劳动者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却因为劳动者的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重越来越低而相对缩小,加之伴随技术进步、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而来的资本利润率越来越低,可变资本所占比重越来越低,由此决定了消费、消费观念、借钱投资和消费,以及商品的交换和分配,逐渐成为资本主义再生产尤其是其扩大再生产能否顺利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而且需要有不断扩大的资本市场和商品市场来实现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生产,于是才有资本主义的上述新变化和新殖民主义的兴起。由此可见,当代资本主义新变化是资本主义生产逻辑和剩余价值生产规律这一基本经济规律发挥作用的结果和表现,而绝不是对这一生产逻辑和基本经济规律的否定与超越。

如前所述,资产阶级的改良和资本主义的各种新变化,不仅不与马克思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所揭示的资本主义本质与社会基本矛盾、阶级矛盾、历史发展必然性相矛盾,它们实质上都不过是资本主义本质逻辑与各种社会矛盾不断发展积累的表现和结果,是资产阶级用以缓解各种社会矛盾但本质上又不能不进一步发展积累这些矛盾——形成新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方法和手段,是不可能根除与缓解这些根源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社会制度的矛盾和危机的。当今资本主义世界的金融借贷危机,实质上不过是资本主义经济社会危机的新形式。我们决不能把现象当本质、把结果当原因、倒置因果关系而怀疑和否定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两个必然”的历史必然性的结论。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出现的暂时性挫折和失败,社会主义国家出现的暂时性困难和历史反复,既有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讲的客观历史条件不够充分和成熟的原因,也有因客观历史条件局限而决定的无产阶级革命政党主体主观认识条件方面的原因。因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伴随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世界市场的争夺,大量资本输出、商品输出与帝国主义战争,资本主义的各种矛盾和经济社会危机日益被转嫁强加到发展中国家、落后国家的人民头上,发展中国家、落后国家日益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矛盾的输出集中地,而这些国家的劳动人民长期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与国内外剥削阶级的多重剥削奴役和压迫,本身有着强烈的反剥削反压迫愿望和要求,所以这些落后国家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就具备客观历史条件并成为成功爆发无产阶级领导的民族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所在地。而因经济政治文化总体上的相对落后,无产阶级相对弱小且斗争经验不足,更没有成功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经验可资借鉴,落后国家爆发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虽然因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拥护而使无产阶级可以成功夺取国家政权,但要维护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成功地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现社会主义的工业化、现代化和民主化,受生产力发展水平与经济政治科技文化发展总体状况的制约,却有着极大的困难。在一穷二白、十分落后的历史传承基础上,刚刚诞生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与社会制度不仅面临着激烈残酷的资本主义竞争和围堵,面临着被打倒的旧的剥削阶级的激烈反抗,还面临着如汪洋大海般的小生产习惯势力、狭隘自私的小农意识、剥削阶级思想文化和意识,以及社会生产力落后且发展极不平衡、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够

健全和完善、无产阶级自身不够强大和成熟、马克思主义在广大人民群众中不够普及、新社会建设者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不高等多方面的挑战与威胁。在这样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我们既要看到社会主义最终战胜资本主义任重道远,道路漫长而曲折,又要看到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符合历史发展规律与必然逻辑,是人类历史发展必然趋势。我们要牢固确立敢于与一切社会主义敌对势力进行斗争、善于斗争、敢打必胜的信心和决心,我们要坚定马克思主义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和“两个必然”的自信,紧紧依靠工农劳动者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依靠马克思主义科学的思想指导和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与社会制度的优越性,来建设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事业,在学习借鉴资本主义的先进技术和经验的同时,尽可能避免资本主义生产生活方式对我们的腐蚀和影响,为最终战胜资产阶

级及其资本主义做好各方面的物质和精神准备。

中国与各社会主义国家依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克服重重困难建设社会主义国家,都曾经取得了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这些成功实践大大缩小了社会主义国家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差距。今天中国更处于前所未有的现代化建设飞速发展时期,经济建设成就令全世界刮目相看,我们更没有丝毫理由怀疑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依据唯物史观和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所作出的“两个必然”的历史结论。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引用格式:赵吉.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思维逻辑探析[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5/6):12-19.

中图分类号:D031;A1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5/06.002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5/06-0012-08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思维逻辑探析

Analysis of the logic of thinking of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赵吉

ZHAO Ji

上海交通大学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上海 200240

摘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是恩格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研究人类社会早期发展的经典著作。通过对原著文本的分析,可以发现该著作的写作意图并非仅仅阐释国家产生的历史进程。恩格斯所描述的社会是一个综合了观念、结构与组织的有机整体,其中关乎社会分工、财产分配与阶级分化的社会经济结构是联结家庭观念与公共组织的中心,而恩格斯呈现的社会经济结构恰恰又是以各个时期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为基础的。在恩格斯看来,私有制或私有财产的出现对于改变家庭观念、导致男子对女子的统治,以及从社会中衍生出国家起到了最为基础性的作用。

关键词: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社会分工;
私有财产;
阶级

[收稿日期]2018-09-15

[作者简介]赵吉(1993—),男,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当代中国政治理论、政治地理学、城市治理与公共政策。

《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以下简称《起源》)写于1884年3—5月,是恩格斯阐发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经典著作,该书详细考察了人类社会早期发展阶段,探讨了原始社会的两性关系、家庭关系、氏族制度、部落与联盟、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代表性著作之一,也是现代社会主义的基本著作之一。目前学术界的研究多是对该著作中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民族观、法律观、女权解放、社会形态等核心议题的关切,也多有读后感想和启示的撰写,而缺少忠于原著的全文本逻辑分析。鉴于此,本文拟主要基于《起源》1891年第四版的文本,对恩格斯在该著作中的思维逻辑进行分析。

一、问题的提出

整体而言,《起源》这本书至少复合了恩格斯、马克思和摩尔根三个人的思想。在1884年第一版序言中恩格斯写道:“以下各章,在某种程度上是实现遗愿。不是别人,正是卡尔·马克思曾打算联系着他的——在某种限度内我可以说是我们两人的——唯物主义的历史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来阐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并且只是这样来阐明这些成果的全部意义。”^{[1]12}恩格斯认为,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人类从蒙昧时代经过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发展过程的研究》(以下简称《古代社会》)一书在原始社会研究中引起了革命,“在主要特点上发现和恢复了我们的成文史的这种史前的基础”^{[1]13}。马克思也对《古代社会》一书极为重视,他曾精心研读过这部著作,并写下了《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恩格斯详尽研究了马克思的这份摘要,又深入研究了摩尔根的著作,并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对其进行了深入的整理与分析。因此《起源》的副标题就是“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恩格斯

还十分明确地在序言中写明了这份著作中的思想理论归属问题,在研究中补充了他所掌握的材料,并且在部分章节就摩尔根的研究进行了全部重新改写。所以,我们可以看到这部著作并不是恩格斯对摩尔根著作的又一份摘要,也不是恩格斯对马克思摘要的简单补充,而是注入了恩格斯个人学术思想的理论著作。有学者^[2]曾专门撰文论证《起源》是恩格斯晚年一部重要的独立著作,认为该书在众多问题上都具有独创性贡献,在1891年该书修订时恩格斯又对杂交与群婚、家庭公社与农村公社等问题作了认真的修正和补充。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恩格斯不是简单地重复摩尔根的观点,也不是简单地扩充马克思的摘要,而是在辩证批判摩尔根观点的基础上,扩充了大量的论证素材,并注入了核心的独立思想逻辑。

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观点和逻辑不能单纯强调马克思恩格斯的某句语录或者名言,肆意建立联系和想象性解释,必须以经典著作本身为依托。恩格斯就曾明确提出要通过阅读原著来理解他同马克思的理论与思想。1883年8月,恩格斯在致格奥尔格·亨利希·福尔马尔的书信中提到:“我认为,您的女朋友会研究原著本身,不会让一些简述读物和别的二手资料引入迷途。”^{[3]200}1890年,恩格斯在给约瑟夫·布洛赫的信件中也提到:“我请您根据原著来研究这个理论,而不要根据二手资料来进行研究。”^{[1]606}然而遗憾的是,为了大众传播的需要,马克思主义往往被通俗化与简单化;为了意识形态论战的需要,马克思主义又常常被神圣化或者矮化。这就要求我们必须重新直面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在理解经典作家真实意图的基础上,揭示隐藏在著作背后深层次的思维逻辑;而这正是本文对恩格斯《起源》的态度。

国内学者对于恩格斯《起源》的解读,基本上沿袭了文章分析架构。例如,梅荣政^[4]结合

两篇序言与第九章的内容,对《起源》关于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起源、本质与历史规律的思想作了介绍。姜大仁^[5]则是结合原著分别就个体家庭起源、私有制起源和国家起源三个主题进行了梳理。还有部分学者冲破该文的文本结构从其他的视角对文本信息进行了逻辑重构,如田心铭^[6]以《起源》为中心结合其他经典文本考察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文明思想,将其概括为文明时代论、文明动力论、文明进步论、从对抗到非对抗的文明矛盾论,认为文明的起源和发展归根结底是由生产决定的。除此之外,还有部分学者对该书的文本翻译进行了大量研究,如李长林^[7]就曾对1995年的中文译本提出十二点质疑,其中诸多质疑现在看来依然值得反思。

本文拟对恩格斯《起源》一书的思维逻辑进行解读,更准确地说是还原恩格斯的写作意图,从文本分析出发重新理解《起源》一书的核心命题与关切。

二、“性—婚姻—家庭”的观念演进逻辑

1891年恩格斯对《起源》进行了修订,其中在“家庭”部分增加了较大的篇幅来专门论证婚姻与性爱的问题,使得“家庭”部分成为在全书中占比最大的章节,这是为什么?实际上恩格斯把“性”这种为了人的繁衍而进行的活动,看作人自身的生产,它与生活资料和工具的生产一起构成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在第一版序言中恩格斯就写道:“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1]13}因此,家庭和劳动的发展阶段同样制约一定历史时期一定区域内的社会制度。

性关系决定婚姻形式,而婚姻形式又决定

家庭形式。恩格斯研究发现,历史上最古老、最原始的家庭形式是群婚,群婚的最大特点是整群男子与整群女子之间互为所有,并且不存在嫉妒情况。这种群婚形式没有嫉妒,因为它是一种更为简单的性关系,一种杂乱的性关系。恩格斯说,原始人的杂乱的性关系,并不意味着他们的日常生活必然一片混乱。“所谓杂乱,是说后来由习俗所规定的那些限制那时还不存在。”^{[1]42}根据摩尔根的论证,在这种杂乱的性关系中发展出了血缘家庭、普纳路亚家庭、对偶制家庭和专偶制家庭。实际上这也正是伴随着性关系发生的范围和规则的改变而出现的变化。

在这种杂乱的性关系中,最先发展出的是一种排斥了祖先和子孙、双亲和子女之间性关系的家庭形式,这也就使得一对配偶的每一代子孙既可以成为兄弟姐妹,也可以成为夫妻,这种家庭形式被称为血缘家庭。接下来,当姊妹和兄弟之间也排除了这种性关系时,排斥同辈同胞血缘婚姻的族外婚姻制就产生了,从而形成了普纳路亚家庭。但是需要说明的是,这样的婚姻依然是群婚,而在一切形式的群婚家庭中,谁是孩子的母亲是确定的,而孩子的父亲是不确定的。由此恩格斯断定,只要存在着群婚,那么世系就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因此,也只承认女系^{[1]50}。因此,同一个女始祖后代的所有女性每一代都是姐妹,每一个女人的子女也都属于她们这个血缘亲属集团的。但是他们的丈夫,由于排斥了同辈同胞的血缘婚姻,不可能属于她们这个集团。在这样的规则下,这个血缘集团就转化为氏族。

在氏族的推动下,杂乱的性关系开始走向有序的两性关系。氏族在婚姻方面建立起日益复杂的禁规,越来越排除血缘亲属结婚,其原因则是非血缘亲属关系的婚姻生育出的人种更优秀,因此这样的氏族也会占得上风,这是一种自然选择的效果^{[1]42}。经历了一个复杂的演变过

程后,越来越多的禁规促成了对偶制家庭的产生,这是一种由一对男女组成并且相对不稳定的家庭,而在此基础上由数个甚至数十个对偶制家庭则组成一个母系大家族。但是可能需要回答的一个问题是,男性和女性为什么都会选择对偶制婚姻?恩格斯认同巴霍芬的观点,即从“淫游”或“污泥生殖”向个体婚姻过渡,主要是由妇女完成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失去原始森林生活的妇女迫切地要求取得保持贞操的权利,而取得暂时地或长久地同一个男子结婚的权利作为解救的办法开始出现^{[1]61}。对偶制婚姻使得社会为每个人确立了确实的生身父亲。这时家庭内形成了一种分工,分工的结果是丈夫成为食物的新来源——家畜的所有者,后来又是新的劳动工具——奴隶的所有者。不过母系社会时的子女不能继承父亲的遗产,父亲的财产需要留在父亲自己的氏族内。于是母权制被废除了,丈夫掌握了家中的权柄,妻子的地位则被贬低,甚至被奴役或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和生孩子的工具。恩格斯写道:“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1]66}

在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与高级阶段交替的时期,专偶制家庭产生了。这种家庭本质上并非由男女和好而出现的,相反是作为整个史前时代所未有的两性冲突的宣告出现的^{[1]75}。与个体婚制并存的是,摩尔根所说的淫游制即男子与未婚妇女在婚姻之外发生的性关系,它起源于群婚制,起源于妇女为赎买贞操权利而做的献身牺牲^{[1]75}。至此,恩格斯阐释了与人类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相适应的三种主要婚姻形式。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是群婚制,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是对偶制,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则是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专偶制。而且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也就是在对偶婚制和专偶制之间,还出现了男子对女奴隶的统治和多妻制^{[1]85}。

恩格斯并没有止步于阐释这几种婚姻制,

而是进一步揭示到,“以上全部论述证明,在这种顺序中所表现的进步,其特征就在于,妇女越来越被剥夺了群婚的性的自由,而男性却没有被剥夺”,“自古就有的淫游制现今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影响下变化越大,越适应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越变为露骨的卖淫,它在道德上的腐蚀作用也就越大”^{[1]86}。我们也发现,恩格斯并没有止步于对于历史上家庭的探讨,而是从家庭这个角度对资本主义进行了批判,并且这部分内容是恩格斯在1891年再版时着重加上去的。恩格斯认为随着生产资料转归社会所有,雇佣劳动、无产阶级、妇女为金钱而献身的必要性都将消失,而对于男子的专偶制将成为现实。恩格斯也并没有止步于对社会变革的论证,而是更深刻地从自由与人权的角度论证爱情与婚姻,探索资本主义生产行将消灭以后的两性关系的秩序。显然,恩格斯已经超出了为论证氏族和私有制而写作家庭的目的,他已经把“性—婚姻—家庭”作为一种历史观念进行延伸,认为这是人类社会的永恒话题。更鲜明地,恩格斯旨在说明,两性之间的奴役消失也成为人类解放历史中的重要里程碑,这也必将是打破私有财产存在的关键理由。

三、“社会分工—财产分配—阶级分化”的结构塑造逻辑

实际上,论述家庭的时候,恩格斯已经开始谈及关于财产分配的某些话题了,不过直到全文的最后一部分,恩格斯才把重心放在了揭示这层逻辑之上。在《起源》的第九部分,恩格斯从氏族的全盛时代开始聚焦社会分工,认为在这样一个时代,分工是纯粹自然产生的,它只存在于两性之间^{[1]175}。而这个时期形成的正是共产制的家户经济,凡是共同制作和使用的东西都是共同财产,也正是这种家户经济决定了家庭公社的最大限度的规模。“在共产制家户经济中,

全体或大多数妇女都属于同一氏族,而男子则属于不同的氏族,这种共产制家庭经济是原始时代到处通行的妇女统治的物质基础。”^{[1]57}

恩格斯进而开始讲述三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发生在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游牧部落从野蛮人中分离出来,开始了游牧部落与没有畜群的落后部落之间的分工。第一次大分工使得经常性的交换成为可能,部落成员间频繁的交换使得牲畜变成了一切商品都用来估价并且到处乐于同它交换的商品,由此,牲畜获得了货币的职能,被作为货币使用。随着个人与个人的交换成为唯一的形式,吸纳新的劳动力加入生产成为必要,结果“战争提供了新的劳动力:俘虏被变成了奴隶”^{[1]178}。恩格斯认为,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使劳动生产率提高,使财富增加、生产场所扩大,并且必然地带来了奴隶制。于是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两个阶级产生了。这里的“阶级”概念其实就是指主人和奴隶或者剥削者和被剥削者有着不同的生产资料占有关系,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和地位也不同,并且表现出不同的分配方式。畜群成了新的谋取生活资料的工具,那么负责驯养和照管它们的男子,自然占有了谋生所得的全部剩余。家庭内的分工决定了家庭内的男女之间的财富分配,依持着自己的财富,男子把妇女挤到了家中的第二位,这也就离父权制的实行、母权制的倾覆不远了。正如恩格斯所讲的,“这些财富,一旦转归家庭私有并且迅速增加起来,就给了以对偶婚和母权制氏族为基础的社会一个有力的打击”^{[1]63}。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发生在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是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由于生产力的发展,铁器的发明使用,生产工具和武器都有了极大的改进,生产日益多样化。建筑业、纺织业、金属加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都逐步发展起

来,如此多的活动已经不能由同一个人来进行,因此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必然发生。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导致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商品生产带来了部落内部、部落之间的贸易。随着社会分工和贸易的广泛出现,社会出现了富人和穷人的差别。这种贫富之间的财产差别使得共产制家庭公社和共同耕作制的解体,耕地被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乃至拥有,开启了向私有财产制的过渡,由此个体家庭开始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

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则发生在文明时代之初,其主要内容是产生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阶级,从而使商业同生产部门分离。恩格斯把商人阶级称作寄生阶级,认为“它根本不参与生产,但完全夺取了生产的领导权,并在经济上使生产者服从自己,它成了每两个生产者之间的不可缺少的中间人,并对他们两者进行剥削”^{[1]182}。随着商人阶级的出现,真正地出现了金属货币即铸币。商人把货币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货币借贷、利息和高利贷都历史性地发生了。不仅如此,这个时候除了货币财富还出现了地产财富,“土地所有权刚一确立,抵押就被发明出来了”^{[1]184}。贸易的不断扩大,以及货币、高利贷、土地所有权、抵押制的出现,使得财富迅速地积聚和集中到少部分人手中,社会中的人因经济生活条件而分裂为自由民和奴隶,这使得社会不仅再也不能调和这种对立,并且这种对立日益尖锐化。因此,从家庭的分工到社会的分工,从氏族的共产到个体家庭的私有,从主人与奴隶的分化到富人与穷人的分化,恩格斯是在社会分工、财产分配、阶级分化三个维度上揭示了社会结构的变化,这些变化必然导致阶级矛盾日益尖锐。

四、“氏族—部落—国家”的组织生成逻辑

《起源》用了最多的篇幅描述了由氏族到

国家的多种可能。相比对观念与结构的考察,对组织的直接变化的分析则要容易得多。恩格斯在这里补充了大量摩尔根所没有使用过的历史资料,其目的就是为了论证国家是如何从氏族之中产生的这一核心命题。如前所述,恩格斯已经清晰地论证过氏族产生于普纳路亚家庭,它是由一个确定的、彼此间因近亲血缘关系而不能结婚的女系亲属集团组成的。恩格斯认为,“氏族,直到野蛮人进入文明时代为止,甚至往后一点(就现有资料而言),是一切野蛮人所有共有的制度”^{[1]95}。恩格斯由此选取了不同民族且发展程度各不相同的氏族,以此来论述氏族制度的兴起和灭亡,以及国家在这一过程中是如何产生的。摩尔根以易洛魁人的塞纳卡部落中的八个氏族为例,通过研究发现了每个氏族的特征。在许多有五六个以上氏族的印第安人中间,每三四个或更多的氏族则联合成为一个胞族。这种胞族的职能部分地是社会性质的,部分地是宗教性质的。恩格斯进而指出,“正如几个氏族组成一个胞族一样,几个胞族就古典形式来说则组成一个部落;而那些大大衰微的部落则往往没有胞族这种中间环节”。他认为,“绝大多数的美洲印第安人,都没有超过联合为部落的阶段。但在个别地方,最初本是亲属部落的一些部落从分散状态中又重新团结为永久的联盟,这样就跨出了形成民族(nation)的第一步”^{[1]105}。

恩格斯认为氏族一旦成为社会单位,就会从其中产生氏族、胞族与部落的全部组织,这三种形式意味着不同程度的血缘亲属关系,它们之间既相对独立,又在层次上相互补充,包括了低级阶段的野蛮人的全部公共事务。恩格斯认为,“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

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丝毫没有今日这样臃肿复杂的管理机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不会有贫穷困苦的人,因为共产制的家庭经济和氏族都知道它们对于老年人、病人和战争残废者所负的义务。大家都是平等、自由的,包括妇女在内。他们还不曾有奴隶;奴役异族部落的事情,照例也是没有的”^{[1]108-109}。不过恩格斯也指出,“但我们不要忘记,这种组织是注定要灭亡的”^{[1]110}。在这种模式下,部落始终是人们的界限,无论对其他部落的人来说或者对他们自己来说都是如此:部落、氏族及其制度,都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都是自然所赋予的最高权力,个人在感情、思想和行动上始终是无条件服从的,用马克思的话说,他们还没有脱掉自然形成的共同体的脐带。而“最卑下的利益——庸俗的贪欲、粗暴的情欲、卑下的物欲、对公共财产的自私自利的掠夺——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偷窃、暴力、欺诈、背信——毁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制度,把它引向崩溃”^{[1]110}。

恩格斯进而又论证了希腊人的氏族,指出英雄时代的希腊人超过易洛魁人两个时期,“在荷马的诗中,我们可以看到希腊的各部落大多数已联合成为一些小民族(这些民族大多是由部落联盟转化而来);在这种小民族内部,氏族、胞族和部落仍然完全保持着它们的独立性。它们已经住在有城墙保护的都市里;人口的数目,随着畜群的增加、农业的扩展以及手工业的萌芽而日益增长;与此同时,就产生了财产上的差别,随之也就在古代自然形成的民主制内部产生了贵族分子。各个小民族,为了占有最好的土地,也为了掠夺战利品,进行着不断的战争;以俘虏充作奴隶,已成为公认的制度”^{[1]117}。这些部落和小民族拥有常设的权力

机关:议事会、人民大会、军事首长。可以看出,希腊氏族制度出现了易洛魁人氏族制度中所没有的新因素。但同时这也意味着希腊的氏族制度已经开始走上瓦解的道路。首先,私有财产的出现使继承制度发生了改变,子女开始继承父亲的遗产,促进了财产积累于家中,并且使家庭变成一种与氏族对立的力量。恩格斯在《起源》最后一部分论证道:“这种独裁,由于母权制的倾覆、父权制的实行、对偶婚制专偶制的逐步过渡而被确定下来,并且永久化了。但这样一来,在古代的氏族制度中就出现了一个裂口:个体家庭已成为一种力量,并且以威胁的姿态与氏族对抗了。”^{[1]179}。其次,财产的差别使一些在经济上具有优势的家庭成为世袭贵族,世袭贵族和王权最初形成的萌芽对社会制度的出现和确立产生了推动作用。第三,奴隶制开始出现,并且奴隶的来源也不再仅限于敌方的俘虏,同一部落、同一氏族内部的一些成员在失去财产或权利后也有沦为奴隶的可能。最后,古代部落之间以血亲复仇的战争,此时开始转变为争夺牲畜、奴隶和财产而进行的抢劫。

恩格斯认为“氏族制度的伟大,但同时也是它的局限性,就在于这里没有统治和奴役存在的余地”^{[1]175}。而现在,希腊的氏族充斥着奴役。氏族制度是从那种没有任何内部对立的社会中生长出来的,而且只适合于这种社会。除了舆论以外,它没有任何强制手段^{[1]185}。而现在希腊的社会却需要一个机关,它不仅可以使正在开始的社会划分为阶级的现象永久化,而且可以使有产阶级剥削无产者的权利以及前者对后者的统治永久化^{[1]123}。于是国家就被发明出来了。恩格斯进而考察了国家在氏族制度的废墟上兴起的三种主要形式,认为“雅典是最纯粹、最典型的形式:在这里,国家是直接地和主要地从氏族社会本身内部发展起来的阶级对立中产生的。在罗马,氏族社会的头领变成了

闭关自守的贵族,贵族的四周则是人数众多的、站在这一社会之外的、没有权利只有义务的平民;平民的胜利炸毁了旧的氏族制度,并在它的废墟上面建立了国家,而氏族贵族和平民不久便完全融化在国家中了。最后,在战胜了罗马帝国的德意志人中间,国家是作为征服外国广大领土的直接结果而产生的,氏族制度是不能提供任何手段来统治这样广阔的领土的”^{[1]186}。于是恩格斯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可见,国家决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确切地说,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1]186-187}从氏族到部落再到国家,这种人类公共生活所需要的组织的变化被恩格斯所证明。

五、结语

综上,恩格斯向我们揭示了从原始社会到可以预见的未来,人类社会面对的观念性的、结构性的与组织特征方面的变化。正如前文所论证的,恩格斯向我们展示了三条逻辑,即“性—婚姻—家庭”的观念演进逻辑、“社会分工—财产分配—阶级分化”的结构塑造逻辑,以及“氏族—部落—国家”的组织生成逻辑。因此,这部著作绝不是单纯为了论证国家起源这个问题的。虽然有学者表明过类似的观点。例如,涂赞虎^[8]认为,《起源》一书从理论上更加完整地概括了包括原始社会在内的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系统揭示了婚姻家庭的起源及其发展规律,深刻揭示了氏族的起源及其发展规律;第

一次系统阐明了私有制、阶级和国家这三种社会关系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李长林^[9]则认为,《起源》对于历史学、政治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伦理学等学科的研究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众所周知,《起源》一书是在马克思去世后完成的,在这个时期,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已经基本构建,因此这部著作可以被认为是恩格斯系统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对人类社会进行的剖析。恩格斯在这部著作中所揭示的“性—婚姻—家庭”的观念演进逻辑、“社会分工—财产分配—阶级分化”的结构塑造逻辑,以及“氏族—部落—国家”的组织生成逻辑,实际上就是在还原一个不断变化的社会,而这个社会却是一个有机整体。但是,恩格斯并没有直接为我们单一地展现这些逻辑,因为这三条逻辑之间并不是平行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嵌合和深度互动的。从方法论上来看,恩格斯是以大量历史资料为依据,以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为基本线索进行分析的,是将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与方法同历史资料结合起来进行的科学研究,因此更能彰显科学性。

恩格斯所描述的社会是一个复合了观念、结构与组织的有机整体,其中关涉社会分工、财产分配与阶级分化的社会经济结构成为了联结家庭观念与公共组织的中心,而恩格斯呈现的社会经济结构恰恰又是以各个时期生产力发展水平为基础的。在恩格斯看来,私有制或私有财产对于改变家庭观念导致男子对女子的统治,以及从社会中产生出国家,起到了最为基础性的作用。因此,可以判断,私有制或者私有财产其实是恩格斯在此书所有意抨击的最大目标。由于恩格斯曾在文中赞美了氏族,而对国家的产生没有好感,以致很多人认为恩格斯此书是在攻击国家或是导致国家产生的阶级分化。实际上并非如此。私有财产的出现,才是导致阶级分化、国家产生的根源。此时,我们就能更好地

回答另一个话题,恩格斯为什么要着重谈婚姻与家庭,为什么要讲结婚的自由,为什么要关心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因为这是恩格斯最终的目的关切,即关注人的解放。人的解放不仅仅是政治上的解放,不仅仅是消灭国家,而是消灭私有财产,如恩格斯所言:“结婚的充分自由,只有在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和它所造成的财产关系,从而把今日对选择配偶还有巨大影响的一切附加的经济考虑消除以后,才能普遍实现。”^{[1]96}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 陈克进.《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是恩格斯晚年一部重要的独立著作[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98(1):58.
- [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4] 梅荣政,陈留根.唯物史观的丰碑——读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J].高校理论战线,2008(4):11.
- [5] 姜大仁.《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三主题解析[J].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5):9.
- [6] 田心铭.从《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看马克思恩格斯文明思想[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3(7):5.
- [7] 李长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新译本献疑[J].湖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5):42.
- [8] 涂赞琥.《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写作、出版的历史条件及其重大意义[J].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4(5):71.
- [9] 李长林.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在中国的传播——纪念中译本首次出版八十周年[J].湖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6):109.



引用格式:程耀明. 新中国 70 年道路自信的党性逻辑和源泉[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5/6):20-27.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5/06.003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5/06-0020-08

新中国 70 年道路自信的党性逻辑和源泉

The party spirit logic and source of the 70 years road confide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程耀明

CHENG Yaoming

摘要: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这 70 年是中华民族和中国发展史上波澜壮阔的时期,是中国共产党在全国执政并带领各族人民创造无数奇迹、取得辉煌成就的时期,这些成就概括为一条就是开创了 **中国道路**。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经得起在全国执政的严峻考验,不断增强综合国力,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根本原因也在于开创了 **中国道路**。今日中国的道路自信源于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存在着逻辑上的因果联系:(1)民族站起来构筑了道路自信的初始基础,它源于中国共产党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信仰、对其执政能力的信心、对国际形势的正确判断。(2)人民富起来形成了道路自信的实现条件,它源于党的团结和坚强领导,源于人民的拥护,源于制度优势。(3)国家强起来提升了道路自信的认知水平,它让人们充分认识到,中国道路从历史深处走来,具有自信的民族基因:中国道路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具有自信的社会基础;中国道路以人类进步为指向,具有自信的国际风范。

关键词:
新中国 70 年;
道路自信;
党性

[收稿日期]2019-07-26

[作者简介]程耀明(1962—),男,河南省杞县人,河南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来,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国家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其中最大的成就是探索出了一条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最深刻的变化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使饱受沧桑的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这条道路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被世人称为“中国道路”。

探讨中国道路形成和自信的原因必须围绕以下几个基本问题展开:一是中国为什么要选择道路?二是怎样选择道路?三是道路如何走?只有搞清楚这几个基本问题才能深刻剖析中国道路形成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才能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坚定道路自信的来源。

从理论上讲,资本主义道路和社会主义道路是现代社会通向现代化的两条不同的途径。早期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对内进行资本原始积累和对外建立殖民地的暴力手段实现了现代化,一些国家被视为国家现代化的典型案例和模板。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摆脱殖民统治获得民族独立的发展中国家试图走西方现代化道路,但实践证明,这些国家中的大多数至今仍然处在现代化迷茫期。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苏联树立起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标杆,曾经让发展中国家看到一丝曙光,但这种集权式的现代化模式好景不长,在内外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草草收场,已经成为现代化语境下的历史素材。1990年代初,苏联的解体不可避免地使人们质疑社会主义道路能否通向现代化,一些西方学者甚至由此得出社会主义失败的结论,借此标榜资本主义是实现现代化唯一可行的制度形态。从目前世界范围内来看,现代化国家密集于欧美、澳新、日韩等地区,不均衡的现代化空间布局,使西方国家自以为自己是现代化标准理所当然的“制定者”。社会主义国家实现

现代化,是应该主动探索自己的道路还是被动地适应西方的道路,这是摆在马克思主义执政党面前的重大课题。

在此背景下,中国共产党必须总结世界现代化史中的经验教训,探索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现代化道路,由此,中国道路的全景图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伊始便徐徐展开,而且越来越生动、越来越清晰地展现在世人面前。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越来越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今天,西方优越感、西方主导论正在被消解、被淡化。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和中国共产党执政70周年之际,分析总结中国道路形成的机理,从中华民族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三次伟大飞跃视角分析道路自信的来源,对于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使党带领人民在新时代不断完善和继续走好中国道路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民族站起来构筑了道路自信的初始基础

发端于18世纪英国工业革命的现代化,已经成为国家发展水平和民族进步的标志,世界多个国家都把实现现代化作为国家的重大发展战略。近代中国,由于封建统治集团内部保守势力顽固,清王朝完全没有现代化的心理准备,更不可能形成现代化的制度安排,泱泱大国的古代盛世景象只能成为中国人美好的历史记忆和精神抚慰。有政治远见的仁人志士试图找到一条民族复兴的道路,在外有列强干预、内有专权阻挠的双重压力下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实施了一系列彪炳史册的重大社会变革举措。但是,近代中国的几次现代化尝试都没有改写中华民族苦难史,只得到了一个“虽败犹荣”的历史结论。洋务运动试图通过学习西方先进技术和发展近代工业重现清王朝的国威,但洋务运

动的组织者完全低估了他们所捍卫的封建制度对现代化的天然抗拒力。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君主专制制度,但由于资产阶级的局限性,革命成功后建立起来的中华民国并没有找到一条适合中国的现代化道路,而是幻想在保留封建土地所有制和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基础上通过照搬西方政治模式来挽救中国,当古老的中国农耕文明与西方工业文明发生碰撞时,必然表现出很多不适应。

由于近代中国工业不发达,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育不充分,在内部制度失效和外部势力控制的交互作用下,中国不具备通过资本主义实现现代化所必需的物质基础、社会基础和国际条件。历史证明,把中华民族复兴的希望寄托在封建官僚和中国资产阶级及其政党身上是政治上的幼稚,无论是君主立宪制还是共和制,其立国、复兴方案在中国都行不通。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自己的命运同中国人民的命运、中华民族的命运联系在一起,把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和使命。无论是人民幸福还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都离不开现代化,而实现现代化最根本的问题就是道路选择。“道路问题是关系党的事业兴衰成败第一位的问题,道路就是党的生命。”^{[1]21}

中国作为一个传统农业大国不能沿袭西方国家的现代化模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关于现代化道路选择的实质就是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认知和对当代世界两种典型社会形态的评判。早在1953年10月,毛泽东就曾提出疑问:“难道可以说既不走资本主义的道路,又不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吗?”^{[2]299}他断言,“整个世界都是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2]502}。1956年9月,毛泽东在同参加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代表团的谈话中指出,“关于中国的前途,

就是搞社会主义”^{[3]124};1957年3月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毛泽东又指出,“社会主义是中国的唯一的出路”^{[3]267}。1980年代邓小平针对当时社会上的一些质疑社会主义的错误思潮曾一针见血地指出,“人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如果中国不搞社会主义,而走资本主义道路,中国人民是不是也能站起来,中国是不是也能翻身?”通过对中国近现代历史的分析,邓小平得出结论:“中国搞资本主义不行,必须搞社会主义。如果不搞社会主义,而走资本主义道路,中国的混乱状态就不能结束,贫困落后的状态就不能改变。”^{[4]62-63}“历史告诉我们,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不行,中国除了走社会主义道路没有别的道路可走。”^{[4]206}“如果我们不坚持社会主义,最终发展起来也不过成为一个附庸国,而且就连想要发展起来也不容易。”^{[4]311}

从毛泽东和邓小平的相关论述中可以看出,中国共产党在中华民族站起来后对现代化道路的选择是非常清醒并保持定力的。站起来的中华民族要想彻底摆脱西方的控制从而发展民族工业,就决不能加入到资本主义序列中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伊始,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现代化模式进行了艰辛而有益的探索。但是,这一时期的现代化面临物质技术基础十分薄弱和东方落后大国没有现代化成功模式两大困境。虽然我们曾经将苏联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而学习效仿,甚至认为苏联模式是唯一正确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模式,但实践证明,这种疾风暴雨式的现代化模式,难以经得起来自于内外部风险的考验。当这种模式的弊端在中国的实践中暴露出来以后,特别是中苏两党关于意识形态的大争论,影响了两党两国关系,从而在理性上感情上引起了中国共产党对苏联模式的反感和反思。1961年1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倡大兴调查研究之

风,并指出,“现在看来,搞社会主义建设不要那么十分急”^{[5]236},1961年6月承认1958年11月的郑州会议开得仓促,而且承认“我那时对中国社会主义如何搞还不甚懂”^{[5]273}，“社会主义谁也没有干过,没有先学会社会主义的具体政策而后搞社会主义的”^{[5]276}。

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第一代中共领导集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对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的探索,给后人留下了极其宝贵的财富:确立了中国道路的重大原则和宏伟目标,奠定了中国道路的制度基础。这些原则和目标可以概括为:其一,必须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不能照搬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现代化模式,因为“主动权来自实事求是”^{[5]197}。其二,必须相信人民群众,因为“力量的来源就是人民群众”^{[5]324}。其三,必须打破常规发展技术,把中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我们不能走世界各国技术发展的老路,跟在别人后面一步一步地爬行。我们必须打破常规,尽量采用先进技术,在一个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强国。”^{[5]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我国还面临着西方国家在科学技术方面占绝对优势的压力,工业基础十分薄弱,在一个千年传统农业大国基础上追求现代化,中国共产党为什么仍然对社会主义道路充满自信?究其原因:一是来自于其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信仰。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任何情况下从来都没有怀疑过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所揭示的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毛泽东指出,“社会主义制度终究要代替资本主义制度,这是一个不以人们自己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3]315}。二是来自于中国共产党对其执政能力的信心。虽然这时的中国共产党在全国范围内执政时间不长,而且还面临着各种执政考验,但是有新民主

主义革命时期领导苏区和陕甘宁边区政权建设的成功经验,有领导社会主义改造的成功经验,有领导恢复国民经济的成功经验,所以,对在新中国成功执政充满信心。毛泽东说:“我们的党是一个伟大的党,光荣的党,正确的党。”^{[3]274}“中国的改革和建设靠我们来领导。”^{[3]275}三是来自于其对国际形势的正确判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面临的国际形势错综复杂,西方国家世界社会主义虎视眈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更是政治上打压、经济上封锁、外交上孤立。但毛泽东坚信,“目前的国际条件对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有利的”^{[2]392}。他认为,社会主义阵营是团结的,社会主义事业是辉煌的,而帝国主义阵营则是虚弱的,在它们那里有不可克服的重重矛盾和危机,是外强中干的“纸老虎”。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九大报告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道路自信作出了高屋建瓴的揭示:“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完成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实现了中华民族由近代不断衰落到根本扭转命运、持续走向繁荣富强的伟大飞跃。”^[6]

二、人民富起来形成了道路自信的现实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毛泽东对社会主义道路的认识没有完全摆脱传统模式的影响,过高估计了政治动员对现代化的作用。毛泽东曾经认为价值规律是一所伟大的学校,可以为社会主义所用。但是,无论是从对刚刚站起来的中华民族之命运的考虑还是从对社会主义的感情出发,他都不能容忍中国开启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体制改革。于是,计划经济被其

当作社会主义固有的经济特征,致使人的潜能无法充分激发,经济活力难以充分释放,贫穷成了传统社会主义模式遇到的最大挑战。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资本主义道路在中国走不通,能够让中华民族站起来的传统社会主义模式也没有使人民富起来、国家强起来,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须找到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现代化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对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探索中出现的偏差和失误,不仅要求中国共产党对这一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从理论上予以积极回应,而且还要从实践上进行大胆尝试。改革开放以后,邓小平认为,只有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正确对待马克思主义,科学而精准地判断中国国情和世界大势,才能开辟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正确道路。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中,邓小平强调:“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4]3}此后,在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邓小平不断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识,强调“在社会主义国家,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执政以后,一定要致力于发展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4]28},“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国才有希望”^{[4]197}。

邓小平对中国走什么样的现代化道路的思考有其独特的理论视角和很强的实践可行性,得出了十分精辟的论断,制定了行之有效的政策,构筑起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基本轮廓和框架结构,充分体现了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充满自信。邓小平曾自豪地说:“我们的事业无比壮丽,我们的前途无限光明。”^{[7]139}改革开放后我们取得的成

就证明了“我们选择的道路是正确的。我们对自己的发展充满信心”^{[4]206}。针对1980年代末世界社会主义事业遭遇重大挫折,特别是苏联、东欧发生的剧变,1989年9月邓小平在同几位中央负责同志的谈话中强调:“中国肯定要沿着自己选择的社会主义道路走到底。谁也压不垮我们。只要中国不垮,世界上就有五分之一的人口在坚持社会主义。我们对社会主义的前途充满信心。”^{[4]321}

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到中共十八大,是中国道路的开创、捍卫和发展时期,也是中国人民富起来的时期,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共产党都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一时期的道路自信,有以下几个来源。一是源于党的团结和坚强领导。从物质技术基础来看,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东方农业大国实现现代化实属不易,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作为全国的领导核心,中国将成为一盘散沙;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团结和坚强领导,中国就会陷入旷日持久的社会震荡。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经受了来自于国际国内的各种严峻风险的考验,使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潮流并巍然屹立于世界的东方。正如毛泽东对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充满信心一样,邓小平把党的团结和坚强领导视为道路自信的主要源泉,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清醒地看到这是一件艰巨的事情,但是是能够做到的。首先是我们有全党的团结”^{[7]111},“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由共产党领导,这个原则是不能动摇的;动摇了中国就要倒退到分裂和混乱,就不可能实现现代化”^{[7]267-268}。二是源于人民的拥护。改革开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使大部分中国人摆脱了贫困,中国道路受到人民的衷心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想,所以“我们现在的路子走对了,人民高兴,我们也有信心”^{[4]29}。“没

有点勇气是不行的,这个勇气来自人民的拥护,人民拥护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领导。”^{[4]217}三是源于制度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从根本上说就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基础上利用市场经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既能集中力量办大事,又能充分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其制度优势已经在实践中得到充分证明,也将经得住历史的检验。邓小平说:“我们的制度将一天天完善起来,它将吸收我们可以从世界各国吸收的进步因素,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制度。”^{[7]337}“我们的效率是高的,我讲的是总的效率。这方面是我们的优势,我们要保持这个优势,保证社会主义的优越性。”^{[4]240}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九大报告中说:“我们党深刻认识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建立符合我国实际的先进社会制度。”^[6]毋庸置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是符合中国实际的先进制度,这一制度的确立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选择的结果,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外在表现和保障。四是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70年的历史积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一个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并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国民经济体系,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各项政治制度,在关系国家安全的科学技术上获得重大突破等一系列成就,至今仍然对我国各项事业的发展进步产生深远影响。1990年,邓小平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年来,已经打下了一个好的基础。”^{[4]357}五是源于改革开放。改革开放是决定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的一个伟大壮举。我们的改革开放政策应大势、合国情、得人心、顺民意。邓小平讲,“如果改革成功,会为中国今后几十年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4]156}。

三、国家强起来提升了道路自信的认知水平

无论是毛泽东还是邓小平都曾经提出过把

中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中共十九大作出了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安排。由此可见,中国共产党人始终把建设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自己的历史担当。新时代我国所取得的巨大历史成就和深刻历史变革,是中国共产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生动体现,同时也更加坚定了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对中国道路的信心。

1. 中国道路从历史深处走来,具有自信的民族基因

中国道路的形成有其深厚的文化土壤、深刻的社会背景、清晰的历史逻辑和深厚的历史底蕴。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实现中国梦必须走中国道路。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条道路来之不易,它是在改革开放30多年的伟大实践中走出来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多年的持续探索中走出来的,是在对近代以来170多年中华民族发展历程的深刻总结中走出来的,是在对中华民族5000多年悠久文明的传承中走出来的,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和广泛的现实基础。中华民族是具有非凡创造力的民族,我们创造了伟大的中华文明,我们也能够继续拓展和走好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1]39-40}

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深化对中国道路的思考,深刻揭示了中国道路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原因,从根本上阐明了中国道路的独特属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的发展经验证明,“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具体发展模式,也没有一成不变的发展道路”^{[1]29}。中国共产党始终坚定一种信念,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走适合自己的道路。中国道路立足于现实的中国又根植于中国的历史,是解决中国问题、办好中国事情的唯一路径选择,是中国共产党高度政治智慧和

巨大政治勇气的结晶,具有内生性、民族性、独创性。

中共十八大结束后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在率领中央其他领导同志参观《复兴之路》展览时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总结历史经验,不断艰辛探索,终于找到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果。这条道路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1]35}“历史证明,这是一条符合中国国情、富民强国的正确道路,我们将坚定不移地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1]56}可以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道路的内生性有了更高更深的认识,更加坚定了对中国道路的信心。

2. 中国道路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具有自信的社会基础

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人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正视中国问题,化解中国矛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使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增长阶段,办成了过去长时期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解决了过去长时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问题。“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意味着中华民族进入了加速圆梦期,中共十九大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勾画了新的蓝图和路径,向人们昭示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将成为现实。习近平总书记说:“全党要坚定信心、奋发有为,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展现出更加强大的生命力!”^[6]

3. 中国道路以人类进步为指向,具有自信的国际风范

中国道路是和平发展之路,不仅使中国看到了光明未来,而且为人类进步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政党,也是为人类

进步事业而奋斗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作为自己的使命。”^[6]

世界近现代历史告诉我们,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家史就是一部充满血腥的掠夺史,资本原始积累导致许多人失去家园,殖民统治导致许多国家长期陷入贫困,“国强必霸”的传统大国崛起模式长期使世界动荡不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摆脱殖民统治的发展中国家仍然受不合理不公正的世界经济旧秩序的困扰和战争的威胁,苦于找不到改变民族命运的发展道路,以至于有人曾经发出了“人类向何处去”的疑问。

中国不会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别国,我们尊重发展中国家人民自己的选择。但是,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的成功经验,开拓了发展中国家现代化路径选择的视野。中国道路取得的巨大成就已经引起了全球的高度关注并为很多发展中国家所借鉴,为人类社会进步增添了强劲动力,充分显示出了一个负责任大国的国际风范。

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是中国共产党对中华民族本性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科学诠释,是对近代以来中国人民苦难遭遇的深刻反省,是根据中国国情和世界潮流作出的重大战略抉择。和平发展道路是中国道路的应有之义,是一条既有利于保持国内稳定又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的新型现代化道路,是中国获得永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平发展道路对中国有利、对世界有利,我们想不出有任何理由不坚持这条被实践证明是走得通的道路。”^{[1]267}

中国道路的形成打破了发展路径依赖的西方预判神话,是世界现代化史上具有标志性的重大事件,是人类文明史上浓墨重彩的一笔。

四、结语

中国道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中国人民接续奋斗的结果,是中

国共产党执政70年深思熟虑的结果,是到目前为止世界上最成功的社会主义实践,是对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的最好检验。只有坚持中国道路才能解决中国所面临的所有重大现实问题。中国道路属于中国,也为人类社会发展提供了新动能。中国道路在中国已经达成共识,也赢得了国际社会广泛赞誉。中国共产党人坚定不移走中国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牢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1]4}“中国执政者的首要使命就是集中力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逐步实现共同富裕。”^{[8]30}“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8]40}短短70年,我们就把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建设成为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的繁荣富强的国家,受到世界上越来越多有正义感的政党和国家的尊重。中国道路必将越走越宽广,我们有足够的理由坚定道路自信。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当今世界,要说哪个政党、哪个国家、哪个民族能够自信的话,那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民族是最有

理由自信的。”^{[8]36}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 北京: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14.
- [2]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第6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3]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第7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4]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5]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第8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6]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N]. 人民日报,2017-10-28(01).
- [7]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8]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17.



引用格式:谢浩. 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科学社会主义在回应中国人民期待中日益走向成熟 [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5/6):28-34.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5/06.004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5/06-0028-07

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科学社会主义在回应中国人民期待中日益走向成熟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scientific socialism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mature in response to the expectations of the Chinese people

谢浩

XIE Hao

国防大学政治学院 科研学术处, 上海 201600

摘要:社会主义在人类历史中浩浩荡荡行进 500 余年,最终在东方的中国彰显出其强大生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70 年的发展进程中日益走向成熟,其根本原因在于: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近年百来紧紧抓住并持续回应和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这一关键。一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二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社会主义中国提供了统一的目标引领;三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能够使中国人民在攻坚克难中持续推进伟大事业。因此,当中国不断接近完成国家富强、人民富裕的历史任务之际,中国共产党需持续抓好发展生产力、不断增加人民福祉这一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在以人民为中心的伟大事业的创造中把社会主义的制度优越性与人民的美好生活期待紧密结合起来。

关键词:

社会主义;
人民美好生活期待;
中国共产党;
发展生产力

[收稿日期]2019-04-16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13CZZ029)

[作者简介]谢浩(1990—),男,安徽省合肥市人,国防大学政治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在人类社会历史长河中浩浩荡荡地行进了500多年,虽经挫折、低潮,终因对理想社会、美好生活的孜孜追求,而从未停止前进步伐。特别是在科学社会主义传入中国并成为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后,社会主义在持续回应和满足中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中渐入发展新境界。

一、社会主义始终以大众的幸福和福利为目标^[1]

社会主义是反映广大人民群众利益需求和实现人们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学说。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主义500年发展史就是不断回应人民期待的历史。

空想社会主义是早期无产者的理论先声,它反映的是贫苦劳动人民对资本主义剥削方式的抗议和对理想社会制度的憧憬。^[2]早期莫尔式或闵采尔式的空想社会主义,都是通过揭露资本主义初期深刻的社会矛盾来描绘理想社会的。前者回应社会期待大多出于对劳苦大众悲惨命运的同情,后者回应社会期待则是源于自身对社会苦难的深刻体验。他们或主张通过暴力革命建立新政权,或试图通过小规模示范活动改造社会,或诉诸法律条文重塑社会形态,但其对理想社会的设想基本是一致的——建立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和压迫、人人参加劳动、实行按需分配的美好生活。^[3]空想社会主义始终把人的幸福当作价值目标,其对理想社会的描绘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16—17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带有明显的小生产者思想烙印,其对理想社会的期待多表现为文学游记的形式。17—18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因循无产阶级的长足发展,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色彩,开始诉诸法律条文的形式对理想社会进行详细规定。到了19世纪初,针对社会矛盾和危机空前加剧的时局,空想社会主义者深化了对资本

主义的批判,并结合社会现实对未来社会进行更加充分的论证。空想社会主义300年的发展历程是社会主义回应人民期待不断走向深入、日益贴近现实的过程。

尽管空想社会主义者对未来理想社会进行了天才的描绘,但因其尚不完全掌握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无产阶级的历史主动性,其对理想社会的描绘虽符合广大无产者的期待,但终因无法从根本上找到解决路径而致使其屡遭失败。理想到现实的距离,恰恰也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距离。

1830年代,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日益暴露和尖锐化,使得无产阶级逐渐登上历史舞台。起义的无产阶级纷纷提出“消灭私有制”“建立共和国”“不给面包就革命”等口号,并提出了一系列政治上的要求。正是这些运动和诉求所构成的现实环境直接催生了科学社会主义,其标志是《共产党宣言》这一第一国际纲领性文件的公开发表。以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为基础,马克思恩格斯论证了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的掘墓人和共产主义社会的建设者;无产阶级运动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革命运动,其首要目的是建立无产阶级政权,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共产党是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自觉代表者,其最终目标是消灭剥削、消灭阶级、消灭私有制,建成共产主义社会,实现人的彻底解放。不同于空想社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着重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目标,并将其实现路径置于深刻现实基础之中:建立公有制从而为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创造条件;有计划有组织地组织社会生产并以此“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4];让社会越来越快、越来越多地达到人们所预期的

结果,等等。

科学社会主义对于人民期待的反映终究要在社会主义实践中推进。20世纪,社会主义迎来其发展新纪元,俄国十月革命的成功使科学社会主义第一次从理论变为现实。当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后,列宁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无产阶级革命理论,并直接领导无产阶级相继推翻沙皇专制和资产阶级政权,第一次在一国之内实现了无产阶级专政。受其影响,中国共产党将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实现了近代以来中国人梦寐以求的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5]136}科学社会主义在以俄国为首、以中国为典型的社会主义实践中对人民急切期盼的满足,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运动在20世纪的蓬勃发展。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进一步证明:社会主义的主要价值取向就是回应人民期待,其“科学”与否的关键在于实现路径的选择是否合理。

世界社会主义并未因为科学社会主义的确立和发展而停止其他方面的努力,各种社会主义思潮也随着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的逐渐成熟不断涌现。总的来说,这些思潮与科学社会主义在价值追求上并无大异,分歧更多在于道路的选择。议会社会主义强调通过议会民主的道路实现社会主义;工团社会主义倾向于利用工团组织实行生产者管理制度;放弃国家主义的民主社会主义希望通过市场和国家的有机结合走出“第三条道路”。实践层面,有在南斯拉夫实践的自治社会主义和瑞典式职能社会主义,以及因回应人们对生态环境的关注而诞生的生态社会主义、因回应性别平等而诞生的女权社会主义,等等。这些社会主义思潮从不同角度、以不同方式对未来社会主义进行了构想,进一步丰富了社会主义的内涵,拓宽了社会主义的理

论视野。^{[5]4}

二、科学社会主义在回应中国人民期待的实践中焕发蓬勃生机

世界社会主义500年的发展是在不断回应人民期待中实现的。现实中,人民选择社会主义不仅取决于社会主义理论设计(“理想社会”)的美好程度,同时也取决于社会主义制度实现理想社会的能力。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主义,关键要看这个主义能否解决这个国家面临的历史性课题。”^{[6]22}

中国人民接受科学社会主义是因为在其中找到了中国革命的出路,找到了民族复兴的希望,找到了解决当代中国各种复杂问题的方法。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面临两大历史任务:求得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5]151}鸦片战争后,几代中国人救国救民的求索之路无不因为没有科学理论指导而归于失败。中国人民在尝试过各种思想武器之后最终选择科学社会主义的原因在于:科学社会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说明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主动性,指明了实现人类解放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正确路径。自从中国人民选择了马克思列宁主义,选择了中国共产党,选择了科学社会主义,中国革命的面貌便焕然一新。经过28年的艰苦卓绝的斗争,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夺取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了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梦寐以求的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这一任务的完成不仅使旧中国丧失了一个世纪的国家主权得以恢复,更破天荒地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之后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在中国全面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使具有500年历史的社会主义主张在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成功开辟出具有高度现实性和可行性的正确道路”^[7]。

针对传统社会主义模式无法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进一步回应人民的美好生活期待,甚至是阻碍生产力发展和妨碍人民积极性发挥的弊端,中国共产党开始着手进行全方位、多领域的社会主义革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改革开放成功开启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使我们党的一切理论和实践问题都聚焦“如何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这一主题上,把整个国家的精力都集中到了“如何使中国迅速发展起来”“如何使中国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高起来”等人民普遍关注的现实问题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此也开始了奋力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目标的历程。作为对广大人民群众迫切希望实现经济发展的积极回应,中国共产党将这一阶段的根本任务确立为发展生产力,把中心工作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8]从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把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体现充分落实到发展先进生产力、发展先进文化、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上,落实到推动社会全面进步、推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上。^{[6]157}为确保实现工作中心和发展方向的转变,中国共产党人几乎把一切精力都集中到了有利于社会发展的和平环境的创造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也开始通过持续的实践创新来丰富和发展自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实施“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对外开放战略,等等。持续的社会主义革新使中国的经济呈现出飞跃式发展,社会主义建设面貌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综合国力大幅提升,各项事业蓬勃发展。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正确指导下,中国共产党人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

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人民各项权益,不断在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上取得新成效。^{[9]70}特别是中共十八大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以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为标志的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在这一新的历史方位上顺利开启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征程。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政府逐渐从市场中退出,市场的自主权不断扩大;在社会体制改革方面,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共享发展成果;在保障和改革民生方面,一系列惠民举措落地实施,积极解决社会普遍关心的具体问题;在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方面,在坚持和加强党的群众路线的同时不断强化自我革命,使党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种种改革举措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也在促进发展质量和效益双提升的过程中进一步缩短了中国人民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发展目标之间的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中国人民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探索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带领人民率先革新,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探索之路虽历经曲折,却在不断回应中国人民期待中大大改善了大众福利,满足了人民的基本需求,中国也由此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在发展格局上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心,在发展进程上日益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

三、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是科学社会主义在中国日益走向成熟的重要保证

所谓社会主义国家,是指以科学社会主义为指导,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为奋斗目标,由无产阶级政党所领导的国家。^{[9]2}作为一个把社会主

义和共产主义作为奋斗目标和方向的无产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天然组成部分和首要构成因素。

1.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10]中国共产党作为无产阶级政党,始终为人民的解放事业而奋斗,代表着大多数人的利益,其近百年的发展史就是为人民幸福上下求索、不懈奋斗的历史。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忧国忧民的中国共产党人在目睹其他主义无法救中国人民于水火时,将目光投向了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成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为了最广大人民的幸福带领中国人民毅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在传统社会主义模式无法进一步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时,中国共产党毅然决然地走上了社会主义革新之路,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到如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时期,中国共产党人敏锐地发现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将中国的根本任务转变为更多关注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多关注社会民生的改善和发展,将人民幸福生活看作实现民族复兴的关键。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是中国共产党所领导建设的社会主义根本区别于其他社会形态的一大特色。^[11]正是通过将人民的利益作为执政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展依靠人民,发展为了人民,中国共产党才能在其不足百年的发展充分展现其跨越时代的影响力。

2.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社会主义中国提供了统一的目标引领

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崭新的社会制度,不仅是一种社会运动,也是一种社会理想和价值追求,

必须用共同思想和意志来凝聚和统一人民的思想,同德同心,共同奋斗,才能实现。^{[5]167}社会主义能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期待,就能在多大程度上展现其制度优越性。社会主义自诞生以来,始终没有停止为人类勾画未来美好社会的努力,但是直到进入科学社会主义时代它才开始展现出对无产阶级的理论和实践吸引力。究其原因,早期社会主义实践者对实现理想社会缺少切实可行的行动纲领。而以科学社会主义为指导思想的中国共产党的,不仅为实现社会主义绘制宏伟蓝图,同时充分结合国情制定可行的、具体的发展路线图。科学社会主义成为指导思想以来,中国共产党不断根据中国社会最迫切、最重要的需求细化阶段性目标。中国共产党人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其在现阶段的奋斗目标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其路线图分为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2050年最终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国共产党人在为中国人民绘制的发展蓝图中,是在人民的美好生活向往发展目标被日趋实现、生活期待不断被满足的过程中逐步迈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在领导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70年里,中国共产党人将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与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把人民的美好生活向往充分融入社会主义框架中,实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与人民共同富裕、国家繁荣富强和个人幸福的充分融合。中国共产党也因此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这是时代的选择、人民的选择。

3.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能使中国人民在攻坚克难中持续推进伟大事业

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中的所有成就都是在攻坚克难中获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之初,中国共产党人紧紧依靠人民,在西方世界对新中国的全面封锁和孤立下,自力更生建立新政权;面对国内一穷二白的落后局面,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人不仅承受住了世界社会主义遭遇严重挫折给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带来的巨大压力,还破除了阻碍国家、民族发展的思想和体制障碍,在关乎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历史关头坚守社会主义道路,并在数十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坚守中实现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人领导中国经济率先走出国际金融危机的阴影,带动世界经济走出低迷状态,以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力地回击了西方某些政客的“中国崩溃论”和“历史终结论”。经历重重挑战、风险和阻力,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在不断攻坚克难中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前所未有地更加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中国70年的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史,是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奋斗史、创业史。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在攻坚克难中领导中国人民持续推进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一是因为社会主义中国有着明确的奋斗目标,前进路上遇到再大困境和挑战都能迎难而上;二是因为中国共产党人在直面严峻复杂形势和进行艰苦卓绝斗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沉稳应对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重大考验;三是因为中国共产党能够紧紧依靠人民,充分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注重利用人民智慧解决问题、打开局面。

四、发展生产力是通往人们美好生活的正确道路

物质生产是全部历史的基础,人类社会的产生、发展,归根结底是由社会生产力所决定

的^{[5]119},人的自由程度和范围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把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当作最终追求的社会主义,其相对于其他制度的最大优越性在于:生产力发展得更快一些、更高一些。在社会主义从实践变成制度的一百多年历史里,社会主义的繁荣始终离不开生产力的巨大发展。“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是中国共产党结合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对“社会主义必须建立在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基础之上”的最深刻的理解。在这个基础上,中国共产党人进一步将社会主义的本质总结为: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正是以此为思想前提,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才得以走上生产力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日益幸福的康庄大道。不断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并更好惠及人民,理应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要任务。

经过中国社会主义事业70年的发展,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40多年的发展,中国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认可和拥护不断加深。中国现代化建设取得辉煌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归根结底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紧紧抓住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一关键。从发展实际出发,中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然是最大发展中国家,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解决当下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根本出路在于通过改革不断发展生产力。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共产党人清醒地认识到,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不能仅限于发展生产力,应以此为前提做好回应人民美好生活期待的“下篇文章”。当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时,社会主义需更全面、更深刻地回应人民各个方面的发展期待: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发展中解决人民普遍关注的在教育、医疗、养老、居住等

方面的社会公平正义问题,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对社会主义进行具体描述,而是强调社会主义社会是“经常变化的社会”。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美好程度取决于我们能在多大程度上发展社会生产力并以之回应人民对未来理想社会的期待。人类对理想生活向往不停止,社会主义就不会停下前进的脚步。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在其70年发展历史中实现了西方国家几百年的发展成就。展望未来,其实现百年发展目标的时候,在其实现经济现代化之后,致力于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才是中国面向世界全面展现其制度优越性的时候。

参考文献:

- [1] 高放,黄达强.社会主义思想史(上册)[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2.
- [2] 蒲国良.社会主义思想:从乌托邦到科学的飞跃[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4.
- [3] 徐觉哉.社会主义流派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11.
- [4]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33.
- [5] 秦宣.科学社会主义基础理论研究[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
- [6]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 [7]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7-(02).
- [8] 谢浩.改革开放开启的中国道路对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的具体实践与世界意义[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5):15.
- [9] 郭春生.社会主义革新:从地区到全球拓展[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
- [10]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11.
- [11] 苏国辉.新中国成立70年来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创新的基本经验[J].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59.



引用格式:焦卫华.论维特根斯坦“家族相似”概念的关联性维度[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5/6):35-40,47.

中图分类号:B505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5/06.005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5/06-0035-07

论维特根斯坦“家族相似”概念的关联性维度

On the dimension of relevance of Wittgenstein's "family resemblances"

焦卫华

JIAO Weihua

河南大学 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家族相似”概念是维特根斯坦后期用语言游戏显示生活形式路径的关键一环。与安乐哲强调关联性语言对理性语言的对抗一样,“家族相似”概念通过语言游戏本身的关联性特征的隐喻性诉说,暗示了语言游戏间的动态性、平面性、秩序的模糊性、选择的具体性、自发性、自然性、非反思性等关联性维度。通过对这种关联性维度的澄清可以看出,“家庭相似”是维特根斯坦后期反对传统语言观,以综观的视野对抗分析视野和形而上学思维、返回生活的原始生动性和人的本质丰富性的核心概念。

关键词:

家族相似;
语言游戏;
关联性语言

[收稿日期]2019-05-21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9BZX003)

[作者简介]焦卫华(1980—),女,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河南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英美分析哲学、语言哲学。

一、“家族相似”的综观视野

西方传统哲学一直努力寻找事物的共同点,并以此为本质来定义事物。维特根斯坦后期用语言游戏来代替语言,标志着其同传统本质主义和理性主义思维方式的决裂,而在其展开语言游戏的过程中,“家族相似”概念是其用语言游戏来显示生活形式路径中的关键一环。对于语言的本质问题,维特根斯坦有自己独到的见解:“——我无意提出所有我们称为语言的东西的共同之处何在,我说的倒是:我们根本不是因为这些现象有一个共同点而用同一个词来称谓所有这些现象,——不过它们通过很多不同的方式具有亲缘关系。”^{[1]66}“我想不出比‘家族相似’更好的说法来表达这些相似性的特征;因为家族成员之间的各式各样的相似性就是这样盘根错节的:身材、面相、眼睛的颜色、步态、脾性,等等,等等。——我要说:各种‘游戏’构成了一个家族。”^{[1]67}

传统语言观对语言的理解是基于一种静态的分析视野,认为语言是思想表达事实的中介,词语和句子都是含义和思想的一种表达。为了对抗这种传统的语言观,维特根斯坦用语言游戏来说明语言的功能体现在表达之外的多样性和动态性。按照维特根斯坦后期用语言游戏显示生活和意义的思路,语言游戏的最大特征正是这些语言游戏在具体情境中的运用,或者说语言游戏就是生活的进程。如果仅仅把这些进程呈现出来,没有任何的指引,我们不知道将会看到些什么。也就是说,各种各样的具体的语言游戏究竟描述了什么,仅仅将这些语言游戏摆在我们的面前是无法清晰地看到的。正因为如此,维特根斯坦后期的语言批判就需要从传统的形而上学问题得到“光照”。因此,传统形而上学对生活之流的静态的分析和抽象,以及对生活进程的误解,为维特根斯坦的哲学呈现

这些生活游戏的进程提供了靶子,构成了其问题域。维特根斯坦对具体的语言游戏的选取、描述和分析,都是针对传统哲学对语言的误解而进行的。

以传统哲学为靶子,对语言游戏的描述就有了明确的针对性。而“家族相似”概念的提出,正是针对传统哲学中的本质主义语言观。传统哲学认为,概念是“通名”,即在这个名称之下涵盖了所有拥有这个概念所描述的特征的个体,因此能将所有的语言都称为语言的,是其拥有的共同的本质或共同点。现代哲学家都批判传统的语言观,即以理性和分析的方式看待语言的观点,而维特根斯坦正是这种语言批判的鼻祖。他用语言游戏这种“语言和活动的整体”来批判传统语言观。针对传统语言观对语言的静态分析,维特根斯坦从一种不同于静态分析视野的视角出发,看到了语言游戏的“家族相似”的特征。维特根斯坦认为,人们的语言缺乏对其自身用法的一种综观,换句话说,人们没有一种把语言游戏作为对象进行直接描述的“元语言”,因此对语言游戏的描述十分棘手。于是,他一方面针对传统形而上学问题对具体的语言游戏以举例子的方式进行了呈现,另一方面也试图从不同于抽象分析的综观式分析来把握语言游戏的特征。维特根斯坦由此将语言游戏的特征称为“家族相似”,在他看来,语言游戏之间没有一种单一的相似,有的是盘根错节、错综复杂、多种多样的相似和关联。

现代哲学家对主客二分、现象与本质二分的传统哲学进行批判,是由于他们站在了与传统宇宙论哲学完全不同的视野和思维方式上,而维特根斯坦与他们相比突出的特征在于,他将传统思维方式的批判建立在对语言批判的基础之上。他认为,传统哲学通过反思将语言看作表达的符号,对语言的静态化和狭窄化的理解,导致了理性主义思维方式的形成,致使主

客二分、世界二分。因此他要跳出观察者立场和反思思维,基于综观语言游戏及其家族相似性对传统语言观和传统哲学进行批判。“家族相似”的关联性维度根植于其综观视野。因此,与维特根斯坦前期的“还原分析”不同,哈克将维特根斯坦后期的综观分析称为“关联分析”。^[2]

有学者指出,维特根斯坦后期的分析是一种澄清复杂多样的关联、相似性和差异性的活动。具体来说,维特根斯坦后期是在至少如下三种意义上来进行哲学分析的:一是根据特定的定义来确定一个命题是否为基本命题的计算活动;二是根据相关的用法规则用另一个表达式替换某个易引起语法误解和混淆的表达式的活动;三是通过描述一系列具有这样或那样的亲缘关系的语言游戏的方式来澄清一个给定的表达式的用法,以进一步清除相关的哲学误解和混淆的活动。^[3]维特根斯坦之所以对语言游戏进行综观,就是要描述语言游戏之间的“家族相似”和亲缘关系,从而试图以此为钥匙开启难题,消除由于对语言的误解而导致的哲学问题。寻找抽象本质的传统语言观基于理性主义的思维方式,而家族相似式的关联思维根植于一种综观的视野,因而可清晰地看到语言游戏的真实的和具体的联系。“家族相似”概念的各种关联性维度和隐喻性,都源于这种对生活形式和语言游戏的一种综观,可以说,维特根斯坦对含义、规则、意图等问题的思考使用的都是综观视野与家族相似性这把钥匙。

二、关联性语言

“家族相似”的关联性维度与关联性思维密切相关。关联性思维最早可以追溯到西方传教士对中国古代典籍中的类比说理的介绍,主要是指渗透在中国传统思想中的类比和感应等话语模式。它由法国的葛兰言明确提出,后经

李约瑟、史华慈、葛瑞汉、郝大维、安乐哲和于连等汉学家的阐释和推进,成为西方汉学家透视汉语思想的坐标。当代美国比较哲学中的领军人物安乐哲分析了理性语言与关联性语言、理性思维与关联性思维的区别。在他看来,现代哲学家克尔凯郭尔、柏格森、詹姆士、杜威、怀特海与尼采、皮尔士、海德格尔、维特根斯坦、福柯、德里达、罗蒂,分别以“走直道”和“走弯道”的方式试图完成一个共同的使命,即他们全都向事实的终极性提出了挑战;而“后期维特根斯坦挑战了这种观念,即语言分析能最终产生单义性。要厘清语言与实在以及语言与其逻辑之间的关系,可以说有无数多的方法。我能够采用的最好办法,是识别概念之间的家族相似性以及揭示语言游戏里规则的重合”^{[4]197}。当代哲学家们对事实终极性批判的结果是客体消解到我们周围环境的永恒流变中,而“一种非客观化、非事实化的言说是过程语言,听、说这种语言就是经验事物的流变”^{[4]198}。安乐哲由此将现代哲学家所强调的非客观化的言说称为关联性语言。

西方传统哲学的理性思维和理性语言强调分析、辩证法和类推性论证,强调因果关系和因果机制,习惯于用因果思维来解释世界和事物。与这种理性思维和理性语言不同,言说流变的关联性思维有以下几个显著特征:其一,平面性,即不设立经验不能企及的“超世间”维度,不区分经验和实在;其二,强调意象性和美学的秩序,即非宇宙论的模糊性的秩序性;其三,类推过程的随意性;其四,强调“选择性的抽象”和各种具体的关联。与关联性思维相比,逻辑的、理性的思维有着相反的特征:其一,强调经验与实在、此岸世界与彼岸世界的划分;其二,反对意象性和秩序的模糊性,强调一致性和规则性,并用因果规律和形式规则来概括宇宙本身的这种逻各斯的特点;其三,强调类推过程的

严密性;其四,是一种“形式上的抽象”。由此可见,关联性思维是对理性思维的一种反叛。

与理性语言相比,关联性语言是一种动态的语言,与在理性语言中世界和事物成为主题不同,在这种动态过程中,生命的过程、生活的过程、世界的进程成为主题。安乐哲站在中西语言和哲学的比较视角发现,西方大多数的哲学家都回避这种关联性语言,喜欢用逻辑的和辩证分析的因果性语言来言说世界,因此其对过程的捍卫是十分有限的。安乐哲认为,要捍卫过程、捍卫“一切皆流”的状态,就要展开对西方理性语言的批判。在他看来,怀特海的门徒将其过程哲学中的比喻和诗意清除掉了,从而将流变的过程分析成终极的事实。

同样,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也不是静态的特征之间的相互勾连和相似,而是语言游戏本身就是“语言和活动的交织”,是动态的生活过程,是对理性语言的反叛。他虽然没有像怀特海那样称自己的哲学是过程哲学,但他对语言游戏的强调与对“一切皆流”的过程的强调不谋而合。更重要的是,安乐哲所批判的那种西方哲学家把过程变成对事实终极性的辩护之糟糕后果,在后期维特根斯坦那里并不存在。不管是从内容上、形式上还是从行文风格上看,维特根斯坦哲学与安乐哲所说的关联性语言和关联性思维都十分契合。

三、“家族相似”的关联性维度

安乐哲等人强调的关联性语言是对理性语言的对抗,而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概念也正是其对抗理性语言的一个关键环节。甚至可以说,“家族相似”对语言游戏本身的关联性特征的隐喻性诉说,涵盖、隐喻和暗示了关联性语言的如下基本特征。

其一,“家族相似”的动态性。安乐哲强调的关联性语言是一种过程语言,即不追问终极

事实、试图保留我们经验事物流变过程的语言,因此关联性语言的最大特征是其过程性或动态性。而维特根斯坦语言游戏本身的动态性和情境性,决定了“家族相似”作为一种多样性的关联不是一种静态的特征,而是一种动态的、在综观视野中的多样性关联;它不是以静态的方式存在于某处,而总是在一个个动态的具体事例和语言游戏中显现出来。因此它不是一种静态视野下的特征,而是一种总处于动态中的关联性。

其二,“家族相似”的平面性。维特根斯坦语言游戏的提出是为了消解设立现象与实在、此岸与彼岸的形而上学,而以语言游戏和活动来“显示”世界和生活。在他看来,我们的生活和世界都是在语言游戏和活动的进行中确立的,这个确立的过程随着语言游戏的进行而不断持续着,可以说一个个具体的语言游戏形成了生活之流。因此,对这种平面化的世界和生活之特征的描述的“家族相似”概念,与安乐哲所言的关联性语言一样,不涉及语言和世界的超越维度,具有平面性。

其三,“家族相似”的模糊性。我们在运用已知的语言游戏和活动不断创造着无数的新的语言游戏和活动、继续着我们的生活,而这种创造的视野就是综观的视野,这种以旧有的、熟知的语言游戏创造新游戏、新活动所依凭的东西,或者说导致新的语言游戏产生的根据,就是语言游戏的家族相似性。与传统语言观首先确定规则和秩序,然后根据规则和秩序形成语言不同,语言游戏所根据的“家族相似”是一种模糊的、随意的相似,而且在不同的情境中这种模糊性和随意性各有不同,这与关联性语言的特征高度一致。

其四,“家族相似”的选择具体性。与语言学对语言含义的固定性、静态性、语法一致性的要求相比,语言游戏中的语言是动态的,其含义

随用法而定,即在不知道规则的情况下自然形成。这种自然形成的语言,与抽象所有语言的共同点和本质的理性建构的语言不同,“家族相似”是一种选择性抽象,即根据具体的情境选择需要抽象的方面和程度,其抽象不是整齐划一的,通过抽象得到的也不是那种抽象的逻辑关系,而是具体的、在情境和具体事例中的各种各样的关联。

其五,“家族相似”的自发性、自然性和非反思性。语言是语言游戏和活动的综合,与通过理性反思而建构起来的形而上学语言不同,语言游戏的展开就是日常生活的展开,而语言之间的家族相似性是自然而然形成的。新的语言的形成以旧的语言游戏为范型,通过综观到这种家族相似性而不断被建构。“家族相似”的自发性和自然性源于生活本身的自发性和自然性,虽然生活本身需要反思,但作为“河床”的生活是在反思之前的。我们自然地继续着自己的生活进程,自然地以致于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在生活,没有意识到自己是通过综观到语言游戏间的家族相似性来展开新的语言游戏的。

综上所述,从整体上来看,“家族相似”的关联性维度包括动态性、平面性、模糊性,以及选择的具体性、自发性、自然性和非反思性等,它并非一个界限和含义清晰的概念,而是对语言游戏的特征的一个隐喻,隐喻的是语言游戏间的关联的多种多样性。因此它不是一个抽象的“共相”,而更像荷马史诗中的“想象性的共相”,即“用形象形成的共相”^{[5]423}。“想象性共相”在维科那里是与抽象的理性共相相对立的概念,是一种集想象性共相于一体的“典型”。*

而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不是在为概念寻找一个“典型”,而是在概念的一个个典型中把握动态相似,因此它是在隐喻生活和语言游戏中的各种习俗、惯例、建制和情感、想象的生动的相似过程。

通过对“家族相似”概念以上特征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和“家族相似”概念与安乐哲强调的关联性思维十分契合。语言游戏和“家族相似”概念的提出,正是为了批判和消解强调规则和一致性的宇宙论思维和强调类推过程的严密性的归纳思维。同样,与关联性思维的自然自发性相反,维特根斯坦用语言批判的方式也告诉我们,理性的思维方式不是自然和自发产生的,而是一种“理性的迷误”。因此,其“家族相似”不是形式上抽象的、静态的特征,也不是建立在本质与现象、此岸世界与彼岸世界的划分基础之上的,更不是建立在严密的推理之上的,而是自发自然地产生的生动的关联。此外,它也不反对意象、比喻、模糊和诗意,不强调严密的逻辑和秩序。可以说,“家族相似”概念就是对关联性语言的关联性的一个形象的比喻,或者说“家族相似”这个概念就是对语言游戏中的关联性的一个形象而诗意的隐喻。

四、诗性智慧与本质丰富性

对“家族相似”概念的理解需要综观的视野或整体的视野,也正是这种视野决定了关联性思维的产生。对中国古代哲学来说,这种视野的背后自有其“形上”的根源,而古汉语和汉字本身的意象性、隐喻性和关联性特征与这种整体的视野和形上的宇宙生成论互相影响又在

* 维科在《新科学》一书中认为,诗人荷马是语言的创造人,他用生动的比较、类比和隐喻创造了“想象的共相”,即用形象形成的共相,由此语言才开始形成,因此语言本身在最初是诗性的或想象性的,例如《伊利亚特》诗中的主角阿喀琉斯就被希腊人赋予了英雄所有的一切勇敢属性以及这些属性所产生的一切情感和习俗,如暴躁、拘泥繁文细节、易恼怒、顽强到底不饶人、狂暴、凭借武力僭越一切权力等等。

日常生活中融为一体。而对西方哲学来说,从柏拉图开始,隐失关联性的理性语言与一种观察的视野和超越的宇宙论互为因果,并与日常生活逐渐割裂开来,原始诗人的诗性智慧逐渐在西方语言中丧失,综观的视野随着形而上学的建构逐渐隐失。作为一个反柏拉图主义者,维特根斯坦试图在哲学上重建这种综观视野。

“家族相似”的隐喻性和生动性有其传统的渊源。西方思想中的诗性智慧在苏格拉底之前的史诗中已经存在,只是随着柏拉图的“理想国”对达不到逻辑和概念的真实的诗歌的贬斥和驱逐,知性智慧逐渐高于诗性智慧,甚至成为根本和原始的东西。十七、十八世纪之交的历史哲学家维科认为,最初的语言和智慧都是想象性的诗性智慧,在这种诗性智慧中,人有着旺盛的感觉力和想象力,而理性智慧是从这种诗性智慧中衍生出来的东西,因此他说“诗人们首先凭凡俗智慧感觉到的有多少,后来哲学家们凭玄奥智慧来理解的也就有多少”^{[5]152}。

维特根斯坦的综观视野如果不是出于对史诗中的诗性智慧的隐形渴望,也不会与这种诗性智慧发生冲突。只是维特根斯坦既没有直接求助于西方原始史诗中的诗性智慧,也不熟悉东方语言的这种诗性的和美学的关联性。因此他虽然意识到了西方语言中隐失的关联性,但仍然在言说上困难重重,对理性语言的批判竭尽全力却仍然语焉不详。与维特根斯坦的视野相比,安乐哲看到了东方语言不同于西方印欧语系的典型特征,站在比较哲学的立场上来批判西方语言的理性化和逻辑化的要求。为了说明西方语言中隐失的关联性,安乐哲求助了一个没有隐失关联性思维的语言典型,即古代中国的思想,如阴与阳这两个在中国古代思想中用得最广泛的关联对,这样他就可以从容地找到关联性语言的特征来对抗西方自柏拉图以来的理性语言。

然而,西方现代文明与其源头的断裂,使得几千年之后的维特根斯坦只能从日常语言游戏中重新寻找被形而上学语言所湮没的隐失的关联性思维,因此在与形而上学语言作斗争的过程中他备感困难,甚至觉得自己的思想走进了一个“死胡同”。然而,他的语言批判和综观分析并非意义不明。相反,他通过语言分析达到了与欧陆哲学共同的反本质主义要求,即不能为规则而规则、为习俗而习俗。规则的盲目性源于“家族相似”的抽象的选择性,而这种关联的自发性源于习俗和建制,源于生活形式。在谈到安乐哲等人的关联性思维时,有学者指出,“‘相互关联’就是单一式思维,它将各个关联之要素加以逻辑化认知,仍属于因果关联的线性思维”^[6]。在西方传统语言中的“关联”概念确实如此,但安乐哲对关联性语言的解读恰恰是要走出线性思维,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也是如此。

关照语言的关联性维度,生活形式作为相对稳定的“河床”,也不是超越生活的根基性存在,而是就在生活之中的、平面性的,与生活之流本身密不可分。而“家族相似”的隐喻性和生动性在此意义非同寻常。其一,它是生活之流的原初生命力所在和成长性因素,正是在家族相似性这种不同于因果的和逻辑的意象的关联中,生活的进程才不是单纯的反复,而成为一种动力推动下的不断“成长”的进程。其二,人对自身的本质丰富性的寻求也根源于此,这种寻求发生于理性与非理性二分之一之前,是一种原始的呼声,它不满足于人仅仅像物一样作为无意义的过程而产生、变化和消亡,而是试图在生命的进程中通过寻求意义来建构自身、成为自身。因此,现有的习俗和建制既是我们展开家族相似性关联、进入日常生活的根本,又是我们在其中不断寻求和建构自身生命的意义的依托。

(下转第47页)



引用格式:申唯正.21世纪金融化世界:实现美好生活的精神困境及其“爱智”向度[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5/6):41-47.

中图分类号:B0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5/06.006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5/06-0041-07

21世纪金融化世界:实现美好生活的精神困境及其“爱智”向度

The financial world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spiritual dilemma of realizing a better life and its orientation of loving intelligence

申唯正

SHEN Weizheng

浙江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金华 321004

摘要:古往今来,人类追求美好生活的本在外标准虽是动态变化的,但美好生活的本质内涵是相对不变的,美好精神生活是其重要维度。21世纪金融化世界实现美好生活面临三大挑战:一是全球贫富差距拉大;二是全球公共债务急剧膨胀;三是全球生态环境恶化。实现美好生活迫切需要解决三大精神困境:其一,物欲的膨胀与精神的贫困;其二,智能工具化与精神的幻化;其三,财富的符号化与精神的“新蒙昧”。实现人类美好生活,需要对外化生命进行“精神扶贫”,实现金融创新与实体存在的有效融合,用人类精神潜能去化解和超越物化世界与精神世界之间的鸿沟,更需要弘扬人类“爱智”向度的“和合精神”。

关键词:
金融化世界;
美好生活;
精神困境;
精神扶贫;
和合精神

[收稿日期]2019-03-16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19FZXBI00)

[作者简介]申唯正(1971—),男,河南省登封市人,浙江师范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经济哲学、金融哲学等。

实现美好生活是人类社会的不懈追求。中共十九大报告开篇就提出:“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全党同志一定要永远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1]那么,什么是美好生活,新时代美好生活的标准与以往有什么不同?21世纪的金融化世界实现美好生活有什么现实挑战和精神困境?如何突破精神困境并实现超越?这些问题值得我们深入研究。鉴于此,本文拟通过对美好生活的哲学解读,在辨析21世纪金融化世界面临的三大精神困境的基础上,探寻美好生活实现的路径,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

一、美好生活的哲学解读

古往今来,人类追求美好生活的外在客观标准虽是动态变化的,但美好生活所追求的目标都是幸福。关于幸福的本质,许多哲学家都作过不同的解读,概括而言可以归结为三种幸福观,即理想主义幸福观、现实主义幸福观和马克思主义幸福观。

1. 理想主义幸福观

理想主义幸福观的代表人物主要有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康德、黑格尔等。这些哲人将人的生活划分为三种,即享乐的生活、政治的生活和沉思的生活。亚里士多德认为,肉体享乐式的生活太具动物属性,荣誉性式的政治生活显得太肤浅,只有合乎德性的沉思的生活才是最好的生活^[2],因为它是至善的。斯图亚特指出,古希腊人把善分为三类^{[2]21},即身体的善(包括健康、强壮、健美和敏锐等)、灵魂的善(包括节制、勇敢、公正和明智等)和外在的善(包括财富、高贵出身、友爱和好运等)。亚里士多德把幸福明确定义为“最高的善”,并把幸福理解为“生活得好或做得好”^{[2]9}。进而,亚里

士多德提出一条如何实现幸福的问题——“幸福是通过学习、某种习惯或训练而获得的,还是神或者运气的恩赐?”^{[2]25}他通过推理得出结论:“幸福也是人们广泛享有的。因为,所有未丧失接近德性的能力的人都能够通过某种学习或努力获得它……因为我们已经把幸福定义为灵魂的一种特别的活动。”^{[2]25-26}因此,“幸福是完善的、自足的,是所有活动的目的”^{[2]19}。战乱需要和平、和平需要发展、发展需要富裕、富裕需要幸福,而幸福“是自我完善的”。康德将幸福的追求和实现先验二分,认为在现实中人只能追求幸福,不能真正实现幸福,把幸福的实现推到彼岸世界。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指出:“从这种辩证法产生出普遍精神,即世界精神,它既不受限,同时又创造着自己;正是这种精神,在作为世界法庭的世界历史中,对这些有限精神行使着它的权利,他的高于一切的权利。”^{[3]351}也就是说,黑格尔把人类对幸福的追求看作对绝对精神的向往,只有通过超人的精神力量才能实现自我幸福。

2. 现实主义幸福观

现实主义幸福观的主要代表人物有伊壁鸠鲁、亚当·斯密、边沁和马斯洛等。伊壁鸠鲁认为,崇拜神和追求来世的幸福简直就是浪费时间,人应该追求肉体的健康和灵魂的宁静。亚当·斯密曾在《道德情操论》中对人世间所有的辛苦和劳碌的目的进行了追问:“贪婪和野心,追求财富、权力和优越地位的目的究竟是什么?”“遍及所有地位不同的人的那个竞争是什么原因引起的呢?按照我们所说的人生的伟大目标,即改善我们的条件而谋求的利益又是什么呢?引人注目、被人关心、得到同情、自满自得和博得赞许,都是我们根据这个目的所能谋求的利益。吸引我们的,是虚荣,而不是舒适或快乐。”^{[4]61}亚当·斯密由此强调了三个观点:其一,引人注目是人之本性;其二,自我的存在

必须通过对象化的存在来表现;其三,真正吸引人的并非幸福的目的而是虚荣。边沁认为,“为大多数人带来最大幸福”即至善。边沁的幸福观属于“趋乐避苦”的功利主义幸福观,即认为至善的幸福不是形而上学的实体,也不是高高在上的一般人难以达到的理想,而是每个人都能够在现实生活中感受到的幸福。马斯洛从人的需要层次出发,把人的需要分为生理需要、安全需要、交往需要、尊重需要和自我实现需要。马斯洛认为,这五类需要依次由较低层次到较高层次逐步提升,人只有在其较低层次需要得到满足后,才可能追求更高层次的需要。这是明显的现实主义需要观。但人的自由不同于动物的本能,人追求内在价值和内在潜能的自由实现,人的行为是受意识支配的,具有目的性和创造性。

3. 马克思主义幸福观

尽管马克思没有专门论述幸福问题,但通过对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的研究,国内学者王鲁宁等^[5]概括出了马克思主义幸福观五个关于人类幸福的基本命题:(1)自由自觉的活动是人类获得幸福的前提;(2)感性活动是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获得幸福的手段;(3)社会实践活动就是人类追求幸福的活动;(4)幸福是人的生活目的的实现即追求幸福是人的类特性;(5)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人类追求幸福和实现幸福的保障。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而这一目标正是人类所追求的幸福。马克思主义幸福观是辩证的、逻辑的、科学的,具有人类整体性、实践性和历史性。追求人类解放和人类的幸福,是马克思一生的理论研究和革命实践不变的第一主题,也是马克思终生为之奋斗和献身的目标与根本价值追求,从一定意义上讲,马克思主义幸福观就是关于人类幸福实现问题的系统理论。^[5]由此我们可以很清晰地看出,人类的真正

幸福既非从天而降的、形而上学的、纯粹理想主义的神性幸福,也非简单的跟动物一样的功利主义幸福。幸福只能源于人的不断实践的自我实现过程。因为,一方面人通过实践改变了自然的原初形态,把自己的目的、追求和本质力量投射到对象上去;另一方面人在不断地改造自然界的同时也不断地创生自我。在这种自然人化与人的自然化的双向互动中,人不断地扬弃“旧我”,塑造“新我”,从而实现自我价值,创造属于自己的幸福。^[5]由此看出,马克思主义幸福观的要义是强调了创造性的实践活动,人类正是在实践活动的双向互动中不断地实现自我超越,获得自我幸福的。

二、21世纪金融化世界遭遇的三大精神困境

自1971年“布雷顿森林体系”解体以来,世界货币金融体系全面进入信用货币时代,21世纪金融化世界已经到来。这是一个“金融的范式及价值原则对生活世界的侵蚀”^[6]过程,也是一个没有锚定、没有定在、没有限制的全球金融资产膨胀过程。全球流动性资产以数倍于实体经济增长的速度增长,1971年全球外汇储备仅为480亿美元,目前已经超过12万亿美元,增长近300倍!^[7]信用财富如此迅速地膨胀,看似能够迎合人类财富无限增长幻象、带来人类整体性的幸福感,但是人们并没有感受到人类主观幸福感的同步提升,因为“仅有和平繁荣的生活,并不能让我们满意;现实必须符合预期才能让我们满足,但坏消息是,随着客观条件改善,预期也会不断膨胀”^[8]。现代社会的主要追求是人类物质文明的富足与繁荣,然而目前我们实现美好生活的外在客观条件仍面临三大挑战:一是全球贫富差距拉大;二是全球公共债务急剧膨胀;三是全球生态环境恶化。今天人们幸福生活的实现仍遭遇三大精神困境:

其一,物欲的膨胀与精神的贫困;其二,工具的智能化与精神的幻化;其三,财富的符号化与精神的“新蒙昧”。

1. 物欲的膨胀与精神的贫困

“牟利的生活是一种约束的生活。而且,财富显然不是我们在寻求的善。因为,它只是获得某种其他事物的有用的手段。”^[2]¹³古希腊哲人的这一智慧为我们对现代社会之“基督性”的反思提供了参考和启示。这一“基督性”实则是世俗加意志的新时代宗教之属性,即世俗以资本为轴心,资本的力量不断放大、不断膨胀、不断地驱动自己的欲望。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已经深刻展现出这种新“基督性”的弊端,表明了毫无约束的纯粹意志主义的金融自由化思想仍然在全球盛行。黑格尔曾指出:“人的目光过于执著世俗事物了,以至于必须花费同样大的力气来使它高举于尘世之上。人的精神已显示出它的极端贫乏。”^[9]马克思曾经深刻批判的“商品拜物教”,在金融化时代已经蜕变为“幻化财富拜物教”。信用货币时代的财富,不仅仅是琳琅满目的商品,也不仅仅是各国央行发行的货币,更多的则是国家、企业与个人用各种信用创造出的数字符号,用金融的叙事能力通过构思、想象、幻化而形成的信用财富。从个体自利的经济理性到群体追逐的金融理性的极致化,个人、企业、国家乃至整个人类社会都被“金融内化”:个人深陷于“读秒抉择”的财富幻境,企业步入金融叙事化的市值博弈,国家被金融市场的“牛熊”绑架,社会充斥着金融报价的迷幻;个人惟金融资产性收入,企业惟市值和股票溢价,社会惟金融资产规模是瞻。“金融内化”的单向度追求拷问着人类精神的自由度伸张。这种单向度的幻化物欲追求,已经脱离了数千年来人类对生命价值、生活意义、整体主义精神的本真思考。今天,我们呼唤着人类将价值坐标从单一的欲望坐标调整回归到

整体主义精神的多向坐标上来,扬弃物化,超越金融化,复归到人类多向度的最有生命意义和价值的整体主义精神上来。

2. 工具智能化与精神的幻化

21世纪金融化的生活世界是一个高度经济理性、高度世俗化、高度价值通约的世界^[6],金融资本替代了产业资本,资本金融替代了货币金融,由资本金融驱动的人工智能代替了诸多传统劳动。西方经济学将人性自私假说与效用最大化推向极致,用金融叙事中心化所带来的财富幻象,激活了人类意志,彰显了人类主观能动性。正是通过对象化的劳动,尤其是工具理性化的不断开发和应用,进一步激活了人的意志的自由度,谋求告别物质决定一切即人对物的过度依赖的物化时代。但是文明的进步恰恰在于,主观意志主义的彰显并不能被否定,并不能彻底消解物的存在。在追求自由的道路上,人类拥有了智能化的便捷工具,若真正扬弃了物化,就是人类文明的一大进步。但也可能走向另一个极端的境遇,智能化时代潜在的风险正是纯粹的金融意志主义:完全抛弃实体、抛弃物质、抛弃定在,既抛弃了本体论也脱离了实在论,用精神消解物质,用精神排除物质,用精神彻底摧毁物质,把整个世界仅仅理解为精神的幻化。人类若再一次落入精神与物质对立的思辨游戏中,无疑是人类文明的巨大悲哀。反对纯粹意志主义不是简单地回归朴素唯物主义,而是尊重人的意识能动性,扬弃物化,既不忽视意识的能动性,又不把物的本源完全消解掉,从而最终走向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3. 财富的符号化与精神的“新蒙昧”

过去实物奢侈品的财富变为金融化时代金融资产的一串串数字的符号化象征。精神的无限性变成十分狭隘的有限性;精神的思辨知性被退化为单纯工具主义的感性;精神的丰富性被衰减为单纯的物欲性。^[6]这就是金融化世界

的精神“新蒙昧”特征。符号化的财富看似架通了物化世界与精神世界之间的桥梁,岂不知它恰恰走向了反面:符号化的财富追求导致质量让位于流量,知觉让位于幻觉,意义让位于虚幻,严肃让位于游戏。英国著名历史学家汤因比明确指出:“自从人类文明破晓而出,人类的技术进步与社会行为之间便始终存在着矛盾。……人类作恶的物质力量与对付这种力量的精神领域之间的道德鸿沟,像神话中常开着的地狱之门那样不断地扩大着裂痕。”^{[10]592}而弥补这个物化世界与精神世界之间的裂痕只能寄希望于人的精神潜能:“因为人类精神潜能的提高,是目前生物圈的构成要素中唯一可以想到的能确保生物圈的变数,它有可能使包括人类自身在内的生物圈免遭现在已具备自我毁灭能力的贪欲所摧毁。”^{[10]576}幸运的是,人类是能够进行自我反思的,是崇尚整体主义精神、具有高尚道德情操与互助精神的智慧生灵。金融化的生成路径伴随着人类本性的释放和反思,伴随着人与自然的对立与统一,伴随着人类被符号奴役与精神自由本真的冲突。只有深入研究金融化的经济哲学基础及其发展路径,只有借助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重新回到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才能认识金融叙事中心化给人类经济社会造成的金融危机,才能扬弃不受约束的金融自由化世界所带来的全社会危机,才能消解幻化回归“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公平正义价值观,从而达到人的自由、企业的创新、国家的正义和社会的共享。

三、金融化世界的“精神自决”与“爱智”向度

提出 21 世纪金融化世界实现美好生活的三大精神困境,并非简单地主张脱离物质文化追求、放弃金融衍生的开放式发展,而是想引发社会各界进行更为深刻的形而上的精神向度反

思和追问并落实到金融体系建构的实践上;在吸收金融化所创造的一切积极成果的基础上,通过人类整体主义精神自决,通过制度对资本金融逻辑进行有效疏导,来实现金融本质与精神境界互动式发展。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以及之后发生的“占领华尔街运动”“欧债危机”“英国脱欧”“美国优先”贸易政策和近来法国“黄马甲”运动等一系列事件,正如马克思明确指出的:“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关系,这个曾经仿佛用法术创造了如此庞大的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现在像一个魔法师一样不能再支配自己用法术呼唤出来的魔鬼了。”^[11]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制度不可解决的根本性矛盾日益激化,物质极度发达的西方发展模式并不能实现人民所期望的美好生活。对于人类能否实现幸福生活,尤瓦尔·赫拉利在《未来简史》中的观点是悲观的。他认为,人类欲望无穷尽,而幸福快乐的感觉很短暂,人类需要不停地满足和不断地改变目标,所以只有两种解决办法:其一,“想得到真正的幸福快乐,人类该做的并非加速而是放慢追求快感的脚步”^{[12]37};其二,就是控制人的生化系统,“再造智人,让人可以享受永恒的愉悦”^{[12]38}。难道幸福生活真的如此吗?亚里士多德认为,“尽管幸福也需要外在的东西,我们不应该认为幸福需要很多或者大量的东西。因为自足与实践不存在于最为丰富的外在的善和过度之中”^{[2]310}。这段话深刻阐明了幸福与外在东西之间存在三种关系:一是幸福需要外在的东西;二是外在的东西需要适度;三是幸福是自足的。这就需要人类做出自我改变,实现自我超越,否则“无论未来达到什么成就,可能我们还是会像当初一样,永远不会真正满足”^{[12]31}。

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是:认为决定人类命运的根本因素是人自身的德性。以德为本

的基本要义是,人不能成为外在东西(物)或天命(神)的奴隶,必须保持和不断提升自我觉醒、自我净化、自我决战的德性,从而防止物欲的引诱和腐蚀,避免成为物役的奴隶。“君子役物,小人役于物”,说的正是这个道理。1980年代,张立文教授提出了“和合学思想”^{[13]2},提出要对“爱智”的精神与思想进行挖掘,对西方自柏拉图以来的形而上学的“爱”与“智”的二元分裂进行批判,意在重塑人类的精神家园。他指出,和合哲学体系首先要为“爱智”正名,还形而上道体“不生不灭、不垢不净、不增不减”的超越身世,借鉴当代西方“不在场”的形而上学思路,向世人提供和合人文精神及其生命智慧不在以理杀人犯罪现场的确凿证据和有力辩护,护理被伤害的和合世界根基,促使生命智慧,“枯杨生稊”,移植生根,嫁接开花,达成对“中西之争”的和合超越,了断民族精神的颠沛劫难和无根飘零。^{[13]15}这段论述包含三层含义:其一,“爱智”精神需要正名,“爱”与“智”具有内在统一性;其二,只有揭示了理性对真正生命智慧之偏离,才能护卫和合世界人文精神的根基;其三,只有回归“爱智”的本源才能达成“中西之争”的“和合超越”和解决中国传统哲学“象”与“理”分离后的困惑。可以看出,和合精神所崇尚的逻辑本源正是对“象理浑然未分的激情之中”的强调,这样就可以用和合人文精神来解决“古典‘象理之辨’的无根化飘零,在西方表现为‘爱’与‘智’的生死离别,在中国表现为‘象理合一’的忘情灭欲”^{[13]16},从而达到“和合生生”之道体,进而“使‘爱’‘智’团圆,为‘象’‘理’补情,使人文精神通体和合,生机勃勃”^{[13]16}。对于和合精神的深度诠释,应该是还原真实世界之激情与理智的一体性,明示真实世界既非毫无激情的冷冰冰的理智实在,亦非无根的单纯虚无,人类只有对现实世界的矛盾进行深度反思和重新建构,才能解决当代

人类所面临的现实冲突和精神危机。21世纪金融化世界带来了金融虚拟化与产业实体化的“孰主孰次”之争,导致了欲望实现与幸福实存的背离、金融幻化与幸福自足的偏离。这就需要对和合哲学进行深度解读和重构。张立文教授批判地指出了传统形而上学所设置的三个陷阱:一是克服自然主义的偏颇;二是走出拒绝虚无的深渊;三是摆脱理性为自然立法的藩篱。据此,我们就可以认识到金融化世界精神困境的实质:从技术创新到金融创新正是人类之智慧体的价值创造过程实践其“精神自由意境”;金融衍生的虚拟化创造正是逻辑化的“艺术虚拟世界”对实体的自由度极大的“价值创新公设”;从金融理性的利益最大化到金融本质之精神自足的回归,既不是“经验的对象”,更不是先验的实体存在或超验的宗教信仰,而是随着服务于“好的社会”逐步完善的“一起到场的澄明境界”。

总之,21世纪金融化世界在所谓的“再创智人”时代来临之前,想要超越实现美好生活追求的三大精神困境,目前只能从马克思主义幸福观出发,通过人类不断实践的自我完善过程,逐步实现人类人本主义“爱智”向度的“和合精神”与外在客观矛盾的合一。我们既不能用祛魅的孤立存在的自然理想主义去限制人的智慧能动性,也不能用现实主义的既成事实思想拒斥虚拟的心灵创新,因为虚拟的“空灵”才是精神自由创造的本真定在;更不能用有限理性的抽象可能性排斥掉容纳了所有可能性的自由世界。根本而言,金融化时代幸福美好生活的实现,是在金融创新实践中,用人的逐步完善直至全面发展而达到的人类自由精神自足。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

- 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
- [2]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M].廖申白,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3]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351.
- [4] 斯密.道德情操论[M].蒋自强,钦北愚,朱钟棣,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61.
- [5] 王鲁宁,马永庆.马克思幸福观的若干难点问题探析[J].理论界,2011(12):8.
- [6] 张雄.金融化世界与精神世界的二律背反[J].中国社会科学,2016(1):4.
- [7] 向松祚.新资本论:全球金融资本主义的兴起、危机与救赎[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12.
- [8] 赫拉利.未来简史[M].林俊宏,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7:31.
- [9]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M].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6.
- [10] 汤因比.人类与大地母亲:一部叙事体世界历史(下册)[M].徐波,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592.
- [1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7.
- [12] 赫拉利.未来简史[M].林俊宏,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7:37.
- [13] 张立文.和合哲学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2.

(上接第40页)

总之,在维特根斯坦看来,要走出寻求普遍性的形而上学传统,在综观的视野下厘清语言游戏的家族相似性,需要一种姿势的转变,一种碰触世界的方式的转变,而返回诗性智慧是一种可能的方式。或许在这种转变中身临关联性语言所在的意义之源,是回归和重建生活生动性和人的本质丰富性、走出由于理性的统摄和意义的匮乏所导致的“无根”和“异乡”状态的一种可能路径。

参考文献:

- [1]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M].陈嘉映,译.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1.

- [2] HACKER P M S. Wittgenstein's place in twentieth-century analytic philosophy [M]. Oxford: Blackwell,1996:4.
- [3] 韩林合.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1570.
- [4] 安乐哲.和而不同:中西哲学的会通[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5] 维科.新科学[M].朱光潜,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
- [6] 邹元江.是关联性思维还是聚合性思维?——就〈和而不同:中西哲学的会通〉与郝大维、安乐哲辩难[J].文艺研究,2017(11):162.



引用格式:吴伟.对城市历史维度的探索:黑格尔的城市观及其启示[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5/6):48-55.

中图分类号:B5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5/06.007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5/06-0048-08

对城市历史维度的探索: 黑格尔的城市观及其启示

Exploring the historical dimension of city: Hegel's view of city and its enlightenment

吴伟

WU Wei

上海财经大学 人文学院, 上海 200082

摘要: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同义反复”把城市发展的集聚性结果作为逻辑起点,实际上是把历史等同于时间的连续性与不可抗拒性,从而导致城乡关系的先验对立、城市的理想建构与城市观之间的断裂等理论困境。黑格尔以家庭、社会需要和交往活动作为城市产生的历史前提,摆脱城市的经验表象,进而将城市历史之维上升为对城市本质的把握。在黑格尔历史之维的城市观中,权利、义务、正义与权力的碎片化表象中含有内在整体性的统一,城市的流动性、差异性和包容性也在历史的考察中逐渐显现。虽然黑格尔城市观的历史维度最终消融于绝对精神,但是它给予了城市研究以重大的方法论启示,实现了对“同义反复”研究方法的扬弃,揭示了城市文明史与人们历史交往活动的同一性。

关键词:
黑格尔;
城市文明;
城市发展;
城市本质;
历史维度

[收稿日期]2019-09-23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17FZX051);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CXJJ-2018-385)

[作者简介]吴伟(1985—),男,河南省民权县人,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城市哲学。

城市是人类文化、文明发展的重要成果之一。近年来,在城市伦理、城市经济、城市文化、城市规划、城市管理、城市环境等概念基础上形成的城市知识群蓬勃发展,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文化学、建筑学、生态学等不同学科都在不同层面涉及城市问题探讨。城市问题成为当下重要的研究领域,凸显了人们对城市化这一现实过程的理性反思,城市以自身的综合性变迁展示城市化的内在维度。

西方社会是工业文明的发源地,其城市化发展程度较高。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战后重建加速了城市化进程,与此同时,社会问题也聚集到城市,成为城市问题,诸如城市公共空间、城市就业、城市居住、城市安全、城市生活、城市养老等。现代化风险具备一种内在的固有的全球化趋势^[1],城市问题亦是人类所共同面临的风险,城市是人类文明的典型产物,在这里展现了人类所有的成就和失败^[2]。城市是人的主体性的自我展开,在城市化进程中,对城市发展必然性的探索可以使人重拾城市化的信心,积极应对城市问题。城市化是人的主体性在实践中不断深化的必经之路,主体性不能仅存于空想的乌托邦中,其本体在此岸世界即人的积极实践活动中。对文明史、思想史的追问,本质上是对现实的回应,因此,对黑格尔城市观的重新阐释是对城市意义的积极探寻。本文拟通过对“同义反复”研究方法的反思,揭示黑格尔城市观的方法论启示,从历史维度去把握城市的本质,以还原城市的本真面貌,推动城市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同义反复”对城市文明史的消解

城市史从属于文明史,在方法论意义上,对城市的起源和城市的历史进行回溯始终是对当下城市发展的观照。艾拉·卡茨纳尔逊认为,

应将城镇的起源与城镇的进程区分开来,以弄清城市的发展。^[3]对城市起源的考察往往依赖于历史资料、考古学,这两者仅仅是在城市遗址上“修复”城市的生活状态。城市发展史被划分为历史城市、商业城市、工业城市、后工业城市等阶段,是基于城市发展连续性这一前提。尽管工业城市和后工业城市以其内在的现代文明方式记录当代城市的起源与发展,但这终究只是城市发展中的一个特殊的历史阶段。城市学者们并不满足于当下人类对于城市起源与兴起的研究与认知,而要从更为久远的历史中追寻人类文明史中的“第一个”城市,积极探寻城市起源的历史普遍性,以期寻找当下城市发展的合理路径。

对城市起源的考察有助于理解城市的原初状态,然而,不同的学科对城市文明史有不同的理解。在文化学层面,城市与文化是同义语,城市相对于乡村,是“一种比生存更高的目的”^[4],城市像一个“文化容器”,把社会功能聚合在一起,形成统一的“意志”,而城市的文化聚合功能实现的是政治、经济与宗教三者统一的原初实体,城市使人摆脱了动物式的自然生存方式。在伦理学层面,城市及其建筑是具有高度意向性的场所,城市的伦理核心是社会认同,它可能是政治权力,也可能是作为城市聚居地起源的“坟墓”。城市是人们对物质的控制的强化,给人们带来巨大的安全感,在社会秩序方面使得社会功能的公共性更具象征意义,因此,不断满足人的精神需求才是城市起源的关键性因素。在经济学层面,城市被称为“市场聚落”,城市是经济活动的产物,城市的居民是“主要以商贸而不是以农耕为主的聚落”^[5],城市的起源在于满足日常生活需要的市场与专业化的生产基础,经济活动是城市研究的价值逻辑。雅各布斯认为,城市的经济地位决定了城市起源先于农村与农业。在生态学层面,城市

的出现是一种称为“文艺复兴”的新的创造力,城市通过建筑、艺术、科学、技术、政治、宗教等手段,“揭开宇宙的神秘面纱,不断创造出新的奇迹”^[6],而这种创造力自身具有的破坏性也割裂了人与自然之间的生态关系,绿色城市的理论根基正在于此。在人类生态学层面,城市生活主要基于生物层面被组织起来,城市是人与人相互作用、相互竞争的场所。在人口学层面,城市的发展离不开人口的增长,人口的结构与规模决定了城市的发展与衰落。这样一来,城市的溯源即转换成这一问题:城市起源和发展的必然性依据是什么?作为描述与回忆中的城市,是无法通过经验历史层面获取自身的历史普遍性的,具体的城市只能是一种实践活动的结果,以静止与片面的方式考察城市有其历史局限性。

囿于城市现象的研究方法导致城市理论的停滞。从整体上看,一种研究方法的“特权”使得其他城市研究方法降了级,同时也造成了城市之间差别的消失。城市的独特性随着单一的方法论构造而逐渐消失,城市人类生态学就是把进化论引入到城市研究中,从而变成一种城市达尔文主义,城市这个范畴可以完全被遗弃掉。这些方法对城市文明史的研究造成了诸多困境:其一,探讨城市与乡村在地位上的优先问题,这种先验设置的城乡二元对立框架最终使城市问题陷入恶性的逻辑循环之中;其二,通过建构城市发展的理想模型,以理想照映现实,以终极化、完美化、永恒化的城市理想指导当下的城市发展;其三,分学科的城市研究方法导致了城市学整体性的断裂,例如,权力是政治学的范围,权利是法学的领地,义务是社会学的阵地,正义是伦理学的范畴,甚至学科内部之间不同的流派也延续这种断裂式逻辑,方法与方法之间只剩下排斥。城市是历史活动的对象性存在,城市的变迁标志着人们的生产与生活方式

的转变。“要找到早期城市的任何一个特征作为任何其他特征的发展来说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那都是不可能的。”^[7]对一种研究路径的依赖,总会被城市的“剩余存在”所打破,这种方法始终有照耀不到的地方。

城市不同于物质自身所有的那种复杂性,而是不同生产、生活方式集聚在一起形成多种人文意义的过程,城市是人的主体素质与主体能力自我确证的结果,而城市性并没有随历史中具体城市的消失而消失。历史不能等同于时间,城市是一个非连续性的发展进程。以综合性视角看待城市史与文明史,必须建立在人们历史活动的基础上,历史过程的必然性并非基于时间的不可抗拒性。各种差别的研究方法也使城市的一般抽象聚集性得以成立,但是这种聚集性是如何产生的呢?这是它们回答不了的问题,它们只能从结果自身出发来论证结果,实质上是“同义反复”。因此,对城市起源与发展的考察必须摆脱回溯性逻辑,重新审视城市发展史。黑格尔的城市观揭示了这一关键点:城市发展的结果不能作为城市研究的起点。

二、城市文明产生的历史前提

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具有厚重的历史感。在本质上,“法”是人们追求自身自由的历史过程。在市民社会中,市民必须在城市之中才能得以存在。因此,市民生活与城市纠缠在一起,由此构成市民社会或城市社会。而城市生活是黑格尔必须直面的历史问题,即城市与城市发展在何种意义上是一种历史必然性存在?

其一,城市的前提要素——家庭。城市建立的基础是家庭,在黑格尔那里,家庭是有丰富内容的。在外延方面,家庭拥有财产和地产及其两者的不断积累,同时还具有一定规模的人口和人口持续增长的趋势;在内涵方面,家庭是

一种生活原则,“以土地——固定的地基和土壤——为条件”^{[8]280},家庭的内在关系主要是婚姻与子女关系,与此同时还具有一定的文化传承,即子女教育。家庭的核心范畴是财富、家庭教育、人口,其本质是一种确定性、持续性和稳定性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是主体性自我确证的方式。城市起源于家庭的扩大,在家庭生活的原则中,各个要素相互交织且质与量不断变化,最终引起家庭的解体,并过渡到以城市为核心、具有实体性场域的市民社会。

其二,城市的构建基础——社会需要。家庭成员只有成为独立的人的时候才具有权利,同时还必然伴随着家庭的解体。而市民社会则突破了这种原则,把家庭统一体的特殊性上升为普遍的他人权利,这里的“他人”是泛指。这就形成市民社会的两大原则:一是以自身为目的的特殊(具体)的人;二是每一个特殊的人都是通过他人的中介相联系^{[8]224}。市民社会的生活原则的实现依赖于需要,而这种需要是社会性需要,即以外在物为载体的劳动。这种普遍性需要使孤立的和抽象的需要以及满足手段与方法都成为具体的即社会的^{[8]235}。在社会性需要中,个人的目的不但得到满足,他人的目的也得到满足,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得到普遍的承认、规定与肯定。从这一点来说,社会需要的本质是人们交往方式的转换与丰富。

其三,城市的交往基础——产业等级与分工。在个体层面上,每个人的需要不同,满足手段也不同。但是社会需要并不是无序的,也不是个人需要的简单集合。“无限多样化的手段及其在相互生产和交换上同样无限地交叉起来的运动,由于其内容中固有的普遍性而集合起来,并区分为各种普遍的集团。”^{[8]241}“各种普遍的集团”在宏观上就表现为农业、手工业、工业和商业等等,这是社会需要形成的有差别的有机整体。驱动产业等级形成的动力是“固有的

普遍性”,而这种固有的普遍性的实质是“需要的细致化”“手段的细致化”和“生产的细致化”所导致的分工。在社会财富层面上,城市的聚集效应表现为资本与技能,这种聚集效应的最终目的是消除具体个人的自然差异,诸如天赋、智力、体力、家庭出身等,个人的特殊性被理性地整合成为普遍的社会性,与此同时也产生了城市社会的贫困聚集。

城市是家庭发展的一种必然,人们交往活动的转换是城市起源与城市发展的深层动力。因此,城市与乡村根本就不存在天然对立,乡村是现代性社会的概念,其本身具有意识形态性。乡村成为落后的代名词,这是西方中心论与霸权主义思想的植入。所以,城市与乡村之间的矛盾只是现代性逻辑中的矛盾。黑格尔把城市提升到人类文明的原则性高度,并在城市起源意义上揭示了城市是一个历史性范畴,具有社会性、集聚性与差异性。家庭是一种具有内在局限性的生活方式,城市则打破了这种局限或束缚,而这种力量只能来源于具有主体性的人自身。因此,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与城市这两个范畴是同构的,其依据有二:其一,“自由和秩序的感觉主要是在城市中发生的”^[8];其二,“城市是市民工商业的所在地”^{[8]286}。这两点勾勒出了现代城市与现代城市意识。

在城市起源意义上,城市是人们寻求一种特定语境下的生活方式,家庭则下降为城市中的一个环节或者一种特殊性。而在城市生活中,家庭并没有消失,而是具有新的意义与内涵,城乡二元对立论不攻自破,城市不是以牺牲乡村为前提和代价的,城市与家庭这两种形式都是人们真实生活的映射。因此,在人们追求自身生存与发展的过程中,城市是经济、政治、文化、宗教、伦理、精神、科学、技术、生态等的统一,亦是人与自身、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丰富性展现与内涵升华。

三、城市发展对城市本质的把握

城市的发展是一个不断转换和变化的过程,伴随着其外延和内涵的变化,城市会成为一种“生命肌体”,仿佛具有固定的生命周期——兴起、繁荣与衰落,从而成为遗址城市或新兴城市之下的废墟,又或成为现代都市的一个片段或文化遗迹,现代城市会成为未来城市的废墟与片段。这种时代的“恐惧感”促使城市研究者从城市起源上破解现代性城市发展的矛盾与问题。在城市起源层面上,黑格尔给予了城市化合理性的一丝曙光,然而,“罗马始终只不过是一个城市,它与各行省之间的联系几乎仅仅是政治上的联系,因而这种联系自然也可能也为政治事件所破坏”^{[9]578}。在城市发展层面上,城市将何去何从?是保持一以贯之的形态,还是在外延层面不停地自我复制?“同义反复”研究路径无法把握城市发展的内在根据、动力与普遍性。在黑格尔看来,城市并非止步不前,城市不仅把家庭纳入自身,而且还自我扩大生产,不断产生新的城市样态,从而成为动态的“一般城市”。

其一,城市发展的补充方式——司法、警察与同业公会。在市民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得到普遍承认,人们不再依赖家庭而是依赖社会来获得独立的人格。权利的有效性、客观性和普遍性的“定在”就是法律——实定法,此时的法律还只是对财产权的保护,所以只能是司法。司法把人们的活动限定于一定的范围,它仅仅是对经济活动自身或者财富保护的规定,因此,司法是城市活动的有限性规定。在城市生活中,人们之间的交往不仅仅是经济活动,而且经济活动也需要一定的社会条件,这就是对公共权利的需要,即对人们之间相互联系、冲突的进一步调和。这里的“警察”并非我们现代社会所理解的警察,而是作为公共机构的

“定在”,从职能上来看,“警察必须负责照顾路灯、搭桥、日常必需品价格的规定和卫生保健”^{[8]274}。警察的职能还不止于此,它还需要把家庭教育转变为公共教育,以消除家庭教育的有限性与特殊性。除公共机构外,市民社会还需要同业公会作为城市发展的有效补充方式,如果说公共机构催生政府的公共事物管理的话,那么同业公会则是非政府组织即第三方组织,它有助于提升社会的自治能力。

其二,城市发展的政治认同——现代国家。国家虽然早于市民社会,但是古典意义上的古代国家仍具有特殊性,国家的意志与君王的个人意志混同在一起,只是单一性的政治国家,这种政治国家的最高形态是君主立宪制国家。在政治国家中,人们的权利与义务具有形式上的不对等性,还没有达到客观一致性。只有在现代国家中,权利与义务才统一于人的自由,“现代国家的原则具有这样一种惊人的力量和深度,即它使主观性的原则完美起来,成为独立的个人特殊性的极端,同时又使它回复到实体性的统一”^{[8]296}。因此,在理念层面上,现代国家把市民社会的两个原则推至极致。就此而言,现代国家是市民社会的完成,以私利为目的的个人之间的冲突与斗争达到完全调和,国家对个人义务的要求其实也是个人自身的确性所在,现代国家等同于自由。在现实层面上,市民可以有效而积极地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自治团体和同业公会等第三方组织也可以参与国家的政治活动,并最终形成包含行政权和立法权等普遍承认的国家制度。现代国家既是人们各个活动领域的差别,又是这种差别的统一,“这些由于这一实体性也就形成了现实的巩固的规定——各种权力”^{[8]306}。因此,城市不断生成市民社会的各种权力,并且演化为一种新的形态——现代政治权力,从而展现出城市具有复杂性的自我生成图景。

城市发展并非遵循一种既定的方向,城市的集聚性生活方式不断裂变出自身的特殊性。在家庭中,不存在公共生活形式,只有在城市环节,人们才能产生公共活动。这不仅是范围的扩大,同时也产生了新的范畴,如法律、市场、公共机构和宗教等。城市的发展并不止于此,还具有更高级的目的即政治活动。这更加体现了城市的自我生成和发展,表现出人们生产和生活的一种新的共同意识,城市是自我发展的未完成状态,从而也揭示了唯有非固定化的理想建构模式才能产生合理化的城市发展。城市发展不遵循任何理想模型,而是有其内在的规律、机理和特殊性。

四、城市本质与城市文明史的重新阐释

在黑格尔看来,国家是机体^{[8]305},是同时把家庭与市民社会环节包含在内的有机整体。城市是各种差别权利的统一,也呈现出一种有机整体性,城市的聚集性不断生成公共机构和政治活动等。法律不仅仅是对财产权保护的权利定在,在城市发展中,法律的内容也不断丰富,逐渐成为国家制度的一部分。黑格尔认为,城市的建立并不意味着城市发展的终止,而城市的发展不仅仅是规模的扩张,也是人与城市之互为对象性关系的不断深化。城市的机体性在于各种城市生活并非相互排斥、互不相容,城市发展并不排斥自身的差异性。这种差异性恰恰是驱动城市发展的动力,进而推进文明的发展和自身的发展。罗马城市的衰落正是由于城市自身差异性的丧失,最终导致城市发展的固化。城市发展的差异性并不表明城市与城市之间存在断裂;城市差异性的极端也是一种的结构性固化,这种固化促使人们走向主体之间的冲突、矛盾而摒弃合作与秩序。在城市社会视域中,各种差异性权利皆是整体性权利的一个

个环节,家庭、市民社会、国家三者一起才构成城市生活的内容,而这种过程只有通过城市发展才能达到,城市是人的交往性与社会性的具体化与现实化,这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过程。要摆脱家庭生活方式的混沌状态,摆脱血缘与地缘等的束缚,从而提升人们实践活动的有机整体性以形成更高层次的城市机体,就要求我们只有在城市性中才能实现权利与义务、权利与正义、权利与权力的内在统一。

其一,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按照学界的流行说法,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关系是“给”与“予”的关系,权利是应当从他人、社会得到的,而义务则是应当向他人、社会提供的。按照权利利益说,义务是获取自身利益时需要付出的社会性成本,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供需关系或约束关系。这种研究方式显然把个人与社会对立起来了。义务是权利的肯定性关系,亦是权利主体的必然自我确证方式。单个人一方面具有排他的单一性,另一方面成为一个人,并尊敬他人^{[8]53},只有这两方面的统一才具有人格,义务的肯定性使得权利成为一种现实性的权利,否则权利就是具有空洞原则的应当。义务的约束力是对自然意志冲动的限制,并非对主体性的限制,因此,“义务就是达到本质、获得肯定的自由”^{[8]192}。

其二,权利与正义的统一。霍耐特指出,黑格尔的正义理论从方法论上区别于罗尔斯的那种康德式的建构主义正义论^{[10]15}。霍耐特深度挖掘了黑格尔的正义论思想,认为现代社会的正义“即能够同等地参与到‘基本的善’即交往关系中”^{[10]26},并尝试把权利、正义、义务、权力等作为一个有机统一体,从而驳斥了“正义是应得的惩罚”的独断论观点。然而,这种尝试把进化论、结构主义、个人主义三者糅合在一起,使爱、法律、团结成为承认模式的三种平行关系。正义彰显的是权利的有限性,不是道德

规则,亦非主体间性关系,而是主体间性关系的关系,这是一种自我反思关系。肯定性在其展开过程中意识到自身的有限性,换言之,“承认”的条件不是外在性,而是内在有限性。正义是权利与权利之间关系形成的内在机理。

其三,权利与权力的统一。伴随着近代哲学的认识论转向,权利的视域也由超自然转向人自身,确定个人权利是权利的始基。按照这种路径,个体之间的对抗与冲突导致人们诉求理性的自我规定——各种形式的社会契约论,从而在权利中孕育出权力。在理论层面上,权利成为一种底线权利,权力转换为对权利的规训。这样权利仅仅属于利己主义属性的市民阶层,权力只能体现在国家和政府层面。然而,公民权利究竟是属于政治权利还是政治权力呢?此问题的本质是如何协调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公共权力之间的对抗。反观家庭,不但具有权利也具有权力,如“三纲五常”就规定了家庭内部的权力。权利是定在与概念的统一,而权力是使权利成为一种必然性与实体性规定的定在。黑格尔认为,权利含有权能(权力与职能),它是形式的、有效的与合理的权利,并且权力自身也是有层次与差别的。权力是权利寻求自身确定性、不断取得自己特定内容,最终达到自我规定的结果。那么,权利作为形式与内容的统一,这种形式就是权力,权力就是权利的组织状态。

城市的有机整体性克服了城乡对立、理想城市与知识断裂的困境。不同学科的城市研究具有方法论意义,但是方法论有其适用范围,否则将会割裂人们的知识体系。这种方法论在宏观层面上表现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互相排斥,在中观层面上表现为学科与学科之间对话的不可能性,在微观层面上表现为学科内部各个流派之间无休止的争论。城市的历史维度方法把城市上升为城市性,城市获得脱离实体的

形而上存在,城市的自然属性并不在城市之外,但是,城市性的缺场使城市囿于现象和经验的窠臼,从而把城市仅仅置于实体和抽象观念的地位。历史维度的考察打开了城市的全面本质,城市是集人的主体性、实践性、创造性于一体的空间集聚,这种集聚性包含了一定的历史活动条件,其多样性也含有共同性。权利、义务、正义、权力的有机整体性就是城市哲学的方法论价值:特殊与普遍的内在张力。

除城市的有机整体性外,城市的本质还具有差异性、流动性和包容性。城市的自身确立包含着“为他存在”:一方面,每一种具体的城市生活状态的建构都需要借助于其他城市生活状态的反差性而获得自身的确认;另一方面,具体城市之间存在流动性,不但获取发展的方式具有多样性,城市内部之间还具有交叉性,一元性的城市发展与多元断裂式的城市发展的演化走的是同一条道路。正如马克思所言,“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这样就不会使我老是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9]337}。城市既包含人们生活方式的总体性,又包含生活方式的特殊性,单一的打猎、捕鱼、畜牧与批判不能成为生活的全部,它们之间必然存在流动性。因此,城市生活具有一种内在张力,城市研究可以有一定差异,但是这种差异应具有共同的基础,唯有如此,才能还原本真性的城市面貌。

五、结语

无论是城市的起源还是城市的发展,城市的特殊性在不同历史阶段有其不同的表现,城市的普遍性与必然性的根基在于人们共同的生产与生活。黑格尔深刻地揭示了这种“任性城市”的虚伪与虚假。从现存城市的特征总结出城市的一般特征,无疑是对城市的对象性描述。黑格尔认为,城市不仅是一个描述性的概念,而

且还蕴含着整体性维度与历史批判维度。城市从诞生之日起就不具有静态性,城市以及城市生活始终持有生成性的张力。在城市哲学层面,权利与义务、正义、权力具有共同的本体论基础,它们之间存有流动的可能性,这是在历史维度中重新理解城市本质时具有的理论意义。但是,当“国家”范畴取代了“城市”“市民社会”范畴时,社会的完美性在国家中得到了实现,理念国家就会成为人类社会的终点。黑格尔理论的逻辑必然性最终消解了城市的历史维度,它始终没有跨越理念与现实的鸿沟,理念最终只是停留在人类社会之外。历史维度是黑格尔的遗产,马克思将之肩负起来,并带着它走得更远^[12]。人类用了5000多年时间,才对城市的本质和演变过程获得了一个局部认识,也许要用更长的时间才能完全弄清它那些尚未被认识的潜在特性。^{[4]31}城市既是空间性、社会性、历史性的统一,又是知觉性、思想性、生活性的统一,还是感性对象、思维对象、可实践性对象的统一。城市性是人们主体性的自我反思与自我确认,其必然立足于现实生活本身,城市发展的建构空间取决于自身实现的条件、方式与目的。城市乃是文明人类的自然栖息地,未完成的城市社会是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

参考文献:

[1] 贝克. 风险社会[M]. 张文杰,何博闻,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2018:28.

- [2] 里德. 城市[M]. 郝笑丛,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1.
- [3] 纳尔逊. 马克思主义与城市[M]. 王爱松,译.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13:2.
- [4] 芒福德. 城市发展史——起源、演变和前景[M]. 宋俊岭,倪文彦,译.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4:31.
- [5] 韦伯. 经济与社会:第2卷[M]. 阎克文,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1396.
- [6] 瑞吉斯特. 生态城市[M]. 王如松,于占杰,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96.
- [7] 戈特迪纳,哈奇森. 新城市社会学[M]. 黄怡,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8:37.
- [8]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杨,张企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 [9]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0] 霍耐特. 不确定性之痛——黑格尔法哲学的再现实化[M]. 王晓升,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
- [11] 列斐伏尔. 马克思的社会学[M]. 谢永康,毛林林,译.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19.
- [12] 帕克. 城市社会学:芝加哥学派城市研究[M]. 宋俊岭,郑也夫,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5.



引用格式:王次宝. 改革开放40年我国民事管辖立法的回顾与展望[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5/6):56-65.

中图分类号:D925.1;DF08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5/06.008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5/06-0056-10

改革开放40年我国民事管辖立法的回顾与展望

Review and prospect of the China's civil jurisdiction system in the 40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王次宝

WANG Cibao

山东科技大学 文法学院, 山东 青岛 266590

摘要:改革开放40年,我国的民事管辖立法先后经历了初创期、发展期与深耕期,实现了该领域立法从无到有、从有到全和从全到细的跨越式进步,总体上满足了民事司法实践的需求,但也存在不小的提升空间。以管辖类型为线梳理我国的民事管辖制度,可以发现不少深层次的结构性问题依然存在。结构性调整将是我国今后民事管辖立法深化改革的方向。具体来讲,级别管辖改革的重心应置于调整上下级法院职能的划分上;地域管辖改革的重点应放在传统二分制架构的恢复上;专属管辖改革的核心应是进行“专属广义化改造”;协议管辖改革的取向是应为更加尊重当事人的选择权。

关键词:

民事管辖;
管辖类型;
立法争论;
改革方向

[收稿日期]2018-11-1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14FFX040)

[作者简介]王次宝(1978—),男,山东省滕州市人,山东科技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

管辖制度是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具体诉讼的进行都有赖于民事管辖权的确定。管辖制度不仅是通向公平正义之门,而且其本身就体现着公平正义,或者说是程序正义的一部分^[1]。对当事人来讲,管辖制度是当事人向确定法院起诉的基础,直接关系到当事人能否顺利起诉并最终获得司法救济;对法院来讲,管辖制度明确了具体审判权的行使与分工,可以有效避免和解决法院管辖中的冲突问题;对社会来讲,管辖制度不仅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平能否实现,还可节约诉讼成本、提高社会效益。正因为如此,民事管辖制度受到司法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广泛关注。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先后颁布了两部民事诉讼法典:一是1982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1982年民诉法”);二是1991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1991年民诉法”)。后者又历经2007年、2012年、2017年3次修订,适用至今。此外我国还先后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1992年民诉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2015年民诉解释”)等一系列司法解释与文件。这些法律文件均在显著位置对民事管辖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在改革开放40年之际,系统回顾我国民事管辖立法的演进轨迹,有效梳理我国学者对于民事管辖立法的学术争论,可以让我们更好地把握与厘清我国民事管辖制度改革的方向。鉴于民事管辖制度涉及面广、问题庞杂,为了阐述的方便,本文采取以时间为序、以管辖类型为线的研究进路,重点关注我国民事管辖类型的结构性缺陷及其补救方案。

一、改革开放40年我国民事管辖立法的演进轨迹

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的民事管辖立法经

历了初创期、发展期与深耕期,实现了管辖制度从无到有、从有到全与从全到细的转变。

1. 初创期

这一时期的主要成果是出台了“1982年民诉法”。自1979年9月开始起草,至1982年3月8日正式通过,“1982年民诉法”历时2年6个月才正式出台。这是新中国第一部民事诉讼法典,奠定了新中国民事管辖制度的基本样态与框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该法的第2章第16—34条对管辖制度作了集中规定。该法开创了我国民事管辖制度的先河,具有如下特色。

一是四级法院均享有第一审案件的管辖权,且主要以案件的性质、难易程度、影响大小三要素作为划分级别管辖的标准。这有别于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的事物管辖,后者仅将一审案件的管辖权赋予下两级法院。

二是将一般地域管辖与特殊地域管辖的关系确定为基本竞合适用或顺位适用的关系。一般地域管辖以当事人住所地作为确定管辖法院的标准,特殊地域管辖以诉讼标的,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作为确定管辖法院的标准。二者的基本竞合或顺位适用关系体现在该法第29条,即特殊地域管辖规定执行有困难的,可以适用一般地域管辖的规定。这种竞合受限于“执行有困难”这一前提,因此只能算是“基本竞合关系”,与德日的完全竞合关系有区别。

三是确立了同时考虑被告所在地与原告所在地两个标准来确定一般地域管辖的管辖模式。具体来讲,一般地域管辖的一般规定考虑的是“被告住所地”标准,例外规定考虑的是“原告住所地”标准。这有别于德日的普通审判籍制度,后者只考虑“被告所在地”,而将考虑“原告住所地”的规定作为一种特殊地域管辖看待。

四是确立了7类案件的特殊地域管辖。这

些案件包括侵权诉讼、合同诉讼、铁路运输诉讼、航空运输诉讼、航空事故诉讼、海损事故诉讼、海难救助费用诉讼等。案件范围的局限与当时的经济社会发展程度有关。

五是专属管辖被定位为一种特殊的地域管辖,是以诉讼标的所在地为标准,规定特定案件归特定法院管辖的管辖类型。该法确定了4类专属管辖案件,包括不动产诉讼、港口作业诉讼、登记诉讼、继承遗产诉讼。大陆法系国家大多没有规定后三类诉讼的专属管辖。

六是确立了裁定管辖的3种类型。“1982年民事诉讼法”第32—34条依次规定了3种类型的管辖,即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和管辖权转移,从而确立了我国裁定管辖的基本类型。不过从所在章节名称来看,只有移送管辖与指定管辖两种类型。

七是尚未确立协议管辖等制度。受当时法治意识与立法水平的限制,“1982年民事诉讼法”仍显得比较粗疏,存在一些制度空白。

2. 发展期

这一时期的主要成果是相继出台了“1991年民事诉讼法”和“1992年民诉意见”。

到1991年,我国改革开放已有13年,“1982年民事诉讼法”也出台近10年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对外交流的不断深化,原有相对简单的管辖制度已经不能完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新型的合同案件、票据案件、督促案件、公示催告案件、破产案件、涉外案件的管辖等,均需要明确,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对于协议管辖与管辖异议权的期待需要回应,理论界、实务界基于各国诉讼法理论与司法实践获得的最新成果需要吸收,最终促成“1991年民事诉讼法”的出台。应当说,“1991年民事诉讼法”对1982年业已确立的民事管辖制度进行了“精装修”,并添置了一些“新家具”,但并没有触动1982年已有制度的基本框架。“1992年民诉意见”同样如此。这一时期民事管辖制度的发展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对级别管辖进行了细化,主要集中在中级法院的管辖范围上。具体来说,一是将原来的由中院管辖的“涉外案件”进一步限定为“重大涉外案件”;二是新增了“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涉外民事案件的占比快速增加,这加重了中级人民法院的受案负担,而基层法院的能力已足以审理一般的涉外案件,于是将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限定为“重大涉外案件”,仅包括那些争议标的额大、案情复杂、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2]。新增高法确定由中院管辖的案件也是基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1992年民诉意见”进一步明确这类案件包括海事案件、海商案件、专利案件,以及涉及港、澳、台地区的民事案件等。

其二,对一般地域管辖进行了微调。一是将原条文中的“住所地”统一改为“经常居住地”;二是在例外规定中删掉了“非军人对军人提起的诉讼”,新增了“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此次修改的主要目的在于与1986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的内容保持协调。

其三,对特殊地域管辖进行了较大修改。一是删除了“1982年民事诉讼法”特殊管辖与一般管辖基本竞合的规定,在7类特殊管辖案件中引入了“被告住所地”这一管辖连接点,而对于海难救助纠纷、共同海损纠纷则没有引入上述连接点。此次修改的目的本来是彰显特殊管辖与一般管辖的竞合适用关系,避免适用歧义,在实际效果上却打破了一般管辖与特殊管辖二分制架构的意义,为一般管辖与特殊管辖建立了排斥适用关系。二是新增了保险合同诉讼、票据诉讼、共同海损诉讼的特殊管辖规定,统一或细化了运输合同纠纷、事故损害诉讼、海难救助诉讼的管辖规定等。

其四,新增了协议管辖制度。增设的目的有两个:一是有利于扩大当事人的诉讼处分权,更好地贯彻“便民便审”原则;二是有利于防范与遏制地方保护主义。^[3]

其五,对专属管辖的范围与规则进行了调整。一是删除了登记案件的专属管辖规定,主要原因是考虑到登记属于行政机关依当事人申请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因登记纠纷提起的诉讼应属于行政诉讼纠纷;二是修订了遗产继承纠纷的管辖连接点,将“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修改为“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使表述更为严谨。

其六,新增了很多管辖制度,如管辖权异议制度、涉外管辖制度、督促案件管辖制度、公示催告案件管辖制度、破产案件管辖制度等。

3. 深耕期

这一时期的成果主要体现在针对“1991年民事诉讼法”的3个修正案和“2015年民诉解释”。

2007年10月28日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2007年修正案”)共计19条,涉及9个方面。该修正案着眼于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申诉难和执行难问题,内容主要针对审判监督程序与执行程序展开,涉及管辖部分的修改主要有:一是对再审管辖的修改,规定再审管辖法院上提一级;二是将“违反法律规定,管辖错误的”作为再审事由;三是调整执行管辖,新增被执行财产所在地法院作为执行法院,新增“提级执行”,在执行法院超期未执行时,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执行。

应当说,“2007年修正案”属于典型的“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式修改。再审管辖修改的出发点是好的,但引发新的问题。尽管将再审申请的管辖法院上提一级符合当事人和社会大众的整体愿望,也有助于提升人们对审判监督程序的信赖度,但这样的修改并非没有问题。比如,“上提一级”在很多情况下并不符合诉讼

的便利性原则,也不符合各国再审程序设计的一般规律,而且导致大量的申请再审案件涌向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4]关于“管辖错误”是否应当作为再审事由,学界争论也很大。例如,汤维建^[5]认为,“管辖错误”作为再审事由具有多种价值,李浩^[6]也主张“管辖错误”作为再审事由应当予以保留;张卫平^[7]、潘剑锋^[8]则认为“管辖错误”不宜作为民事再审的事由。

“2012年修正案”60项修改意见中有10项涉及管辖制度的调整,涉及12个条文,是管辖制度的一次较大修改,修改内容大体包括5个方面:一是统一了国内协议管辖与涉外协议管辖的规定,扩大了明示协议管辖的适用范围,明确了应诉管辖制度也适用于国内案件;二是增加了公司诉讼与非讼案件的管辖规定;三是限制了管辖权“下放性转移”的规定;四是明确了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前的证据保全与保全的管辖规定;五是调整了部分再审管辖条款,缓和了“上提一级”的管辖规定,允许部分案件向原审法院申请再审,删去了“管辖错误”这一再审事由。

“2012年修正案”的可取之处主要有:一是有效吸收民诉学界的先进研究成果,建立了内外统一、类型齐全的协议管辖制度,限制管辖权的“下放性转移”等;二是非常注重与民事实体法、特别程序法的对接与配合,特别是与《公司法》《物权法》《人民调解法》《仲裁法》等的衔接;三是积极应对司法实践面临的困境,如修改再审管辖法院“上提一级”的规定,将相当一部分再审案件的管辖权重新下放到原审法院。

“2012年修正案”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统一后的协议管辖制度仍然过于保守;二是新增的公司诉讼管辖仍然定性为特殊地域管辖;三是没有彻底删去管辖权“下放性转移”的条款;四是再审管辖法院规定的修改主要考虑了上级法院的工作压力,没有关注当事人的程序主体

地位;五是“管辖错误”作为再审事由的“来去匆匆”,反映了部分立法的不成熟性。

2017年6月27日发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2017年修正案”)把民诉法第55条增加1款,作为第2款。因为更动条文只有1条,且仅涉及赋予人民检察院提起或支持民事公益诉讼的权利与案件范围,基本不涉及管辖制度的调整,在此不再赘述。

2014年12月18日通过并于2015年2月4日起施行的民诉解释(以下简称“2015年民诉解释”),继承与取代了民诉意见。“2015年民诉解释”共计552条,其中前47条集中规定了管辖制度,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级别管辖方面,进一步明确了重大涉外案件的含义,增加了专利纠纷可由知识产权法院管辖,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层法院管辖的规定;二是对一般地域管辖进行了细化,如对于非自然人的住所地部分,新增了“其他组织”,删除了主要营业地的管辖,新增了注册地和登记地为住所地等;三是在特殊地域管辖方面,对原有的特殊管辖规则进行了细化的调整,如再次细化了确定合同履行地的规则,尤其是新增了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履行地的确定规则等;四是在专属管辖方面,限缩了专属案件的范围,只包括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等;五是在协议管辖方面进行了深度的调整,更加尊重当事人的管辖选择权,如规定约定两个以上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法院管辖的协议有效,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法院起诉,对于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的管辖协议,消费者可以主张无效;六是在裁定管辖方面,明确限定了管辖权“下放性转移”的适用案件范围。

综上,不难看出,在我国民事管辖立法的演进过程中,“1982年民诉法”扮演的角色是“从无到有”,“1991年民诉法”与民诉意见扮演的角色是“从无到有”,而“1991年民诉法”的3个修正案与“2015年民诉解释”扮演的角色则是“从全到细”,分别属于管辖制度演进的初创期、发展期与深耕期。从内容上来看,自“1982年民诉法”颁布以来,我国民事管辖的类型与架构保持了超常的稳定性,条文变更较少,结构性改革的条文更是凤毛麟角。“1991年民诉法”及其历次修订都没有撼动1982年民事管辖立法的结构,也没有对民事管辖制度进行深层次调整。

需要指出的是,我国原有的民事管辖类型与架构并不完美。这从协议管辖制度在“1982年民诉法”中完全没有规定,到“1991年民诉法”增加“明示协议管辖”,再到“2012年修正案”增加“默示协议管辖”就可见一斑。而“1991年民诉法”的几个修正案中某些管辖条文“反复矫正”“来去匆匆”的现象,更是我国民事管辖制度存在问题的力证。随着我国司法实践的发展与学界对于民事管辖理论研究的深入,原有民事管辖立法存在的结构性缺陷一一显露,集中表现在级别管辖中上下级法院的职能、地域管辖中一般管辖与特殊管辖的关系、专属管辖的适用范围、协议管辖的一体化设计等方面。这使得民事管辖立法的改革不能再局限于个别条文细枝末节的修订,而是要开始关注整个管辖制度的结构性调整问题。但遗憾的是,相关研究只是针对某一管辖制度进行剖析,没有过多关注各类民事管辖类型之间的相互协调与系统化改革问题,对相关问题的研究也存在诸多争论。

二、改革开放40年我国司法学界关于民事管辖制度的主要争论

如前所述,近年来我国司法领域民诉理论

界对原有民事管辖的概念与理论进行了深度研究与反思,诸多的结构性、深层次问题被重新纳入研究视野。根据最新的研究成果,我国民事管辖制度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理念定位问题;二是体系设计问题。就理念定位而言,我国过度关注管辖问题,将管辖之争与官司输赢紧密绑定,使得管辖制度承载了过高的利益期待,一个重要表现就是管辖问题的无谓争执与过度救济。就体系设计而言,我国未能准确把握一些管辖类型的定位与作用,在制度设计上缺乏整体性与协调性,在纷繁复杂的管辖条文设计中,我们逐渐忘记了管辖制度仍是诉讼的“入门”制度,其主要特征在于简便易行、便民便审。以管辖类型为线进行梳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界关于民事管辖制度的主要争论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级别管辖的结构性问题

司法学界围绕级别管辖的结构性问题之争论的焦点在于:如何合理配置上下级法院的职能,具体为以下两个问题。

其一,审级制度之争,即要不要引入多元审级制以取代两审终审制。我国于1954年颁布实施的《法院组织法》确定我国的审级制度为两审终审制,一直沿用至今。其理由是:一是便于当事人进行诉讼;二是有利于高级法院和最高法院集中做好审判指导与监督;三是能够保证案件的公正审判;四是可以弥补审级较少的不足。^{[9]71}两审终审制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对我国的民事司法实践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也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一是大部分案件的终审法院级别太低,不利于法律适用的统一;二是终审法院的审判水平相对较低,不利于纠错;三是法院靠近案发地,易受地方保护主义与人情关系的影响等。^{[9]72}对此学者们提出了一些改革建议,如实行多元化的审级制度、以两审终审制为基础、以有限的三审终审制和一审终审制为补充、最高法院只承担第三审职

能、第一审案件只由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管辖,以及完善再审的适用条件与程序,等等。

其二,“三结合”标准与诉讼标的额标准之争。我国民事诉讼理论曾长期坚持“三结合”标准,即根据案件的性质、程序繁简与影响范围来确定不同级别的法院管辖一审案件的范围。当时的主流观点认为,“三结合”标准考虑周全,比单纯将诉讼标的额作为确定级别管辖的标准更为合理。^[10]但随着民事诉讼司法实践的发展,这一标准受到越来越多的反思与质疑。例如,有学者就主张以诉讼标的额作为划分级别管辖的主导性标准,以案件性质作为辅助性标准,其主要理由是诉讼标的额标准确定性强,可以避免产生管辖权异议,也基本能够反映案件的难易程度与影响大小等。^[11]于是,诉讼标的额标准便逐渐取代了原有的“三结合”标准。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发布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2015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均将诉讼标的额作为首要标准,同时兼顾案件性质与类型等因素。

2. 地域管辖的结构性争议

我国地域管辖存在的结构性争议在于如何处理一般管辖与特殊管辖之间的关系。对二者关系的定位,学界主要有3种观点:一是竞合适用关系,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特殊管辖或一般管辖的规定;二是顺位适用关系,优先适用特殊管辖,难以适用时,参照一般管辖的规定;三是排斥适用关系,特殊管辖有规定的,不再适用一般管辖。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采纳的是第三种观点,即排斥适用关系,由此引发了如下一系列问题^[12]:一是背离了地域管辖二分制架构原有的意义。一般管辖不再是当事人确定管辖法院的基本标准,民诉理论上所称的“一般”与“特殊”

丧失了自身的逻辑含义。对于没有设置被告住所地连接点的特殊管辖来说,一般管辖与特殊管辖的关系完全蜕变为甲类管辖与乙类管辖的关系。二是引发特殊管辖与一般管辖“例外规定”的冲突。如果采纳竞合适用关系,无法解释特殊管辖连接点中加入“被告住所地”,以及海难救助与共同海损等特殊案件的管辖不适用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的现状;如果不采纳竞合适用关系,则意味着同一部法律没有一体尊重一般管辖的“例外规定”承载的价值。三是无法厘清个别特殊管辖案件与专属管辖案件的界限。海难救助与共同海损两类案件虽属于特殊管辖的范围,但从其特征来看,案件由法律规定的数个特定法院管辖,当事人不得协议变更管辖法院,不适用一般管辖和其他的特殊管辖规则,看不出与专属管辖案件在管辖上有何区别。有学者就明确指出,专属管辖已经与特别地域管辖趋同。^[13]

3. 专属管辖制度的结构性争议

我国专属管辖制度存在的结构性争议主要有两点:一是是否接纳广义的专属管辖概念;二是如何协调专属管辖与其他管辖类型之间的关系。

就专属管辖的概念而言,中外的界定差别不大,均强调专属管辖的排他性。不过在大陆法系国家与地区,管辖采用的是广义概念,不仅包括一审管辖,还包括二审管辖、三审管辖、再审管辖、执行管辖等,甚至还包括法院内部机构之间的权限划分。法定管辖的种类一般包括事物管辖、地域管辖与职能管辖3类,专属管辖是与任意管辖相对的概念,内容包括事物专属管辖、地域专属管辖和职能专属管辖。相比之下,我国民诉理论将民事管辖限定为法院受理一审案件的分工与权限,同时在管辖分类上把专属管辖置于地域管辖之下,致使我国的专属管辖仅限定为一审案件的地域专属管辖,在外延上远远小于大陆法系的一般规定,采用的是狭义

概念。如果要准确地界定我国民事专属管辖的概念,可以表述为:法律明文规定特定案件的一审只能由特定法院管辖的一种地域管辖^[14]。这大大挤压了专属管辖的适用空间。

就专属管辖与其他管辖之间的关系而言,存在3个突出的问题:一是专属管辖与级别管辖之间缺乏联系。按照广义的专属管辖概念,我国是否存在一定的级别专属管辖呢?答案是肯定的,理由是我国的级别管辖禁止当事人通过协议管辖加以变更,各级法院日益确定的案件管辖范围更强化了这种专属性。二是专属管辖与专门管辖的定位不清。设立专门管辖的目的是考虑到特定类型的案件专业性较强,限于法官的专业知识,一般法院进行审理有困难,设立专门法院进行审理有利于集中力量审理此类案件,有利于案件的正确处理。^[15]基于现行立法对专门法院管辖的案件范围进行了明确界定,普通法院不能受理应当由专门法院管辖的案件。这凸显了专门管辖的强制性与排他性。三是专属管辖与集中管辖的关系模糊。依据2002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我国对部分涉外民商事案件实行集中管辖。集中管辖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一般规定,实现了特定类型的案件由特定级别和特定地域的法院管辖。从广义的专属管辖视角来看,这种集中管辖具有事物与地域的专属管辖属性,如日本民事诉讼法第6条就规定类似的集中管辖为一种专属管辖。

4. 协议管辖制度的结构性争议

协议管辖制度存在的结构性争议在于如何确定其案件适用范围与可选管辖法院。协议管辖本身凸显的是当事人合意选择管辖法院的自由,过多的限制则与该制度的特性背道而驰。

就案件适用范围而言,专属管辖与协议管辖之间的协调不足。专属管辖与协议管辖的划分,主要以“是否为法律强制规定,是否允许当

事人协议变更”为标准。按照这一逻辑,协议管辖都适用于非专属管辖案件。但实际上,我国的协议管辖案件范围非常受限,并没有实现与专属管辖的对接。虽然“2012年修正案”将国内协议管辖与涉外协议管辖的规定进行了统一,将协议管辖案件扩大至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但“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是一个较为模糊的法律概念。有学者就认为,除特定的身份纠纷(例如婚姻、亲子、家事案件)外,我国的管辖协议可广泛适用于所有因财产法律关系、财产权益或人格权益引发的争议^[16]。为了有效发挥协议管辖的作用,有必要明确“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范围。

就可选管辖法院而言,我国民事诉讼法将其限定为“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立法上限定协议法院范围的原因,一方面是为了平衡“便民”与“便审”两种价值追求,另一方面是担心当事人不能作出明智的选择。而纵观德国、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均没有对合意法院的范围作出过多的限定。我国有学者明确指出,涉外协议管辖必须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法院”并不合理,因为其排除了当事人以合意的方式直接将国际裁判管辖权赋予一个中立法院的可能性。^[17]现代民诉法发展的趋势是不要求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法院”。

三、我国民事管辖立法未来深化改革的方向

从前文不难看出,我国今后的民事管辖立法制度改革应该进入“结构性调整期”。准确把握民事管辖承载的价值,重新定位各类民事管辖及其相互关系,将是今后完善我国民事管辖制度的方向。民事管辖制度的设计应当预设两个前提:一是所有法院的法官都能公正、准确地审判案件;二是同一案件在不同的法院审理

得到的审判结果应该是一样的。然而,这两个前提在现实生活中会受到各种复杂因素的干扰,如司法不公、枉法裁判、地方保护主义、经济利益诱惑、民事管辖立法缺陷等。^[18]鉴于此,我国民事诉讼管辖立法改革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级别管辖改革的重心应置于上下级法院职能的调整上

上下级法院职能的调整主要集中于审级制度的改革。民诉学界对此基本形成了共识,即实行多元化的审级制度。在确定一审法院的范围上,我国目前的做法忽略了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个案解决与统一法律规则的差异,这样既无法满足上下级法院应有的职能分工需求,也不利于与世界各国的法院管辖制度接轨。应借鉴其他大陆法系国家事物管辖的规定,将第一审案件的管辖权限定在基层法院与中级法院之间^[19]。目前我国在两审终审制的基础上已对小额诉讼程序、非讼程序与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一审案件等采取了一审终审制,下一步可探索对诉讼标的额巨大、性质特殊的案件实行三审终审制,第三审可以借鉴国外的做法只进行法律审,这样做有利于实现法律适用的统一。具体的改革内容应包括:(1)仅保留基层法院与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案件管辖权;(2)最高人民法院基于统一司法的需要,不再承担一审、二审职能,只受理针对重要法律问题提起的三审上诉案件;(3)高级人民法院作为二审法院受理来自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诉案件;(4)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重大的一审案件,同时受理来自基层法院的二审上诉。^[20]

2. 地域管辖改革的重点应放在传统二分制架构的恢复上

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设计理念与大陆法系国家接近,但在地域管辖制度的设计上未能抓住二分制架构的精髓。今后地域管辖的改革应遵循二分制架构的一般规律,有效维护“最易

最优”原则。一般管辖的设立目的是让原告很容易找到一个管辖法院,遵循的是“最易”原则;而特殊管辖的设立目的则在于让原告找到一个更为合适的管辖法院,体现的是“最优”原则。今后地域管辖制度改革的重点应按照“最易最优”原则重建地域管辖的二分制架构,恢复一般管辖与特殊管辖的竞合适用关系。

其一,恢复一般管辖的本来面目,即以“原告就是被告”为基本原则,同时对被告住所地进行具体界定,适用顺序依次为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居所地、国内最后居住地、首都所在地等。地域管辖立法体系中不应再将“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的情形作为一般管辖的例外,一般管辖只有“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一项内容,没有例外。

其二,将一般管辖与特殊管辖的关系恢复为竞合适用关系。具体到我国现行立法的修改,应将特殊管辖所包含的“被告住所地”这一连接点删掉,以避免在一般管辖与特殊管辖竞合适用关系中的重复建设。海难救助费用与共同海损诉讼这两类特殊案件本来就无“被告住所地”这一连接点,条款表述应不变,如果选择不归入专属管辖,就直接竞合适用“被告住所地”这一连接点。

其三,吸收我国原有的“一般管辖的例外”设立保护性管辖。这种保护性管辖可以定位为一种更为“特殊”的特殊管辖,旨在对处于特殊情况下的原告进行倾斜性保护。这种保护性条款应采取列举式立法,如可以对被告下落不明、被告在国外、被告一方被监禁、被告一方被注销户籍、非军人对军人提起离婚诉讼、原告追索赡养费等现行民法与司法解释中规定的可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的案件进行规定,因为保护性管辖与一般管辖也是竞合适用关系。

3. 专属管辖改革的核心应是进行“专属广义化改造”

广义上的专属管辖是一种独立于地域管

辖、级别管辖之外的、与任意管辖相对的管辖。我国现行立法将专属管辖限缩于地域管辖之下,混淆了根据不同分类标准确定的管辖种类。我国的专属管辖主要限定为地域专属管辖,可能是考虑到级别管辖本身已具有较强的专属性,无需再建构所谓的级别专属管辖。但实际上,由于我国级别管辖划分的依据模糊,以及管辖权移送的随意等原因,专属管辖的效力并不强。将专属管辖类型从地域管辖中独立出来,有利于将专属管辖的效力延伸到事物管辖、职能管辖中。

目前我国的专属管辖案件主要包括3类:一是《民事诉讼法》第33条规定的关于不动产纠纷等三类案件的专属管辖;二是《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7条规定的海事专属管辖;三是《民事诉讼法》第266条规定的涉外专属管辖。而按照广义专属管辖的概念,我国专属管辖的范围至少还应涵盖以下内容:(1)以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为主的级别专属管辖(可视为一种事物专属管辖);(2)各专门法院的事物专属管辖;(3)特别程序的级别与地域专属管辖;(4)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职能专属管辖;(5)执行程序的职能专属管辖;(6)涉外仲裁中申请财产保全、申请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申请承认与执行国外仲裁裁决的级别与地域专属管辖;(7)破产程序的地域专属管辖;(8)当事人申请再审的职能专属管辖,等等。

4. 协议管辖改革的取向应为更加尊重当事人的选择权

协议管辖制度的改革主要集中于管辖协议的适用范围与可选法院上。

就适用范围而言,“2012年修正案”已经将协议管辖的适用范围扩大至财产权益纠纷案件。在广义专属概念之下,人身关系纠纷基本属于专属管辖的范围。在此种情形下,协议管辖的适用范围可以直接界定为“非专属管辖案件”,从而真正实现协议管辖与专属管辖适用

范围的全面对接。

就可选法院而言,“2012年修正案”扩大了协议管辖的可选法院,增加了“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法院”。但这一“扩大”主要是适应新增的“财产权益纠纷”案件,不仅效果有限,还引发了判断“何为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难题。设立协议管辖就是要让当事人自行选择理想的管辖法院,没必要进行过多的限制。可以借鉴大陆法系国家的做法,规定只要不违背国内的广义专属管辖规定,任何国家或法域的司法裁判机关都可以被当事人协议选择为管辖法院。

四、结语

改革开放40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政治、社会与法律的快速发展,我国民事管辖制度也逐渐实现了从无到有、从简到繁,从种类单一到种类齐全,从注重一体化到体现特殊性的变革过程,并保持发展与完善的良好势头。今后我国民事管辖立法的改革应当进入“结构性调整期”,改革的方向应为从体系性、结构性视角重新定位各类管辖类型及其相互关系。

参考文献:

- [1] 姜启波,孙邦清. 诉讼管辖[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1.
- [2] 常怡. 民事诉讼法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101.
- [3] 江伟. 民事诉讼法专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143.
- [4] 赵钢,刘学在. 民事审监程序修改过程中若干争议问题之思考[J]. 中国法学,2009(4):166.
- [5] 汤维建. “管辖错误”作为再审事由不宜删除[J]. 法学家,2011(12):157.
- [6] 李浩. 管辖错误:取消还是保留——兼析《民事

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第41条[J]. 政治与法律,2012(8):138.

- [7] 张卫平. 管辖错误不宜作为民事再审的事由[N]. 人民法院报,2007-09-18(06).
- [8] 潘剑锋. 论“管辖错误”不宜作为再审事由[J]. 法律适用,2009(2):64.
- [9] 江伟,肖建国. 民事诉讼法[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 [10] 柴发邦. 民事诉讼法学新编[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2:129.
- [11] 李浩. 民事诉讼级别管辖存在的问题及其改进[J]. 现代法学,1996(4):49.
- [12] 王次宝. 民事一般管辖与特殊管辖的冲突及其消解[J]. 当代法学,2011(6):83.
- [13] 赵钢. 专属地域管辖与特别地域管辖趋同论[J]. 法学杂志,1998(1):12.
- [14] 王次宝. 我国民事专属管辖制度之反思与重构——以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一般规定为参照[J]. 现代法学,2011(5):165.
- [15] 黄川. 民事诉讼管辖研究——制度、案例与问题[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280-281.
- [16] 周翠. 协议管辖问题研究——对《民事诉讼法》第34条和第127条第2款的解释[J]. 中外法学,2014(2):470.
- [17] 吴永辉. 论新《民诉法》第34条对涉外协议管辖的法律适用[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6(5):170.
- [18] 毛玲. 民事管辖制度若干问题研究[J].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4):27.
- [19] 肖建国. 民事诉讼级别管辖制度的重构[J]. 法律适用,2007(6):9.
- [20] 傅郁林. 审级制度的建构原理——从民事程序视角的比较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2002(4):99.



引用格式:王珏.我国农业转基因产业中反垄断法的适用困境与解决对策研究[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5/6):66-74.

中图分类号:D922;294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5/06.009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5/06-0066-09

我国农业转基因产业中反垄断法的适用困境与解决对策

Research on the difficulti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antimonopoly law in China's agricultural genetically modified industries

王珏^{1,2}

WANG Jue

1. 郑州大学 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2. 郑州轻工业大学 政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农业转基因产业的发展为农业生产效率提高、农业产业升级,以及粮食、环境等问题的解决做出了巨大贡献。与此同时,掌握大量农业转基因核心技术的少数跨国转基因巨头也利用技术、资本等优势逐渐形成了寡头垄断的局面,农业转基因产业市场竞争亟需反垄断法予以规范。我国农业生产管理长期以来主要靠产业政策调整,反垄断法立法不足,导致反垄断法在农业转基因产业中的适用遭遇种种困境。我们应当在宏观层面明确竞争政策的主导地位,坚持以竞争政策为导向,利用竞争法律规范和相关法律制度,在促进产业竞争的同时保护产业安全与发展;在微观层面上应深化相关领域立法,注重化解实践中执法困难的局面,为反垄断法在农业转基因产业中的适用提供保障。

关键词:
反垄断法;
农业转基因技术;
产业发展

[收稿日期]2019-09-22

[基金项目]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172400410278);河南省法学会研究课题(2018-B31)

[作者简介]王珏(1985—),男,河南省新乡市人,郑州大学博士研究生,郑州轻工业大学讲师,主要研究方向:竞争法、知识产权法。

近年来,生物技术快速发展,在农业、医药等领域为人类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在农业领域,生物技术为农业生产带来了革命性变革,特别是转基因技术,堪称生物技术领域发展最为迅速的技术之一,其在农业领域中的应用不但解决了粮食短缺问题,而且在环境恶化、资源匮乏等问题的解决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1]。根据国际农业生物技术应用服务组织的报告,截至2017年,全球有24个国家种植了转基因作物,67个国家或地区应用了转基因技术,全球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高达1.898亿公顷,比2016年增加了470万公顷,自1996年转基因作物商业化种植以来,全球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累积增长112倍,使农业转基因技术及其产业成为近年来应用推广和发展最为迅速的农业生物技术产业之一^[2]。伴随农业转基因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中也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反竞争行为,需要适用反垄断法等竞争性法律规范予以规制。然而长期以来,我国农业产业中竞争政策的缺失与反垄断立法的不足,导致反垄断法在农业转基因产业中难以适用。为保障我国农业转基因产业的市场竞争秩序,促进该产业健康发展,亟需有针对性地对现有的农业法律规范进行研究调整。鉴于此,本文拟在分析反垄断法在农业转基因产业中的运用困境及其原因的基础上,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以期为反垄断法在农业转基因产业中的应用提供参考,促进农业转基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农业转基因产业中的垄断现象及其危害

1. 农业转基因产业垄断的具体表现

农业转基因产业垄断具体表现为由农业转基因技术、种子与农产品上中下游三个市场共同构成的产业链垄断。

其一,农业转基因技术市场垄断。农业转基因技术垄断的本质是跨国农业生物技术公司对农业转基因产业中知识产权的垄断,其主要通过两个途径实现。一是通过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与其他方式,大量搜集并注册农业转基因技术专利。跨国农业转基因技术巨头利用资金与研发优势,大量研发申请转基因技术专利。以土壤细菌苏云金芽孢杆菌(*Bacillus thuringiensis*,简称Bt)为例,在OECD国家1997年前批准的270余项转基因Bt专利中,以孟山都为为首的六家跨国巨头(以下简称“六巨头”)占了60%^[3],其后批准的29项专利“六巨头”占了88%,而在申请中的Bt转基因作物相关专利中,“六巨头”占有94%(34项)^[4]。二是在获取众多农业转基因技术专利之后,跨国农业转基因巨头依赖知识产权法对专利的保护,滥用知识产权或以知识产权获取的市场支配地位。比较常见的垄断行为如技术持有者通过拒绝向其他竞争对手许可或设置限制条件许可农业转基因技术专利,签订交叉许可协议将竞争对手排除其外等,谋求限制其他竞争对手发展自身技术,阻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以排除或限制市场竞争,导致农业转基因产业中类卡特尔行为的产生^[5]。

其二,转基因种子市场垄断。转基因种子市场的垄断主要表现在垄断主体通过大规模的企业并购,使大量市场份额集中在少数寡头垄断者手中,导致市场支配地位的形成与滥用。为了获取转基因种子市场的垄断地位,跨国农业转基因技术巨头从种质资源、转基因技术等多方面进行市场并购。通过不断的并购,以孟山都、杜邦为首的种子公司完全控制了转基因种子市场和大量普通种子市场,其中孟山都曾一度占据转基因种植面积中88%的种子市场份额^[6]。

其三,处于产业下游的转基因农产品市场垄断。在借助转基因技术垄断获取种子市场的垄断优势后,转基因农业垄断巨头往往会配合资本市场运作,控制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农产品种植结构与农产品价格,并通过纵向一体化将垄断触角延伸至转基因农产品的加工、仓储、运输、销售等产业链中。

2. 农业转基因产业垄断的危害

农业转基因产业垄断不仅会破坏市场正常竞争秩序,还会引发深层次的产业发展与国家粮食安全等问题。农业转基因产业垄断带来的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损害消费者利益。在农业转基因产业中,最直接的消费者莫过于转基因农作物的种植者。农业转基因巨头通过控制转基因技术、种子、农药等生产资料市场并获取定价权,使种植者生产成本不断提高,经济利益遭受损失。农业转基因产业中的间接消费者是转基因农产品的消费者,垄断导致的生产成本提高会转移并表现在食品、饲料等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价格上,最终将由消费者承担。研究发现,转基因农作物种植成本和转基因农产品价格上涨都与转基因种子价格的不断上涨有密切关系。例如,孟山都公司生产的抗农达转基因大豆种子价格十余年间上涨了四倍,由每袋4.50美元上升到每袋17.50美元^[7],相应时期内种植一英亩大豆的平均成本上涨了325%^[8]。

其二,严重影响了被垄断国家或地区的产业发展。农业转基因技术巨头利用手中的技术专利,以拒绝许可等方式设置行业壁垒;以限制许可或垄断高价等方式提高他人生产成本、降低其市场竞争力,限制潜在竞争对手发展;在合资企业中利用技术优势攫取企业控制权,降低被垄断国企业技术研发能力,使其成为垄断者在当地的生产者或销售渠道,最终导致本地企

业沦为垄断巨头的附属。

其三,破坏粮食生产体系和粮食自给能力,危害国家粮食安全。农业转基因垄断巨头从转基因种子源头控制他国农业产业,当被控制国大面积种植转基因农作物并对其产生依赖后,跨国农业巨头不但可以通过提高种子价格攫取暴利,还可以通过粮食贸易改变当地种植结构,操控当地种植业,进而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控制农产品加工、销售、仓储等行业,从而危及国家粮食安全。

二、反垄断法在农业转基因产业中的适用困境

1. 适用困境与原因分析

农业转基因产业是现代农业发展的新方向,是农业转型升级的良好路径。近年来,中央多次在关于农业的一号文件中对“转基因”的发展做出指示,这说明农业转基因产业对我国农业发展、环境保护、粮食安全等多方面问题的解决具有重要意义。而农业转基因产业发展中出现的垄断现象,严重影响了我国农业转基因产业的发展,甚至会对我国粮食主权与国家安全产生危害,亟需相应的法律规制。然而无论是在法学理论领域还是在法律实践领域,我国目前都尚未做好充分的法律应对准备,导致反垄断法难以适用于农业转基因产业,具体表现在宏观与微观两个方面。

其一,宏观上未能明确竞争政策在农业转基因产业中的主导地位。由于传统农业产业被视为关乎国家稳定的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且具有抗风险能力差等特征,因而被视为是不适于过度竞争的产业,因而主要适用产业政策。因此,即使在具有高新技术产业特征的农业转基因产业中,长期以来也多适用产业政策而非竞争政策,因而也就很难明确竞争政策的主导地

位。政策根基的缺失严重影响了反垄断法在农业转基因产业中的适用。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都是为调控与发展产业经济而实施的重要经济政策,均以弥补市场机制缺陷、提高产业生产效率与市场竞争力、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维护国家与社会利益为最终目标,因此二者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一致性。但在价值理念、调整手段、实施领域、作用效果等方面,二者又存在明显的差异。在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背景下,市场经济本身具有竞争性特征,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灵魂与发展动力,能起到促进生产资料分配、推动技术进步等多种作用,因此竞争政策通常是优先选择的政策^[9]。然而,在一些重要的传统行业中,出于对国家安全等因素的考虑,依然以适用产业政策为主,农业就是较为典型的一个行业。由于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约束强,产业投资多、周期长、风险大,以及农产品需求和供给弹性较小等原因,农业比其他产业更需要国家通过政策手段进行保护与扶持^[10],过度的竞争可能会导致脆弱的农业产业发生较为剧烈的波动,从而对社会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在竞争政策成为主流的大趋势下,农业产业中适用产业政策亦或竞争政策的问题依然存在争议。

其二,微观上反垄断法在农业转基因产业中适用受限。反垄断法在农业转基因产业中适用困难,不仅源于我国长期在农业领域中实施产业政策,竞争政策实施阻力较大,而且源于反垄断法中关于农业产业的法律规范本身的缺陷:立法过于笼统,关键概念界定不清,使农业几乎完全成为豁免领域。其中的主要表现就是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农业豁免规则对反垄断法农业豁免主体、豁免范围、豁免行为等关键概念规定模糊,也无明确司法解释,造成了豁免范围过于宽泛,使反垄断法在农业转基因产业中适用受限。例如,将农业豁免主体规定为农业生

产者和农村经济组织,但并未明确其具体定义与范围,导致在应对农业转基因产业中的新型主体跨国农业生物技术公司时,根本无法对其垄断行为进行有效的规制,只能通过其他法律法规进行学理推断。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文件内容进行推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包含农业企业,作为农业企业的公司法人可以成为豁免主体;依据《农业企业财务制度》对农业企业形式的认定,跨国农业生物技术公司的外资身份同样可以成为反垄断法农业豁免主体,因此,农业转基因产业往往被视为豁免领域免于被监管^[11]。而事实上,农业转基因产业中许多跨国公司在合资企业中表面上符合国家不能控股的要求,实际上却因为掌握核心技术而拥有公司的管理权,倘若给予这些跨国农业转基因巨头或受其控制的合资企业豁免主体资格,虽然短期内可以迅速提高我国农业转基因产业生产水平与经济效益,但从长期来看,不但不能实现反垄断法农业豁免保护我国农业生产、提高国内农业产业竞争力的立法目的,反而会帮助本就凭借资本、技术占据市场优势地位的跨国农业转基因公司更加快速方便地扩大其垄断优势,严重危害我国农业安全,这与国家推动农业产业升级、整合重组农业资源、做强做大龙头企业的政策背道而驰。此外,在对豁免的经营领域“农业”“农产品”和经营行为“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关键概念的认定上,同样存在类似经营主体的问题,即依照现有法规无法认定,或通过类推认定不严,造成现实中具有垄断威胁的主体与行为得以逃避监管。由此可见,由于反垄断法豁免制度规定不明确而造成豁免范围过于宽泛,不但不能避免我国农业产业遭受国际农业巨头恶性竞争的冲击,还可能导致借豁免之名行垄断之实等现象发

生,造成反垄断法在农业转基因产业中适用受限或难以实施的困境。

2. 原因分析

反垄断法在农业转基因产业中适用困难的原因主要来自两个方面:宏观上出于对适用竞争政策后缺乏产业安全保护的担忧,微观上则是由于相关立法过于笼统导致反垄断法实施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

从宏观层面看,无论是对传统农业亦或新生的农业转基因产业,传统上均认为应当通过适当的产业政策保护,快速提高其竞争力或使其向成熟期转化,从而推动该产业与本国经济的发展。如果离开产业政策的保护转而适用竞争政策,可能引发农业产业安全问题,完全自由竞争的市场可能导致实力强大的外资进入并控制我国农业产业与相关市场。农业产业的重要战略地位决定了其一旦被外部势力所控制,不但会影响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与社会稳定,甚至还会对国家安全产生危害。正是传统农业产业的特征与长期以来人们的主观印象,给农业产业打上了适用产业政策的烙印,导致竞争政策适用的被动性,使农业产业长期无法明确竞争政策的主导地位。农业转基因产业作为农业产业的一部分,即使表现出与传统农业极大的区别与特殊性,也难免受到传统观念的影响。

从微观层面看,我国反垄断法的立法与实施时间较晚,相关法律规范与实施机制尚不成熟,现有反垄断立法过于粗犷,有些仅仅是形式上的存在,缺乏可操作性,实施难度较大,导致反垄断法在处理农业转基因产业中的竞争问题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市场中非法或不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与规制缺乏有效性。同时,长期、笼统的立法使农业转基因产业中系统性反垄断立法不足,办案人员在具体执法过程中面临无法可依的困境,也是造成农业转基因产业

中反垄断执法几近缺失的重要原因。这些问题主要体现在具体法律规范的适用过程中,如前述反垄断法豁免制度中对豁免主体、行为、范围的规定不明确,造成无法确认豁免范围或豁免范围过于宽泛的问题;又如在反垄断并购审查中实行统一标准,没有考虑到具体行业的实际情况,在某些行业中并购审查标准几乎不可能达成,造成了审查程序的缺失。立法细化不足导致反垄断法律适用盲区的出现,使本就稀缺的农业领域反垄断法律法规对农业转基因领域中反竞争行为的规制无法起到实际作用,不少垄断行为得以逃脱反垄断法的监督与处罚^[12]。

对适用竞争政策后产业安全的担忧与立法粗犷缺乏可操作性等原因,直接影响到反垄断法在农业转基因产业中的适用基础,导致反垄断法在农业转基因产业中的适用名存实亡,造成了反垄断法在我国农业转基因产业中的适用困境。

三、我国农业转基因产业中反垄断法适用困境的解决对策

面对反垄断法在农业转基因产业中的适用困境,我们应当明确农业转基因产业中竞争政策与法律制度的地位,积极地对现有反垄断法律法规进行完善,以解决实践中出现的具体问题,避免因垄断问题得不到规制而制约农业转基因产业的发展。

1. 明确农业转基因产业中竞争政策的主体地位

知识经济时代,技术成为市场核心竞争力,世界经济一体化程度逐渐加深,产业政策的应用空间不断缩小,从而使竞争政策的适用成为主流趋势。众所周知,农业转基因产业是以转基因技术为驱动的高新技术在农业产业中的具体应用,虽然其属于农业范畴,但却与传统农业

有着明显的区别:一方面,农业转基因技术的直接作用就是提高农作物抗击病虫害与自然灾害的能力,提升产量,以便获得更高的经济效益,因此相对于传统农业,农业转基因产业具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农业转基因产业的发展动力是农业转基因技术,虽然技术也需要产业政策与资金等方面的扶持,但其总体上是依靠全方位竞争获取的,很难通过产业政策直接获得。正是这些区别决定了农业转基因产业比传统农业更加适应竞争政策。从目前世界各国的实践来看,充分的市场竞争是产业发展的基石,竞争性市场对产业发展的贡献难以替代,特别是在农业转基因产业这样的高新技术产业中,市场竞争的减弱不但无法保护弱势产业的成长,还会导致阻碍创新、价格上涨等不良后果^[13]。因此,在农业转基因产业的政策适用中,应当坚持竞争政策优先的原则,明确竞争政策的主体地位,这不但有利于农业转基因产业的发展,还可以为反垄断法在农业转基因产业中的适用打下良好的基础。

2. 通过配套的法律制度,消除对竞争政策无法保证产业安全的担忧

无论传统产业抑或高新技术产业,在发展过程中都难免遇到外界干扰或市场机制失灵的情况,对于关系到国家安全与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产业,确实应当进行适当的保护^[14]。特别是我国农业转基因产业尚处于发展阶段,技术与产业链发展都较为薄弱,如不施加任何保护任由寡头企业在相关市场中横行,难免会使国内农业转基因产业发展受到损害^[15]。但是,对产业发展的保护并非只能依靠产业政策,其他配套法律制度同样可以起到保护产业安全与发展的作用。

其一,通过负面清单制度,保护农业转基因产业的重要环节不受外资控制。对于农业转基因

产业的重要环节,可以通过负面清单制度对外资进入予以限制,主要包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统一适用于境内外投资者,是指国务院将在我国境内禁止或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以清单的形式列出,是各级政府进行行业与市场管理的依据,该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平等进入,参与市场竞争^[16]。国家发改委与商务部共同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规定与农业转基因产业相关的许可准入类项目包括,“农业转基因生物入境许可;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与加工许可;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应报告或经过批准;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向境外提供种子资源的审批”等^[17]。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则是仅针对境外投资者的禁止投资或须进行准入许可的领域,以及有股权比例限制要求的投资领域,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规定与农业转基因产业相关的禁止外商准入项目包括,“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等^[18]。为了更好地促进清单制度的实施,我国还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其中的第二、三章分别对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准入管理、特别管理措施目录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通过负面清单制度,国家按照农业转基因产业不同环节分别设置了不许进入、需审批进入等限制条件,起到了与产业政策类似的保护作用,避

免了产业政策涉及暗箱操作或地方保护主义的弊端,在保持农业转基因产业竞争政策实施的同时,有条件、分等级地对产业中的不同环节进行了保护。

其二,通过并购审查制度,排除可能损害农业转基因产业市场竞争与国家产业安全的并购行为。并购审查制度主要包括反垄断并购审查和外资并购国家安全审查两个方面。反垄断并购审查对被审查者并不进行内外资区分,主要从市场竞争的角度入手,考察并购企业是否会通过并购增强市场份额与市场力量,从而得以行使单边行为或协同行为等排除或限制竞争的行为,并产生损害市场竞争与消费者利益等垄断危害^[19]。通过反垄断并购审查制度,可以从市场竞争秩序等方面确保农业转基因产业的发展,防止跨国垄断巨头通过并购扩大市场份额与市场支配力,减少滥用市场力量的行为。除反垄断并购审查外,特定情况下还需要进行外资并购国家安全审查,该审查是指出于维护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安全的考虑,在符合一定条件时对外资跨国并购进行专门的监督审查,对有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并购行为,我国有权决定是否允许其进行该并购。外资并购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具有独立的立法价值与审查要点,与反垄断并购审查有明显的区别^[20]。从立法目的来看,反垄断并购审查的立法目的在于保护某一产业中的竞争行为,其重点关注并购行为对市场竞争的损害,而外资并购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的立法目的在于保护国家安全。从审查内容看,反垄断并购审查对符合审查标准的并购活动进行无差别的审查,而外资并购国家安全审查则主要是针对特殊行业的外资并购进行审查。外资并购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可以保证在引入外资帮助本国产业发展的同时,规避可能出现的国家或产业安全问题,其审查范围较

大,正好与反垄断并购审查相辅相成,可以对农业转基因产业及其行业龙头企业的发展起到保护作用。

3. 完善并细化农业转基因产业中的反垄断法律规范

其一,完善反垄断法农业豁免制度。在农业转基因产业中,虽然农业的特殊性决定了豁免的合理性,但是依然应当避免法律条文的形式化,否则该豁免不但无法起到保护产业发展的作用,甚至会成为垄断行为的“保护伞”。近年来,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之下,农业与其他传统受豁免的行业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全球竞争之中,越来越多的国家发现过度豁免不但不能够保护本国这些产业的发展,甚至可能不利于培养产业竞争优势。因此,世界上反垄断法豁免的发展趋势逐渐转向更严格的限制。我们也主张在我国农业转基因产业中坚持限制性豁免的原则,主要是指限制豁免的范围,这就要求对豁免主体、豁免的经营领域与行为进行严格的界定,不能过于宽泛。这不仅要求对现有反垄断法农业豁免制度进行细化,还需要针对农业转基因产业的具体特点进行立法。以前文提到的对豁免主体的认定为例,不但要明确农业生产者与农村经济组织的概念、性质、经济属性等内容,还应当对农业转基因产业中出现较多的跨国农业转基因巨头进行认定。特别是纵向一体化程度较深,集技术研发,种子、农药、化肥生产,农作物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等为一身,同时涉及传统农业和生物技术农业的跨国巨头,更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认真界定其是否具有豁免资格。

其二,细化反垄断法及相关法律制度。目前我国农业转基因产业中反垄断法适用的最大障碍就是相关法律规范过于笼统粗糙,在执法实践中难以落实,因此应加快对反垄断法及相

关法律制度的细化,以加强农业转基因产业中反垄断法适用的有效性。以并购审查制度为例,有些外资为了规避负面清单制度的限制,常常会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或并购中国公司的外资控股股东等方式间接进入农业转基因产业相关市场^[21]。针对这种情况,应当明确外资认定标准并严格审查,杜绝间接入场情况的出现。再如关于启动并购审查的标准,没有考虑到行业差异性与产业保护区别的存在,应当予以细化,可以通过行业反垄断指南等方式对实践操作进行指导。例如,日本对涉及农业与转基因产业的并购就明确规定,转基因农业以及水稻、小麦等涉及粮食战略安全的产业控股不能超过30%且外资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20]。除此之外,其他与农业转基因产业相关的反垄断法与相关法律制度中,同样存在类似的立法不足,需要进一步予以规范。

四、结语

法律适用的完善非朝夕之功,需要不断对其进行深入的研究并汲取实践中的经验教训。但是,农业转基因产业的快速发展与跨国垄断巨头的步步紧逼容不得我们按部就班地进行制度建设。我们一方面应当明确农业转基因产业中竞争政策的主导地位,在坚持以市场竞争政策为导向的同时,通过反垄断法与相关法律法规,对农业转基因产业安全与健康发展进行保护;另一方面应尽快完善并细化与农业转基因产业相关的反垄断法律规范,在打牢反垄断法适用基础的前提下,针对农业转基因产业特点进行精细化立法,以解决实践中的执法困难,切实做好反垄断法在农业转基因产业中的落实工作,唯有如此,才能更好地保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促进农业转基因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孙传范. 我国农业转基因技术的应用现状和展望[J]. 安徽农业科学, 2011(15): 8850.
- [2] 国际农业生物技术应用服务组织 (ISAAA). 2017 年全球生物技术/转基因作物商业化发展态势[J]. 中国生物工程杂志, 2018(6): 1.
- [3] 张彩霞. 跨国公司农业生物技术垄断、影响及启示[J]. 生态经济, 2010(3): 79.
- [4] 白梦娇, 贾利军. 跨国垄断下我国粮食安全的威胁与保障[J]. 农业经济, 2017(3): 121.
- [5] 陈健鹏. 跨国种业对我国种业安全的影响及应对[J]. 发展研究, 2013(5): 18.
- [6] 郭琳琳, 李绍明. 世界种子产业的垄断格局和趋势[J]. 中国种业, 2007(2): 18.
- [7] KRISTINA H. Out of hand: farmers face the consequences of a consolidated seed industry [R]. 2009: 22.
- [8] BARKER D, FREESE B, KIMBRELL G. Seed giants vs. US farmers: a report by the center for food safety & save our seeds [R].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Food Safety, 2013: 16.
- [9] 王先林. 产业政策两个关键词: 法律与竞争[J]. 探索与争鸣, 2017(1): 50.
- [10] 李友根. 论农业产业政策的法律化——美国 Home v Dep't of Agriculture 案的启示[J]. 人大法律评论, 2016(3): 292.
- [11] 吕明瑜, 王珏. 在华跨国农业生物技术公司垄断风险之防控: 从豁免走向限制性豁免[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6): 39.
- [12] 陈兵. 论农业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的协调——以农业产业法规与《反垄断法》农业适用除外制度之关系补正为中心[J]. 汉江论坛, 2013(1): 142.
- [13] 孙晋. 国际金融危机之应对与欧盟竞争政

- 策——兼论后危机时代我国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冲突与协调[J]. 法学评论, 2011(1): 98.
- [14] 孙江超. 中国产业政策转型取向与体系构建[J]. 中州学刊, 2018(2): 43.
- [15] 张悦. 全球化背景下农业政策面临的新挑战[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2): 27.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EB/OL]. (2015 - 10 - 19)[2019 - 08 - 20].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 - 10/19/content_10247.htm.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通知[EB/OL]. (2018 - 12 - 21)[2019 - 08 - 20]. http://www.ndrc.gov.cn/gzdt/201812/t20181228_924070.html.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EB/OL]. (2019 - 06 - 30)[2019 - 08 - 20].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906/t20190628_940274.html.
- [19] 余东华. 横向并购反垄断控制中的价格效应分析[J]. 中国物价, 2013(9): 14.
- [20] 李晔. 完善我国外资并购审查制度之思考——以农业产业为视角[J]. 行政与法, 2017(12): 116.
- [21] 王雪莲. 关于外资并购反垄断的若干问题探析[J]. 中国经贸导刊, 2015(3): 52.



引用格式:王聪.论PPP项目咨询机构的制度规制[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5/6):75-83.

中图分类号:C289;D63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5/06.010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5/06-0075-09

论 PPP 项目咨询机构的制度规制

On the institutional regulations of PPP project consulting institutions

王聪

WANG Cong

中央财经大学 财政税务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咨询机构在PPP模式推进过程中不可或缺,客观、中立的咨询机构能够辅助政府科学决策,促进项目规范运作,推动实现公共利益,有利于PPP模式可持续发展。目前我国咨询机构制度体系中市场准入制度、客观性保障制度、责任制度、监督制度等存在缺陷,导致实践中出现咨询机构市场准入竞争不足、缺乏客观性、服务质量较低等问题。应以激励性规制为基本要素,建立咨询机构强制入库制度,增加竞争主体,通过明确咨询机构法律地位和建立双向评价制度增强咨询机构的独立性,引导良好市场秩序的形成;以约束性规制为重要补充,完善绩效考核制度、项目咨询机构责任制度和监督制度,提升咨询机构服务质量。

关键词:

PPP;

咨询机构;

制度规制

[收稿日期]2019-08-12

[作者简介]王聪(1993—),女,山东省诸城市人,中央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湖南省法学会政府投融资法制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PPP、政府采购、财政投融资。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在公共物品供给领域引入社会资本的一种治理方式,具有参与主体众多、资金结构复杂、项目开发周期较长、风险较大等特点。项目运行中主体需求的差异使得各方利益诉求不尽相同:地方政府希望借助社会资本的力量更好地提供公共物品,实现公共利益;社会资本则希望通过参与公共物品的供给以获得合理投资回报。这种合作模式需要不断优化,以实现不同主体利益诉求的平衡。于是,PPP项目咨询机构应运而生。PPP项目咨询机构在PPP项目推进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其依法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参与PPP项目,为政府提供相关智力支持,服务内容涵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包括PPP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运营中期评估和绩效评价,以及相关法律、投融资、财务、采购代理、资产评估等服务。咨询机构的规范性发展对于PPP行业的规范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制度的不完善,咨询机构在参与PPP项目过程中存在市场准入竞争不足、缺乏客观性、质量较低等诸多问题。现有研究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一定的探讨,但现有文献较少从理论上关注PPP咨询机构的发展现状及其角色定位。鉴于此,本文拟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全面系统梳理咨询机构参与PPP项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对咨询机构有序发展提出可操作的对策建议,以期能为PPP项目咨询机构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参考。

一、咨询机构参与PPP项目的必要性

咨询机构在PPP项目推进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有时甚至会成为影响PPP项目成败的关键因素。咨询机构参与PPP项目

的必要性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辅助政府科学决策

PPP项目周期长,在项目识别论证、采购、执行、移交阶段均需政府依法依规科学决策,以保障项目有序推进。按照现代决策理论,对于政府决策者来说,咨询机构对政府决策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不是可有可无的附属机构,咨询更不是决策可有可无的环节。在项目全生命周期中,政府科学推进项目需要专业咨询机构介入,主要原因是:其一,政府受行政管理职能限制,难以满足PPP项目运作需求。行政管理事务纷繁复杂,政府工作人员平时以行政业务管理为主,任务繁重,缺乏项目管理经验,而PPP项目参与合作者众多,资金结构复杂,项目推进过程极其耗费人力资源、时间资源和信息资源。其二,地方政府专业人才缺失,缺乏PPP项目操作经验与技能。PPP项目在规划、预算、采购、建设、运营阶段均要求实施方具备全套的优于传统项目实施的技能,但是政府招募或培养所有具有这样技能的人才,为PPP项目进行完整的内部能力建设,既缺乏效率,又不具有可行性,因此在补充政府能力方面,咨询机构发挥着重要作用。^[1]因此,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需要借助咨询机构在投资、法律、财务、保险代理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发挥咨询机构参谋、智库的作用,辅助政府科学决策,推动PPP模式可持续发展。

2. 促进项目规范运作

咨询机构的参与程度与PPP项目的示范性成正比。据财政部PPP中心统计分析,PPP示范项目较多的地区,PPP咨询机构参与程度较高;PPP示范项目较少的地区,PPP咨询机构参与度较低。^[2]咨询机构是PPP项目规范运作的“守门人”,其作用体现在PPP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中:其一,在项目识别论证阶段,咨询机构

可以负责引导政府科学确定项目合作边界、运作模式、交易结构、回报机制等核心边界条件,科学测算财政支出责任,并编制物有所值评估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与项目实施方案,为项目运作提供规范指引。其二,在项目采购阶段,咨询机构可负责协调项目实施机构、招标代理单位选择合适社会资本,提高采购质量。其三,在项目执行阶段,咨询机构可负责 PPP 项目合同、SPV 公司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的拟定,通过合同识别、防控项目风险,协调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的谈判与协议签署,设计绩效考核评估方案,协助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运营状况进行绩效考核。其四,在项目移交阶段,咨询机构能够合理设计退出机制,协助政府与社会资本高效完成绩效评价与资产交割。此外,凭借广泛的项目实践经验,咨询机构可以总结出符合市场规律和切实可行的项目运作实施程序,以提升项目运作效率,增加项目吸引力,充分反映政府意志和资本市场的要求,吸引更多的潜在投资人,从而实现项目价值最优化。咨询机构的专业咨询服务,是保障项目规范运作的必要条件,可以提升 PPP 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操作性,充分识别、合理防控项目风险,促进 PPP 模式可持续发展。

3. 推动项目实现公共利益

PPP 项目参与方众多,包括政府、社会资本和社会公众等,而各方均有不同利益诉求:政府在履行行政职责的同时,关心地区经济发展,关注自身绩效考核,体现管理利益;社会资本作为营利性组织,关心利润最大化,关注项目投资回报,体现企业利益;公众作为消费者,是 PPP 项目最终的使用者,其关心的是项目是否符合自身需求、项目质量是否合格以及项目运作是否高效,体现公众利益。相比传统公共物品提供模式,PPP 模式的最终目的是为社会公众更好

地提供公共物品,提高供给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实现公共利益。公众利益的实现需要客观中立的项目决策,而无论是政府决策还是社会资本决策,都难以避免自身利益最大化理念的渗入。咨询机构不同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它服务于项目本身。客观中立的视角和对项目负责的态度,可以促使咨询机构在项目决策过程中集思广益、发挥专业优势,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广泛调研、运用大量数据进行财务测算与分析,保障项目规范推进。同时,咨询机构可以辅助政府部门在理念和商业语言上与社会资本进行有效对接,促进政府部门与社会资本之间的沟通,平衡双方利益,合理分担项目风险,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实现各方互利共赢。咨询机构的参与能够弥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因视角偏颇带来的不足,以其专业力量推进项目规范、高效运行,从而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二、咨询机构参与 PPP 项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随着 PPP 项目运作乱象的涌现,相关部门已开始认识到规范咨询机构的重要作用。2017 年 3 月 22 日,财政部发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7]8 号〕,要求建立 PPP 项目咨询机构库,公示咨询机构的名称、简介、主要人员、资质、业绩等,并建立动态入库机制,开始对 PPP 项目咨询机构进行规范管理。2018 年 6 月 6 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发布《关于 PPP 咨询机构库入库机构年度业绩公示的公告》,提出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机构库信息公开”界面(www.cpppc.org)增设“机构年度业绩公示”栏目,按年度展示入库机构服务业绩。随后,又开展了 PPP 项目清库工作,对咨询机构库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财政部 PPP 中心两度清理咨询机构库,共清退未及时更新项目业绩的咨询机构 48 家,并要求被清退咨询机构两年内不得重新入库,以推动 PPP 咨询服务市场规范有序发展。尽管如此,咨询机构参与 PPP 项目过程中仍存在不少问题。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市场准入竞争不足

目前,我国咨询机构在市场准入阶段竞争不足,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其一,咨询市场准入存在潜规则。财政部设立咨询机构库,地方各级政府也纷纷推进机构库建设,标准不一,未入库的咨询机构难以取得承接项目的机会,并且各级政府在项目咨询服务采购过程中,存在互不认可资质的现象,影响咨询机构的市场准入。其二,采购流程形式化。事实采购与形式采购之间存在延迟,即咨询服务过程已经开始,咨询成果陆续完成,采购公告才予以公示,且采购文件中对服务提供者要求苛刻,存在为内定的咨询机构量身打造资格条件之嫌疑。例如,在财政部示范项目某湿地公园 PPP 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须提供某年某月某日至某年某月某日内完成的某 X 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一份”,显然是通过设置不合理限定条件保证既定的咨询机构成为中标人。其三,签订内部协议限制其他咨询机构进入本地市场。部分地区的咨询机构凭借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与之签订内部服务供应协议,打包县域年度规划项目,排挤其他竞争者,极大地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其四,串通投标现象层出不穷。例如,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经常出现“陪标”现象,咨询服务机构邀请两家公司作为陪标公司,约定在中标之后支付一定金额作为好处费,政府方对此视而不见。

2. 咨询服务缺乏客观性

提供客观、中立的咨询服务是对咨询机构

的本职要求,但实践中,存在大量咨询机构不尽职的行为。^[3]这突出地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咨询机构受地方政府影响,缺乏对项目推进的话语权。地方政府享有 PPP 项目推进的支配权但又缺乏专业知识,咨询机构掌握专业知识但缺乏项目推进的控制力,追逐利益的本质使得咨询机构过度迎合委托方的需求,顺应官员意图走程序、走过场,导致咨询服务不客观。其二,实践中咨询服务费用的支付多与项目公司成立挂钩,使得咨询机构的服务偏离客观公正的目标而致力于推动项目公司成立。部分项目在咨询服务协议中就明确,“咨询费用计入项目前期投资,在项目公司成立后支付”。这种做法带来的首要问题是咨询公司会虚报数据以编制“物有所值”的所谓评估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通过专业知识包装使得项目顺利推进,以获得咨询服务费用。咨询机构客观独立性的丧失导致项目咨询服务质量降低,增加项目失败风险。

3. 咨询服务质量较低

目前,各地推出的 PPP 项目主要存在两大质量问题:一是许多项目存在违法违规嫌疑,变相融资、到期回购、保底承诺、明股实债等“伪 PPP”项目大量涌现;二是财务测算缺乏依据,测算方法不科学,对于项目收益、运营年限、补贴、税费等主要参数没有经过系统分析,且带有随意性,不能真实反映项目的真实情况,为项目执行埋下隐患。咨询机构出具的方案决定了项目的运作模式、交易结构、回报机制的设计,在长达数十年的项目推进过程中,即便一个看似微小的疏忽也可能带来长期不利的后果,而由此造成的项目重大失误、项目搁置等风险最终由政府、社会资本和社会公众分担。在地方政府规范 PPP 项目的过程中,许多项目由于咨询服务质量原因而难以在当前政策环境下推进,不

得不引入第四方中介机构对项目重新进行梳理、评估,从而导致时间成本与交易成本增加。

三、咨询机构参与 PPP 项目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原因

我国 PPP 项目咨询机构的制度规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为法律基础,以《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行政法规和规章为具体规制,以《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为重要补充,这些法律、文件对咨询机构的采购方式、资格条件、禁止行为等都做出了部分规定,为 PPP 项目咨询机构的规范运行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但这些规定并不完善,实践中还存在诸多问题,咨询机构在市场准入制度、客观性保障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责任制度与监督制度等层面仍存在诸多缺陷。

1. 市场准入制度设计不完善

PPP 项目咨询服务作为一个新兴产业,在市场准入和主体资格方面理应放宽要求,以促进竞争和创新,引导良好竞争秩序的实现。目前,我国制度体系并未明确对 PPP 项目咨询机构的市场准入限定条件,但是财政部与全国各地咨询机构库的设置,无形之中又为咨询机构的市场准入设立了门槛,形式上机构库可以起到推荐作用,实质上其却为咨询服务的选择限定了范围。以财政部机构库为例,《办法》第六条为咨询机构入库设定了四个条件,必须同时满足这四个条件才能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其中第二条为对咨询机构的业绩要求,

要求咨询机构作为独立或主要咨询方,应与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中至少一个项目的政府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实质性提供 PPP 咨询服务,且项目已进入准备、采购、执行或移交阶段。入库标准虽并非对市场准入条件的直接规定,却对咨询机构进入市场设定了实际障碍,不利于充分竞争。入库标准的设置使得一部分咨询机构无法进入机构库,也无法依照《办法》的规定对其实现统一的规制与管理,不利于公平竞争。

2. 咨询机构的存在及地位缺乏制度保障

造成咨询机构存在及其地位缺乏制度性的原因有三点:其一,咨询机构在 PPP 项目中的法律地位不明确,导致其在实践中的功能错位。PPP 项目均为涉及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投资额巨大,牵涉利益众多,如果没有严格的法律规定,势必会导致决策的片面化和利益化倾向。^[4]其二,单向评价制度影响咨询机构的独立性。《办法》创新性地提出在线评价制度,这有利于增强咨询机构责任意识,提升其服务质量,促进咨询机构规范运作,但其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到咨询机构的客观性。例如,咨询服务完成后,委托方有权对咨询机构进行评价,咨询机构出于对自身名誉的考虑会尽可能讨好委托方以换取委托方的满意评价。其三,咨询机构服务费用的支付主体、支付流程等缺少制度性规定。咨询机构大部分为营利性组织,其最终目的是赚取利润。《办法》第 12 条指出,政府方选择咨询机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这明确了咨询服务应当由政府方采购,但是对具体项目的采购主体并未规定。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咨询费用应当纳入财政预算,而实践中咨询费用却大多计入项目前期费用,严重影响咨询机构的客观独立性。

3. 责任制度不完善

PPP 咨询机构作为政府采购咨询服务的供应商,适用《政府采购法》中关于供应商的责任规制。《政府采购法》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行贿、提前协商、拒绝监督等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但是,由于 PPP 项目合作周期长,具有特殊性,《政府采购法》不能完全解决项目责任承担问题。《办法》的出台对咨询机构的服务质量提出了新的要求,但是其规制范围并未覆盖全部 PPP 项目咨询机构,其中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明确约束对象为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这就使得入库的机构提供服务时谨小慎微,步步为营,而未入库的机构违规操作却无所畏惧。同时,《办法》提出可通过约定绩效考核提升服务质量,但是并未具体规定绩效考核制度的考核标准与考核程序,加之采购期限与 PPP 项目周期不匹配,绩效考核制度在实践中难以操作。另外,《办法》未规定咨询机构的法律责任,入库咨询机构即使违反《办法》规定的禁止性行为,仅仅会被踢出咨询库,在五年内丧失入库资格,并不影响其继续从事 PPP 项目咨询服务的资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虽明确了相关从业人员的责任追究制度,但是规制的范围较窄,仅限于地方政府违法举债融资行为,且可操作性不强。

此外,采购期限与 PPP 项目服务周期不匹配,导致咨询机构难以对咨询成果负责。《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对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做出了严格限制,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期限应严格限定在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期限内”,依据《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中期财政规划期限为三年,即政

府采购服务期限为三年,而 PPP 项目的生命周期多在 10 ~ 30 年之间。咨询机构可以在三年内把相应的成果资料提供给政府方,而由咨询服务质量问题带来的项目风险在项目执行阶段才会渐渐凸显,二者在时间上严重不匹配。

4. 监督制度不完善

对于 PPP 咨询机构的监督主要是行政监督。《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首次提出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强化了对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有助于增强行政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效率。但是,该文件对于中介机构的监督仅限于其举债融资行为,未及 PPP 项目整体咨询领域,且在运行过程中存在行政监督人员不足导致监督无法覆盖全部咨询机构、政府失灵导致监督不到位等漏洞。行业监督与社会公众监督可以有效弥补行政监督的不足。但目前我国又缺乏 PPP 咨询机构的行业自律机制,行业自律组织的具体作用主要体现在促成集体行动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拟定行业标准、学习最新法律法规政策、提升专业技能、协调各方利益等方面。建构一种政府、行业自律组织和企业三方协同共进的三元推动模式,或可克服二元推动模式的不足,从而破解我国经济转型升级中政府精力不足、企业能力不够等困境。^[5]作为用户和重要干系人的公众不在 PPP 合同关系中,也缺乏参与机制以保障自身利益。

四、促进咨询机构有序发展的制度规制

依据作用力方向的不同可以把制度规制分为正向规制(激励性规制)和负向规制(约束性规制),在行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可采用不同的规制手段^[5]。对于处于初生期的 PPP 咨询服

务市场来说,竞争与创新不足现象大量存在,应当在市场准入和主体资格领域进行激励性规制,以增加竞争主体,引导良好竞争秩序的形成。对于初生期的产业来说,应尽量采用宽容的规制态度,但在交易行为、强制法的遵守与竞争秩序层面,应当进行约束性规制,以规范咨询服务机构的行为,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市场更好地运行。激励性规制与约束性规制互相配合、优势互补,能够为 PPP 咨询服务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

1. 完善激励性规制,引导良好市场秩序的形成

其一,建立咨询机构强制入库制度,增加竞争主体。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而充分竞争是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的不二途径。《办法》仅规定了入库咨询机构的禁止性行为、信息公开与单向评价制度,对未入库咨询机构若出现禁止性行为应当如何处理、是否需要信息公开、能否进行单项评价,未作规定。因此,需要建立咨询机构强制入库制度,取消财政部机构库入库的业绩要求,只要符合程序要件,即可纳入全国 PPP 咨询机构库,未入库的咨询机构不得承接 PPP 项目咨询服务。咨询机构强制入库制度的建立,有助于增加竞争主体,为充分竞争奠定基础;有助于规范所有参与 PPP 项目的咨询机构的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条件。

其二,应明确咨询机构存在的必要性及其存在的地位,保证咨询服务客观中立。增强咨询机构的客观性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一是明确咨询机构的法律地位。必须要有制度保障,PPP 项目咨询机构才能发挥真正的作用。应通过具体的制度对 PPP 项目咨询服务进行严密的、科学的规划设计,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系统与咨询系统的职能权责,实现合理分工,使

咨询成为 PPP 项目决策的法定环节。二是建立双向评价制度,平衡 PPP 项目咨询服务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为避免咨询机构丧失客观独立性,违规迎合委托方,应建立双向评价制度,要求合作双方对对方行为进行满意度评价并公开相关信息。双向评价制度有助于均衡采购人与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平等合作关系,形成咨询参与权与政府决策权之间的制衡结构,巩固咨询机构的独立地位;对其他采购人与咨询机构而言,双方评价信息的全面公开有助于他们挑选优质合作对象,推动市场秩序有序发展;对社会而言,有助于项目规范推进,实现公众利益。三是明确采购主体,规范采购流程。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应进一步明确项目实施机构作为采购主体,使咨询机构直接对项目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进一步完善采购流程,制定详细周密的工作方案和操作细则,保证每一个环节都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规范操作,实现公开、公平和公正。

2. 完善约束性规制,提升服务质量

(1) 完善绩效考核制度

咨询服务过程周期长、服务范围广、服务费用高,需要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具体分为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设立绩效考核指标。绩效考核指标是绩效考核制度的基础,是咨询机构在服务过程中应当重点把控的对象。绩效考核指标的设立应当遵循三个原则:一是项目导向原则,即对咨询机构绩效考核目标的设置应依据项目总体目标确定,是对项目总体目标的分解和细化;二是可行性原则,即设立的指标必须是具体的、可衡量的和可以实现的;三是灵活性原则,即绩效考核指标应依据咨询服务的不同阶段和内容进行设定。在不同项目执行阶段设置不同的绩效考核指标,指标设置采用固定指标与机动指标

相结合的方式。固定指标针对 PPP 项目共同点进行整体设计,如项目识别论证阶段,可设置财务测算精准度、项目管理与技术的创新性、评估论证的规范性、项目实施方案可操作性等。机动指标则根据不同项目类别与每个项目的特殊性进行设计,依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和细化,如在片区开发项目中,项目前期咨询机构可能会提供整体包装策划咨询方案,机动指标可增加包装策划咨询方案的充分性、可行性等。

其二,规范绩效考核程序。良好的绩效考核制度需要规范的绩效考核程序。首先,应明确委托方为绩效考核主体。委托方作为咨询服务的需求方,对项目需求最为了解,同时对咨询服务享有监督权,由其作为绩效考核主体能够准确把握考核指标的设置,提升考核效率。其次,应设立分阶段的考核方法,依据项目服务内容,分别在项目识别阶段、准备阶段、采购阶段、执行阶段、移交阶段对咨询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分阶段付费。再次,应将绩效考核条款纳入咨询服务协议,通过合同的形式约定咨询机构,提升服务质量。最后,应将绩效考核结果纳入 PPP 综合信息库,将绩效考核不达标的咨询机构清退出咨询机构库。规范的绩效考核程序可提升绩效考核效率,保障绩效考核制度有序推进。

其三,绩效考核结果与咨询服务费用的支付挂钩。PPP 项目咨询服务收费应与绩效考核挂钩。收费与工作内容、工作量、质量责任对等,实现咨询服务按劳取酬、按工作质量取酬、按质量考核结果取酬、按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取酬,是调动 PPP 咨询机构积极性的重要手段。^[7]咨询服务费用依据政府采购程序,由政府财政支付,根据项目类别、实施的难易程度,建立与其对应的浮动比例收费计算模型,将收费额度与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管理绩效直接挂钩,

促使咨询机构全面履行其职责与义务。

(2)完善项目咨询机构责任制度

一般来说,人们对较严厉的法律制裁的反应是:采取更少会被制裁的行为。^[8]完善咨询机构的责任制度,有助于咨一般来说,询机构规范自身行为,其主要包括以下三个层面。

其一,建立责任人责任追究制度。在选定咨询机构后,首先应确定一个咨询负责人,在咨询机构存续期间,因咨询服务质量原因导致风险发生的,咨询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风险发生时咨询机构不存在的,负责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其二,建立全生命周期咨询管理制度,增强咨询机构责任意识。咨询机构的服务期限应当与项目周期相匹配,使咨询机构在整个项目推进过程中对咨询结果负责,对项目负责。

其三,规范信息披露责任。在知识经济时代,声誉已被看作是企業最重要的无形资产,是企业软实力的重要标志,好的声誉能够使企业具有竞争优势。^[9]应对咨询机构相关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将信息公开考核结果在 PPP 综合信息平台进行公示。信息公开不到位的咨询机构的声誉会受到严重影响,情节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申报入库。

(3)完善监督制度,推进项目规范运行

咨询机构的有序发展离不开有效的监督,需要从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两个层面,完善监督制度,促进咨询服务市场良好运行。

一应完善行业监督制度。咨询机构的发展需要权威行业组织通过明确的规范要求、定期的考评和不定期的监督来落实。PPP 的可持续发展对咨询服务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设立行业自律组织,建立咨询机构的监督和考评机制,能够提高会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水准,改善咨询服务的整体地位,进而促进 PPP 模式健康、

可持续地发展。

二应完善公众监督制度。PPP 项目的最终目的是为公众更好地提供公共物品,实现公共利益,推动供给侧改革目标的有效实现。而咨询服务质量会直接影响 PPP 项目最终目标的实现程度,作为消费者,公众必须参与到监督过程中。完善公众监督制度包括以下三点:一是完善公众监督程序,明确举报信息受理部门,规定受理部门在收到举报信息后的处理情况反馈制度与举报人信息保护制度,规范公众参与监督的程序,防止各行政部门“踢皮球”。二是增强公众参与监督意识。项目的良好推进关系到公众切身利益,明晰咨询机构服务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有助于提升公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三是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奖励制度。对参与监督过程中表现优异的公众进行表彰,能够有效鼓励公众积极参与、主动参与。

参考文献:

- [1] OECD. Good practice guide on using high quality transaction advisors final clean[EB/OL]. (2017 - 07 - 11) [2018 - 12 - 02]. <http://www.oecd.org/globalrelations/seaprogram.htm>.
- [2]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第四批 PPP 示范项目咨询机构服务情况分析报告[EB/OL]. (2018 - 06 - 07) [2019 - 10 - 20]. <http://www.cpppc.org/zh/ppphytz/6959.jhtml>.
- [3] 王守清,刘婷. PPP 项目实施中的职业伦理要求研究[J]. 建筑经济,2016(8):38.
- [4] 钟宇. 我国政府咨询机构的发展与完善——以国内外比较研究为视域[J]. 淮海工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2):91.
- [5] 郁建兴,沈永东,周俊. 政府支持与行业协会在经济转型升级中的作用——基于浙江省、江苏省和上海市的研究[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3(3):5.
- [6] 王首杰. 激励性规制:市场准入的策略——对“专车”规制的一种理论回应[J]. 法学评论,2017(3):82.
- [7] 任己任. PPP 项目需要什么样的咨询服务[N]. 中国政府采购报,2017 - 02 - 17(04).
- [8] 王勇. 也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J]. 法学评论,2011(6):20.
- [9] 凯文,杰克逊. 声誉管理[M].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6:14.



引用格式:陈婉颖. 河南自贸区涉外警务存在的问题与优化路径[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5/6):84-89.

中图分类号:D631.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5/06.011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5/06-0084-06

河南自贸区涉外警务存在的问题与优化路径

The problems and optimization of foreign policing in He'nan free trade zone

陈婉颖

CHEN Wangying

河南警察学院 基础部, 河南 郑州 450046

摘要:河南自贸区在带来经济增长红利的同时,也衍生出了诸如非法入境、刑事犯罪、非法就业、恶意逾期居留等问题,这扰乱了正常的出入境管理秩序。法律体系不健全、管理机构交叉重叠、风险防控措施不到位、警务力量薄弱、执法水平不高,是目前河南自贸区涉外警务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借鉴美国、日本等国涉外警务工作先进经验,河南自贸区应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体系、理顺管理体制、加大科技投入、重视人才培养、优化“单一窗口”制,以改进自贸区涉外警务工作,推进自贸区持续健康发展。

关键词:

出入境管理;
涉外警务;
河南自贸区

[收稿日期]2019-11-02

[作者简介]陈婉颖(1988—),女,河南省焦作市人,河南警察学院教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涉外警务管理。

伴随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与对外开放程度的提升,我国对外沟通交流的频率越来越高,来华定居的外国公民的人数也呈直线上升趋势。入境人员的增加一方面带来了经济增长红利,另一方面也导致诸如非法入境、刑事犯罪、非法就业、恶意逾期居留等问题的出现,扰乱了正常的出入境管理秩序。对来华外国公民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在保障其正当权益的同时,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成为我国基层公安工作的主要构成之一。目前业内学术界对于外来居民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移民管理的原则、模式和任务等^[1]方面,对于自贸区涉外警务问题研究相对不足,有关自贸区建设与公安对外籍人员管理工作相结合的研究较少。自贸区作为改革开放最前沿的试验田,担负着形成在全国可克隆、可推广的制度经验,促进对外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重担。自贸区公安机关作为国家派驻自贸区的重要的职能部门,不仅要担负公共安全职能,还必须思考并着力解决“如何主动服务于自贸区经济发展,进一步完善警务机制创新工作”这一重要问题。

2017年正式启动建设的河南自贸区,标志着河南正式跻身中国对外开放第一方阵。随着河南外向型经济向纵深发展,外籍人员永久留居政策不断放宽,未来河南的公安工作会越来越多地涉及出入境管理、涉外案(事)件处理、跨国追逃、国际警务合作等涉外警务工作。涉外警务不再局限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等小警种部门来承担,而是涉及公安机关的各个警种和部门,“全警涉外”已成为公安工作的新常态。鉴于此,本文拟通过对河南自贸区涉外警务工作管理现状进行梳理和分析,找出其中存在的缺陷与漏洞,借鉴国外涉外警务工作经验,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和建议,以期为河南自贸区涉外警务工作路径优化提供参考。

一、河南自贸区涉外警务工作存在的问题

当前,自贸区涉外警务工作的内涵和外延不断扩展,正处于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国际接轨的新阶段和重要机遇期。用上述形势和任务需要来要求,河南自贸区涉外警务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法律体系不健全

我国现行有关外籍人员管理的法律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以下简称《出入境管理法》)和其他一些相关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都与入境、出境、入籍、居留、就业等相关。目前河南省外籍人员流动现状具有“大进大出、快进快出”的特点,而河南省有关外籍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普遍存在位阶低、来源多元化等缺陷,不能很好地应对外籍人员流动中突显的问题,也不能满足新时代的实际需求和地方政府与公安机关的执法需要。随着国家移民管理局的建立,我国逐渐完成了由“外籍人员管理”到“移民管理”的改革,但受制于法律体系冗杂、涣散,连接性和系统性不强,以及规定模糊不清,执法冲突频频发生,法律的权威在很大程度上遭到了削弱。此外,相关配套制度不够完善,也给执法造成了一定麻烦^[2]。例如,在招募国际人才时所涉及到的移民相关法律法规已不能满足当前的需要,在提供优惠便利措施和完善服务等方面都亟待出台健全的法律法规。

2. 管理机构交叉重叠

管理外籍人员事务是一项具有高度中央事权性的工作,美国、德国等世界主要发达国家一般由中央政府直属的专职移民管理机构来管理,以体现中央事权。我国通过合并公安部门相关机构设置成立了国家移民管理局,把出入境管理与边防检查业务相结合,促使公安外籍

人员管理事务逐渐向专业化和统一化方向发展。然而,出入境管理与边防检查的结合,依然无法协调各职能部门之间各自为政的局面。一方面,公安机关内部的出入境、边检、地方公安机关等多个部门均涉及外籍人员管理,仅就出入境管理而言,就涉及到治安、出入境、边检、边防等多个部门。在整合了出入境和边检职能之后,外籍人员入境后的日常活动依然归当地公安机关管理,由于报批的行政级别和审批程序不一样,双方所持有的信息和数据不能及时相互传递和共享。另一方面,公安机关外部跨部门协调存在很多困难,如外籍人员就业,人社部门负责外籍人员的就业许可与管理,调查和惩处外籍人员“非法就业”则由公安机关负责,两部门之间缺少有效的联系和对接,致使管理主体重叠,审批与惩处脱节,增加了对外籍人员就业管理的难度。

3. 涉外管理风险防控措施不到位

根据19世纪莱温斯坦的“推—拉”理论,经济动机是人口迁移的一大动力,伴随着中央关于设立国家中心城市等一批国家重大战略的落地,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速度将进一步加快,预计未来外籍人员在豫人数还会继续快速增长,其构成也会日趋复杂,将会表现出国籍分布广、来豫目的杂、住所流动大、临住人员多、风险隐患大等特点。例如:受劳动力成本上涨、劳动力短缺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劳动密集型企业面临“招工难”“用工荒”等问题,一些企业在越南、缅甸等国非法雇佣廉价劳动力;非法跨国婚姻、新娘买卖和逃跑事件时有发生;一些语言类培训机构为了提升“档次”,打着“国际学校”“双语学校”的旗号自行聘请外教,但这些外教未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核,多数不具备合法的就业资格和教育资质等。在“三非”案件数量倍增的同时,涉外案事件性质也从过去以违反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交通肇事等轻微违法犯罪

为主,发展到现在以打架、嫖娼、酒驾、劳资纠纷、生产销售假药等多种类型并存,给外籍人员管理带来难度和压力^[3]。

4. 涉外管理警务力量薄弱

近年来,河南省外籍人员出入境数量持续增长,特别是自贸区成立以来,出入境的外籍人员总数增长20%以上,其中来豫观光旅游的占到71%,出入境管理部门的工作量逐渐增加,但是警力几乎还停留在原来水平或只是略有增加。目前河南省所拥有的警力在应付涉外办证服务和已发涉外案事件查处工作上已显露疲态,深入进行外籍人员管理困难重重。同时,新形势新样态对外管民警素质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但出入境管理部门队伍中复合型人才和专家型人才缺乏,能够熟练使用和精通外文、计算机、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的公安人员偏少,难以满足目前日益繁重的涉外警务工作任务的要求。基层外管警务力量更是薄弱,大多自贸区民警受语言、专业素养、工作经验等因素的制约,总体上还处于对外籍人员“不愿管、不会管、不敢管”的状况。

5. 执法水平不高

受传统非移民国家战略的影响,我国公安部门依然遵循着“轻服务重管理”的思想,“以人为本”的执法服务理念尚未确立,执法信息化程度偏低,执法水平参差不齐。以边防检查部门为例,受部队训练培养的影响,部分人员从现役制转为职业制后,在出入境检查等方面的业务能力相对不足,综合素质不高。此外,边检部门在采集数据信息时运用的“机读—存储—汇总”的模式很难保证信息准确和信息采集效率。而缺少专门处理外籍人员信息的统一管理平台,导致驻外使(领)馆收集的数据信息不能及时与边检等相关部门实现信息的交换和共享,信息的预警作用难以充分发挥^[4]。上述现状与当前追求高效、信息化的时代要求格格不入。

二、国外涉外警务工作经验借鉴

美国、日本等国的涉外警务工作经验,值得我们学习与借鉴。

1. 美国涉外警务工作的主要做法

作为目前世界上外来移民最多的国家,美国高度重视移民管理工作,早在1864年就制定了移民管理办法,经过100多年的修改完善,已日趋成熟,既宽严相济,又非常灵活。美国设立了较多的自贸区,截至2019年尚在运行的自贸区有296个;早在1934年就颁布了《对外贸易区法》,其中第81条对园区内的居民活动作了详细规定。此外,美国还通过《海关与边防局条例》《对外贸易区通用条例》等相关规定来规范外籍人员行为。美国高度重视科技力量对于移民管理的重要性,要求移民申请签证时必须同时录入申请者的指纹。这样做不仅有助于核实移民身份,同时有助于查询申请人背景,如有无犯罪记录、是否存在多人持一证或伪造、冒用他人证件现象。同时,美国整合国内多个管理机构资源,强化与国土安全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有效制止了违法犯罪人员和恐怖分子进入本国境内。

2. 日本涉外警务工作的主要做法

日本移民事务管理集权化程度较高,为一元化管理体制,在中央集权前提下,相关信息由法务大臣全面掌握,地方负责协调配合。日本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统一信息共享机制,即入境审查、居留管理和出境审查各阶段均采用统一的录入平台,对入境人员进行面部识别、指纹录入,建立较为完善的入境人员身份信息数据库。这种以先进技术为保障、寻求信息资源共享的管理方式,使各相关部门都能及时甄别入境人员信息,且有效避免了信息重复录入带来的资源浪费。日本向持有中长期签证的入境外籍人员发放“IC居留卡”,该卡具有防伪标

识,印有持卡人的详细信息,包括姓名、国籍、出生年月、证件照片、居住地、居留资格与接待单位等。同时规定年满16周岁的持卡人在日本境内活动时只需随身携带“IC居留卡”(而不必再随身携带护照),并随时接受警察与入境审查人员的检查^[5]。“IC居留卡”具有一定的有效期,如超出有效期或出现持卡人死亡、加入日本国籍等情形,“IC居留卡”即告失效,失效卡需交回至法务大臣手中。

三、河南省涉外警务工作改进策略

针对上述河南自贸区涉外警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借鉴美国、日本等国涉外警务工作经验,提出如下改进河南涉外警务工作对策建议。

1. 完善相关法律体系

河南自贸区对外籍人员的管理应当以法律为准绳,区内相关安全风险也应由有关法律加以规范管理。自贸区应出台相关管理规定,特别是保障区内人员自由流动的外籍人员管理制度,以便当自贸区外籍人员管理规定与上位法发生冲突时,可以运用“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法律适用原则,保证自贸区内的制度创新,使其能够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化解法律冲突。应通过顶层设计,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弥补当前自贸区在相关法律规定方面的缺失,填补自贸区在对外籍人员管理方面的法律空白。

2. 理顺自贸区外籍人员管理体制

目前河南自贸区建设不断深入,应当明确自贸区内外籍人员的管理主体,构建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运作机制。以美国为例,其自贸区的管理体制为中央、地方“双层级”管理体制,即全国性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体系,前者以自贸区管理委员会为主体,体现了政府监管职能,负责在宏观层面进行监督、协调、审批等;后者以被授权人和运营者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负责对具体层面的涉外事务进行管理,这种

“双层级”管理体制体现了政府与市场的有机结合。借鉴其经验,我国自贸区外籍人员管理体制也可以采取“双层级”管理体制,在全国层面形成统一管理体系,如设立自贸区外籍人员管理专门机构,宏观上实行统一协调;在地方层面可建立派出机关,由中央管理机构进行垂直领导,负责自贸区内创新政策的具体实施。在自贸区可以设立统一的海关通关管理机构,吸收相关团体和法人机构参与自贸区内对外籍人员事务的管理工作,以充分发挥市场的积极作用,防止职能交叉带来的管理低效情况。此外,应当解决“大外管”格局下不同部门的职能衔接问题,将相关部门的外籍人员管理职能整合到统一的体系下,以便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充分释放自贸区的制度创新活力。

3. 加大科技投入,提升自贸区风险防控能力

参考美国和日本的做法,自贸区应当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向超过90日的中长期居留外籍人员发放包含身份信息的“IC居留卡”^[6]。为避免信息重复录入,应在外籍人员申请签证时,将其指纹信息、面部识别等录入芯片,如其申报来自自贸区,则应由当地公安部门对其进行身份核实并发放卡片。外籍人员在自贸区停留期间应当携带居留卡,其功能等同于护照。为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应当充分利用大数据,在申请居留卡时自动比对申请人在华相关信息,并进行记录。当公安部门受理外籍人员签证申请或对居留卡进行查验时,可凭居留卡号进行查询以了解其相关信息,而无需再向属地发函进行核查,以提高办事效率。另外,当遵纪守法的外籍人员申请居留卡或者“绿卡”时,可凭其过往记录进行加分,予以奖励,使表现良好的外籍人员享有相应便利。

4. 重视人才培养,增强涉外警务力量

其一,应构建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人才

引进体系,加强院校合作和地方合作,联合培养不同层次的复合型涉外警务人才,为警察院校学生提供足够的实习岗位,提高学警在真实环境中处理涉外案件的语言运用能力。应鼓励引进国内其他警察院校涉外警务专业人才,加大对优秀人才的激励力度,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其二,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立涉外警务教师人才库,出台涉外警务教师考核标准,通过考核,颁发不同层次的任教资格证书,创造条件从省外引进既有警务专业知识又有较高语言水平的高素质涉外警务人员^[7]。其三,应采用“引入+送出”双轨道人才培养模式,实施“百人计划”,每年从各地市公安局选调100人左右到上海、北京、义乌等管理先进地区的涉外警务部门进行挂职锻炼学习;同时应从个人发展空间、整体薪酬待遇、良好工作环境等方面着力,大力吸引全国涉外警务专业人才加入河南公安队伍。

5. 优化“单一窗口”制,提高涉外管理效率

通过将原属于公安出入境、人社、外专三个部门的证件业务合并而形成的“三窗合一”的“单一窗口”,有效解决多次跨部门办理业务的问题。“单一窗口”制度在日本等地应用之后,迅速受到许多国家或地区的青睐,在国际社会广泛推行。但是当前“单一窗口”仅限于公安、人社、外专三个部门在使用,工商、外事、教育、文化、检验检疫等部门的涉外公共服务职能应进一步加以整合,实现部门涉外业务由“简单叠加”向“内部整合”转变,提升各部门涉外信息共享程度。应借鉴“三窗合一”的成功经验,完善自贸区“单一窗口”,对外籍人员证件办理业务进行整合,提高证件办理的便利性,加快形成高效的信息共享体系^[8]。应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将涉及外籍人员流动的更多环节纳入“单一窗口”之中,实现人社、工商、公安、外事、外专等多部门涉外职能整合,打造真正的外

籍人员公共服务“单一窗口”,为外籍人员提供更高的服务效率,营造更为良好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河南自贸区的地位和作用。

四、结语

随着河南对外开放程度的进一步加深,越来越多的外籍人员会选择来豫工作、生活,这既给自贸区的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也给自贸区涉外警务工作带来了更多挑战。河南自贸区公安机关应充分认识当前涉外警务工作存在的问题,借鉴国内外涉外警务工作先进经验,提高思想认识,创新工作机制,加大科技投入,优化管理体制,构建一支强大的涉外警务人才队伍。本文仅从理论上分析了当前河南自贸区涉外警务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改进河南自贸区涉外警务工作的对策建议。下一步可以大数据平台为基础,借鉴经济学、管理学和计量经济学相关研究方法,对涉外警务问题的运行机理、保障机制等进行深入分析,为“平安河南”“幸福河南”建设助力。

参考文献:

- [1] 阳灵. 试论涉外刑事案件侦查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法[J]. 法制与社会, 2018(30):49.
- [2] 张婧. 日照市境外人员入境管理问题研究[D]. 济南: 山东师范大学, 2015.
- [3] 叶氢, 崔秋灏. 以需求为导向的公安院校涉外警务专业建设[J]. 公安教育, 2017(12):65.
- [4] 魏琪, 董晓薇, 尹淑玲. 治安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教学改革探讨——以涉外警务教学为例[J]. 福建警察学院学报, 2019(1):100.
- [5] 刘芳好. 涉外警务人才跨文化能力培养方式分析与研究[J]. 法制与经济, 2019(7):137.
- [6] 王甦. 涉外警务英语教学中的跨文化交际能力培养[J]. 学理论, 2015(29):144.
- [7] 苏可馨, 耿梅英. 我国高级涉外警务人才培养存在问题及改进方法探析[J]. 理论界, 2017(12):60.
- [8] 凌晓靖. 基于全面质量管理理论的涉外警务人才培养[J]. 湖北警官学院学报, 2015(6):158.



引用格式:刘珂,乔钰容.产业新城对我国县域产业转型升级的影响机理与路径研究[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5/6):90-96.

中图分类号:F4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5/06.012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5/06-0090-07

产业新城对我国县域产业转型升级的影响机理与路径研究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e mechanism and path of industrial new town on county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China

刘珂, 乔钰容

LIU Ke, QIAO Yurong

郑州轻工业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产业转型升级是我国县域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目前我国县域产业转型升级存在科学统一规划缺乏、政企角色定位模糊、高端产业引入盲目、产业配套不够完善等问题。产业新城作为一种区域开发新模式,其运营可为县域产业能级提升赋能:科学的产业规划引领县域产业协同布局,高端要素资源的高效率配置促进产业能级提升,产业集群培育为产业转型升级注入新动能,城市品质提升为产业转型升级增添新活力,完善的配套服务功能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保障。科学合理进行产业定位,深化要素供给侧改革,培育现代产业集群,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提供全流程产业服务,是推动我国县域产业转型升级的路径。

关键词:
产业新城;
县域产业;
转型升级

[收稿日期]2019-09-16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8BJJ062)

[作者简介]刘珂(1966—),女,河南省社旗县人,郑州轻工业大学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产业集群、战略管理。

郡县治,天下安;郡县强,国家富。县域经济作为我国区域基本单元^[1],为我国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在经济发展新常态背景下,加快县域产业转型升级是实现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也是推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战略、城乡协调发展等一系列国家战略有效实施的重要途径。随着工业化、新型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我国各地已逐步探索出一批如县城旧城改造、特色小镇建设、乡村旅游开发、产业新城建设等县域产业转型升级模式^[2],助推县域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其中,产业新城以“产城融合”为标志,以产业集群为抓手^[3],在承接中心城市产业转移、加快实现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成效突出。本文拟针对近几年我国县域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从产业新城发展模式的视角分析县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机理和路径,以期为推动县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

一、我国县域产业转型升级的必要性

县域经济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基本单元,是推动我国城乡协调发展、区域协调发展与国民经济稳定增长的有力保障。2017年12月,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2017年中国工业百强县(市)、百强区发展报告》显示,中国百强县GDP占全国GDP的比重约为11.5%,工业增加值占全国比重约为17%,东部县域工业增加值超过500亿的有10个,创新最为活跃、发展较为均衡;中部地区规模结构不够突出,但追赶势头明显,平均工业投资额超过东部;西部投资积累、技术创新水平普遍较低,严重制约发展活力。目前,我国县域经济总量已达39.1万亿

元,约占全国经济总量的41%。《2019年赛迪县域经济百强研究》与《2019年县域经济100强榜单》显示,中国百强县只占有全国近2%的土地、7%的人口,而创造的GDP却占1879个县域GDP总和的25%、全国GDP的10%。作为县域经济发展的领跑者,百强县展示了县域经济发展的潜力和活力。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县域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将会越来越大,将成为实现乡村振兴、促进城镇化的重要保障^[4]。因此,发展县域经济既是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永恒主题,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落脚点。

县域产业是支撑县域经济发展的核心和基础。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县域产业的结构和层次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也面临着一系列问题,如县域经济发展空间格局失衡^[5]、县域产业层次较低^[6]、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滞后、县域经济发展缺乏特色等。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坚期,这些问题和矛盾已经成为县域经济转型升级的桎梏。加快实现由要素和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型升级^[7],是县域经济发展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2017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在该意见部署的县域创新驱动发展8项重点任务中,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县域特色主导产业向绿色化、品牌化、高端化、集群化发展位列首位。加快县域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是实现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必由之路。

二、我国县域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我国县域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科学统一规划缺乏

科学的产业规划是县域产业实现转型发展的前提。各地政府应根据县域经济发展战略、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进行综合考量,确定县域产业的战略定位,统筹产业布局,明确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应注重与城市规划、土地规划等空间规划之间的协调,确保产业规划的适用性和可行性。然而各地在制定产业规划时,对县域经济发展、产业定位、协调发展等缺乏清醒认识和深度思考,导致出现产业规划内容不够详细、特色不够突出、与空间规划的衔接存在矛盾等问题,这很难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清晰思路,为重大产业项目的落地实施提供保障。

2. 政企角色定位模糊

县域产业发展和结构升级,需要政府和企业相互协作,既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规范、监督、服务的职能,又要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率、推动企业不断创新。这既能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减轻财政负担,又能够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产业转型升级的速度与质量。但现实情况是,县域政府不能很好把握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没有明确双方的定位与责任边界,政府“越位”市场,采取过多的行政干预,破坏市场规则、削弱了市场的活跃度;而政府角色的“失位”又导致出现企业盲目投资、市场秩序不稳定、公共服务效率低等问题,严重影响整个县域产业转型升级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3. 高端产业引入盲目

构建现代县域产业体系、推动县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在原有产业基础上进行升级,二是引入高端产业。引入高端产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既要考虑现代产业发展规律和趋势,又要考虑拉动原有产业的替代升级,有序衔接新旧产业,立足县情,发挥

优势。然而,目前县域在引进产业时,虽能够很好契合产业发展趋势,高度关注如航空航天、电子软件、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高端产业,却忽视了县域产业的配套性和传统产业的转型需求,盲目追求高端产业引入,导致新旧产业连接断档、产业结构失衡和要素资源利用效率低下,造成县域产业定位模糊化,进而影响县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4. 产业配套不完善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配套能力是县域产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完善的基础设施、优质的公共服务、良好的居住环境,构成完善的产业配套服务设施。部分县域在产业链配套服务建设中一味注重制造业的发展,而生产性服务业如金融、法律、咨询机构等发展比较滞后,致使产业结构失衡、生产效率低下。同时,大多县域产业在升级过程中偏重于产业发展,而相应的城市商业和居民生活配套设施建设相对薄弱,无法吸引就业人群和高端人才,严重影响县域产业转型升级。

三、产业新城对县域产业转型升级的影响机理

改革开放40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常住人口数量已由1978年的1.7亿人增长到目前的8.1亿人,城市数量的增加和规模的扩大,促成了多个城市群,成为带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新的增长极。中共十九大报告提出,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为新时期区域协调发展指明了方向。在这种城镇新格局的构建中,秉持“以产兴城、以城带产、产城融合、城乡一体”的系统化发展理念的产业新城,将成为承接中心城市产业辐射、引领县域经济融入都市圈或城市群、

带动县域产业转型升级的纽带和桥梁。产业新城影响县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机理,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科学的产业规划引领县域产业协同布局

产业新城项目在产业规划之初,运营主体往往通过广纳英才、组建产业规划研究专家团队,在广泛调研、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县域的主导产业和支撑产业,以实现产业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适应性。这种产业规划,在宏观上能紧密跟踪全球经济发展大势,预测、判断国际前沿产业发展走势,科学规划县域产业发展方向;在微观上能结合县域资源禀赋优势、地方产业发展基础、地方发展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科学分析和研判重点发展产业,统筹规划县域产业发展方向。例如,嘉善县地处上海与嘉兴之间,凭借其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优势,宏观上抓住上海自贸区嘉善项目的机遇,引进软件信息、科技研发等高端产业;微观上结合当地拥有大量外贸服装企业的产业基础,重点引进电子商务、营销服务等项目,加快推动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产业新城项目的签约落地和开工建设,在推动区域产业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增长动力变换,以及在进一步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等方面,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产业新城运营商大多拥有专业的产业落地谋划团队,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产业规划经验、前瞻性的规划思维和较强的实施能力,能够保证重大产业项目的顺利落地运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能统筹落实区域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通过构建全球招商资源网络,根据县域的自身优势和未来发展方向,寻求并引进与之匹配的产业资源,以产业价值链的核心环节作为重点招商对象,锁定具体招商目标,推进产业新城内产业集群的形成与发展。

2. 高端要素资源的高效率配置促进产业能级提升

产业新城运营商具有较强的产业规划和产业开发能力,能够以更高的定位和更宽广的视野为县域产业发展进行产业规划、承接产业转移。产业新城运营主体通过建设产业园区搭建承接产业转移的平台和载体,从基础设施的改善到营商软环境的优化,不断完善产业落地的条件。华夏幸福在招商引资方面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员工中有近 1/3 的人从事招商引资和服务工作。为了提高招商引资的工作效率,公司会根据每个人的工作经验分别将其分配到不同的行业去工作。华夏幸福根据目前各个行业的发展形势和前景,围绕行业的龙头企业或全国性的协会来招商引资,不同的团队负责不同产业领域的招商引资工作,为产业新城引进企业打造产业集群,并为产业园区打造绿色生态环境。

产业新城项目落地区域,当地政府积极改善营商环境,加快实施商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扶持企业政策,完善外资合作制度,为市场主体增添活力,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热情,为县域产业转型升级创造优越制度环境和市场环境,为加快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注入了持久动力。专业的产业新城运营主体根据县域的现有资源和产业发展趋势引进高端要素,并结合自身的资源与优势精准施策,营造宜居宜业的新城环境,积极对接国内外高端创新资源在县域地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与此同时,当地政府还不断深化要素供给侧改革,确保产业新城项目的高效、顺利落地建成。

3. 产业集群培育为产业转型升级注入新动能

产业新城以产业为先导,在产业发展上围绕主导产业,遵循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

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的逻辑,促进产业链上的企业相互协作,通过共享、配套、融合,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带动研发创新力量和服务体系集聚,集成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使产业链不断整合、完善和延长,培育形成特色的产业集群。高质量的产业集群赋予县域相关产业发展新动能,促进县域产业发展方式向内涵集约型转变、产业结构向中高端高附加值转变、增长动力向创新驱动转变,进一步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固安产业新城的发展为例,随着京津产业转移速度的加快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实施,同时依托京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等战略机遇,固安县从一个以钓具、肠衣、滤芯、塑料等产业为支柱的农业县,摇身蜕变成以新型显示、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为主的高端产业集聚地,构建从技术引进、自主研发到孵化加速、中试生产、规模生产的全体系创新链,形成京南科技成果转化枢纽,不断提升固安县产业竞争力,带动了县域产业转型升级。

4. 城市品质提升为产业转型升级增添新活力

随着产业发展层次的不断提高,企业对于产业新城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有了更高的要求,“具备优良的生产环境”成了一些高科技企业选择入驻园区的重要标准。产业新城在推进产业发展的同时,通过建设功能完善、服务优质、环境优美、品质高尚的城市经济发展核心区,引来了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人才的集聚,提高了居民的生活品质,推动了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引领县域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高科技产业需要大量的高素质人才,高收入的高素质人才对生活居住环境也有着高于普通人的要求。因此,高品质的居住环境、优质的教育医疗资源和便捷的公共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包括

良好的社区和优美的自然环境、激励创新的氛围,这些都是留住高素质人才的有利条件。

产业新城的发展为县域经济注入了强大活力,在拉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城市品位的同时,为县域地区创造了大量新的就业岗位和发展机遇,使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不断提升。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需求逐步升级,消费升级将拉动产业结构升级。有关研究表明,城镇居民消费升级主要拉动第三产业升级,农村居民消费升级主要带动第二产业升级。第二产业升级对现代服务业会提出更多要求,现代服务业的升级进而会拉动第二产业的转型升级。因此,产业新城的发展,一方面在供给侧可为产业、居民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可通过推动产业发展和提高居民收入刺激消费,实现城市品质提升与消费升级良性互动,由此拉动县域产业转型升级。

5. 完善的配套服务功能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保障

传统的产业园区是由政府为实现产业发展目标而统一规划、管理的特殊区位环境,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规模集聚效应。但由于功能分区过于明确,缺乏对商业、居住等配套设施的考虑。因此,要推动产业持续增长、产业转型升级,就要求不断完善配套服务功能,实现工业化与城镇化相结合的产城融合的发展方式。相比于传统产业园区的配套服务,产业新城从全方位、全流程的角度考虑,注重构建功能复合化、环境细节化的综合性配套服务,同步打造适宜居住的综合性社区,把建设目标锁定在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环境品质方面。在“产城融合”策略指导下,运用新型的城市营销手段,通过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可积极优化升级城市功能,并通过配套服务功能的完善“反哺”推动原有产业功能的转型和提升。

四、推动我国县域产业转型升级的路径

1. 科学合理进行产业定位,引导产业错位协同布局

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经济发展的条件和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县域产业要实现转型发展,首先应进行科学合理的产业定位,明确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产业布局上应充分结合当地资源禀赋、人力资源、设施条件、产业基础,着眼国内外产业发展趋势、周边中心城市的产业辐射作用,统筹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既要立足自身,又要借力发力。产业布局的核心考量是构建产业生态体系:一应借助新兴技术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二应加快引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产业发展潜力;三应加快发展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为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推动县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此,应从更高的定位进行产业规划,引导产业错位协同布局和重大产业化项目精准落地。应通过打造主题鲜明、要素可及、资源共享、协作协同、绿色循环、安居乐业的产业生态圈,形成产业功能区,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以创新生态链促进要素资源联动,推动县域产业转型升级。

2. 深化要素供给侧改革,明晰政企之间的边界

在地方政府资源配置方面,应不断深化要素供给侧改革。政企双方应清晰界定政府与合作企业各自的责任和利益边界,用“契约精神”取代“身份观念”,确保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通过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大幅度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资源要素价格的干预,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优化资源配置。应推进构建以企业需求为导向

的人力资源管理新模式,同步推进以产出为导向的土地配置制度改革、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预算制度改革、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的金融体系改革,不断提升要素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产业新城重点产业加快发展和产业能级的提升。

3. 培育现代产业集群,调整优化现代产业结构

在培育现代产业集群的过程中,应结合县域产业基础、地方发展需求,着眼县域产业发展趋势,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地对县域产业进行规划,为县域打造科技含量高、示范带动强的现代产业集群。应通过承接核心城市的产业、创新、人口等溢出,在解决中心城市“大城市病”的同时,促进中小城市的产业发展,推动当地经济结构调整,为当地产业转型升级注入新动能。高质量的产业集群基于地理上、价值链上的集中,能够增强集群内企业分工专业化和协作有效性,有效降低企业间的交易费用,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县域产业品牌,实现县域要素资源的高效配置。

4.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创建高品质城市环境

在县域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产品孵化机构、金融机构、企业服务平台和培训交流平台等一些与产业相关的传统配套设施固然重要,但是,只有以人为核心,建设配套生活设施、城市功能体系、生态环境设施等综合性基础设施,实现全方位扩展配套功能,创建高品质城市环境,才能够实现县域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一方面,应结合县域产业的实际和未来产业转型升级方向,整理和整合现有资源,加快形成相对完善的产业上下游配套体系,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升县域产业的竞争力,增强对产业链的控制能力;另一方面,应健全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水平,针对教育、医疗、

商业、公共交通、管理服务等,全面建设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逐步打造高品质生态环境与现代化社区。

5. 提供全流程产业服务,保障县域产业转型升级

生产服务业是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经济体系的重要支撑。生产服务业的健康发展,可以为信息化和工业化的融合发展、促进产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提高生产效率提供保障。各地应立足产业发展的制高点,超前布局,倾力打造“全方位+立体化”的全程产业运营服务。一方面,应搭建审批服务、行业服务、咨询服务、金融服务、生活服务等全方位的服务平台,为企业运营和各类人才提供服务,帮助企业高效对接政府服务,对接产业新城的载体空间、产业合作、金融资源和生活服务等,对接相关机构提供的法律财税、人才引进、规划咨询等配套服务;另一方面,应在不断完善内部服务平台的同时,积极构建对外合作平台,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战略联盟,在全球范围内为企业匹配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资源,

帮助企业高效对接外部市场。

参考文献:

- [1] 郭爱君,毛锦凰. 新中国县域经济发展略论[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4): 82.
- [2] 曹月佳. 产业升级促可持续发展[J]. 新理财(政府理财),2019(4):37.
- [3] 夏义星. 用改革创新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J]. 人民论坛,2017(31):130.
- [4] 李觅. 新型城镇化建设拉动县域经济发展探讨[J]. 现代商贸工业,2019(29):28.
- [5] HE S W, LI G D. A spatiotemporal analysis of county economy and the multi-mechanism process of regional inequality in rural China[J]. Applied Geography,2019(3):111.
- [6] 闫坤,鲍曙光. 经济新常态下振兴县域经济的新思考[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2):43.
- [7] 夏义星. 用改革创新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J]. 人民论坛,2017(31):130.



引用格式:陈昱,朱梦珂,苏旭阳.高质量发展背景下产业新城土地利用效率提升研究[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5/6):97-103.

中图分类号:F4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5/06.013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5/06-0097-07

高质量发展背景下产业新城土地利用效率提升研究

Study on the improvement of land use efficiency in industrial new cit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陈昱, 朱梦珂, 苏旭阳

CHEN Yu, ZHU Mengke, SU Xuyang

郑州轻工业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产业新城是我国稳增长、调结构的重要引擎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抓手。转变用地主导功能,集约高效利用土地,重视生态安全保护,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是高质量发展对我国产业新城用地提出的新要求。目前我国产业新城土地利用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发展理念滞后,土地利用效益低下,市场化程度不高,土地利用规划不合理,政府监管不到位,以及产业层次不高等。借鉴瑞典、新加坡、都柏林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具体做法,可从积极调整城市建设和土地利用的理念和方式、实施更加细化的密度分区管控、充分发挥容积率激励的杠杆手段之作用、大力推进土地混合复合利用、优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监管等方面着手,提升我国产业新城土地利用效率。

关键词:

产业新城;
土地利用效率;
密度分区管控;
土地混合复合利用;
全生命周期监管

[收稿日期]2019-10-12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6CJY045)

[作者简介]陈昱(1966—),男,河南省南阳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区域经济与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我国经济转型升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调整,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新格局逐渐形成,侧重“以产兴城、以城带产、产城融合、城乡一体”系统化发展理念的产业新城发展模式,对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起到重要的加速作用,为我国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重要载体,迎合了我国经济转型升级与新型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需要。中共十九大提出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以及国家对产城融合发展、产业创新发展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为产业新城发展提供了重要契机。不可否认,产业新城在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重要内驱力的同时,也存在不同程度上的土地利用效率低下乃至土地闲置现象,这不仅违背了国家所倡导的经济高质量发展理念,还会使区域经济发展失去承载空间,影响产业新城内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失去新城所应有的示范带动效应。鉴于此,本文拟在明晰高质量发展对产业新城用地提出的新要求的基础上,针对产业新城土地利用中存在的问题,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提出提升我国产业新城土地利用效率的对策建议,以期推动我国产业新城持续健康发展。

一、高质量发展对产业新城用地提出的新要求

高质量发展对产业新城用地提出了以下新要求。

1. 转变用地主导功能

土地利用主导功能转型是指将有限的土地资源在生产、生活、生态(世界统称“三生”)这三大主导功能间进行空间与数量上的再配置。中共十九大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转型升级攻坚期,作为走在整个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前列的产业新城,其土地利用转型与区域经济转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要求未来应根据各新城建设中所存在的“三生”这三大主要发展

诉求来适时调整土地利用的主导功能,不断推动土地空间规划更加合理地发展^[1]。

2. 集约高效利用土地

随着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时期的到来,土地这一曾创造出经济奇迹的“财富之母”已是极度疲乏,经济增长、人口数量上升往往伴随着土地资源的极度紧缺^[2],产业新城作为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的重要载体,其对土地资源的需求不言而喻,因此,实现新城内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已成为推动其高质量发展的必经之路,而集约高效的用地模式则是破解资源瓶颈制约的有效手段。

3. 重视生态安全保护

2019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指出,“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治,量水而行,保护生态屏障,构建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这是对新时期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的新要求。产业新城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直接体现,要求其在坚持建设生态环保产业新城原则的基础上,实现休闲与景观、功能与生态的有机结合。因此,对产业新城内土地资源进行生态修复已然成为产业新城发展的重要内容。

4.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经济增长的本质特征表现为产业结构的升级重组,而经济朝更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又倒逼产业在发展中放弃容易到手的“低垂果实”,转而去摘取“高悬果实”,因而须及时调整产业结构^[3]。作为产业新城的核心发展理念,“以产带城,以城促产”从一开始就突出了产业发展在新城建设中的地位 and 产、城之间的关系:产业为立城之本,城市则为立业之基。这决定了产业结构升级与用地结构优化间存在密切联系,因此,应将产业结构升级作为新城内部用地结构优化的根本动力,不断改善土地的利用方式、

结构和布局。

二、产业新城土地利用中存在的问题

伴随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更高层次的要求,产业新城秉持产城融合的发展理念,可以更好地激发地区发展活力,为新型城镇化和新型工业化融合发展提供良策。而土地资源作为产业新城发展的重要空间载体,其建设规划面积也在持续增加。财政部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7月,我国产业新城PPP项目总数达到48个,规划建设总面积为1147.8平方公里(见表1),其中仅湖南省的规划面积就达239.99平方公里,土地利用效率、效益低下等弊端不断显现,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表1 2015—2019年7月我国产业新城PPP项目
规划面积分地区统计

地区	项目规划面积/ 平方公里	地区	项目规划面积/ 平方公里
浙江	93.08	湖北	71.6
天津	30	河南	16
四川	214.41	河北	113.26
陕西	106.07	贵州	110
山东	55.12	广东	18.4
江苏	25.29	安徽	54.58
湖南	239.99	合计	1147.8

1. 发展理念滞后

在产业新城发展初期,多数新区存在急功近利的行为,过分注重产业规模发展,忽视配套设施建设,同时还出现了一味照抄照搬外把模式的情况,从而导致了“千城一面”的问题,无法从根本上认清自身所具有的资源禀赋,也无法利用已有资源来进行生态建设,准确找到自身的功能定位。

2. 土地利用效益低下

地方政府对于产业新城有一定的扶持政策,多将区位较优、发展潜力较大的土地用于

新城开发。许多企业出于盈利目的,在缺乏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的情况下,盲目圈地拿地,但不及时进行投资^[4],个别企业甚至尝试改变土地用途进行房地产开发,使得产业新城内不少土地长期处于占而不用状态。许多企业项目虽已通过立项审批,但随着预期盈利的下跌,它们不愿再进行投资建设,土地闲置浪费严重。

3. 市场化程度不高

中国现行的经济体制是以政府为主导的市场经济体制,这就决定了城市土地规划管理是政府用来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产城融合的核心在于片区的规划,而规划的主体是政府,这会直接妨碍市场调控和开发商思路有效地作用于产城融合的开发过程,尤其是在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市场机制下的土地规划管理所起到的调控作用已日益趋减。

4. 土地利用规划不合理

部分产业新城多关注工业、商业用地,对于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功能用地的规划缺乏前瞻性和全局性,导致部分功能用地缺失,配套不合理,资源不能共享^[5]。另外,还存在没有科学统筹地规划各个项目用地布局的问题,盲目追求用地类型齐全,致使产业、商务、生活服务等功能出现空间上的分割,资源不能共享,难以实现新城内土地的混合复合利用。

5. 政府监管不到位

出于各用地主体间的利益博弈和市场限制等原因,土地利用的各种法规政策都或多或少地存在与现实脱节的问题,同时还存在定义模糊的情况,导致其无法达到预期的管控效果。而县(镇)政府拥有对城市土地的直接管理权,这会在很大程度上削弱地方的立法权限,造成管理无序的局面。另外,对二、三级土地市场管理松懈,使得很多权利主体受利益的驱使进行违法交易。

6. 产业层次不高

产业新城内合理的产业结构的形成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综合考虑自身优势,经一定时期的探索逐步形成。尽管大部分新城在发展初期就定位较高,但个别产业新城仍然沿袭相对滞后的发展理念,新城规划只重视传统的第二产业与“三通一平”“七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忽视了“产城一体”的发展理念,导致公共服务设施、运输、物流等与产业新城健康发展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服务业明显不足,影响新城内企业和居民的生产效率和生活质量;同时,城市基础设施信息化、标准化、精细化、智慧化程度也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国际大都市土地利用效率提升经验

世界发达国家或地区,如瑞典、新加坡、都柏林等,在其现代化过程中都存在由于较高经济发展水平而引发的不同程度的人地矛盾的现象,它们在城市建设过程中根据发展需要,不断探索并适时调整区域土地利用方式,积累了一系列可供借鉴的提升土地利用效率的经验。

1. 调整和优化土地利用理念,重视城市生态和社会效益

低碳、生态、绿色发展是解决能源危机、缓解雾霾等生态环境恶化问题的重要途径,国外不少国家或地区都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公共政策来引导城市建设与发展^[6]。瑞典斯德哥尔摩等城市20世纪中后期便逐步利用电力加热取代燃煤加热来为商业楼宇供热,并对新建建筑物能源一次使用量进行了明确的硬性规定,要求城市能源利用中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量不能低于60%。新加坡要求每一个城镇中必须修建一个不低于10公顷的公园,密集住宅区周边1公里内必须有一个不低于1.5公顷的公园,用以改善所在城市的生态环境。国际城市与区域

规划师协会以荷兰、迪拜、都柏林等为案例,对其城市特点进行分析,认为,城市环境应该注重城市文化的塑造,以知识经济和文化多样性来创造愉悦的城市环境,建设学习型社会。

2. 根据不同土地用途实行密度分区管理体制

发达国家或地区特别重视容积率对提升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的重要管控作用,根据不同土地利用方式实施容积率高低限差异。精细化的容积率管理方式可有效促使“疏密有致”的城市空间的形成。我国香港依据实际需要,制定出一套以规划管理单元为核心的土地用途带控制方法,共有九大类土地用途带,其中可根据开发强度的不同继续细分各用途带,每种用途带对应不同的容积率和开发强度。与我国香港不同,日本东京则根据各类型用地的城市规划和相邻道路的宽度来决定不同类型用地的容积率,当两种规则确定的容积率不同时,取最小值。

3. 实施容积率激励机制

在政府财政、金融、法律等手段不宜采用或作用有限时,许多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选择对开发商进行容积率补偿,试图通过市场机制促使其完成对事关居民整体福祉的诸如城市绿地、开放空间等的建设,这一做法被称为容积率激励机制。作为对传统调控手段的改良和补充,其具体操作方式分为四种:其一,建立容积率银行,当土地市场较为低迷时,政府将不同区域不同用地类型的容积率进行存储,待需求量增加时再进行有步骤的释放;其二,将欲开发土地容积率放宽至该土地利用类型容积率上限,提升开发商的利润空间,促使开发商对城市绿地等公共设施进行开发;其三,将某些限制开发区或保护性开发区内资源用地的容积率转移至市区内其他鼓励性开发区(这一做法又称为“开发权转让制度”),不仅可以保证保护性开

发区不被破坏,还可提高其他开发区的土地利用率;其四,将容积率在开发区内进行转移,但不能改变总体容积率,也不能发生容积率交易现象。

4. 鼓励土地混合利用,推进城市空间功能复合化

英国伦敦出台相关规定,鼓励城市土地混合开发利用^[7]。美国纽约也在相关政策中明确规定,除关系到居民休闲娱乐的城市公园等服务用地外,允许商业和住宅用地的混合建设;允许部分商业用地内部可兼容商业和服务业,以提高城市品位和生活生产便捷度;出台相关法律,从建筑物密度或容积率补偿等方面,对事关城市发展与居民生活福利等城市设施开发项目或城市土地利用综合开发项目等进行奖励。我国香港在城市规划中除明确列出工业和商业用地外,还将商业用地的使用条件做了明确规定,即无污染、低能耗工业和办公商业功能,对于符合规划要求的土地开发利用,为提高开发效率可直接简化其行政审批手续。

5. 实施“法律+社会监管”双重控制体系

发达国家或地区在城市开发中均制定了明确的条例规定,开发商必须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进行开发,容积率激励等措施不能随意使用,其实施必须符合一定的要求。例如,美国旧金山规定,容积率激励计划的实施必须通过修改中心区划条例才能够顺利实现。同时,为防止寻租行为发生,避免这一条例被无限制使用,政府均建立了完善的公众参与制度,允许市民通过正当渠道对规划过程及其实施结果发表意见,对于合理化的意见将积极予以采纳,从而有效缓解了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

6. 强化全过程监管,重视税费调节

首先,充分发挥政府在土地利用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作用,对土地开发利用的全过程进行严格监管。比如,新加坡采用全链条式监管,将

国有土地利用从企业用地准入到退出这一全过程纳入到监管范围中:一是要求审核制度和标准的设立,既要考虑其严谨性,还要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新引进的项目要充分考虑与已有项目的关联性和互补性;二是强化土地利用绩效评估,每间隔一定时间即对资本投资额、容积率提升情况、企业盈利情况等进行查验,对不符合入园承诺的企业督促其及时进行整改;三是建立合理的企业淘汰机制,在对入驻企业实行合同管理的基础上,将未达到土地利用绩效考核要求的企业清退出园区。

其次,重视税费调节作用。例如,英国对于长期占用而又不开发的土地征收高额闲置税,对于不符合容积率开发承诺的土地,实施惩罚性征税,以此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美国对于新开发区域开征影响费,不仅提升了土地利用效率,还可筹措资金奖励给其他企业。新加坡通过调整租金与租赁期满不再续期等方式,对不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要求的企业进行清理。

四、提升我国产业新城土地利用效率的对策建议

提升我国产业新城土地利用效率,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积极调整城市发展理念,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部分产业新城在开发过程中重视开发速度,忽视发展质量,使得新城内部的发展呈现出不平衡不充分的态势。在产业新城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应吸收借鉴国外先进经验,严格遵循“产城一体”的发展理念,重视发挥城市生态和社会效益。其一,应综合运用生态学原则、价值和观念对产业新城发展进行科学规划和保护,做好城市绿化、废水废气废物处理工作,构建和谐的人城关系。政府应充分发挥其在规划决策中的主导作用,积极倡导环保理念,提升市民环

保意识,严格按照生态环境规律建设产业新城;制定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破坏城市生态环境者,应依法予以惩罚^[8]。其二,应加强关系到新城发展的经济、社会、人文科学研究,如城市文化塑造、城市自我价值体系的培育、城市科学教学事业的发展等,协调新城发展中人、自然、经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在秉持以人为本发展理念的基础上实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相处。

2. 实施更加细化的密度分区管控,提高土地配置效率

部分产业新城内容容积率偏低不仅会妨碍城乡风貌的体现,还极易导致城市空间形态呈现“扁平化”的发展态势。未来可采用密度分区管控方式,通过设定细致的密度分区扩大高低限差异或对划定的重点区域实行特殊容积率制度等方式,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与此同时,考虑到现阶段工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可在密度分区的基础上,推行“立体”用地、分批供地、盘活存地和改造集体土地。应严格保障符合新城发展方向的工业用地,可以将统一规划的标准厂房建设用地的招商、建设、运营和管理等权限交给具有较强实力的地产开发企业。分期供地制度通过对土地实施统一规划或分期供应,可有效缓解用地面积较大的工业项目的用地需求,最大限度发挥土地效益。

3. 充分用好容积率激励杠杆手段,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硬性规定通常会使得新城建设处于被动之中,而容积率激励政策可以在维护社会公平的同时保证市场主导建设下的经济效益。但目前我国在容积率奖励政策实施方面还处于起步阶段,缺乏较为完善的机制设计。未来可充分借鉴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成熟做法,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可行的容积率激励实施方案。例如,可针对不同的用地类型

设置明确的容积率奖励标准,根据不同的情况设置不同的容积率奖励上下限;在不损害市民权益的情况下,制定符合法律规定的容积率激励政策,以增加市场主体参与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积极性;建立相对完善的容积率违反调整机制,鼓励公众和开发商参与决策制定过程,充分保障市民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

4. 大力推进土地混合复合利用,推动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当前我国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控普遍存在刚性过强而柔性不足的问题,无法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着的市场经济大环境,致使规划时效性一直受到质疑。产业新城的发展建设应充分考虑产业配套功能的完善,不断调整并推进土地混合复合利用。未来应借鉴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具体做法,进一步增强规划的弹性和灵活性,如从容积率等方面给予城市土地混合复合利用更多的弹性支持,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用地的总体规划和主导功能,并以相关政策为支持促使土地利用达到最优。同时应注意防范由于区域经济水平差异而造成的土地混合利用度和集约利用度低下的问题,构建用地性质时间范围表,使其不仅可以充当土地利用规划和建设规划管理之间的“桥梁”,还可作为基础工具来帮助建立土地混合使用规则,进一步拓宽单一土地用途适建范围,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5. 优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监管,倒逼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应借鉴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做法,建立涵盖土地利用全过程的监管体制。其一,应从企业类型等方面设置严格的项目“入园”条件,建立健全相应的项目审查机制并细化用地标准,从而保证节约用地制度和资源节约优先战略的严谨性和有效性^[9]。其二,应推行诸如“‘亩产论英雄’土地综合评价+要素差别化配置”等模

式,有效督促企业不断提升用地效率。其三,应定期对园区内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评价,清理闲置低效用地,对于产业新城内圈大建小、建而不产、产而低效等问题进行梳理,督促其按照规划要求完成投资运营工作,倒逼土地使用权利人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此外,还可以通过建立包括各级政府、不同部门在内的共同监管机制,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来加大事中和事后的土地利用监管力度。

6. 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高土地产出效益

容积率、产出率、财税贡献率低,投资不足,以及拥有大量闲置土地等,是我国产业新城内部多数企业所具有的通病。解决此类问题,需从源头上抓起。其一,政府在政策上应予以扶持。对此,不能简单地从某一方面入手,而是要面向企业经营的全过程,包括产销、财税、技术等方面,以减少企业在转型发展中的后顾之忧。其二,应进一步提高企业引进门槛,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等不符合国家和区域产业政策的企业进入新城,加大对综合实力强、信誉好、科技含量高、占地面积小、发展潜力大的企业的引进力度,从税收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扶持。其三,进入产业新城内的企业应签署土地利用开发协议,从资金投入强度、容积率等方面严格加以限制,明确相关的奖惩政策。其四,应为产业优化升级预留发展空间,增强空间布局的灵活性和预见性,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为未来产业的发展留下一定的调整空间,在最大程

度上实现空间布局和产业动态平衡。

参考文献:

- [1] 杨清可,段学军,王磊,等. 基于“三生空间”的土地利用转型与生态环境效应——以长江三角洲核心区为例[J]. 地理科学,2018(1):97.
- [2] 谭勇,徐文海,韩啸,等. 新时代区域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以长沙梅溪湖国际新城为例[J]. 经济地理,2018(9):200.
- [3] 金碚. 以创新思维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J]. 区域经济评论,2018(4):39.
- [4] 魏宁宁,陈会广,徐雷. 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方法对比研究[J].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2017(10):1556.
- [5] 张学勇,沈体雁. 产业新城土地利用现状评价——以营口为例[J]. 城市问题,2013(2):44.
- [6] KLINE E. Planning and creating eco-cities: indicators as a tool for shaping development and measuring progress [J]. Local Environment, 2000(3):343.
- [7] 王玉波,唐莹. 国外土地利用规划发展与借鉴[J]. 人文地理,2010(3):24.
- [8] 汤怀志,梁梦茵,范金梅,等. 我国土地整治规划的发展历程、趋势与反思[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6):52.
- [9] 林丽群,李娜,李国煜,等. 基于主体功能区的福建省城镇建设土地利用效率研究[J]. 自然资源学报,2018(6):1018.



引用格式:张云超.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产业新城促进我国城市科学发展优势与理论实践价值 [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5/6):104-110.

中图分类号:F124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5/06.014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5/06-0104-07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产业新城促进我国城市科学发展优势与理论实践价值

Analysis of the advantages and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value of the new industrial city promoting urban scientific developmen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urbanization

张云超

ZHANG Yunchao

郑州轻工业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产业新城是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以人为核心、以产业发展为基石、以产城融合为特征的城市发展创新模式。产业新城坚持推动产业发展和完善城市功能并重,通过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市场化的运作手段、一体化的运营服务,促进人口、资源、环境与城市协调发展,有效化解城市发展中存在的公共设施不配套、公共服务跟不上、社保体系不健全、治理体系不完善、生态环境被破坏等问题,实现城市发展模式创新、社会服务水平提升、民生社保体系完善、城市生态文明进步,在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经济实力快速提升的同时,有力促进城市科学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在一定程度上引领新时代我国新型城镇化的发展方向。

关键词:
新型城镇化;
产业新城;
城市发展

[收稿日期]2019-09-21

[作者简介]张云超(1978—),男,河南省唐河县人,郑州轻工业大学讲师,主要研究方向:公共管理。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年底,中国大陆城镇常住人口83137万人,城镇人口占全国总人口比重(城镇化率)为59.58%^[1]。城镇人口比重不断提高,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乡村中国”正快速迈向“城镇中国”。城镇化、城市化将是未来中国社会一个重要的发展趋势,规划好、建设好、发展好、经营好城市,不仅关系到经济社会的发展,更关系到社会的全面进步。长期以来,我国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运行中一直存在诸多问题,如发展理念不科学,片面追求经济指标等,导致城市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城市建设缺乏前瞻性,导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不了人口急剧增加的需要;空间规划布局不合理,造成产城分离、发展后劲不足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制约了城市科学发展,迫切需要探索新的模式、新的路径有效加以解决。产业新城是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以人为核心、以产业发展为基石、以产城融合为特征的城市发展创新模式,其通过“以产兴城、以城带产、产城融合、城乡一体”的发展思路,实现城市和区域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有效地破解了城镇化进程中城市发展遇到的一系列突出问题。本文拟从城镇化进程中制约城市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入手,分析产业新城模式在解决城市发展问题方面的独特优势,以及产业新城促进城市科学发展的探索与实践价值,以期有助于推动业内关于城市科学发展的讨论。

一、城镇化进程中制约我国城市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

纵观国内外城市化进程,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过程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公共设施不配套、公共服务跟不上、社保体系不健全、治理体系不完善、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随着城镇化的加速推进,城市人口不断膨胀、城市框架不

断拉大,城市综合承载力日趋饱和乃至超限,进而产生了交通拥堵、住房困难、环境恶化、物价过高、教育医疗资源相对短缺且分布不均衡、文化体育休闲娱乐设施满足不了居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等一系列“城市病”,严重阻碍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和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严重制约着城市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 公共设施不配套

城市公共设施主要包括交通、通信、水、电、气、暖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保健、商业服务、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公共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由于缺乏科学长远的顶层设计和宏观规划,一些城市的公共设施配套不能满足人口增加的需要,随着城市的不断拓展,人口、资源、环境与城市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比如,在道路修建方面,一些城市的道路虽然在不断拓宽,但总赶不上实际需要,高架桥、立交桥刚修好没几年,就因满足不了需要而被迫拆掉重建;在配套设施方面,有的新城新区建成多年了,但燃气暖气管道、公交线路等还没有完全延伸到新的居住区,有的则缺少足够的商业配套设施,给居民生活带来极大不便;在医疗保障方面,有的新建城区医院建设滞后,导致居民就医不便;在教育资源分配方面,还有普遍存在的因教育资源特别是义务教育资源分配不均,造成适龄儿童上学难的问题;在生态和居住环境方面,还有城市因人口急剧膨胀,超出了城市的承载能力,造成生态环境和居住环境的急剧恶化,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的文明进步。

2. 公共服务跟不上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政府或社区为社会成员提供基本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能够体现公平正义原则从而大致均等的公共服务和产品,包括基本民生、公共事业、公益事业、公共安全等,如教育、文化、卫生、就业、

救助、养老、科技、环保、治安等。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由于规划缺少前瞻性、人口集聚速度超出预期、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不同步、统筹协调和管理服务水平低等主客观原因,城市公共服务领域面临着严峻挑战,如公共服务需求压力大、总体供给不足、资源配置不均衡、再分配作用弱、服务标准不统一、主体回应性差等。城市公共服务跟不上,直接导致人口城镇化滞后于土地城镇化,不仅影响市民的生活质量,也严重制约着城市的科学发展和城市品位和竞争力的提升。

3. 社保体系不健全

社会保障体系是对社会保险、救助、补贴等一系列社会保障制度的总称,其作用在于“保障社会成员基本生存与生活需要,特别是在疾病、伤残、年老、死亡、生育、失业、遇灾等特殊情况下的需要”^[2]。中共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3]。近年来,由于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大量农村人口快速向城市(城镇)集聚,城市流动人口占比较大,这给城市社会保障体系的健全和完善带来很大挑战。由于社保体系不健全,加上户籍制度等的限制,由农村流动到城市的非户籍人口长期以来很难在工作地就近享受义务教育、医疗保险、困难帮扶等社会保障,造成没有户籍的外来常住人口实际上成为城市的“二等公民”,很难完全融入当地社会,这严重影响了他们在城市生活的安全感、归属感和幸福感,也影响着社会的公平正义。

4. 治理体系不完善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被称为是继“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科学技术现代化”之后的第五个现代化^[4]。健全完善的社会治理体系对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居民生活幸福指数非常重要。然而,一些新城新

区在建设、管理中,较长时期内不能构建起高效的治理体系;或是多头管理、政出多门,缺少统筹协调,难以形成合力;或是缺乏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有效参与,由政府部门唱“独角戏”,不能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多元主体参与”的城市基层治理体系。治理体系的不完善降低了城市治理的有效性,影响了城市的品质、环境、形象、美誉,使城市的宜居水平和市民的福祉都大打折扣。

5. 生态环境污染严重

由于发展理念落后、产业布局不合理、环保制度不完善、生态文明意识淡薄等原因,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规划、建设、发展中的环境问题日益突出,一些大城市的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垃圾污染、噪音污染、电磁辐射污染等越来越严重。曾经一段时期,GDP至上的评判标准,使城市的发展特别是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新城新区的建设在环境方面付出了巨大代价:有的工业布局不合理,工业区建在城市上风口,工业废气对城市造成严重污染;有的工厂与居民区混杂交错,工业污染物常年对居民产生不良影响;有的城市公园、公共绿地配套不达标,城市自我净化能力和人居环境差;有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废料随意倾倒;有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不经处理肆意排放,导致城市水体污染……城市环境受污染、脏乱差,严重影响了居民的生活和身体健康,也有损于城市的整体形象。

二、产业新城在解决我国城市发展问题上的独特优势

新时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必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完善城市配套功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全面进步^[5]。产业新城坚持推动产业发展和完善城市功能并重,

通过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市场化的运作手段、一体化的运营服务,高起点、高标准、高效率地规划建设,节约化集约化地利用资源,优化整合城市管理与服务职能,有效缓解人口、资源、环境与城市发展之间的矛盾,促进创新和低碳经济发展,降低城市发展的环境风险,在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经济实力快速提升的同时,有力促进了社会全面进步,在促进城市科学发展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1. 发展理念新

产业新城以促进产、城融合为主要目标,在服务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坚持以人为本,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在规划设计、开发建设、运营维护中,突出人的核心地位,紧紧围绕人的发展需要,科学定位产业发展方向,合理布局城市空间结构,重视完善城市配套功能,注重改善人居环境和城市形象,着力打造产业特色鲜明、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幸福之城。以产业新城运营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为例,它坚持“以产兴城、以城带产、产城融合、城乡一体”的发展思路,在规划新城产业发展定位时,强调因地制宜、特色发展;在招商引资、产业导入时,强调绿色低碳、环保科技;在城市功能配套上,注重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同步完善市政、生活、居住、商业、教育、医疗、休闲娱乐等功能配套,统筹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坚持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双核驱动,实现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人民幸福,推动城市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 运作市场化

产业新城开发运营的一大特点就是市场化的运作手段^[6]。由华夏幸福在国内首创、被财政部认可并推广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 PPP (Public - Private Partnership) 模式,在产业新城开发建设和运营中被广泛采用。这一开发运营模式通过“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合作共赢”,构

建科学合理的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解决了产业新城建设中面临的资金问题,降低了政府的决策和投资风险。在政府主导下,产业新城运营商以专业化、综合化的服务,为产业新城的规划、投资、运营、管理等提供综合解决方案,这既充分发挥了政府在规划政策引领、空间开发管制、公共资源配置、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又充分发挥了产业新城运营商在新城建设开发运营中的主体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市场化的运作,使政府实现了角色转换,找准了职能定位,使产业新城运营商能够更好地发挥自身优势,实现“专业的事由专业的人做”,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市场化的运作,进一步明晰了政府、产业新城运营商、园区入驻企业和居民之间的权责关系,有利于用法治化、市场化的手段解决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诉求;市场化的运作,更加注重产业规划的前瞻性、城市发展的稳健性、生态环境保护的可持续性,可实现资源配置的最大化、最优化,有利于推动城市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3. 服务一体化

在以 PPP 模式运营产业新城的过程中,产业新城运营商通过整合资金、技术、产业等各方面资源,统筹推进产业新城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在合作开发前,运营商与政府签订排他性的整体委托开发协议,然后按照协议开展产业新城的前期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商品房开发、工业厂房开发、招商引资以及企业入驻后的物业管理服务。以华夏幸福为例,通过与政府签订 PPP 委托协议,华夏幸福为委托方提供一套全流程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包括规划设计、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配套、产业发展、城市运营维护六大服务,最终将一个产业新城作为完整的公共产品提供给政府、企业和社会公众。这种一体化的服务,使运营商作为开发运营主体,能够统筹考

虑各方面的问题,总体规划、一体化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实现规划设计、开发建设、运行管理等各环节间的无缝衔接,避免传统的政府主导模式中出现的条块彼此分割、部门各自为战、缺少沟通协调的现象,有利于合理统筹安排开发建设时序、节约建设成本,有利于建立完善配套的公共基础设施、城市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

三、产业新城模式促进我国城市科学发展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产业新城作为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新城运动中的一种创新发展模式,尚不是一个严谨的学术概念,目前在国内尚未形成固定统一的概念标准,其实践探索和创新发展仍在继续。国内一些有代表性的产业新城运营商,如华夏幸福、招商蛇口、临港集团、张江高科、华发集团、中新集团、东湖高新等,在多年的产业新城建设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提供了丰富的项目案例,可供业内参考和理论界研究。特别是华夏幸福,自创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产业新城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已经成长为国内领先的产业新城运营商。华夏幸福秉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在产业新城推动社会进步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探索,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取得了突出的成效,其做法具有很强的典型性和代表性。鉴于此,下面将以华夏幸福为例,分析产业新城模式在促进城市科学发展中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1. 创新城市发展模式

作为产业新城早期运营商,华夏幸福等逐渐形成了我国产业新城建设的一种新模式。

华夏幸福坚持“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发展模式,以新的发展理念引领城市发展,系统化打造产业新城。在产业新城开发运营中,华夏幸福坚持活力生长、产城融合、宜居共

享、绿色生态等理念,统筹兼顾城市价值、空间系统、高端产业、智慧城市、新型社区、配套设施、生态活力和可持续发展8大要素,打造城市产品体系。为了使产业新城更加幸福宜居,华夏幸福针对包括教育、医疗、文体、社保、商业服务、市政交通、休闲娱乐、管理服务在内的8大类别公共服务,全面建设配套设施。为实现产业新城的长期繁荣与可持续发展,华夏幸福以“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四位一体,全生命周期服务城市发展:一是提供战略前瞻性的规划,即以政策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研究,对接中国城市发展和国家战略,对标国际范式,发挥区域优势和自然禀赋,高起点构建城市空间规划体系。二是多专业协同化的设计,即打破专业壁垒,统筹联动建筑、景观、市政、交通4大设计团队,实现精专业、全覆盖、高品质、强协同的城市设计。三是精益高效化的建设,即贯彻规划和设计要求,以“精致建设、精明增长、精细管理、精美品质”为工作导向,专业分工,高效合作,形成可操作、可监控、可检验的城市建设体系。四是智慧可持续的运营,即秉持“前置优先、贯穿始终、智慧城市、精细运营”的理念,建立智慧城市运营系统,提供从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到建设运营的全方位服务,推动城市治理和运营的革新。另外,华夏幸福还联手中国国电、华为等战略合作伙伴,为产业新城制定包括市政公用事业运营(场站、设备)、公共服务设施运营(学校、医院、商业)、城市品牌运营(品牌、活动、文化)和其他精细化专业运营在内的“3+X”城市运营解决方案,以实现高效、稳定、安全的城市运营,促进城市创新发展。

2. 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华夏幸福在产业新城开发建设中,不断加大在城市基础设施、社会配套设施等方面的投资力度,高质量建设水、电、气、暖、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十通一平”,同时建设完

善的居住、教育、医疗、商业、文化、休闲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以固安产业新城为例,在住宅服务方面,通过建设低密度高档别墅、花园洋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人才公寓等满足居民不同层次居住需求,实现原住民和新增人口安居乐业。在文化体育休闲设施方面,固安产业新城拥有亚洲唯一的具有国际标准比赛规格的自行车运动场地——中国(固安)单车运动中心,城市道路两侧建有慢跑系统,大湖公园、中央公园建有橡胶跑道。在生活服务方面,建有集购物、餐饮、休闲、娱乐、文化于一体的商业体系——幸福港湾,汇聚了国内外众多知名商业品牌,使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世界知名品牌的产品和服务。在教育方面,通过北京八中固安分校、幸福小学、幸福幼儿园、职业教育学院等多所中小学和职业学校的合理布局,全面覆盖九年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构建全龄化教育体系,提升本地教育质量,实现与北京教育均质同步,有力促进了当地教育水平的提升和教育资源的均衡分布。在医疗方面,固安产业新城引入高水准的医疗资源,通过北京友谊医院固安幸福医院等综合三甲医院、综合门诊、社区医院、社区诊所构建多层次医疗体系,有力提升了产业新城整体医疗服务水平。

3. 完善民生社保体系

在民生保障方面,华夏幸福从人的需求出发,提前进行科学规划,积极探索包括居住安置、社区治理、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就业、长效收入等在内的民生保障体系,为居民安居乐业提供坚实后盾,让居民在城市发展中长期获益,持续增强居民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通过构建“1261”民生保障体系,不断提升产业新城社会保障水平。

“1高”:建设高品质新型社区,完善包括基础、服务、休闲在内的12项配套设施,营造促进邻里交往的开放空间,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优

越感。

“2近”:推动“就近入学、就近就医”的落实,解除居民后顾之忧。一方面,遵循“按需设点、保证覆盖、就近入园”的原则,配置幼儿园和小学;另一方面,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方便居民就医,待条件成熟时申请纳入医保定点机构,力图满足新型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和职工基本医疗服务的不同需求。

“6有1配合”:为了保障原住民的长效稳定生活,华夏幸福还制定了“6有1配合”的民生保障方案,推动产业新城在民生领域实现“有人员资金保障、有社会组织联动、有就业促进帮扶、有长效收入机制、有慈善基金资助、有丰富社群活动”,并配合社会保障机构以推进政府医保全覆盖、养老全龄化计划的实施。

在促进就业方面,华夏幸福通过产业导入,不仅大量吸纳外来人口就业,还在公共服务和运营管理中吸纳了大量本地人口就业。以武陟产业新城为例,仅开发建设两年多,就已经在市政服务、工程维护、巡查、特勤等方面为当地提供了1000多个就业岗位。

4.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华夏幸福在产业新城设计开发运营中,坚持以人为本、绿色发展,重视城市生态环境塑造,通过城市景观体系设计、道路景观提升、绿化美化亮化等,提升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促进人与自然、人与城市、人与人和谐发展。在固安产业新城,华夏幸福全力打造生态宜居城市,建有200万平方米的城市环线绿廊、14万平方米的中央公园、13万平方米的孔雀大湖、50万平方米的大广带状公园、100万平方米的永定河运动公园等8大公园,形成了“一核一环两廊多片”的城市景观体系,园区绿化面积近600万平方米。在嘉善产业新城,华夏幸福围绕“全球创新城市,宜游魅力水乡”的城市发展愿景,致力打造生态环境优美、人文底蕴浓厚、全域皆

可畅游的产业新城,以“内、中、外三环水系”为纽带,将城内产业、居住、旅游与商业等多块功能区域有机联系起来,在保持原有特色的同时营造水乡生活环境。以云湖、伍子塘、油车港、白水塘、新西塘越里文化景观带等为主线,串联众多绿地空间,构建集生态涵养、休闲交流、文艺体验于一体的“蓝+绿”的生态底板。武陟产业新城项目,紧扣“中原智造·北岸水乡”的城市发展定位,高起点、高品质、高标准规划建设,目前已建成嘉应观门户公园、龙泽湖公园、凤仪湖公园、覃怀大道景观提升工程等城市景观和绿化项目,园区绿化面积约60万平方米,一座宜居宜业、生态和谐产业新城正在形成。

四、结语

综上,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以产业新城为代表的城市创新发展模式,不是单纯追求经济增长,而是追求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文化繁荣、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科技进步、民生改善等社会生活的全面进步和整体提升,从而实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相互促进和深度融合,有力促进了城市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产业新城的建设和发展,大大缓解了日益膨胀的大都市中心城区面临的人口、交通、资源、环境等方面压力,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城市病”问题,既克服了早期城市(镇)化进程中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产业综合体的产城分离、人流潮汐化等弊端,又

避免了单一城市综合体的有城无产、发展不可持续等问题,以及一些新城新区建设中出现的“睡城”“鬼城”现象。实践证明,产业新城发展模式,可有效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县域经济快速发展,有力推动城市科学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产业新城模式正在引领着新时代我国新型城镇化的发展方向。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 (2019-02-28)[2019-09-12].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902/t20190228_1651265.html.
- [2] 奚洁人. 科学发展观百科全书[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35.
- [3]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47.
- [4] 焦永利,于洋. 城市作为一类“特殊产品”的供给模型及其合约结构改进——产业新城开发模式研究[J]. 城市发展研究,2018(11):54.
- [5] 高京燕,全凤鸣,吴中兵,等. 产业新城发展模式机理分析[J]. 河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67.
- [6] 黄群慧,张五明. 中国产业新城发展研究报告(2018—2019)[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120.



引用格式:齐爽.河南自贸区高质量融入“一带一路”的问题与对策[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5/6):111-117.

中图分类号:F061.5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5/06.015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5/06-0111-07

河南自贸区高质量融入“一带一路”的问题与对策

The problem and countermeasures of He'nan free trade zone integrates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with high quality

齐爽^{1,2}

QI Shuang

1.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区域经济研究中心, 河南 郑州 450002;
2. 航空经济发展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河南自贸区自建立以来,积极谋求经济要素的有序自由流动和与市场的深度融合,不临海、不沿边的河南正成为全国内陆地区对外开放的新高地。河南自贸区要高质量地融入“一带一路”,仍存在进出口贸易伙伴过于集中、创新体制机制不完善、进出口外贸发展评价体系不健全、贸易政策与监管措施不完善等问题。未来,河南自贸区要实现高质量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应从主动融入国际分工体系,积极拓展贸易伙伴;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筑牢高水平要素驱动力;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完善外贸发展评价体系;深入探寻贸易政策制定,不断完善各类监管措施等方面着手。

关键词:
一带一路;
自贸区;
开放型经济;
河南

[收稿日期]2019-00-0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9CJL044);2019年度河南省社会科学院重大项目(19A09);2019年度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基本科研费项目(19E80)

[作者简介]齐爽(1991—),女,河南省南阳市人,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实习员,航空经济发展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人员,主要研究方向:国际贸易、开放型经济。

2018年,河南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增长24.5%;服务业利用外资占比43.6%,比上年提高8.2个百分点,进出口总额达1187.9亿元;纳入商务部境外经贸合作区统计范围的园区有8家,排名全国第4位、中西部第1位;跨国并购亮点突出。河南在积极探索、主动融入“一带一路”过程中,谋求经济要素的有序自由流动、资源的高效配置和与市场的深度融合,积极推动与沿线主要关联国家的政策协调,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合作,力争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构架^[1],为积极探索国际合作与全球治理新模式提供河南样板,为世界和平发展增添新的中国中原的正能量。但河南自贸区高质量融入“一带一路”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本文拟在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相应对策,以期为河南自贸区高质量融入“一带一路”,促进河南自贸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

一、河南自贸区高质量融入“一带一路”的现实基础

2018年,河南进出口总额为5512.7亿元人民币,比2017年增长5.3%,进出口总额在历史上首次突破5500亿元人民币,再创历史新高。其中,出口总额为3579亿元人民币,比2017年增长12.8%;进口总额为1933.7亿元人民币,比2017年下降6.2%,全年贸易顺差为1645.3亿元人民币,比2017年增长48%,进

出口总额、出口总额创近5年新高。2018年,河南进出口总额位居全国第11位、中部地区第1位。河南开放型经济的发展与自贸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联系密切,而“四路联动”建设则为河南自贸区高质量融入“一带一路”提供了扎实的现实基础。

1. “陆上丝绸之路”活力凸显

按照《郑州铁路枢纽总图规划(2016—2030年)》,郑州铁路将形成衔接石家庄、济南、徐州、阜阳(合肥)、武汉、重庆、西安、太原8个方向,京广、徐兰、郑万、郑太、郑阜、郑济高铁、京广、陇海铁路等干线,以及郑州—开封、郑州—新郑机场、郑州—洛阳等城际铁路引入的环形放射状大型铁路枢纽。到2020年,河南全省货运铁路里程将新增337公里,形成“四纵六横”干线铁路网,铁路网络越来越“密”。2018年中欧班列五大线路发展指标对比情况,具体见表1。

依托陆路交通区位优势,河南“陆上丝绸之路”建设以中欧班列(郑州)为载体,着力拓展中欧、中亚铁路货运通道,集聚了越来越多的进出口货物^[2]。最新数据显示,2019年上半年,中欧班列(郑州)总开行524班(322班去程,202班回程),同比增长75%;总累计开行2284班(1329班去程,955班回程),累计运输货物重量达101.1万吨,价值108.1亿美元。中欧班列(郑州)在全国63个中欧班列开行城市中,其往返均衡率、计划兑现率、运输安全、市场运价等重要质量安全综合指标评价名列第一^[3]。

表1 2018年中欧班列五大线路发展指标对比

城市	班列数量(列)	去程(列)	回程(列)	货值(亿美元)	特色
成都	1587	—	—	—	具有5条国际海铁联运通道;全国首个“数字班列”
重庆	1442	714	728	60	第一个国际铁路运输邮包
西安	1235	745	490	17.2	重载率高、服务好
郑州	752	416	336	32.36	全国第一家开发冷链运输的班列、口岸功能丰富
武汉	417	172	245	—	全国唯一回程货量高于去程货量的班列

注:“—”表示暂未查到准确数据。

中欧班列(郑州)实现了对欧州、中亚和东盟物流网络全覆盖,打通了河南与中亚地区之间的联系,并补齐了中亚无出海通道的短板,为河南与东盟地区共同发展、共同繁荣提供了重要平台。

2. “空中丝绸之路”不断拓展

“空中丝绸之路”的提出,让“一带一路”建设覆盖的地区更加广泛,不仅连接大陆、沟通海洋,还在浩瀚的天空中构架起合作的桥梁。2018年,新郑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2733万人次,同比增长12.5%(见图1),增速在全国2000万级以上前22个大型机场中排名第一,行业排名升至全国第12位;货运吞吐量为51.5万吨(见图2),全国排名第7位;客货运规模自2017年以来持续保持中部“双第一”。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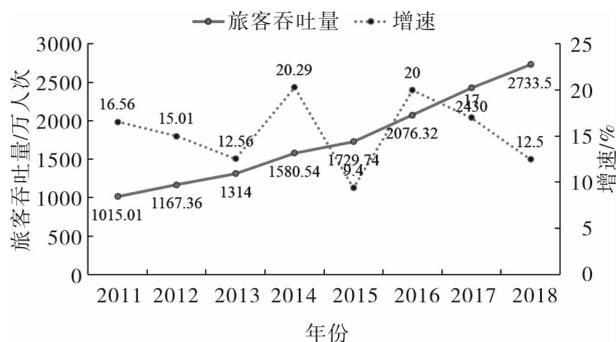


图1 2011—2018年郑州新郑机场旅客吞吐量与增速

数据来源:各年度《河南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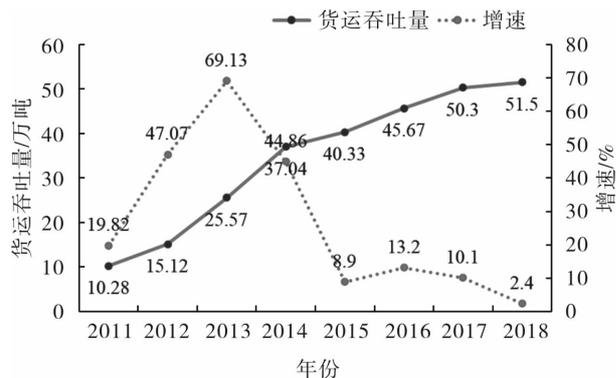


图2 2011—2018年郑州新郑机场货运吞吐量与增速

数据来源:各年度《河南统计年鉴》

此同时,多式联运体系建设也在快速推进中,目前郑州机场已经形成“空空+空地”“全货机+客机腹舱”相互衔接、运转高效的多式联运航运体系,以及“机公铁海”四港一体的多式联运体系。

3. “网上丝绸之路”方便快捷

近年来,河南自贸区着力构建“多主体运行、多模式发展、多点布局、联动发展”格局,大胆试、大胆闯,在全国首推O2O现场下单、现场提货模式,首创“一区多功能”监管服务模式,“查验双随机”“跨境秒通关”成为行业标杆。启动建设EWTO核心功能区,基本建成全球网购商品集疏分拨中心,集聚了全球近4万种产品。河南省商务厅相关数据显示,2018年河南全省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为(含快递包裹)1289.2亿元,其中,出口928.2亿元,增长21.7%;进口361.0亿元,增长37.7%。截至2017年年底,河南跨境电商规模突破千亿元大关,跨境电商“买全球、卖全球”的局面逐步形成。此外,在跨境电商创新发展方面,与上海、广州、杭州、重庆、宁波等地的跨境电商发展模式相比,郑州“1210”模式重点发展保税备货、进口和出口集货业务^[4],郑州跨境电商业务模式特色鲜明、优势突出(见表2)。

4. “海上丝绸之路”积极推进

河南不断加强与沿海港口合作,建设海铁联运国际国内大通道,积极打造“海上丝绸之路”。据了解,郑州铁路局联合海关、青岛港、连云港等在郑州集装箱中心站设立了“铁海联运服务中心”,通过铁路货场与沿海港口的信息、业务、操作等无缝对接,将码头功能成功延伸到铁路场站,实现了沿海港口业务前移,打造出铁路“无水港”^[5]。目前,河南全省已开通海铁联运班列线路9条,全年开行206班,正在形成以郑州为中心、区域节点城市为支撑的陆海货运通道枢纽。自2015年郑州至连云港、青

岛、天津等港口的海铁联运班列开行以来,已累计运行近 400 班。与此同时,河南全省内河水运与沿海港口也进行了无缝衔接,河南已建成沙颍河、淮河两条通江达海内河高等级航道,有效连接上海等“海上丝绸之路”重点港口。

表2 郑州与上海、广州等地的跨境电商业务模式对比情况

城市	业务模式
郑州	跨境 O2O 现场自提模式 五个“一体化”模式:海关四类零售业务(保税进、保税出、一般进、一般出)监管一体化模式; B2B 和 B2C 的融合(B2B2C 是物流和商贸的统一)一体化模式; 物流和商务平台无缝对接的一体化模式; 跨境贸易人民币清算、结算的一体化模式; 多式联运流通方式和分拣系统的一体化模式
上海	“网上直购进口、网购保税进口和一般出口”模式
重庆	全国唯一“一般进口、保税进口、一般出口、保税出口”四模式全业务试点城市
杭州	“保税进口”“直购进口”模式
宁波	“保税备货”模式
广州	一般出口(邮件/快递), B2B2C 保税出口和 B2B 一般出口模式

二、河南自贸区高质量融入“一带一路”存在的问题

总体来看,河南自贸区坚持以开发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建设成效显著,但是,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河南自贸区要实现高质量融入“一带一路”,也要注意制约河南自贸区高质量融入“一带一路”的问题。

1. 进出口贸易伙伴过于集中

河南的对外贸易市场以欧美等老牌发达国家为主,贸易伙伴过度集中,这些地区的对外贸易政策稍许变化就会对河南对外贸易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全省经济的稳定。此外,河南进出口的贸易伙伴较为集中,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其进出口产品结构的单一。根据要素禀赋和比较优势理论,一个地区的要素资源种类是具有局限性的,就算资源充足,要实现所有优势

资源同等程度开发,也是有一定难度的。河南进出口贸易伙伴的过度集中,也意味着进出口地区的过度单一、贸易的供给和需求结构过于单一。这会造成一方面,河南的很多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可能找不到对口的国家;另一方面,这些贸易往来密切的少数国家对河南出口产品的需求结构要求也较为单一,整体上不利于河南整个外贸进出口的发展。贸易伙伴单一和贸易进出口结构单一,最终都会导致河南在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抗风险能力减弱。

2. 创新体制机制不完善

河南在实现开放型经济创新发展的过程中面临着专业核心技术缺乏的困境,专业核心技术的缺失将会使河南难以应对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激烈竞争,提高河南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的风险系数,降低河南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抗风险能力。不同层次的创新所需要的时间不同,大部分的技术创新都需要 2 ~ 10 年的时间,其中,从事发展性开发的短期创新一般需要 2 ~ 3 年;从事应用性的中期创新需要 5 年左右;从事技术原理和新技术发明的基础性开发一般需要 8 ~ 10 年。而河南自贸区在现阶段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技术能力不够的制约,技术创新时间较长、差异性较大。河南整体专业核心技术的创新还受限于基础科学研究的层次较低,基础科学研究与新的科学知识、新的实际问题等方面的关联度不高。究其原因,一部分在于科技管理体制不尽完善,一部分在于教育水平不高。自贸区内部各类创新体制机制的不完善,不但影响企业的长远发展,使企业不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占据主动,更为河南融入全球分工体系增大了不确定性风险。

3. 进出口贸易发展评价体系不健全

河南外贸发展亟待构建以质量为导向的外贸发展评价体系。高质量导向型外贸发展评价体系注重的是外贸发展质量和水平,包括高技

术含量、可持续发展能力、低碳环保性、辐射能力、带动能力等方面。目前,河南的对外贸易发展评价体系存在的问题是:一方面,对综合经济效益的评价度欠缺,在指标构建上没有把经济效益与资源、生态、环境效益有效结合,对工业项目的投入过大,形成了外贸出口产品的不平衡性特征,忽视了对资源、生态环境效益的评价,从而造成地方性长期存在的低价值产品出口和原材料、能源的大量消耗;另一方面,没有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公平的有机结合,只关注外贸的发展情况,没有注重与外贸发展相关的变量指标和特征的构建,社会公平与外贸发展没有实现很好的结合,缺乏对与外贸发展公平相关的变量的评价。

4. 贸易政策与监管措施不完备

目前,世界经济格局面临着深层次的变化,而要避免被新规则压制,避免在贸易规则制定中被边缘化,就必须积极融入贸易规则的制定当中。河南作为全国开放比较晚的地区,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参与度较低,在加工贸易发展的过程中几乎都是贸易规则的执行者,被动地在发达国家制定好的固定框架内运行。无论是政府还是企业在国际贸易规则制定方面的参与度都较低,政府在此方面的专业化服务更是欠缺,无法为企业“走出去”真正地保驾护航。在海外,为企业投资建厂进行专门保护的专业性机构缺乏,企业在投资国的信息、法律、贸易、金融、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专业服务都没有得到有力的支持。河南自贸区的建立,既是河南应对国际贸易规则重构的突破口,又对河南有效参与国际贸易规则的制定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河南参与制定国际贸易规则的能力和储备欠缺,在国际贸易规则制定的实践经验、知识储备、人才培养等方面极为不足,所以,增强规则的制定能力和提升参与水平是河南对外贸易发展的关键性任务。

三、河南自贸区高质量融入“一带一路”的对策建议

从地理区位上看,河南处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内中部腹地位置,河南自贸区要实现高质量融入“一带一路”,进一步推动河南开放型经济发展,建议应着重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

1. 主动融入国际分工体系,积极拓展贸易伙伴

其一,应继续深度开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促进对外贸易市场多元化,争取更多商品进入中高端市场、大型商家供应链体系,稳定传统市场进出口增速;大力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稳定劳动密集型产品等河南省的优势产品对沿线国家出口。

其二,应大力推动外经外贸联动,引导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带动成套设备、原材料、技术、标准、品牌和服务出口,提升河南产品在当地市场的占有率。

其三,应构建工业型战略联盟。对于河南企业来说,在工业产品跨国经营的地区选择上,以发展中国家、新兴工业化国家为主,采取参小股、建合资企业的小步推进、稳定发展的策略。同时,应进一步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合作,不断改善国际承包业的产业组织结构,推动河南工程承包企业与国内外企业的横向联合。

其四,应主动融入国际分工体系。应创新合作模式,选取“一带一路”沿线城市结对,策划和组织多项招商引资重点活动,全方位、宽领域加强国内外投资合作,积极推进与国际惯例接轨,在搞好经济建设的同时,完善文化传播和文明展示的硬件要素。在省内沿线地区应不断增加国际化元素,打造国际品牌,如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国际康体体检中心、国际展览馆、博物馆等的社会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和引进。

2.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筑牢高水平要素驱动能力

其一,着力推进贸易强省建设。应壮大外贸主体,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夯实基地建设,推动基地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引进配套企业,完善产业链条;加快培育新业态,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开拓国际市场,争取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有较大突破,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推进贸易便利化,完善贸易救济措施。

其二,完善产业集聚区的综合功能。应注重产业园区内部创新监管服务方式的创新,完善以备案为主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加强对外投资合规性审查,做好境外投资项目企业实时监测服务和风险处置平台建设。

其三,创新内贸流通体制,抓好物流业转型发展。应壮大市场主体,重点培育扶持一批10亿元以上的重大物流项目,引导全省物流企业对标发展,形成高层次企业集群;开展商贸物流标准化、智慧化试点,培育一批标准化、智慧化物流园区、企业;继续举办物流业开放合作洽谈会,深化与境内外大型物流企业合作,引进一批龙头企业,推动物流企业集群发展;着力打造一批融入“一带一路”的次节点城市,带动各地区与对外开放重点县(市、区)全面融入“一带一路”。

其四,增强企业专利意识,注重引进国际先进技术。企业没有自身独特、适用的技术不行,而企业只靠自己开发专利技术也不行,因此,企业应在增强自身专利意识的同时注重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把其作为提高自身生产技术的突破口和重要法宝。这种技术引进不单单是指引进,而是需要引进后与自身情况相结合进行重组,依据与企业对口的市场情况对生产技术等做进一步地攻关和改善,从而开发出客户群体所喜爱的产品,将这些改进后取得的质的突破

技术再申请专利。

其五,扩大引资规模,提高引资质量,增强招商引资的精准度和实效性,推动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应更加注重引进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吸引跨国公司、央企、民企来我省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和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进一步提高科技人员的综合素质,加强科技开发与合作,强化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从而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3. 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完善外贸发展评价体系

其一,着力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应加强统筹指导,紧盯500强企业,建立重点企业投资分析大数据库,引资引智引技并举;务实举办招商活动,开展全方位、宽领域国内外投资合作;有序引导对外合作,实施境外经贸合作区创新工程,继续争创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

其二,着力解决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政府应尽快设立扶持企业对外投资专项资金,积极帮助企业积极申请国家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建立银行与企业项目联合协作机制,积极解决项目融资问题,缓解境外企业资金紧张状况;减少政府对企业出口融资申请的层层审查批准,真正让有意愿“走出去”的外向型企业获得资金支持。

其三,完善贸易安全体系指标设定。对外贸易的安全体系直接关系到贸易的高水平运行和资源的高质量整合,可以很好地提高外贸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河南外贸体系在贸易安全体系指标构建方面存在弱势,在“国际市场参与度”这一项里,外贸依存度、外贸集中度、关键进出口资源依赖度、走私品在国内市场比重、竞争力系数等关键指标的设定都应进一步完善。

其四,进一步细化指标体系。在国际关系方面,应进一步划分指标体系,如可以进一步细

化为参与国际经济组织程度、区域贸易组织关系、贸易伙伴之间的关系等。另外,在指标体系构建过程中,应对贸易产品在国际生产参与度评估、国际经济关系评估和贸易受国际经济波动影响的程度等,进行进一步考量。

4. 深入探寻贸易政策制定,不断完善各类监管措施

其一,深入研究国际贸易规则。河南要想加快发展步伐,实现对外贸易的更快、更好发展,应对国际新规则进行深入研究,把握国际贸易的前沿政策,研究相关贸易规则在河南加工贸易发展方面的适用性、可行性,及早对参与国际贸易可能带来的壁垒做好应对预案和战略布局,改革现阶段与加工贸易发展不相适应的外贸经济决策协调机制。

其二,加强智库建设,发挥引领作用。河南外贸发展和自贸区实现与“一带一路”的高质量对接,与省内、国内智库建设关系紧密。河南对外开放战略智库建设缺乏,智囊团对外贸发展的参与度差,不能为河南主动参与国际外贸规则制定提供科学的决策支持和前瞻性的战略建议。未来,河南应抓好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充分发挥郑州的“战略核心支点”作用及其辐射带动作用,加强智库建设,充分发挥智库引领作用。

其三,加强投资服务平台监管,细化服务门

类。应注重做好综合商务服务监管,协助企业开拓市场,帮助企业组织产品鉴定,鼓励企业进行项目申报和各类产业计划申报,给企业提供扶持资金。

其四,优化通关环境,提高通关效率。应创新查验业务流程,减少监管作业环节,提高查验工作效能,进一步简化查验部门申报手续,推广汇总征税模式,优化审单制度,提升通关时效;建立通关时间公开、监督和评估制度;开发通关作业全程时间节点信息化系统,建立通关时间评定机制和监督制度,建立通关时间第三方评估和通关时效激励机制,推进通关服务效能全面提升。

参考文献:

- [1] 刘志成. 境外园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战略思考[J]. 开发性金融研究, 2018(5): 80.
- [2] 赵振杰, 孙静, 刘斐. 河南省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四条丝路”优势并举畅通开放新通道[J]. 大陆桥视野, 2018(10): 41.
- [3] 张倩. 郑欧班列综合指标全国居首[N]. 郑州日报, 2019-07-05(02).
- [4] 李晓沛. EWTO 核心功能集聚区的创新发展[J]. 区域经济评论, 2019(3): 57.
- [5] 晏澜菲. 河南自贸试验区筑起内陆发展高地[N]. 国际商报, 2019-04-12(05).



引用格式: 汉语母语者的英语可理解性研究及其教学启示[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0(5/6): 118 - 126.

中图分类号: H319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9.05/06.016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9)05/06-0118-09

汉语母语者的英语可理解性研究及其教学启示

Study on the intelligibility of English of native Chinese speakers and teaching enlightenment

陈文凯

CHEN Wenkai

郑州轻工业大学 外国语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关键词:
汉语母语者;
可理解性;
通用语共核;
本土化;
中国英语;
英语教学

摘要:作为世界上应用最广泛的一种语言,英语在国际交流中起着重要作用,其可理解性已日渐成为研究热点。可理解性作为个核心话题,既是英语语音教师和相关研究人员应高度重视的一个问题,也是一个容易引起争议的话题,要因人因地因交际环境制宜。应客观分析英语的多样化与发展趋势,转变英语语言观与语言教育理念;处理好英语母语标准与可理解性、英语母语标准与通用语共核、英语发音的可理解性与准确性之间的关系;坚持语音能力培养的多元化原则、可理解性底线要求原则和规范化原则,增进英语学习者的英语全球化意识和“中国英语”自信,以有效提高英语语音能力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收稿日期] 2019 - 10 - 20

[基金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8BYY027)

[作者简介] 陈文凯(1966—),女,河南省遂平县人,郑州轻工业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二语习得、语音学。

B. B. Kachru^[1]按使用区域把英语划分为内圈、外圈与拓展圈三种类型。随着非英语母语者之间英语交流的逐渐增多,用英语进行国际交流的非英语母语者超过了英语母语者。^[2-3]每有一个英语母语者,相对就有3个或4个非母语者,并且这一比例会随着时间的发展而增加^[3]。英语不仅是英语母语者之间或英语母语者与非英语母语者之间的交际语言,还日渐成为非英语母语者之间的交流工具或交际媒介。

英语的全球化与本土化、英语标准的多样性不可避免地引发人们思考一个重要问题:可理解性。多年来,可理解性已成为英语作为一些国家通用语(English as lingua franca,缩写为ELF)相关研究中的一个热门话题。L. E. Smith等^[4]提出可理解性、能理解性与可解释性等概念,其中,可理解性指对词或话语的识别,能理解性指词或话语的含义,可解释性指词或话语背后的含义。截至目前,针对可理解性的确切定义和范畴仍有争议。尽管如此,一些专家学者也开展了相关研究,其中不乏语音层面的实证研究成果。例如,J. Jenkins^[5]基于不同母语背景者之间的英语交流的实证研究,提出通用语共核(lingua franca core,缩写为LFC)的概念,认为借此更能提升英语作为世界语的谈话者之间的可理解性与区域适宜性,同时LFC也比课堂教学最常采用的标准英式英语与标准美式英语更具可教性。

在英语作为近似通用语的全球化背景下,如何科学看待英语的可理解性与通用语共核?如何在可理解性和多样化的英语标准之间寻求一个合理的平衡点?如何有效培养汉语母语学习者的英语语音能力?诸如此类问题亟待解决。鉴于此,本文拟在梳理国内外关于汉语母语者的英语可理解性研究基础上,阐述其对英语语言教学的启示,以有助于增强汉语母语英

语学习者的全球化意识和对“中国英语”的自信,增强英语语言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汉语母语者的英语可理解性研究综述

1. 国外关于汉语母语者的英语可理解性研究

在国外,针对汉语母语者的英语可理解性研究散见于一些论文与著作(仅涉及汉语母语者的英语的可理解性),专题研究不多。相关研究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 英语可理解性受语音特征的影响

K. Tajima等^[6]通过对比研究两名发音人(来自中国台湾的汉语母语者与美国英语母语者)发现,时长未经修改的带有汉语口音者的简短英语短语可理解性较差(39%);时长修改后,其可理解性大大提高(提高至58%);相反,美国英语母语者的英语短语可理解性高达94%,根据汉语母语者的时长模式进行处理后,可理解性降至83%。该研究认为时长模式会影响带有外国口音的话语的可理解性。J. Jenkins^[5]在研究非英语母语者(涉及母语为台语的讲话人)之间互动时发现,虽然发音绝不是中介语话语交际中断的唯一原因,却是到目前为止最常见、最难以解决的问题,导致可理解性问题的典型语音偏误主要有辅音、语调/调核重音、元音长度、辅音群简化。M. J. Munro等^[7]选取粤语、日语、汉语普通话等母语者与英语母语者作为听音人(分别为10人),评估同一套由粤语、日语、波兰语、西班牙语等母语者(分别为12人)的带有外国口音的英语话语。该研究表明,无论什么母语背景,听音组的可理解性评分与能理解性和口音评分均呈现中度到高度相关,针对用自己母语口音讲的话语,听音人并不总是具有可理解性优势,话语本身的属性是决定第二语言话语如何被感知

的强有力的因素,甚至是在听音人来自不同的语言背景的情况下。D. Deterding^[8]基于亚洲英语语料库,研究国际会话中的误解(讲话人来自东南亚不同国家,其中一位是来自中国南方的女性),发现似乎大多数误解是由辅音替代导致的。

(2) 音段音位和超音段音位对英语可理解性的影响

针对这一问题,学者的研究结论有所不同。有学者认为,超音段音位对可理解性的影响更大。J. Anderson - Hsieh 等^[9]研究外国口音与语速对英语母语者的可理解性的影响,发现:英语母语者的朗读听力理解得分比汉语母语者要高得多;韵律偏差比音段音位偏差对理解产生更为不利的影响。J. Anderson - Hsieh 等^[10]的研究(涉及60名非英语母语者,其中21名是中国人)表明,音段音位、韵律与音节结构偏差对发音评分/评估均有重要影响(评分者为三名英语作为第二语言、经验丰富的教师),且韵律变量的影响最大。M. J. Munro 等^[11]研究了二语学习者的话语口音、可感知的能理解性与可理解性之间的相互关系,发现:外国口音强度虽然与可感知的能理解性与可理解性相关,但浓重的外国口音不一定降低二语语音的能理解性或可理解性;在听者判断能理解性与口音,至少在判断汉语母语者的英语的能理解性和口音时,语调起重要作用,但口音与可理解性之间并没有直接的相关性。

与此相反,一些学者则认为语调的音高变化并不重要。J. Jenkins^[12]探讨对可理解性必不可少的英语发音特征,认为各类语调模式的音高变化的微小细节并不重要。D. Deterding^[13]针对中国的英语学习者的研究认为,鉴于英语母语者的英语变体中语调的音高变化多样,没有必要要求中国的英语学习者掌握碰巧出现在英式英语或美式英语中的确切音高

变化。

(3) 口音的可理解性与不同母语背景的关系

R. C. Major 等^[14]研究了非母语口音对听力理解的影响,发现:理解与自己母语背景相同的二语讲话者,要比理解来自不同母语背景的讲话者容易;汉语母语者听汉语母语者的英语讲座录音时,打分要低得多。

(4) 口音偏好与口音的可理解性的关系

J. Scales 等^[15]分析了37名英语学习者(其中11名来自中国台湾)和10名美国本科生对口音的感知,发现:最容易理解口音与口音偏好直接相关;学习者的口音偏好与理解、速度的舒适度相关;但是,学习者的口音目标与对目标口音的感知并不相称。

2. 国内关于汉语母语者的英语可理解性研究

在国内,针对汉语母语者的英语可理解性的相关研究成果并不多。王红岩^[16]通过对比带有荷兰口音、汉语口音的英语与美国本族语英语,研究中国英语在欧美环境下的可理解性发现,当发音人和听音人共有同一母语时,可理解性相对较高。张伶俐^[17]针对45名中国二年级大学生的英语发音的可理解性研究(语音测试录音分别由来自22个国家的45名受教育人士转写和评估)发现,虽然中国大学生英语口音明显,国际听话者在很大程度上是可理解的;影响可理解性的发音问题有单元音音长和音质、双元音简化、清浊爆破音、唇齿摩擦音、词尾鼻辅音、辅音丛以及重音、节奏和语调等,另外,一些国际听音者认为平直的语调的确造成听音负担。薛小姣等^[18]研究了中国英语学习者/l/ - /r/ 产出的可理解度,发现/l/ - /r/ 的语音组合位置、邻词密度和语境信息丰富度影响英语本族语者对中国大学生/l/ - /r/ 产出的可理解度感知。

3. 汉语母语者的英语可理解性研究带来的思想启示

国内外针对汉语母语者的英语可理解性研究尽管还存在一些不足,却给我们带来一些重要思想启示:(1)在英语作为近似共同语的背景下,“可理解性”概念的提出、发展与 LFC 的提出,带来英语语音习得研究视角的转变,对未来的英语语音教学与学习者语音能力的培养是一个挑战,其中,“可理解性”是个核心话题,值得英语语音教师与相关研究人员高度重视。可理解性同时也是一个容易引起争议的话题,因而我们不能盲从相关研究结果,要因人因地因交际环境制宜。(2)尽管研究人员针对影响可理解性的音段层面的语音特征观点比较一致,但针对影响可理解性的超音段层面,学者的观点存在一定分歧。这从一定程度上说明,我们在进行英语语音教学改革时要慎重,不能顾此失彼。是优先考虑音段层面还是优先考虑超音段层面的语音特征,或是两者兼顾、不分伯仲,均应基于中国学习者的母语特点与英语学习现状作出决定。(3)有时候理解与自己母语背景相同的二语学习者的英语,要比理解来自不同母语背景的讲话人的英语容易。这表明:在英语语音教学中,不能单凭中国英语教师的评判来确定学习者的英语可理解性。(4)最容易理解的口音与口音偏好之间直接相关。这说明增进英语口音的可理解性的重要性与母语模式存在的必要性,有助于我们了解学习者选择英语语音模仿目标的动机。

二、基于汉语母语者的英语可理解性研究的英语教学改进

目前,在国内,英语的可理解性尚未受到应有重视。国内英语学习者与其他英语母语者或非英语母语者之间的英语交流较少,其英语发音的可理解性评测主要来自任课教师(少数来

自外籍教师)、其他学习者或汉语母语者,缺少其他国家的英语母语者或非英语母语者的评测。鉴于此,笔者认为在英语教学方面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改进。

1. 客观分析英语的多样性与发展趋势,转变英语语音观与语音教育理念

社会语言学认为,语言变异是语言接触与发展的结果。当今世界,语言接触日益频繁,英语的使用范围与交际对象在此期间发生了显著变化,世界英语日趋流行,英语格局正在改写。多语语境带来的英语本土化与国际化共生共存;英语不断影响地方语言,反过来,地方语言也影响着英语,并且本土化在不同英语圈内(内圈、外圈、扩展圈)有不同表现;母语者模式与本土化变体不断竞争。甚至在母语变体之间,分歧也在不断增多。^[19]多方言已在许多社会语言情境中存在^{[20]172}。

这些变化对英语语音能力培养提出了严峻挑战,需要与时俱进,转变英语语音观与语音教育观念。

2. 处理好几对关系

目前,英语全球化与本土化并存,未来英语语言的发展格局将会受多种因素影响,应重点处理好英语母语标准与可理解性、英语母语标准与通用语共核、英语发音的可理解性与准确性等关系。

(1) 英语母语标准与可理解性的关系

应摆正母语标准原则和可理解性原则之间的关系,不能走极端。D. Levis^[21]认为,目前,语音理论、语音研究和语音实践正处在转折期,对可理解性的判断不仅涉及语言因素,还涉及非语言因素。他指出,教师在两个相互矛盾的语音教学原则,即母语标准原则(学习者模仿一个英国或北美标准方言)与可理解性原则(学习者追求被理解,尽管话语有口音或口音重)之间左右为难。张伶俐^[22]认为,为了增强学生

口语表达的有效性,英语语音教学必须走出传统的接近母语者的完美发音原则,转向可理解性原则。因为首先,母语者口音不一定比非母语者口音的可理解性更高,严格遵守母语者英语规范并非解决可理解性问题的万能药;其次,它忽视了英语作为近似通用语的现实,我们更多的是在与带有地方口音的非母语者进行交流;最后,它还忽视了学生的多元英语学习需求和学习目标。张伶俐等^[23]认为,在语音教学中,教师应充分了解中国英语口语的共性特征、各方言区英语次变体口音的个性特征,将教学重点集中在影响可理解性的语音特征上。我们认为,不能因为英语作为近似通用语这一现实而置可理解性于不顾,因为交际脱离不了现实的社会语言情景,也不能为了追求可理解性而无视语音的纯粹性或准确性,因为可理解性具有相对性和动态性,归根结底受交际语境、交际对象等因素的制约。只有这样,才能实现英语语音国际化与本土化的互补,确保交际的有效性。

(2) 英语母语标准与通用语共核的关系

通用语共核可否应用于英语语音教学实践?对此,学者们有支持的,也有反对的。作为支持者,D. Deterding^[13]探讨了中国语境下基于英语作为近似通用语的语音教学,分析了教学中教师应优先考虑的英语发音特征。而作为反对者,C. Sowden^[24]则认为,把英语作为近似通用语来教授,虽然这一提议对传统的标准形式似乎提供了一个貌似合理的选择方案,但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产生了很多问题。他认为,基于新的文化与教育的优先而修订过的英语母语者模式仍起重要作用,规范化、难以区分的真实的非标准形式与持久的偏误都是现实问题。

我们认为,LFC的提出有其积极意义,但存在诸如针对性不足、忽视韵律的作用等问题,这一共核并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只可作为一

个重要参考。国内不同方言区,无论是音段音位还是超音段音位的教学都具有不同特点或特色,不可千篇一律。

(3) 英语发音的可理解性与准确性的关系

可理解性具有相对性,不能因为重视可理解性而忽略准确性,因为虽然准确性不等同于可理解性,但可理解性的前提是准确性。若能兼顾英语发音的可理解性与准确性,英语母语者与非英语母语者之间、非英语母语者之间的交流将更加顺畅、高效。

3. 应坚持的基本原则

基于上述讨论,我们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1) 语音能力培养的多元化原则

坚持语音能力培养的多元化原则,主要基于三个方面的考虑:①在英语成为世界近似通用语的今天,学习者面对的英语交际语境与交际对象呈现多元化趋势,并且交际范围在不断延展,交际对象有英语母语者(来自英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爱尔兰等内圈国家)、英语作为第二语言者(来自印度、新加坡等外圈国家)、英语作为外语者(来自韩国、日本等扩展圈国家)。②学习者的需求多样化,或为出国深造,或进行对外贸易,或为了在英语国家生活等,目标不一。③国家和社会对英语学习者的要求多样化,英语语言服务需求也日趋多元化。

因此,英语学习者语音能力的培养不仅要考虑大的社会语境(交际语境与交际对象的多元化),还要基于学习者个人需求与社会发展需求。这些因素共同促成了英语语音能力培养的多元化。英语语音教学应坚持分类、分层原则,增强其针对性、适宜性和科学性。例如,针对非英语专业学生,不应再以接近本族语的准确性、流利性和得体性作为英语教学的理想目标,而应追求是否具有成功完成交际任务的能力;语音语调应以对方能够听懂为目标,词汇、

语法应以准确传达意义为目标。简言之,大学英语应以做事、成事为评价的终极标准^[25]。针对英语专业学生,应高标准严要求,基于本族语模式,加强调适技能和区域性辨音能力等的综合培养。

(2) 可理解性底线要求原则

学习者学习英语的目的是为了用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有效进行英语交流或提供英语语言服务。口头交流时,确保发音的可理解性是根本,否则英语学习就失去了其应用价值。《大学英语教学指南》(2017) 针对口头表达能力的要求,基础目标是语言表达结构比较清楚,语音、语调、语法等基本符合交际规范,能运用基本的会话技巧;提高目标是语言组织结构清晰,语音、语调基本正确,能较好地运用口头表达与交流技巧;发展目标是能用英语较为流利、准确地就通用领域或专业领域里一些常见话题进行对话或讨论,能用简练的语言概括篇幅较长、有一定语言难度的文本或讲话,能在国际会议和专业交流中宣读论文并参加讨论,能参与商务谈判、产品宣传等活动,能恰当地运用口语表达和交流技巧。无论是国际化人才还是英语专业人才都需要扎实的英语语言基本功,在进行国际口头交际时,其口音的可理解性是首要的考虑因素。

(3) 规范化原则

在英语全球化与本土化共存的大背景下,制定科学的英语语音教学框架和规范势在必行。语言规范的本质是一种选择行为,是依照语言发展规律对影响语言生活的各种语言变项进行的选择。语言规范的根本目标是为语言生活服务,语言规范是否合适要看它是否客观反映了语言生活的实际,能否引导语言生活向前发展。^[26]我们应在把握英语语言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做好英语语音规范工作。规范的目的是为了有效交际,规范是否合适要看其是否客观

反映了英语语言应用的实际。

英语是不断变化的、灵活的、偶然的、混生的、跨文化的^[27]。基于此,在区域性语音变异成为常态的今天,英语语音规范的制定不仅应基于深入的理论探索(如基于社会语言学视角对英语发展规律和趋势进行理性分析),还应依赖科学的实证研究(如开展针对中国英语的国际可理解性的全面、深入的实证研究)。LFC能否作为规范?答案是否定的。因为实施LFC的弊端是,难以区分真实的非标准性选择和持久的偏误^[24],并且J. Jenkins 解决的问题还没有增加的问题多^[28]。制定英语语音规范时,应充分考虑世界英语和中国英语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同时,还应依照英语本族语规范,参考LFC。总之,应在综合研判的基础上,制定出具有中国特色的英语语音规范。

4. 增强英语全球化意识和“中国英语”自信

(1) 增强英语全球化意识

当今世界,英语交际对象与范围发生了显著变化,将来更多的则是内圈、外圈、拓展圈三者之间的多向圈内与圈际之间的英语交流,英语使用的多元化特征将会日渐凸显。过去学习英语的主要目标是与英语本族语者交流,现在不仅要与英语本族语者打交道,更多的是要与其他非英语本族语者交流。因此,我们应以发展的眼光看待英语,培养教师和英语学习者的全球意识。全球意识是一种把我们自己以及我们接触到的人、物及情景置于当今世界的较为宽广的语境中的能力和倾向^[29]。我们应着力增强学习者对英语世界化的敏感性,加强其对当今世界范围内英语发展变化的理解,同时增强学习者自身在英语世界化或英语作为近似通用语背景下的归属感与身份意识。

(2) 增强“中国英语”自信

我们应增强对中国英语这一英语变体的自

信,这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首先,基于英语的客观现实。标准英语口语所占比例极为有限,英语语音变体多样化,即便在英语国家,也存在多种英语变体。例如,在英国,不足3%的英语母语者讲的是纯粹的标准英语口语,多数英国人讲的都是带有区域特征的标准英语口语或区域性方音。^[30]另外,世界上讲英语的人大约3/4目前讲的是基于音节的各种英语变体。^[20]^[17] J. Rajadurai^[31]认为,关于非母语变体存在三个误解:一是只有非母语话语带有口音;二是非母语话语缺乏可理解性;三是非母语者对交际问题负有责任。他还认为,关于母语变体,也存有一些神话或虚构:其一,母语变体应该构成标准;其二,关于什么是可理解性,母语者应是最好的判官;其三,母语者应是可理解性的最好代表。他还认为,承认语境的动态性、多语(多种语言)现实、英语变体的合法性等重要原则,是可理解性的基本特征。我们赞同贾冠杰^[32]给出的“中国英语”的定义:汉语的人们使用的、以标准英语为核心的、反映中国文化的、具有中国特点的、英语本族语人能够理解并接受的英语。学习者不应因为有口音就觉得自卑,不好意思张口。在未来交际中,不仅仅是英语本族语者才能担任英语发音的“判官”,中国英语发音者同样可以担任这一角色。英语交际是双向互动的,均负有交际责任,而不仅仅是英语作为第二语言或外语的学习者才负有交际责任。

其次,基于对英语所有权的理解和认识。当下,英语已不再是英语母语者的私有财产^[33],而是被全世界讲英语的人所共同拥有,非英语本族语者也是合法的、权威的英语使用者。在英语全球化背景下,英语作为近似通用语的研究颠覆了传统意义上本语族者和标准英语的权威地位,主张英语所有权由所有本族语者和非本族语者共享,批判将本族语者英语作

为标准英语的观点,强调语言多样性、英语标准的多样性,英语作为通用语研究对全球化进程中的英语进行了全新的诠释,对传统英语研究不仅带来了挑战,也带来了创新和机遇。^[34]而且,从心理学视角看,人们需要借助一定的媒介(如语言)对自己产生一种认同。口音,连同方言的其他标记,是社会归属的重要标记^[21]。中国英语口语是中国人身份的重要标记。从长远来看,基于重音的语言能否替代基于音节的言语,或是相反,不好说。但是,应关注第三种可能,即二语学习者将会精通这两种言语,他们会在地方性交流时继续使用基于音节的言语,作为民族身份的象征,而在国际交流时,切换使用基于重音的言语,借此确保可理解性。^[20]

三、结语

可理解性是一个复杂的话题,受语言因素与非语言因素的双重影响,应慎重对待。在英语作为世界通用语的今天,在英语全球化与本土化并存的大背景下,我们应从社会语言学视角,客观分析全球英语语言发展趋势、中国英语发展趋势、语言服务需求、学习者个人意愿和需求等,及时转变英语语音观和教育理念。我们应在增强“中国英语”自信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中国英语”的可理解性,因为无论是在与英语本族语者还是与来自其他国家的非英语母语者交流时,可理解性是根本。在制定中国英语语音规范时,应坚持可理解性底线要求原则,基于科学的理论和实证分析,综合考虑身份认同、文化语境等因素,不断增强英语语言教学实效性。良性的英语语音规范有助于推动“中国英语”发展,更好地实现用英语进行国际交流的目的。

另外,结合英语语音能力培养现实,我们应科学把握英语语音教学重点,提高英语语音能力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首先,应基于区域性英语发音特点与常见发音偏误的研究,科学

设置语音输入与输出,确保语音感知与产出有机结合,增进语音教学的针对性,确保英语发音的可理解性。二语学习者的输入应该包括本族语语体、非本族语语体和本土化语言特征^[35]。其次,应利用先进的多媒体语音技术和手段,帮助学习者了解多种常见语音变体及其声学、生理学特征,使他们对口音的多样性与交际的灵活性有直观的感受,培养他们对各种变体的敏感性,提高他们对可理解性的感悟和判断能力。例如,可利用国际英语语料库、亚洲英语语料库等大型语料库提供来自内圈、外圈与扩展圈不同发音人的发音样本。再次,应帮助英语学习者把握英语语音形式,帮助他们学习一定的调适技能,并有效指导学习者正确区分偏误与区域性口音,协调处理好听懂与被听懂之间的关系。

参考文献:

- [1] KACHRU B B. Standards, codification and sociolinguistic realism: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the outer circle [M]//QUIRK R, WIDDOWSON H G. English in the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11-30.
- [2] CRYSTAL D. Two thousand million? [J]. English Today, 2008(1): 3.
- [3] GRADDOL D. The decline of the native speaker [M]//GRADDOL D, MEINHOF U H. English in a changing world (AILA Review 13). Oxford: Catchline/AILA. 1999: 57-68.
- [4] SMITH L E, NELSON C L. International intelligibility of English: directions and resources [J]. World Englishes, 1985(3): 333.
- [5] JENKINS J. A sociolinguistically based, empirically researched pronunciation syllabus for English as an International Language [J]. Applied Linguistics, 2002(1): 83.
- [6] TAJIMA K, PORT R, DALBY J. Effects of temporal correction on intelligibility of foreign-accented English [J]. Journal of Phonetics, 1997(25): 1.
- [7] MUNRO M J, DERWING T M, MORTON S L. The mutual intelligibility of L2 speech [J]. SS-LA, 2006(28): 111.
- [8] DETERDING D. Intelligibility in spoken ELF [J]. Journal of English as a Lingua Franca, 2012(1): 185.
- [9] ANDERSON-HSIEH J, KOEHLER K. The effect of foreign accent and speaking rate on native speaker comprehension [J]. Language Learning, 1988(4): 561.
- [10] ANDERSON-HSIEH J, JOHNSON R, KOEHLER K.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ative speaker judgments of nonnative pronunciation and deviance in segmentals, prosody, and syllable structure [J]. Language Learning, 1992(4): 529.
- [11] MUNRO M J, DERWING T M. Foreign accent, comprehensibility and intelligibility in the speech of second language learners [J]. Language Learning, 1999(Supp. 1): 285.
- [12] JENKINS J. English as a lingua franca: Attitude and identity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23-24.
- [13] DETERDING, D. ELF-based pronunciation teaching in China [J]. Chinese Journal of Applied Linguistics, 2010(6): 3.
- [14] MAJOR R C, FITZMAURICE S F, BUNTA F, et al. The effects of nonnative accents on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Implications for ESL assessment [J]. TESOL Quarterly, 2002(36): 173.
- [15] SCALES J, WENNERSTROM A, RICHARD D, et al. Language learners' perceptions of accent [J]. TESOL Quarterly, 2006(40): 715.
- [16] 王红岩. 带有口音的英语可知性的对比研究——中国、荷兰、美国英语发音人的相互可知性研究 [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9(1): 133.

- [17] 张伶俐. 中国大学生英语发音的国际可理解性研究[J]. 中国应用语言学, 2015(1):36.
- [18] 薛小姣, 王小楠, 周卫京. 中国英语学习者/l/ -/r/产出的可理解度[J]. 当代外语研究, 2019(2):44.
- [19] TRUDGILL P. World Englishes: convergence or divergence? [M]//LINDQUIST H, KLINTBERG S, LEVIN M, et al. The major varieties of English. Vaxjo: Acta Wexionensia, 1998.
- [20] CRYSTAL D. English as a global language (2nd ed.)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21] LEVIS J. Changing contexts and shifting paradigms in pronunciation teaching [J]. TESOL Quarterly, 2005(4):369.
- [22] 张伶俐. 国外可理解性研究评述[J]. 中国外语教育, 2014(3):47.
- [23] 张伶俐, 赵江葵. 中国英语口语研究述评[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 2014(1):132.
- [24] SOWDEN C. ELF on a mushroom: the overnight growth in English as a lingua franca [J]. ELT Journal, 2012(1):89.
- [25] 文秋芳. 大学英语面临的挑战与对策: 课程论视角[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2(2):283.
- [26] 李宇明. 语言规范试说[J]. 当代修辞学, 2015(4):1.
- [27] DEWEY M. English as a lingua franca and globalization: An interconnected perspective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lied Linguistics, 2007(3):332.
- [28] DAUER R M. The lingua franca core: A new model for pronunciation instruction? [J]. TESOL Quarterly, 2005(3):543.
- [29] MANSILLA V B, HOWARD G. From teaching globalization to nurturing global consciousness [M]//Marcelo M. SUAREZ-OROZCO, Learning in the global er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47-66.
- [30] CRYSTAL D. The Cambridge encyclopedia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365.
- [31] RAJADURAI J. Intelligibility studies: a consideration of empirical and ideological issues [J]. World Englishes, 2007(1):87.
- [31] 贾冠杰. 中国英语再研究[J]. 当代外语研究, 2013(3):8.
- [32] WIDDOWSON H G. The ownership of English [J]. TESOL Quarterly, 1994(2):377.
- [33] 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第八届英语作为通用语国际研讨会”召开[EB/OL]. (2016-04-05) [2019-10-07]. http://www.cssn.cn/yyx/yyx_yclg/201604/t20160405_2950958.shtml.
- [34] 文秋芳. 英语通用语是什么: “实体论”与“非实体论”之争[J]. 中国外语, 2014(3):4.



引用格式:杨友玉. 智能环境下华夏文明资产外宣翻译的本体导向研究[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5/6):127-132.

中图分类号:H059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5/06.017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5/06-0127-06

智能环境下华夏文明资产外宣翻译的本体导向研究

Research of ontology oriented of the translatio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ssets under intelligent environment

杨友玉

YANG Youyu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外国语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46

摘要:随着智能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先进技术的发展,机器翻译引擎要具备网络共享功能、自动记忆功能、术语管理功能和双向互译功能。智能外宣翻译肩负着传达文化信息和塑造国家形象的使命,较一般翻译更注重综合翻译功能和外宣效果,这需要大量的体现中国特色、传播中国声音的外宣资源库。华夏文明资产本体蕴含本土特色资源,通过领域本体重用和反复迭代,可以不断丰富和扩充华夏文明资产本体库,给外宣的语义分析提供结构化、形式化的专业领域知识,提升人工智能翻译的语义理解力和翻译准确率。因此,外宣译界应构建特色本体库、本体描述语言与本体翻译模型,对华夏文明资产外宣翻译的本体导向研究发挥建设性作用,推动华夏文明资源外宣翻译工程建设,提升中华文化软实力,扩大我国的国际影响力。

关键词:

智能环境;
华夏文明;
外宣翻译;
本体导向

[收稿日期]2019-09-18

[基金项目]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182400410373);河南省高等教育教改项目(2017-JG-019)

[作者简介]杨友玉(1974—),女,河南省信阳市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英语语言、英美文学。

本体作为一个重要概念始于哲学领域,本体论是关于事物的构成本原或存在本质的系统描述。不同领域根据其使用本体的不同目的给出了不同的本体定义。但在知识工程领域,人们普遍接受的、使用率高的本体定义是德国学者 R. Studer 等^[1]在综合美国斯坦福大学 T. R. Gruber 等人研究基础上给出的定义:本体是一种形式化的、对于共享概念体系明确而又详细的说明。通俗来讲,本体实际上就是对特定领域之中某套概念及其相互关系的形式化表达。R. Studer 等的本体概念被各领域专家学者高度认可,在学术界被广泛引用,为特定领域的应用和系统交流提供了一种通用的知识共享模式。本体与本体说,对于本文关于智能环境下华夏文明外宣翻译的本体导向研究有启发性,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随着中国文化“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我国对外宣传工作取得了喜人成绩,对塑造国家形象和传播中华文明起着关键作用,对提升我国国际话语权意义重大。作为中华文明的主要源头,华夏文明在中华文明的起源、形成、发展和对外传播等方面,一直扮演主角,其“有容乃大”“自强不息”“天人合一”“和谐兼爱”等具有中华特色的文化理念,最能体现中华文明的博大精深,最能展现中华民族的东方魅力。华夏文明是中华、是东方、是人类社会的一笔重要的文明资产。但是目前关于华夏文明资产的外宣翻译研究仍处于相对滞后状态,不能满足国家总体战略发展的需要。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外宣翻译理论与实践研究在我国还属于一个较新的领域,缺乏相应的系统性理论的支持和方法论的指导;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华夏文明资源深远厚重,而中华语言又极具复杂性、灵活性,所以如何采用合适的翻译策略,有效地处理中华特色词汇及其独特的文化理念等问题,仍

是我国外宣翻译界所面临的棘手课题。

近年来,我国外宣翻译研究仍然集中在以西方翻译理论(如功能翻译理论、传播学理论、修辞劝说理论等)为依托,用中外文互译的例子去证明某一西方翻译理论的解释力强或者如何正确^[2],或通过对比分析,从语料库中选取个案,从词汇和语篇两个层面发现翻译特点,探索外宣翻译的普遍性规律^[3]。这些研究虽不乏优秀之作,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但实践意义不大。外宣翻译属于应用翻译范畴,而相当一部分外宣翻译研究内容重复,方法单一,且不重视研究成果的实用性,因而未能提出一套操作性强、合乎当前形势需要的外宣翻译策略。从所能搜集到的资料来看,我国目前在对中华文明资源外宣翻译技术及在人工智能环境下的实践研究还存在欠缺。鉴于此,本文拟构建华夏文明资产智能翻译本体模型,探究华夏文明资产智能外宣翻译的本体导向策略,以推动中华文明资源外宣翻译工程建设,提升中华文化软实力,增强中华文明的国际影响力。

一、智能环境对华夏文明外宣翻译技术提出的新要求

人类社会已经步入智能时代,各领域都面临着智能技术的冲击。随着高新技术的产生、现有技术的突破以及新设备的应用,智能环境正在从理论转向实践,并且已经渗透到人类的日常工作和生活之中。在智能环境中,信息交互方式由机械的外在互动方式不断地升级,逐渐融合为人工智能模式,源源不断地为我们提供信息服务。在一定的空间域中,智能环境可以通过有智能计算功能的节点,实现高质量和高效率的信息反馈和信息共享服务。而智能环境下的外宣翻译技术,意味着人机交互翻译新时代的开启,即通过先进的信息共享技术和不

断进化的交互方式,实现人们对外宣资源智能翻译的高品质追求。其中,机器翻译作为智能环境中的翻译节点,可根据智能的信息反馈和共享服务等要求,在智能空间里对汇编语言进行规划匹配,这既可加速人机交互方式的转变,又可推动普适智能翻译技术的发展。

智能环境已经不再是单纯的概念与机械设备,而是具备人的感知、思考、组织、协调等能力的综合环境^[4]。这就给外宣翻译提出了新要求和新标准。外宣翻译的实质是一个从源语言到目标语言、从语言特点到文化特色、从表达方式到接受程度等多层面、多方位的语义转换与再阐释过程。而世界上大多数民族都有其独特的民族语言,理解语言不仅要依赖语言学方面的知识,还需要有与话题相关的背景知识,所以只有对这两种语言文化知识进行较好的应用和组合,才能建立起高效、智能的自然语言理解程序和翻译技术。智能环境对华夏文明外宣翻译技术提出的要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网络共享功能。这是当前智能互联网迅速发展与信息共享日趋规模化所必需的。以华夏文明外宣翻译工程为例,翻译工作组可以通过局域网共享一个翻译记忆库,已经翻译过并获得认可的有关翻译文本可以直接使用,这样不仅可以提高翻译效率、降低成本、节约时间,而且还可以使有关华夏文明资源的翻译术语得以最大化统一。

其二,自动记忆功能,即对以往翻译过的文本自动转换成可供系统使用的记忆库。在翻译过程中,记忆程序搜索翻译记忆库,对翻译资料进行快速分析、比对,对于相同的内容直接使用现存的翻译资源,对于相似的句子或片段,则提供翻译建议或参考译例,甚至可以自动匹配替换,以获得翻译的更新或完善。系统还会将已经修改和完善的翻译结果自动存入记忆库,供

以后使用。

其三,术语管理功能。术语管理功能是翻译记忆(TM)技术的一个重要特点,也是华夏文明资源外宣翻译技术尤其需要的一个功能。我们知道,华夏文明资源深远厚重,其诗书礼仪等方面都包含太多的专用术语。这些术语的翻译能否准确传达华夏文明之精髓,将直接关系到中华文明对外宣传的成效。对此,我们可以利用 TM 技术一次性地建立术语翻译列表系统,以规范所有的术语译文,从而保证中华文明专用术语的标准和统一。以华夏文明中“有容乃大”“天人合一”等极具中华特色的文化理念为例, TM 技术中有一个叫“Multi Term”的术语管理工具,用以存放像“有容乃大”“天人合一”这样的专用术语。使用时, Workbench 会自动搜索 Multi Term 数据库,相对应的翻译“Wide Heart Embraces All”和“Nature and Man in One”就会被抽出并显示在 Workbench 的窗口中。

其四,双向互译功能。TM 技术可以基本实现文本与译文的比对和匹配,目前在全球 TM 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的德国 TRADOS 技术可支持 60 多种语言之间的双向互译,微软采用 TRADOS 技术成功实施了全球化和多语言战略。这些成功案例给我们带来的启示是:实现华夏文明资产外宣翻译技术的双向互译,一方面是对外传播中华文明之大计,另一方面是吸收借鉴外来优秀文明之所需。

以上这些功能,是当前智能环境对机器翻译引擎提出的新要求。但智能外宣翻译技术肩负着传达文化信息和塑造国家形象的使命,更注重综合翻译功能和外宣效果,不仅对语法库、专业词库等要求较高,还需要丰富的外宣资源库以体现中国特色、传播中国声音。

二、华夏文明资产外宣翻译的本体构建

1990年代初,知识工程领域在建立知识库方法的基础上,产生了一种革命性思想——构建本体和本体工程。近年来,本体被广泛应用于诸多学科领域,这些学科领域通过构建本专业领域的本体,实现了专业领域知识的融合和知识信息的共享。随着智能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的发展,本体的应用将会在智能化知识服务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5]。本文根据 R. Studer 对本体的阐释,将本体理解为一种知识建构工具,能够很好地描述概念以及概念与概念之间的关系,具有良好的概念层次结构和对逻辑推理的支持。将本体引入外宣资产建构系统,能够为改进外宣资产翻译技术提供组织形式和语义上的保证。

事实上,国内从语言学视角对本体的研究刚刚起步,研究重点也主要集中在如何利用本体来解决语义问题上。但华夏文明资产博大精深、源远流长,对知识共享要求较高,而且中文的语法、语义相对比较复杂,中文本体学习技术存在很多困难,目前尚未形成完善的本体构建思路和模型,更没有可供参考的华夏文明资产本体导向理论。同时,专门针对本体获取知识方面的研究成果也比较少,还没有一个能够支持中文的本体学习工具。所以,传统的统计学方法已经不能满足智能环境下华夏文明资产的本体学习需要,必须结合其在中文自然语言领域已经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可以通过智能统计方法自动地(或通过人工智能等半自动地)从华夏文明数据库中获取期望的概念、概念关系等本体知识,改善本体学习质量,以实现华夏文明资产本体的有效自动扩展。具体来说,华夏文明资产智能翻译本体的构建可分为如下几

个步骤。

第一步:建构特色本体库。我们知道,语言翻译本身既是一门科学,又是一项技术,而一个翻译系统所拥有的相关语言的词汇量是衡量其实用价值的重要方面。就英语而言,一般来讲,一个翻译系统的基本词汇量应当在4万条以上(旅游之类的翻译系统除外)。像华夏文明这样的专业或特色资产词汇条目至少也得数以万计,才能保证翻译系统的正常运作。而翻译作为双语背景下的语言行为,必须遵循语言学的基本规律和法则,无论是传统的机器翻译还是现代的人工智能翻译,其性能仍然取决于它所包含的并且能够处理的语言学乃至超语言学知识的深度和广度。所谓“深度”,就是要求华夏文明知识本体库中的语言材料要丰富,不仅门类要广,数量要多,更重要的是这些材料对语言描写的层次应该达到源文分析和目标语生成所必需的深度或精度;所谓“广度”,就是要求翻译系统具备翻译所需要的知识本体库,包括相关语言的词汇学、句法学、语义学知识等。如果还包含一些语用学、修辞学以及百科知识,那就是达到了必要的广度。^[6]

具体来说,一个成熟的实用智能本体库应该包括:①原文输入;②词法分析加工;③句法分析加工;④语义分析加工;⑤百科知识加工;⑥目标语转换生成;⑦译文输出等。除①⑥⑦是所有机器翻译系统必须具有的功能外,假如一个翻译系统仅有第②项加工能力,当属电子词典之列;具备第②③两项加工能力的,是早期机器翻译的试验系统;如果包含了第②③④项的处理能力,则是目前流行的典型意义上的机器翻译系统;若能完全具备上述第②③④⑤项的加工能力,则是我们正提倡并着力研究的智能型或全能型翻译系统。我们所建构的华夏文明特色本体库,应具备以上所有7个方面内容,

这的确是一个高难度课题,需要其他几个步骤辅助来完成。

第二步:建构本体描述语言。本体描述语言是一种共享的、形式化的概念描述,需要用事先设定的语言对本体进行描述或表示。作为自然语言理解技术的重要应用,智能翻译旨在利用人工智能自动将源语言(中文)转变为目标语言(外语)。由于中文在句法、语义、语用等方面所具有的复杂性,传统的机器翻译系统对普通文本的翻译质量离人们的期望还有相当的差距,其实际应用的范围也有很大的局限性。这就需要我们利用人工智能翻译技术的重大突破,建构本体描述语言,使用本体描述语言来代替自然语言,作为智能翻译的源语言输入文本,以改进和提高外宣翻译的质量和效率。同时,应将具有潜在歧义的自然语言通过输入智能系统而转换成某种不具歧义的智能体系内部的表达形式。

随着时间的推移,本体描述语言的应用范围会越来越广泛,它不仅可以保证本体学习的标准化,而且还可以提高本体文献的可译性。因此,使用本体描述语言是改进传统翻译技术的一种有效方法。尽管使用描述语言的智能翻译仍然需要人工进行译后审校工作,但毕竟其翻译质量比使用自然语言的机器翻译有了比较明显的改善,可以大大减轻译后审校的工作量。不仅如此,由于自然语言的形与意之间往往呈现出一种多对多的对应关系,易生歧义;而本体描述语言通过人工智能将具有潜在歧义的自然语言转换成某种不具歧义的本体表达形式,可以解决乃至消除语际翻译的歧义问题。

第三步:建构本体翻译模型。智能翻译系统的主要知识源是双语对照的翻译实例模型,它主要有两个字段:一个字段保存源语言本体,另一个字段保存与之对应的目标语言译文,每

输入一个源语言知识时,系统就会把这个知识点同实例本体库中的源语言字段进行比较,找出与这个句子最为相似的知识,并模拟与其相对应的译文,最后输出译文。

华夏文明资产本体翻译模型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功能。

其一,正确地进行双语自动对齐。在华夏文明资产本体库中要能准确地由汉语言短语、句子或片段自动找到相对应的目标语言(如英语、法语、俄语等)短语、例句或段落,在翻译实践中要求句子自动对齐,必要时还可能要求短语甚至相关词汇的自动对齐。

其二,建立有效的本体知识匹配检索机制。很多研究者认为,基于本体实例的智能翻译潜力在于充分利用短语一级的实例碎片,也就是在短语一级进行对齐。但是我们发现:在智能翻译技术的具体实践过程中,实例碎片越小,确定碎片边界就越难;可利用的实例越多,产生的歧义就越大,翻译的质量就越低。为此,我们建议建立一套相似度准则,以确定句子或片段之间的相似度,提高本体知识匹配检索的速度和准确度。

其三,根据检索到的实例本体,生成与源语言句子相对应的译文。传统翻译对源语言的分析比较粗,生成译文时往往缺乏必要的信息。为提高译文生成的质量,可以考虑将基于本体的智能翻译与传统的基于规则的机器翻译方法结合起来,对源语言进行一定深度的分析^[7]。

三、结语

智能环境下华夏文明外宣翻译实质上是在遵循翻译的共性原则的前提下,将华夏文明资产翻译成外文,通过互联网、图书文印、国际会议、电视广播等各种媒介,对外传播中华文明之精髓,让外国人更好地了解华夏文明、了解中华

民族。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庞大工程。作为华夏文明的继承者、维护者和传播者,我们理应顺应智能环境对外宣翻译提出的新要求,将人工智能与华夏文明资产有机结合起来,构建华夏文明资产翻译本体库,同时借鉴学习其他文明的宝贵财富,分享人类共同创造的文明成果,以促进世界文明的大发展、大融合。

当然,我们倡议建构的本体知识库、本体语言描述、本体翻译模型等具体的本体导向策略还比较粗浅,难免存在诸多问题,仍需要集各专家学者之智慧,作进一步深入研究。我们相信,随着智能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的进一步发展,有关本体的研究与应用也将不断拓展。而顺应智能环境的要求,将人工智能与外宣翻译相结合则是我们对信息智能化获取的有益尝试。与此同时,外宣工作者还应具备全球意识与共享意识,将我国外宣翻译与国家形象塑造紧密结合,并在中外语言和文化存在巨大差异的挑战下,

让智能外宣体现中国特色、传播中国声音。

参考文献:

- [1] STUDER R, RICHARD B V, DIETER F. Knowledge engineering: principles and methods [J]. *Data & Knowledge Engineering*, 1998 (25): 184.
- [2] 穆雷. 也论翻译研究之用[J]. *中国翻译*, 2012 (2): 9.
- [3] 杨雪莲. 传播学视角下的外宣翻译[D]. 上海: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10.
- [4] 彭亚运. 智能环境中基于上下文知识的数据收集优化研究[D]. 重庆: 重庆大学, 2015.
- [5] 王向前, 张宝隆, 李慧宗. 本体研究综述[J]. *情报杂志*, 2016(35): 169.
- [6] 王一宁. 翻译学问题和方法[M].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9: 71.
- [7] 刘宇鹏. 机器翻译中系统融合技术的研究[D]. 哈尔滨: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1.



引用格式:苏姗姗. 中原文学在韩国的译介与传播研究[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5/6):133-138,146.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5/06.018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5/06-0133-07

中原文学在韩国的译介与传播研究

Study on translation and spread of Chinese central plains literature in the South Korea

苏姗姗

SU Shanshan

郑州轻工业大学 外国语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中原作家群是当今中国文学力量的重要组成,是中原文学创作的主力军。乡土是中原作家创作的精神源泉,也是韩国研究中国文学的重要关键词。拓展中原文学在韩国的译介与传播,有助于推动海外接受中原文学,让中原文化大放光华,让中原更加出彩。当前,中原文学作品在韩国的翻译出版处于被动选择的状态,主题大多围绕都市与乡村,数量尚构不成规模,缺乏由海外文学经纪人队伍构建的专业海外推广渠道,中原文学影视剧的传播受众要远大于纸质图书的接受群体。促进中原文学在韩国的传播,应加强政府主导下的“中原学”文化建设,通过加大资金投入与支持力度,制定具体的“中原学”发展战略,推出系列的对外译介工程,结合新媒体等渠道打造优质的省级交流平台,大力促进文化产业与中原文学在韩国传播的产业链条。同时应推进中原文学作家群的品牌建设,加强文学创作内功修炼,建立中原文学经纪人队伍。

关键词:

中原作家群;
中原文学;
韩国;
译介;
接受

[收稿日期]2019-06-08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7BY021);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2019ZDJH145);郑州轻工业学院博士科研基金项目(2015BSJJ081)

[作者简介]苏姗姗(1985—),女,河南省南阳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讲师,博士,上海外国语大学访问学者,主要研究方向:中韩比较文学。

中原作家群是一个既包括坚守在本土的河南作家,又包括在外地发展的河南籍作家的创作群体。中原作家群既是当今中国文学力量的重要组成,又是中原文学创作的主力军。从20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中原作家群就不断挖掘深厚的中原文化根脉,创作出了不少能够焕发中原文化精神的口碑之作。1990年代以后的中原文坛更是新人辈出,佳作不断,取得了不俗的成绩。进入21世纪后,河南籍作家阎连科、刘震云、周大新等人的作品不仅在国内备受关注,还开始成为海外读者与研究者热议的对象。

乡土是中原作家创作的精神源泉。中原作家创作的中心和底色是对本土历史文化与情感的书写。^[1]乡土也是海外研究中国文学的重要关键词。这使得中原文学作品在海外中国学研究中扮演着重要的“研究文本”角色。中原作家在对“根”的寻找与挖掘过程中,展开了对乡土文化的自省与批判,这既是对中国文学传统的继承与发展,又是对乡土文化价值的深入思考,更成为海外中国学研究的焦点之一。中原文学对中国封建社会传统、农民哲学、官本位意识的剖析,已成为海外研究中国政治文化、社会心理、民族性格的重要文学文本。从中国文学在全球的占有率来看,中原文学的世界化具有良好的传播与接受基础。在中国文学走出国门的当下,中原作家群作为一个文化品牌如何在海外读者的心目中构建起与当今中原现实相符合的“文学中原”形象,便具有了十分重要的研究价值。鉴于此,本文拟运用实地调研、社区高校走访,以及与当地民众、学者深入交流而掌握的第一手资料,梳理中原作家群的文学作品在韩国的译介与传播现状,并通过韩国这一窗口,从翻译、传播、接受三个层面考察中原文学的国际地位,为学界提供韩国中原文学研究文情,为韩国的中国学研究、为中原与韩国之间的人文交流提供第一手资料,从而探索中原文学走向

世界的海外推介方案,以进一步扩大中原文学的海外影响力。

一、中国文学在韩国的译介与传播现状

中国文学在朝鲜半岛的译介与传播可以上溯至半岛的古新罗时期,在其后高丽和朝鲜时期,中国古典文学对半岛的古典文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最早将中国现代文学作品翻译至海外的是朝鲜的柳树人^[2],他于1926年翻译的鲁迅的《狂人日记》在《东光》杂志上的发表,标志着中国现代文学在国外最早的译介与传播。

中国文学在韩国的译介和研究与中韩两国的历史命运紧紧相关。中韩两国在地理上一衣带水,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文化上水乳交融,共生于汉字文化圈内,在近代又共同遭受过日本的殖民侵略,相似的历史经历,使得中韩两国民众在文化上产生了共通的心理,韩国文学界偏好译介与其有着共同历史命运、苦难生命体验的中国文学作品。正因为如此,韩国成为中国文学对外传播的重要窗口,也成为探索中国文学海外传播机制与对策的良好渠道。究竟什么样的文学作品能够引起韩国读者乃至世界读者的共鸣?把握好这一点能够为中国文化传播政策的制定提供有益参考。

1992年中韩正式建交以来,两国经济交往与人文交流逐渐密切。尤其是近年来中国经济飞速发展,中国成为世界瞩目的焦点,韩国很多大学开始设置中国学学科,中韩、韩中口笔译专业也日渐走俏。《中国现代文学》《中国语文论丛》等不少学术期刊成为发表韩国中国学最新研究成果的重要平台。近年来,伴随着《狼图腾》《琅琊榜》在韩国的翻译出版发行,中国文学在韩国译介传播的僵局逐渐被打破。在中国影视剧影响力不断扩大的趋势之下,中国文学作品也开始进军韩国图书市场,成为“汉风”传播的新力量。

大韩出版文化协会 2017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按语种划分,中文图书在韩国的翻译种类数位居英语、日语、法语、德语图书之后;按国别划分,中国则居日本、美国、法国、英国、德国之后。从近几年统计数据^[3]可以得知,近年来韩国外译图书整体年发行规模稳定地保持在 21% 左右的水平,其中文学图书的翻译量在众多类别中占据了首要位置,这说明文学对于韩国读者的吸引力依旧强大,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韩国读者的阅读习惯与修养。日本和美国图书的翻译与发行占据了绝对优势,其种类之和超过了其他国家图书种类总数之和。中国图书在韩国的译介与传播量多年来排在日本、美国、英国、法国和德国之后,居于第六位。

对于中国文学全球化进程迟缓的原因,韩国学者提出了四点看法。其一,冷战时期交流的对峙与交流的断绝是中国文学全球化滞缓的根本原因。社会意识形态的差异造成了双方之间长期的误会和隔阂,这对文学的交流和传播是致命的打击。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久到改革开放之前,国内发生的一系列巨大的社会变动对中国文学自身的发展起到了阻碍作用。其三,尽管中国在政治、经济、科技等各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世界各国对中国还缺乏了解。这无疑是中国文学全球化滞缓的绊脚石。其四,中国文学的对外宣传和翻译工作还未得到足够的重视和充分的支持。^[4]

综上,中国文学在韩国的影响力还远远赶不上日本和美国,其背后的原因既有彼此在政治体制和经济结构上的根本性差异所造成的意识形态上的差异,也包括我国高层次翻译人才不足、政府和文化部门未能充分发挥职能,也与中国出版发行业界目前尚未建立起完善的文学经纪人传播渠道有关。

二、中原文学在韩国的译介与传播现状

在中国文学母题之下的中原文学在韩国的

翻译与出版发行情况怎样呢?依据韩国文化出版协会与韩国国立中央图书馆馆藏统计,在韩国的文学出版与学术界中被提及比较多的中原作家是刘震云,其作品《一句顶一万句》(获第八届茅盾文学奖)、《故乡天下黄花》、《我是刘跃进》、《手机》、《一地鸡毛》、《一腔废话》,以及《塔铺——刘震云代表小说选》被翻译出版,其中《一地鸡毛》作为中国当代都市小说的代表在 2004 年年初翻译出版,2011 年再版发行。刘震云小说研究的关键词是:中国都市环境下的单位——官场中的中国人形象。近年在韩国与刘震云作品相关的学术论文共 7 篇,具体见表 1。

刘震云的小说之所以被作为韩国学术界研究中国文学的代表性文本,与其在国内引起读者反响的原因密切相关,小说中对于人与人、人与社会环境之间新写实主义的书写,尤其是其对中国当代社会机制的缩影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描述,勾勒出了人性在社会权力机制压制之下的扭曲、猥琐、自私与残忍的面貌。这种深刻的揭示和批判以喜剧的、嘲讽的方式表达,效果有力,具有普世性的哲理深度。其不仅对于一般的大众读者具有吸引力,对于研究中国文学的专业读者来说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阎连科也是韩国文学界关注的中原作家之一,其作品《我与父辈》《丁庄梦》《为人民服务》《坚硬如水》《风雅颂》《四书》等均已被翻译出版,而其《生死晶黄》《受活》《炸裂志》的长篇创作单行本原版也被收藏,其《夏日落》《动物凶猛》《历届鲁迅文学奖获奖作品选:中篇小说》《黄金洞》等中短篇小说,以及《一派胡言:阎连科海外演讲集》《北京,最后的纪念》《写作最难是糊涂》等文论集也被收藏。伴随着阎连科近年来在海外的频繁获奖,其在海外的知名度也日渐提升,尤其是在日本、美国、法国和捷克。而韩国读者的阅读习惯在很大程度上受日本读

者的影响,因此,近年来韩国中国文学研究界开展了很多以阎连科文学创作为主题的学术研究,具体见表2。

韩国对于阎连科的文学创作研究主要是围绕中国农村、文化大革命、劣根性等几大主题,从阎连科本人提出的“神实主义”角度出发进行解读,研究的视角主要集中在对中国当代社会与民族性的剖析,这也正是阎连科文学创作的批判性、尖锐性的侧面体现。

中原作家群的重要代表之一——李佩甫的作品在韩国都是以中文原版书籍的形式被收藏,如《中国好小说》(2016)和《生命册》(2012)。周大新的文学作品在韩国也主要是以中文原版书籍的形式被收藏,收藏作品有单行本小说《左朱雀右白虎》(2001)、《第二十幕:

上、中、下》(2007)、《曲终人在》(2015)、《湖光山色》(2015);研究的原版著作《周大新研究》(2015)和短篇小说《汉家女》的韩文版译文收录在《80年代全中国最高作品赏获奖作品集》中。周大新充满人文色彩的农村题材书写,既写出了中国地域生产关系的变革,又细致入微地描绘了农民的心态与观念变化,对于丑陋的解释与批判又饱含对美好未来的憧憬与希望,别具一格。作为一位作品被改编为影视剧的中国作家,周大新留给韩国文学研究界印象最深刻的作品是改编为电影《香魂女》的中篇小说《香魂塘泮的香油坊》,其美学价值得到了韩国文学界的好评。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中原作家群中的子创作群——南阳作家群,首屈一指的作品当数当代

表1 刘震云作品在韩国的研究情况

研究者	文献名称	文献出处
Chang Yunseon	具有现实性的可悲的生活故事:中国新写实小说中的平民生存风景	人文学研究,2012(40):157
Lee Hyeonbok	刘震云新写实主义小说中的权力与空间——以《头人》为中心	中国学论丛,2015(47):243
Lee Young-koo, Park Min-ho	刘震云新写实主义小说中的 irony 研究:以职场小说和官场小说为中心	外国文学研究,2010(39):305
Lee Young-koo, Park min-ho	刘震云新写实主义小说中的“小林”形象研究	中国学研究,2010(53):143
Park Min-ho	刘震云都市小说的人物形象研究:以现代都市人的“欲望”与“挫折”心理为中心	韩国外国语大学硕士论文,2010
Park Min-ho	刘震云小说《手机》中的“政治”“主体”与“欲望”的关系	中国语文学论集,2011(66):285
Son Juyeon	刘震云小说《手机》中的日常性的双重构造	中国学论丛,2016(54):193

表2 阎连科作品在韩国的研究情况

研究者	文献名称	文献出处
Eun Miyeong	阎连科《丁庄梦》的主题与叙事特性研究	韩国外国语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
Han Miseon	阎连科《为人民服务》中的讽刺与社会批判意识研究	公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
Jeon Chunhwa	余华与阎连科小说的“卖血”机能与意味化方式比较研究	中央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
Lim Uhyeong	阎连科小说的历史认识和创作方法研究	中央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8
Moon Daeil	阎连科小说的几种解读法	中国语文论丛,2014(66):489
Yang Nan	阎连科小说研究	韩国中语中文学会学术大会资料集,2016(4):70
Zhang Chi	韩中农民文学对比研究:以李文求《冠村随笔》与阎连科《我与父辈》为中心	中央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

历史小说写作大师二月河的历史小说三部曲《康熙大帝》《雍正大帝》《乾隆大帝》，其全卷在韩国都得到了翻译出版，在韩国被称为“大河历史小说”，拥有一部分固定读者群。二月河历史小说在韩国的翻译出版得益于中国悠久历史文化传统在东亚的广泛影响力。在韩国读者的心目中，中国历史上的帝王系列小说是非常具有历史意义与丰富内涵的文学题材。^[5]

整体来讲，中原文学作品在韩国的翻译出版还是处于一种被选择的被动状态。从内容主题上来讲，主要围绕都市与乡土，这也是海外看待中国社会惯用的切入点。中国中原文学作品的韩国译者队伍并不固定，并没有呈现出葛浩文翻译莫言作品那样的个人翻译风格。从数量上来讲，还远远不成规模。目前中原作家群的作品翻译与其在文学领域取得的成绩还不匹配，很多优秀的文学作品至今还没有被翻译，或仅有的几部短篇作品以中国文学获奖作品集的形式被单篇收录、译介。从推广渠道上来讲，尚未有一支完善的海外文学经纪人队伍来进行中原文学的专业化海外推广，只是被动地等待韩国译者的“慧眼识珠”，如何用地道的韩语、外语讲好中国故事，使韩国人、外国人能够准确地了解中国故事，是中原文学能够顺利走入韩国、走向世界的技术性障碍。从文学影视资源的多元开发的角度上来讲，中原文学影视剧的传播受众要远远大于纸质图书与资料的影响力，不仅包括拥有中原文化根脉的河南华侨，还包括从事中国学研究的专家学者与学生，以及喜爱观看中国电视节目的一般韩国电视观众，从而扩大中原文学的知名度与影响力，这也需要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

伴随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际地位的日渐上升，韩国对于中国当代文学的关注也会持续不断地加强，在这个大的趋势之下，代表中原地域

文化的中原文学的图书翻译出版与学术研究论文的数量都将会出现持续上升的趋势。不过韩国民众对于这些文学作品的关注与研究都是在中国文学这一母题之下，并未深入涉及到中原文学这一文学子题，作为中国文坛主力军之一的中原文学作家群在韩国还谈不上知名度与影响力，这也说明我们在中原文学海外传播对策研究上还有很多亟待拓展的空间。

三、促进中原文学在韩国传播的对策建议

当今时代，中国文学要“走出去”，只有把当代中国的意识形态与市场经济因素巧妙地结合起来，而不是一味地为世界性而世界性，唯有如此，中国现代文学才能进入世界文学市场。^[6]作为世界文学的中国文学尚且如此，作为中国文学重要组成部分的中原文学更需要在做好内在潜力挖掘与发展的同时，将自身的文化传统、语言特性、思维习惯、文学审美观念等与市场经济因素有机结合，即中原文学的海外传播需要将跨文化的世界性维度考察进去，而不是在国内语境中进行自我限定。中原作家群品牌战略的实施，不仅可助力于树立韩国普通民众心中的中原形象，推动中原文学在韩国的译介与传播，更有利于提高中原文化的海外影响力。为促进中原文学在韩国的译介与广泛传播，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1. 加强政府主导下的“中原学”文化建设

政府主导下的“中原学”文化建设，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其一，应加大资金的投入与支持力度，为中原文学的外宣活动提供充足的资金，打破多年来对外译介推广需要自筹经费的发展瓶颈。

其二，应制定具体的地域学——“中原学”整体文化发展战略，有计划地把文学、音乐、民

俗、历史、地理等统筹容纳在“中原学”的范畴之下,积极组织国际交流与推广。

其三,应推出一批分系列的优秀文学作品对外译介工程,集中省内高校优质的外语人才资源与韩国华人作家和汉学家的智慧合力,提供相应的资助,有计划、分阶段地推动中原文学的译介与传播。同时,应注重翻译人才队伍培养,尤其应注重多语种文学翻译人才的培养。应针对意识形态差异造成翻译过程中的遮蔽、歪曲、误读和错读现象,重点培养翻译人才针对受众国接受水平的文化解读力。应出版外文版中原文学杂志,建立翻译工作坊。此外,还应建立数据库,对已经翻译出版的文学作品进行资源共享和实时动态更新。

其四,应注重打造优质的省级中韩文学交流平台,积极拓展渠道推进中原文学与韩国社会各阶层间的交流与互动。在中原地区可以利用省会郑州“城市之光”“松社图书”等读书俱乐部开办成年、青少年写作营,以及书展和翻译大赛等活动,以增强中原文化对外传播的内在动力。应邀请韩国的汉学家、职业作家、翻译家来豫开展以中原文学为主题的国际性学术交流活动,在交流中增进理解与互信,强健中原文学内在生命力的同时,构建国内对韩传播的优质平台。与此同时,还应积极利用和发挥中韩两国主流媒体、新媒体的沟通作用,广开传播渠道,把韩国公共图书馆、社区活动中心,以及韩国知名高校的孔子学院、中国学研究所等公共空间,作为中原文学在韩国推广的重要媒质,组织中原文学家到韩国的社区、教堂、图书馆等公共空间举办朗诵会等,进行文学交流。

其五,应大力促进影视文化产业与中原文学韩国传播的产业链接。纯文学产业的前期投入期长,经济效益产出慢,不易获得资金支持。而影视文化产业正好与之相反,如刘震云的创

作就出现了先影视作品、后文学出版的逆向产业链现象。因此,文学宣传不可缺少影视剧改编的助力。近年来,基于文学作品改编的中外影视合作不断增多,丰富和激活了文学产业的发展。

2. 注重中原文学作家群的品牌建设

中原文学作家群的品牌建设,可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

其一,应加强中原作家的文学内功修炼。从文学创作本身来说,题材多样、价值多元、普世价值、鲜明的地域文化特色,才是健康的文学生态。只有那些既适度保留了中原文化传统又连通人类共性的中原文学作品,才会获得韩国市场的青睐。从已经被韩国译介、接受的中原文学作品大都是常驻京的豫籍作家的作品来看,新一代的本土中原作家仍需要不断提高自己的知识与修养,拓展眼界,加强自我的文学内功修炼。这就要求中原文学的写作要具有世界视野和开放心态,因为只有兼具中国性与世界性的作品才能够在韩国受到欢迎。

其二,应建立中原文学经纪人队伍。中原文学海外的出版发行不仅需要维护本国作家的版权利益,还要熟悉对象国的出版事宜。这就需要培养能够切实维护中原文学作家群品牌意识的专属经纪人,以建立通畅的海外出版渠道。莫言小说在海外的广泛传播是多方合力推动的结果,其中非常重要的一支推动力量就是海外中国学专家。我们要推广中原文化,扩大中原文学的世界影响力,也离不开具有传播力的海外中原学专家。应注重中原外籍学者的培养,打造河南优质教育资源,吸引韩国的优秀学者与留学生到中原求学问道,以为中原文化的发展与传播奠定良好的传播基础,进而打开新局面。

(下转第146页)



引用格式:赵祥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名与实——兼论术语翻译中的语义考证与策略考量[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5/6):139-146.

中图分类号:H059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5/06.019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5/06-0139-08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名与实

——兼论术语翻译中的语义考证与策略考量

The name and natur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n the semantic investigation and translation strategy of term translation

赵祥云

ZHAO Xiangyun

郑州轻工业大学 外国语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语义考证和语义选择是术语翻译的一个重要步骤,是确保译文准确性的必要前提。“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是当今国际学术研究所使用的一个重要术语,其对应的中文译文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考证、探源和对比“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语义范畴,发现现有译文存在语义考证和语义选择缺失的问题。术语翻译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每一个术语的翻译都不可轻易为之,译者在进行语义考证和语义选择的同时,还要选择有针对性的、正确的翻译策略,力求做到语义等值,兼顾文化功能对等,采用多元化的翻译方法。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

术语翻译;

语义考证;

翻译策略

[收稿日期]2019-09-24

[基金项目]2020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项目(20A880035)

[作者简介]赵祥云(1979—),男,河南省漯河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翻译理论与实践、中国政治话语英译与传播。

“术语”是特定学科领域的专门用语,以词或词组的形式出现,具有特定的语义特征和文化内涵。术语是学术研究和理论建构的出发点,其规范与否直接影响着学科建设,同时也影响着学科间的国际交流。^[1]在全球化背景下,术语翻译对于国际文化和学术交流无疑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当前我国的术语翻译存在着诸多问题,其中的主要问题就是语义考证和语义选择的缺失。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其英文翻译为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非遗”相关研究成为一个热门话题。然而,当人们在津津乐道“非遗”之时,是否会思考这些问题:什么是“非遗”?它从何而来?它的名与实是否相符?鉴于此,本文拟以“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的汉译为例,探讨“非遗”的名与实,并借此说明语义考证和语义选择在“非遗”术语翻译过程中的重要意义,以确保“非遗”术语翻译的准确性。

一、问题的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吗?

“非遗”是一个舶来词,译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的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中的“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一词。长期以来,人们往往将“非遗”与“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等同起来。但这一翻译是否能准确表达“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的语义内涵呢?对于一个重要术语来说,不准确的译文将会给其研究带来问题,术语翻译偏误可能造成理解偏差,从而影响国际间的学术交流。如今,中国已经成为世界“非遗”大国,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国内“非遗”管理机构和传承人或许并不太在意术语的翻译,但对于严谨的学术研究来说,探讨术语翻译很有必要。

因此,在进行术语翻译时,译者应当保持一种批判性思维,考察术语原文与译文的语义差异,从而保证译文的准确性与合理性。

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32届会议在巴黎召开,会议通过了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该公约将“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定义为:“the practices, representations, expressions, knowledge, skills—as well as the instruments, objects, artifacts and cultural spaces associated therewith—that communities, groups and, in some cases, individuals recognize as part of their cultural heritage. Thi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ransmitted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is constantly recreated by communities and groups in response to their environment, their interaction with nature and their history, and provides them with a sense of identity and continuity, thus promoting respect for cultural diversity and human creativity.”^[2]汉语对应的译文为:“非遗”指被各社区、群体、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遗”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3]从此,“非遗”就成了“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的官方翻译。但是,“非遗”这一中文表述存在一定问题,它没有准确呈现“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的所指,且易因其意义的模糊引起误解。术语翻译不可大意为之,为了正确表达原术语意义,必须对术语的来源和意义进行考证,综合考虑语言文化等多种因素,从而确立准确的译文。

二、“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汉译中的语义探源

语义考证是术语翻译的一个重要步骤,是确保译文准确性的必要前提。因此,本文首先对“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进行语义上的探源,揭示该术语的产生和演变过程,然后再从词义上仔细进行推敲。

1.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的起源与演变

据文献考察,“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源于20世纪中叶日本提出的术语“无形文化财”。1950年,日本政府颁布了《文化财保护法》,并将文化财分为五类,即有形文化财、无形文化财、民俗文化财、纪念物 and 传统建造物群,其中,“无形文化财”即指无形的文化遗产,诸如语言、戏剧、音乐、舞蹈、宗教、神话、礼仪、习惯、风俗、节庆、手工艺等不能够固化的人类财富^[4]。其实,“无形”观念在中国传统文化典籍中早已出现,如《周易》《道德经》中已存在“有”和“无”的对立范畴。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无形”并非绝对的“无形”,而是指人是否能够直接感知。中日的“无形”观,比较准确地揭示了“非遗”的存在特征,即其是一种变动的、抽象的和依赖于人的观念、精神的存在^[5]⁴⁶。这一术语迅速走向世界,后来由日语的“无形文化财”译成英语的“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逐渐在世界各国流传开来。

2. 文化遗产的两种形态:“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和“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为了更好地认识“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我们首先来区分一对概念,即“tangible”和“intangible”。

与“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相对的概念是“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也就是一般意义上的“Cultural Heritage and Natural Herit-

age”,即“有形文化遗产”,包括文化遗产(文物、建筑群和遗址)和自然遗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分别于1972年和2003年出台了两部公约,即*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和*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国内官方机构一般将这两部公约译作《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认为前者用于保护“物质文化遗产”,后者用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世界遗产公约》)中的“遗产”包括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截至2019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世界遗产名录》中,中国有55项,包括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等,具体见表1。

由表1可知,这55项都是属于“有形文化遗产”的范畴。由这些定义和解释可以看出,“世界文化和自然文化遗产”的概念所指就是“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是指人类创造的一切以物态形式存在的、物化的文化实体,它记载着人类在自我发展过程中留下的足迹。

3.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的语义考察

既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译作“非物质文化遗产”,显然是将“Intangible”与“非物质”等同起来。那么,这两者的含义是否完全等同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要考察“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的语义。*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2]指出,“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2)表演艺术;(3)社会风俗、仪式、节庆活动;(4)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5)传统手工艺技能。

宋俊华等^[5]³⁵指出,“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表1 目前中国世界遗产名录的项目名称^[6]

年份	数量	项目名称	年份	数量	项目名称
1987	6	北京人遗址、甘肃敦煌莫高窟、山东泰山、长城、秦始皇兵马俑、北京故宫	2007	2	中国南方喀斯特、开平碉楼与村落
1990	1	安徽黄山	2008	2	福建土楼、江西三清山风景
1992	3	四川黄龙名胜区、武陵源名胜区、九寨沟名胜区	2009	1	山西五台山
1994	4	武当山古建筑、曲阜孔庙孔府、承德避暑山庄、布达拉宫	2010	2	河南嵩山古建筑、中国丹霞
1996	2	峨眉山、乐山、江西庐山风景	2011	1	杭州西湖景观
1997	3	苏州古典园林、山西平遥古城、云南丽江古城	2012	2	元上都遗址、中国澄江化石地
1998	2	北京天坛、北京颐和园	2013	2	中国新疆天山、红河哈尼梯田
1999	2	福建武夷山、重庆大足石刻	2014	2	中国大运河、丝绸之路
2000	4	安徽西递宏村、明清皇家陵寝、洛阳龙门石窟、青城山和都江堰	2015	1	土司遗产
2001	1	云冈石窟	2016	2	广西左江花山岩画文化景观、湖北神农架
2003	1	三江并流景观	2017	2	青海可可西里、厦门鼓浪屿
2004	1	高句丽王城王陵	2018	2	贵州梵净山、黄(渤)海候鸟栖息地
2005	1	澳门历史城区	2019	1	良渚古城遗址
2006	2	大熊猫栖息地、安阳殷墟	合计	55	

和“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之间的差异表现在如下四个方面:(1)前者中的“文化财富”是活态的、不断被发展和创新的;后者中的“文化财产”则是静态的、不能被发展和创新的。(2)前者的载体是特殊的物质即具有能动性的人,后者则是静态不具有能动性的物质。(3)前者的价值主要指向传承人继承和不断创新的文化;后者的价值主要指传承物本身。(4)前者的传承是通过传承人的口述或口述表演、身体示范、综合示范或表演等进行的,传承人既是遗产的接受者又是其创造者;后者的伟承则是通过物的传递进行的。显然,“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更凸显文化遗产的活态性、继承性和创新性,以及文化传承者的能动性;而“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则突出文化遗产的静态性和物态性,其主要指向是传承物本身。

我们可以从中国的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更直接地认知“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截至2018年底,中国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共有41项(见表2)。

由表2可知,“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蕴含着传承者的活态性和创新性,体现人类文化的传承性,并非单纯的物质形态。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非遗”是从形态学视阈对历史相传的精神文明确定的一个新的文化概念,与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相比,“非遗”更注重以人为载体的知识和技能的传承,“非遗”在现实社会中的展演,往往与物态的物质文化遗产连在一起。^[8]“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虽然也会借助实物形式存在,但其文化内核仍然是“以人为载体的知识和技能的传承”,但“非遗”并未准确传递英文术语的内涵意义。

三、从“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汉译看术语翻译的语义选择和策略考量

术语翻译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每一个术语的翻译都不可轻易为之。译者在进行语义考证之后,还要做好语义选择,同时还要选择有针对性的、正确的翻译策略。下文将以“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的汉译为例,探讨“非遗”术语翻译中的语义选择和策略考量。

表2 中国列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7]

年份	数量	项目名称
2001年	1项	昆曲
2003年	1项	中国古琴艺术
2005年	2项	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蒙古族长调民歌(与蒙古国联合申报)
2009年	26项	中国蚕桑丝织技术、福建南音、南京云锦、安徽宣纸、贵州侗族大歌、广东粤剧、蒙古族《江格尔》、《格萨尔》史诗、浙江龙泉青瓷、青海热贡艺术、藏戏、新疆《玛纳斯》、西安鼓乐、剪纸、蒙古族呼麦、朝鲜族农乐舞、雕版印刷、端午节、妈祖信俗、甘肃花儿、书法、篆刻、传统木结构营造技艺、羌年、黎族传统纺织染绣技艺、中国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
2010年	5项	京剧、中医针灸、新疆的麦西热甫、福建的中国水密隔舱福船制造技艺、中国活字印刷术
2011年	2项	中国皮影戏、赫哲族伊玛堪说唱
2012年	1项	福建木偶戏传承人培养计划
2013年	1项	珠算
2016年	1项	二十四节气
2018年	1项	藏医药浴法

1. 术语翻译中的语义选择

语义选择是术语翻译的一个重要环节,包括对术语原文的语义定位和术语译文的语义选择与确立。

(1) 术语原文的语义定位

术语翻译时,首先要确定其原文语义,其次才是译文的语义选择。比如“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有人认为可以沿用日本学者提出的“无形文化财”,将其译为“无形文化遗产”。我们认为,“无形文化遗产”的译法并不准确,因为“无形”一词语义较为抽象,不利于受众理解。由于“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的翻译关键是确定“Intangible”的语义,因此我们应在“Intangible”对应的汉语语义中选择一个最能表达该术语意义的选项。

笔者在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English* 中查询到其给“Intangible”的词条释义如下:“Intangible (adj.), ① not solid or able to be seen or felt, although real, and therefore difficult to explain exactly or show; ② An intangible asset, is something valuable which a company possesses which is not material, such as good reputation.”^[9] *Random House Webster's Dictionary of American English* 给出的词条释义如下:“not

made of physical substance; not able to be touched; not tangible.”^[10]可以看出,“Intangible”与“Tangible”构成了一对相对的概念,“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强调的是文化遗产的有形性和物态性,而“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强调的是非物态性,译者也应该注意这一点。

(2) 术语译文的语义选择与确立

由于词汇存在多义性,翻译时应当根据术语原文的意义进行语义选择。既然“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强调文化遗产的活态性和传承性,这就表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述存在偏误,因为“非物质”不符合“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所要表达的内涵。

这里涉及到对“物质”的理解。《辞海》^[11]给“物质”下的定义为:

①与“精神”相对。不依赖于意识而又能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意识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时间和空间则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各种不同表现形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概念是世界上一切现象(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根本特性的高度概括,因而不能把它同自然科

学中关于物质结构的学说相混淆。世界统一于物质。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物质世界能为人的感觉和意识所反映,但不能穷尽。物质概念是唯物主义哲学的基石。20世纪以来自然科学对物质的属性、结构、形态等的新认识,不断证实和丰富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②指实物、生活资料、金钱等。如物质生产;物质生活。

《中华大辞林》^[12]给“物质”下的定义为:“①独立存在于人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如物质运动/物质不灭。②特指金钱、生活资料等。如物质享受,物质待遇。”从字典给出的释义看,“物质”多用于抽象意义,不太适于意指具体的物体或实体,比如“物质文化生活”是指与“精神文化生活”相对的概念。长期以来,“物质”概念已经在人们脑海中固化为与精神相对的抽象概念,比如,一提到“物质文明”人们立即会想到“精神文明”,同样,人们看到“物质文化”时就会立即联想到“精神文化”。那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又在多大程度上呈现了“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的内容和意义呢?答案不言自明。

宋俊华等^[5]也指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名实不符”,并进一步指出,如果《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所讲“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物质”就是哲学中所说的“物质”,“非物质”即“意识”,“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精神文化遗产”,那么,定义第一类要件中的“社会实践”“工具”“工艺品”“文化场所”等显然与概念自相矛盾了。他们指出了“非物质”概念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本身“自相矛盾”,这种理解有合理之处。但是笔者对术语概念的理解持另外一种看法,即学术术语具有发展性和相对稳定性。

一些术语概念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吸收新的内容并引起其外延不断扩大,甚至使概念显得有些“自相矛盾”,这一现象在很多学科都存在。在翻译这一类概念时,不能只看其字面意义,而是要在全面把握的基础上进行语义选择。“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的文化形式虽然需要借助实物或实体形式存在,但其内核是“以人为载体的知识和技能的传承”,在对其进行翻译时应把这一层核心含义传达出来。

笔者建议将“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译作“非物态文化遗产”。这种译法主要是出于两种考虑:其一,《中华大辞林》将“物态”解释为:①物质存在的状态;②景物,如山光物态;③世态,如物态民情。“物态”一词既有抽象意义,也有具体意义,与“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的含义对应。据此,前文所提及的“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就是一种“物态文化遗产”。其二,“非物态文化遗产”不仅生动地传递了原文中此种文化的存在形态,而且可以消除“物质”概念造成的歧义和误解,有利于研究者和管理机构人员对“非遗”现象的认识和把握,从而推动“非遗”研究的发展。

2. “非遗”术语翻译策略反思

关于术语翻译问题,辜正坤^[13]曾这样说过:有如此多的重要术语的译文值得推敲、矫正,可见翻译界任务之繁重,也可见翻译界在一定的程度上确实可以左右学术界,非一世,便一时。我们无须去推究是谁第一个译成了什么用语,但我们完全可以让自己的语言识别力变得更加敏感些,而不至于人云亦云或完全盲目地接受已变成了书面文字的用语。术语翻译是一项复杂工作,译者必须严谨对待。就翻译策略而言,“非遗”术语翻译应注意以下三点。

其一,力求做到语义等值。所谓语义等值,是指术语译文与原文在语义上应是对等的。换句话说,译文读者能够通过术语译文准确领会

术语原文的语义内核,不会产生歧义。语义等值是对术语翻译的基本要求,也是术语翻译中的困难所在。译者必须对术语进行文献考证,甚至田野调查,弄清原文的语义所指,然后在目标语中寻找语义等值项。显然,用“非物质”来翻译“Intangible”,对原术语复杂灵活抽象性特征形成了遮蔽,用“物质”一词的具象意义替代原术语的抽象概念,忽视了“物质”一词在汉语语言文化中深厚的哲学意蕴。

其二,兼顾文化功能对等。“非遗”术语是“非遗”现象的浓缩性表达,能够呈现某一“非遗”项目的核心特征。语言是文化的载体,英汉语言差异的背后存在着文化差异。因此,术语翻译不仅要关注语言层面的对等,还要兼顾文化功能方面的对等。无论是术语原文的语义考证,还是术语译文的语义选择,都要注意这一点。译文语义的选择与确立不能仅从语言字面意义上确定,而是要考察术语形成与发展的脉络和文化遗产,同时还要认真考察术语译文应当具有的文化意义功能,使译文符合目标语文化的接受习惯。就文化意义而言,汉语中的“物质”概念要比英语中的“Tangible”更广(上文已经进行了考证),所以,“非物质”与“Intangible”也没有达到文化功能对等的要求。

其三,采用多元化的翻译方法。翻译目的论认为,翻译目的决定翻译策略的选择。“非遗”术语翻译的目的大体有两个:一是文化交流,即通过术语翻译实现不同国家和民族间的文化交流;二是学术交流,即通过翻译实现不同文化间的“非遗”学术交流。用于文化交流,其译法相对灵活,译者可以采用交际翻译策略,适当变通原文,使译文更易于理解和接受;用于学术交流,其译法强调翻译的准确性和学术性,注重术语译文与原文的语义等值,译者可以采用语义翻译策略,充分译出原文应有之义。此外,在某些情况下,还要考虑增加注释,便于读者深

度理解原文。所以,译者应发挥主观能动性,针对不同的翻译目的,采用适当的翻译方法。

四、结语

随着全球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各国之间的“非遗”文化交流日趋频繁,相关的翻译活动逐渐增多。“非遗”术语翻译关系到国际间文化、学术交流的开展,“非遗”术语翻译无小事。本文通过考证“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的语义特征、文化内涵及其译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前世今生,探讨“非遗”术语翻译中译文意义的选择与确立。我们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并未准确表达原术语的语义内涵,建议将之改译为“非物态文化遗产”。两者虽一字之差,但是“非物态文化遗产”能更准确地表达原术语的内涵意义。术语翻译应做好术语原文的语义考证和术语译文的语义选择,同时应采用有针对性的、正确的翻译策略和方法。惟其如此,才能做好“非遗”术语翻译工作。限于篇幅,本文仅以“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的翻译为例进行探究,在后续的研究中,将会从更层面上开展“非遗”术语翻译问题研究。

参考文献:

- [1] 曾剑平. 人文社会科学术语译名的规范化问题[J]. 外语与外语教学, 2007(8): 51.
- [2]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2003) [EB/OL]. (2003 - 10 - 17) [2019 - 05 - 10]. <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pg=00006>.
- [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EB/OL]. (2016 - 05 - 17) [2019 - 05 - 10].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6-05/17/content_350157.htm.
- [4] 无形文化财[EB/OL]. (2018 - 09 - 12) [2019 - 05 - 10]. <https://baike.so.com/doc/133996-141571.html>.
- [5] 宋俊华, 王开桃.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M].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3.

- [6] 中国世界遗产名录(2018)[EB/OL]. (2018-10-10)[2019-05-10].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4%B8%96%E7%95%8C%E9%81%97%E4%BA%A7/2508489>.
- [7] 中国的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8)[EB/OL]. (2018-12-09)[2019-05-10].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3/1209/18/801232_335779264.shtml.
- [8] 陈勤建. 当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 中国经验 [R]. 华东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 2014-11-20.
- [9] PROCTER P.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English[Z].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1: 1311.

- [10] DALGISH G M. Random House Webster's Dictionary of American English[Z].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9: 1024.
- [11] 夏征农, 陈至立. 辞海[Z].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0: 2021.
- [12] 《中华大辞林》编委会. 中华大辞林[Z]. 福州: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2285.
- [13] 辜正坤. 外来术语翻译与中国学术问题[J]. 中国翻译, 1998(6): 16.

(上接第138页)

总之, 我们应深入研究中原文学在韩国的译介与传播, 使中原文学家的作品能够冲破政治、经济环境的制约和文化的隔膜与韩国的主流文学系统进行对接, 增进民族与地区之间的人文交流, 平等地展开对话与交流, 从而客观、全面地展示中原文化形象, 促进中原文化软实力的提升。

参考文献:

- [1] 孙荪. 文学豫军论[J].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4): 1.

- [2] 李政文. 鲁迅在朝鲜[J]. 世界文学, 1981(4): 32.
- [3] 大韩出版文化协会. 2017年出版统计资料[EB/OL](2018-05-23)[2018-06-09]. <http://kpa21.or.kr/kpa-data/publishing-info/page/5/>. 2018. 5. 23.
- [4] 李永求. 在韩国审视中国文学的全球化实践战略[J]. 湖南社会科学, 2014(1): 164.
- [5] PARK R H. 《雍正皇帝》中雍正帝的治国之策[J]. 汉文古典研究, 2006(13): 7.
- [6] 杨四平. 现代中国文学海外传播与接受[M].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14: 7.



引用格式:齐云龙. 德国工匠精神的起点: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以德国巴符州职业教育为例[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5/6):147-152.

中图分类号:G7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5/06.020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5/06-0147-06

德国工匠精神的起点: 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

——以德国巴符州职业教育为例

**The beginning of German craftsman spirit: German dual vocational
education model**

—Taking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Bavaria, German for example

齐云龙

QI Yunlong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与艺术系, 浙江 杭州 310053

摘要:德国的“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是指民办企业和公立学校各为一元、合作培养专业技能人才的职业教育制度。该模式以健全的法律法规为制度保障,以精准的专业设置为资源保障,以师资建设和严谨的过程监控为质量保障,以畅通的职业上升通道为发展保障,因而获得了极高的社会认可度。该模式具有强调职业岗位整体性能力培养、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科学衔接、注重工匠精神的潜移默化、注重培训结构层次的多样化,以及重视政府、企业、学校的平等合作等鲜明特色。其不贪大、做精做专,不求快、质量第一,以及不旁鹜、忠诚度高、办学理念在实施中得到潜移默化的代代传承,成为德国工匠精神的起点,在专业设置、教学模式、过程管理、校企合作等方面为我国职业教育提供了有益启示。

关键词:

工匠精神;

双元制;

职业教育

[收稿日期]2019-09-27

[基金项目]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研究项目(2017B54);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科研项目(WH1352016YB03)

[作者简介]齐云龙(1977—),男,河南省西华县人,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品牌策划与设计、文创设计与开发、职业教育。

二战结束后,德国大部分工业设施被摧毁,大量古老的城市建筑变成了一片废墟,但是经过十多年的重建,德国工业又重新崛起,城市建筑又恢复到战前的巴洛克、洛可可式唯美风貌。是什么原因造成这个奇迹呢?原来,战争虽然摧毁了德国的硬件设施,但留下来的还有大量的工程师和熟练的技术工人,他们凭借残存的设计图纸或照片等资料,依靠熟练的经验与技术,重建了整个德国,这是对举世闻名、享誉全球的德国工匠精神最好的诠释。

2015年,笔者曾随团赴德国巴登符登堡州的艾斯林根教师进修学院参加了为期14天的职业教育培训。期间,修完了德方职教专家精心讲授的“双元制”职业教育课程,走访了艾斯林根教师进修学院、鲁道夫奔驰职业学校、多滕巴赫职业学院、斯图加特手工业协会教育学院等职业院校,以及纳戈尔德瓦根汽车配件公司、佩若钟表公司、费斯托培训中心等企业。本文立足于对巴符州的“双元制”职业教育的实地考察,探讨德国企业工匠精神的培养模式与路径,以期为我国企业工匠精神的培养提供借鉴与参考。

一、德国工匠精神的特征

笔者曾拜访过位于卡尔夫的佩若钟表公司,这是一家专门为全世界教堂、高塔等提供塔钟设计制作的百年企业,德国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赫尔曼·黑塞1894年就曾经在此公司做学徒。在这里,我们充分感受到工匠精神已经融入了该企业的血液之中。据公司负责人介绍,在塔钟领域,公司虽然已经居于全球领先地位,但并无拓展其他领域的想法,只想专心做好这一件事。我们在现场还看到,他们仅仅为了使塔钟的表盘达到最佳效果,就从字体设计到油漆喷涂等做了几十次实验,发现任何细小的问题都要重新再来。佩若钟表公司业务遍布全

球,被称为世界最大塔钟的麦加大清真寺钟楼内的塔钟就是他们设计制作的作品。该塔钟工艺已历经百年,每一单新业务都会带来新的技术挑战,他们不断改进工艺,力求精益求精。该公司大部分员工都是从学徒做起,一直做到退休,极少中途跳槽。在与他们交谈中,能够感受到他们流露出的自豪感,都以能在这样的公司工作为荣。

佩若钟表公司仅仅是德国众多公司的一个缩影。据统计,有1400多家中小企业成为了德国经济的“隐形冠军”,这些“隐形冠军”占德国企业总量的99.7%,其市场份额占德国产品总市场份额的70%~90%。^[1]这些“隐形冠军”的形成,归根到底得益于德国企业的工匠精神。

结合对德国企业的考察与了解,发现德国工匠精神有以下特征:不贪大、做精做专;不求快、质量第一;不旁骛、忠诚度高。然而,工匠精神在德国并不是凭空生长出来的,它是在政府、企业与教育机构等各方配合下,通过“双元制”职业教育逐步培养起来的。

二、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及其实施路径

1. 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概述

所谓“双元制”,指的是一种私人创办的企业作为一元与国家创办的学校作为另一元、合作培养专业技能人才的职业教育制度。^[2]德国联邦教育部长安贾·卡尔利切克女士在《2019德国职业培训指南》的前言中指出:“截至2018年3月,德国青年失业率在欧盟最低,仅为6.1%。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得益于我们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公认的双元制教育体系。”^[3]更令人惊讶的是,巴符州青年失业率指数更低,仅为2.9%,总体失业率也仅仅为4%;几乎所有人都在工作。德国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发布的报告显示,2017年接受“双元制”教育的学生比例为

51.7%。截至2018年,全德共完成531 414份培训合同,在新生提交的60.35万份对职业教育感兴趣的学生申请表中,65%的学生选择接受“双元制”职业教育。

“双元制”教学活动以学生为主体,教学场所以企业为主、学校为辅,课程设置以项目化教学为特色,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实践能力的培养。其优势在于,通过实训,加强技术方面的训练,同时又促进对理论的理解,使理论知识在实训操作中得到了强化。以巴符州鲁道夫奔驰职业学校为例,“双元制”教学一般以周为单位,每周1.5天,以课堂教学为主;实训企业纳戈尔德瓦根汽车配件公司则按照职业教育条例中确定的企业教育标准,安排学员在工作场所承担职责和任务,每周3.5天。学员在与工作实践相结合的学习过程中,为企业创造效益,同时也获得相应生活津贴。教学计划与实施大纲由企业和学校共同制定,学员完成3年的学习计划后,经过最终考核获得毕业证书与相关工作资格证书,凭资格证书进入相应工作岗位,成为一名真正的现代工匠。

2. 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的实施路径

(1)健全的法律法规是“双元制”教育的制度保障

制定于1969年的联邦德国《职业教育法》

是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的监管框架。该法案规定,教育企业作为“双元制”教育的主要场所,必须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签订《职业教育合同》。根据合同,学员按照自己的爱好选择职业岗位,政府提供免费义务教育和规范“双元制”职业教育的法律框架,教育企业制定合理的职业培训计划等。双方在教育合同中约定学习年限、学习起止时间、试用期、假期、学习内容、生活津贴与合同终止等内容,并在行业协会登记备案。在德国巴符州,并不是所有企业都有资格从事职业教育,只有经行业协会依据《职业教育法》审定并在同行企业中享有极高社会声誉的企业才能从事“双元制”教育。目前,全德国只有20%~25%的企业具有从事“双元制”职业教育的资格。

在双元制教育中,学员、政府、教育企业三者之间的关系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制约,具体见表1。

由表1可知,学员按照自己的爱好选择职业岗位,政府提供免费义务教育与畅通的上升深造途径,教育企业制定合理的职业培训计划等,三方在相关法律法规框架下协调合作是“双元制”教育培养的切实保障。

(2)精准的专业设置保证了“双元制”教学资源的有效利用

表1 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中学员、政府、教育企业三者之间的关系

主体	需求	途径
学员	从事自己喜欢的职业 学习实用知识 获得一种或更多职业资格证书 继续学习,接受后期中等教育	浏览该地区企业职业教育的相关信息,搜索学习位置,申请学习位置,选择想要进入的教育企业
政府	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离不开高技能人才 所有青少年都必须适应现在和未来的劳动力市场,顺利实现就业 政府用于职业教育的财政预算是有限的 必须加强和规范好职业教育	建立规范双元制职业教育的法律框架,向所有人开放双元制教育的入学机会,将双元制职业教育纳入到中等义务教育范畴,确保职业教育毕业学生有机会进入高等教育
教育企业	希望降低员工入门和培训成本 学员能胜任自己的任务和职责,希望员工对企业忠诚 学员能给企业带来生产性和创新的效益 开展职业教育是企业的社会责任	有资格开展职业教育,提供学习岗位,审查学员申请,选择适合的学生,进行职业教育

德国职业院校的专业设置与中国有较大差异,不同于中国按照行业领域命名专业,其基本上都是与社会上的工种完全相对应的,如酿酒师、制琴师、摄影师等,这样既有效避免了专业与岗位的偏差,也利于更加精准地实施培养计划。专业开设依据主要是通过联邦劳工局、手工业协会或工商业协会等行业协会发布的职业需求信息,来调整专业名录与招生数量。以巴符州为例,从斯图加特手工业协会的官方网站上可以看到,根据领域按照首字母从A到Z列举了130个职业,这些职业名录既可以作为院校设置专业的参考,也是学生申请入学和企业招聘的重要依据。

位于巴符州的多滕巴赫职业学院,是一所始建于19世纪末的职业院校。该校有学生1750人,班级82个,教师90位,覆盖6个职业领域14个职业,以酒店和餐饮业为主,兼顾金属加工、汽修、喷漆、电子、染色、美发等领域。据了解,该校每年都会根据州政府与行业协会的职业需求信息对招生人数进行调整,确保“双元制”教育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3) 师资队伍建设与严谨的过程监控是“双元制”教学的质量保障

德国职业院校的教师分为理论教师和实训教师两种。理论教师包括专业理论教师和文化基础课教师,一般需要大学三年、硕士二年和二年的职业准备期,接受过系统的、专业的教育学、心理学培训,隶属于国家公务员行列。实训教师一般具有五年或五年以上的企业工作经历和必备的学历学位,他们既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又掌握了教育学基础理论,且了解企业发展的最新动态,能够按照学生与企业实训要求的特点因材施教,设计并实施实训教学大纲,并能将对工匠精神的体会融入实践教学之中。

在“双元制”教学过程中,学校与实训企业会联合推荐专家制定课程标准与教材,课程采

用项目化授课,理论与实践相辅相成、交替进行。每学期的课程以一个具体的设计项目导入,后续课程均按照项目进展的不同环节进行设计,前后课程紧密衔接,各阶段都是理论与实践交替实施,每个阶段课程结束后,教师会根据学习情况给出相应的理论与实训成绩,最后课程结束完成整个项目设计。项目化教学对教师要求较高,每个阶段稍有差池都会影响后续阶段的教学效果。

整个“双元制”职业学习结束后,学生会取得两个证书:一个是由职业学校提供的毕业证书;另一个是由行业协会认证的职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由承担培训的学校和企业共同颁发,而职业资格证书则由行业协会通过考试认定。学校、企业和行业协会三方组成考试委员会,考试每年举行两次,两天考专业能力,一天考概论,考委会成员负责批阅评定理论成绩,并且辅以评估口试和实践考试成绩。通过考试后,学员方可获得由行业协会颁发、全国承认的职业资格证书。

(4) 畅通的职业上升通道使得“双元制”职业教育得以可持续发展

学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培训合同即终止,可以与所在教育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也可以与新的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从事与所学专业相近的工作。根据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的官方网站显示:截至2018年,全德共有325种职业开设了“双元制”培训,提供职业培训的公司数量高达427 224家,完成培训后选择留在原培训公司的学员人数占总人数的74%。^[4]

除参加工作外,学员还可以继续接受更高层次的教育。依据欧盟颁布的《欧洲资格框架》(EQF),德国于2012年颁布了8级《德国国家资格框架》(DQR)。该框架规定,两年制的职业教育(职前)证书对应于《德国国家资格框架》第3级,所有3年和3.5年的职业教育证书

对应于第4级,而技师、专业经济师和技术员则对应于第6级,即学士层级,技术7级等同于硕士,技术8级等同于博士。学员如果符合相应的申请要求,可以申请参加高一级的技能考试。根据联邦教育部要求,职业教育学分要与普通大学学分相衔接,学员如果在职业教育完成后仍然想进入普通大学学习,他们的职业教育学分可以被记作大学学分,这一举措实现了职业教育与普通大学教育的互通。

(5)社会认可度高是“双元制”职业教育的坚固基石

“双元制”职业教育在德国发展已经历了上百年,普通民众、政府和企业对“双元制”培训出来的学员有极高的认可度。在德国,技术工人一直倍受社会尊重,企业里一个熟练技术工人的收入与社会认可度不会低于一位大学教授。

“双元制”学员有70%的学习时间是在企业实习,相当于在校期间已经度过了实习期,工作岗位适应快,因此,其起薪高于应用型大学和普通大学的毕业生。企业也以能够参与职业培训为荣,尽管每培养一名“双元制”的大学生需要投入4~6万欧元的费用,但企业仍把参与职业培训看作是回馈社会与获取人才的最佳途径。在全德42万多家培训企业中,既包含了大众、西门子、宝马、博世、西门子等世界企业巨头,也包含了上千家不为公众熟知的“隐形冠军”。

三、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的特色与启示

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经历百年的沉淀,已经形成了完备的体系和令世界瞩目的卓越成效,通过这种教育模式,德国工匠精神在无数技术人员身上代代相传。综合对德国职业教育的走访与了解,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具有

以下特色。

1. 强调职业岗位的整体性能力培养

“双元制”教学强调整体性能力培养,使学生获得职业岗位所需的综合能力。“双元制”教学打破传统的授课方式,采取项目化教学,通过具体项目的实施,使学生在各个环节中接受全方位的职业训练,如项目订单处理与分析、项目设计与规划、项目生产与监控、项目相关法律问题等。除专业知识技能外,学员还可掌握商业、项目和过程管理以及讲解技巧等。这种职业岗位整体性训练,可使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得到提升。

2. 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科学衔接

在“双元制”教学实施过程中,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以周为单位交替进行,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在每周的理论教学中,结合项目化的实施环节要求,通过1.5天的时间,集中讲解本周的理论知识点,为后续企业实训打好理论基础;在3.5天的企业实训中,对暴露出的新的需要解决的实际理论问题,经过整理,在下一个周的理论教学中加以解决。在整个“双元制”教学过程中,学员是学习的主体,通过不断发现问题,在教师的帮助下解决问题,最终实现其综合能力的不断提升。

3. 注重工匠精神的潜移默化

在“双元制”职业培训院校,学员与老师之间既是师生关系又是师徒关系。不管是理论老师还是实训老师,在教学中都十分注重学生良好职业习惯的养成。在巴符州多滕巴赫职业学院的木工实训车间里,可以看到井井有条的实训环境和具有数列美感的工具陈列。据实训老师介绍,他们有一个传承多年的传统:每一套毕业班学员用过的工具,总是被打磨得铮光发亮以传给新学员继续使用,这些工具的手柄经多年使用后呈现了微微的木质包浆色泽。学员们在作品制作过程中,十分认真地对待每一个细

节的处理,每次实训结束后,地面与工作台都会收拾得一尘不染。这些良好习惯最终成为伴随他们整个工作生涯的工匠精神的一部分。

4. 注重培训结构层次的多样化

“双元制”教育不仅为学员提供了初次职业教育的机会,更为他们提供了职业上升的重要阶梯。“双元制”教育实行分阶段考核,各阶段结束后,通过国家考试获得职业教育毕业证和职业资格证书。第一阶段学习结束后,学生自主选择继续深造或就业。《联邦职业教育法》规定,在企业就业的人员可以返回学校申请职业提升培训,考取更高层次的职业资格证书,为职位晋升做准备。这种常规教育与短期培训相结合的学习方式,不仅为学员提供了更大选择与决策空间,也鼓励了更多企业技术人员通过不断学习提升自身能力。

5. 重视政府、企业与学校的平等合作

参与“双元制”职业教育的合作伙伴,包括政府、企业和学校,三方在制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时具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双元制”职业院校的管理委员会中,企业和社会机构的代表与政府和学校的代表数量均等,尤其是行业协会的参与,能够使“双元制”教育的专业设置、教学目标与内容随着社会需求的变化做出适时的调整,这种平等合作的关系,是“双元

制”职业教育得以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

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对于我国职业教育尤其是学生工匠精神的培养具有以下启示:其一,专业设置应贴近岗位特征,使学生在主动选择中领悟工匠精神;其二,应更多引入企业项目,实行工作室制教学,让学生在“双元制”教育中养成工匠精神;其三,细化教学过程管理,注重发现学生闪光点,培育工匠精神;其四,应打通学校、企业、社会的合作通道,使工匠精神能够得到全社会的推崇和关注。

参考文献:

- [1] 朱丹. 德国经济的隐性冠军——领先全球的德国中小企业[J]. 才智,2014(2):3.
- [2] 姜大源. 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再解读[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3(33):5.
- [3] 德国联邦教育部职业培训指南[EB/OL]. (2019-06-01)[2019-08-12]. https://www.bmbf.de/upload_filestore/pub/Ausbildung_und_Beruf.pdf.
- [4] 德国联邦经济事务与能源部. BMWi - 联邦经济和能源部 - 双元制职业培训——成功秘诀[EB/OL]. (2018-01-22)[2019-08-12]. <https://www.bmwi.de/Redaktion/EN/Dossier/vocational-training-and-work.html>.